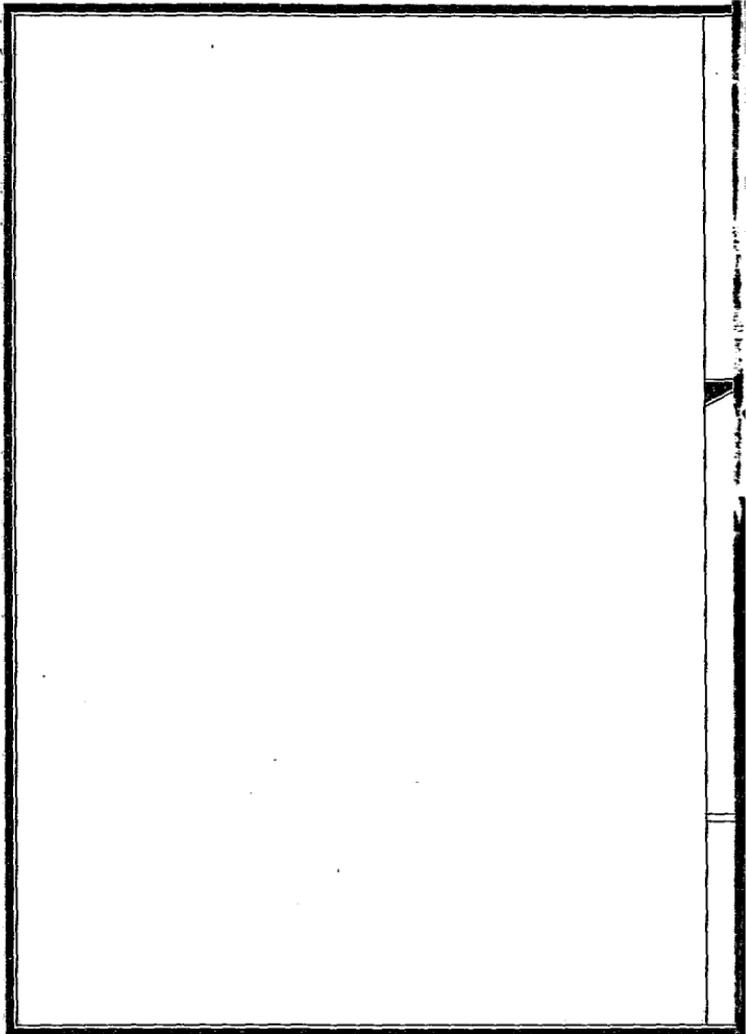


新片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河 北 省 政 府 商 主 席 肖 像



本會呂委員長健秋肖像



本會王委員德齋肖像



本會孫委員藥癡肖像



本會嚴委員慈約肖像



本會丁委員春膏肖像



本會李委員曉滄肖像



本會馬委員洗繁肖像



本會李委員子範肖像



本會溫委員靜庵肖像



本會呂委員著青肖像

本會監試委員肖像



郭委員 喙 餘



林委員 碩 田



梁委員 尚 銘



李委員 悅 農



吳委員 鑄 人



殷委員 煥 然

本會縣長攷試襄校委員肖像

像片次序以姓氏
筆畫多寡論先後



王式儒委員



王思九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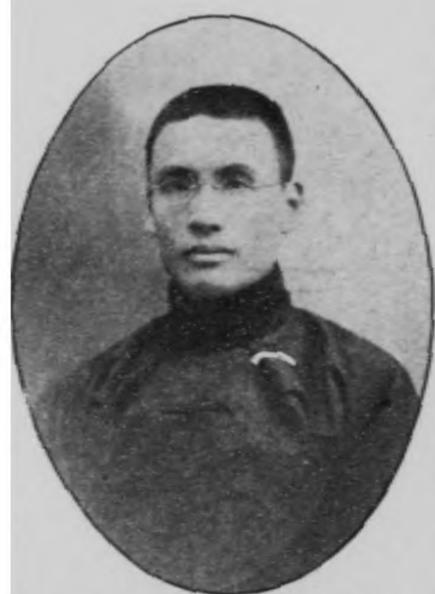


白眉初委員



王齊養委員

本會監試委員肖像



郭壽元委員



林偉元委員



梁偉元委員



李偉元委員



吳偉元委員



殷偉元委員

本會縣長攷試襄校委員肖像

像片次序以姓氏
筆畫多寡論先後



王式儒委員



王思九委員



白眉初委員



王齊養委員

本會縣長攷試襄校委員肖像



宋 聿 員 委

朱 宜 員 委



吳 孟 員 委



朱 劍 員 委

本會縣長攷試襄校委員肖像



許雲蟠委員



胡之千委員



許澗溪委員



易康履委員

本會縣長攷試襄校委員肖像



陳 韶 鳳 員 委



陳 莊 筱 員 委



楊 峯 秀 員 委

黃 祺 仲 員 委



張 南 耀 員 委

本會縣長攷試襄校委員肖像



焦委員實齋



楊委員伯平



鄭委員震宇



謝委員菊儂



壽委員普暄

本會安局長佐治人試襄校委員肖像



張委員濟川



方委員立三



常委員小川



徐委員芝亭



左委員仲綸

本會安局長佐治人員試襄校委員肖像



蘇 少 員 委 蘇



楊 翰 員 委 楊



劉 鶴 員 委 劉



劉 博 員 委 劉



劉 芸 員 委 劉

本會建設局長徵人委員會試襄校委員肖像



焦 琴 員 委 焦



崔 元 鏡 員 委 崔



朱 莊 杏 員 委 朱



戴 賢 百 員 委 戴



梁 猷 子 員 委 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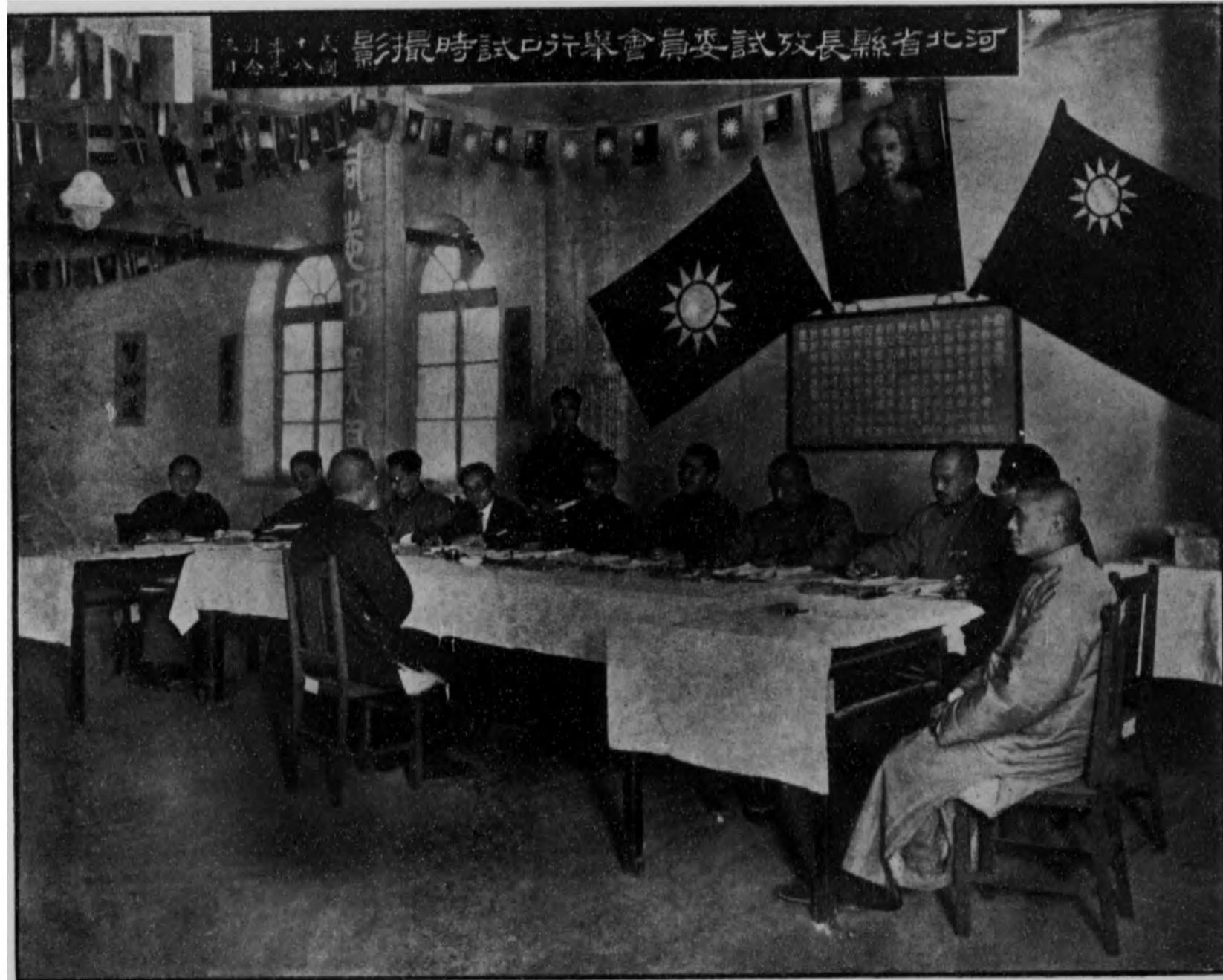


任主董股務會
庭 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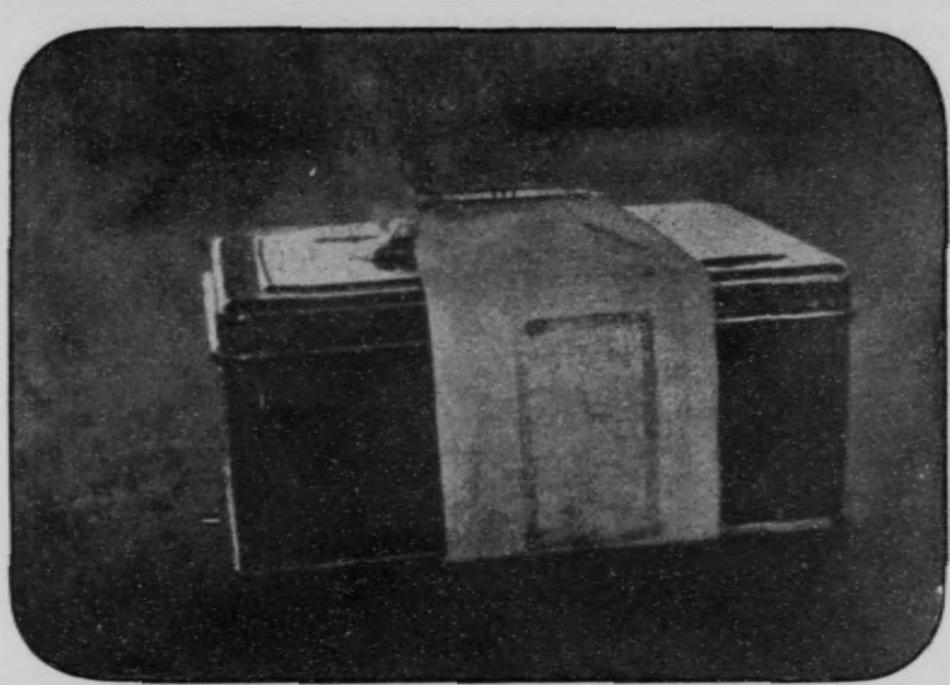


任主尙股務總
襄 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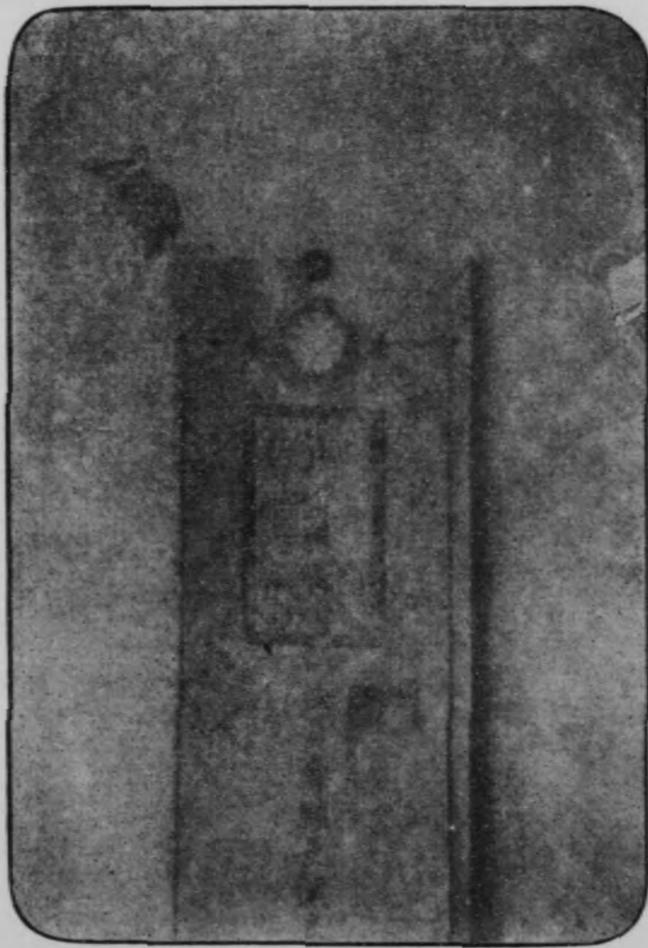








本會試題封入鐵箱時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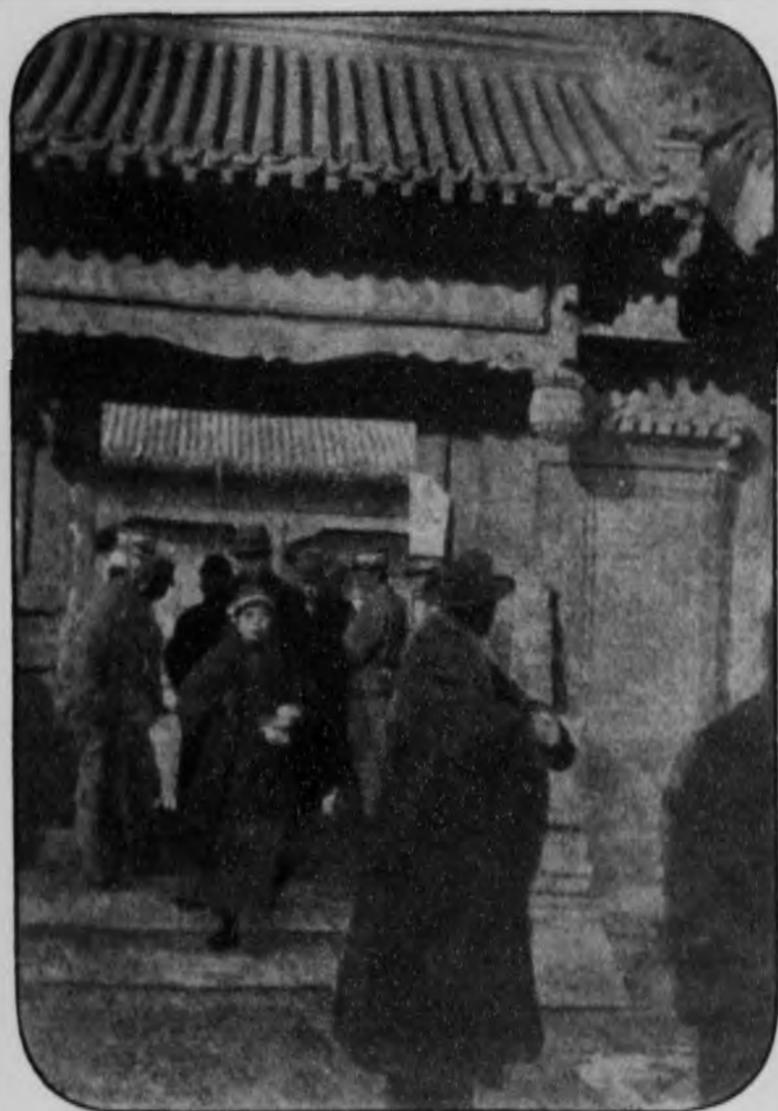
本會試卷攝影



(一其) 影撮時名點試攷長縣會本



(二其)



縣長試女員劉棟出塲時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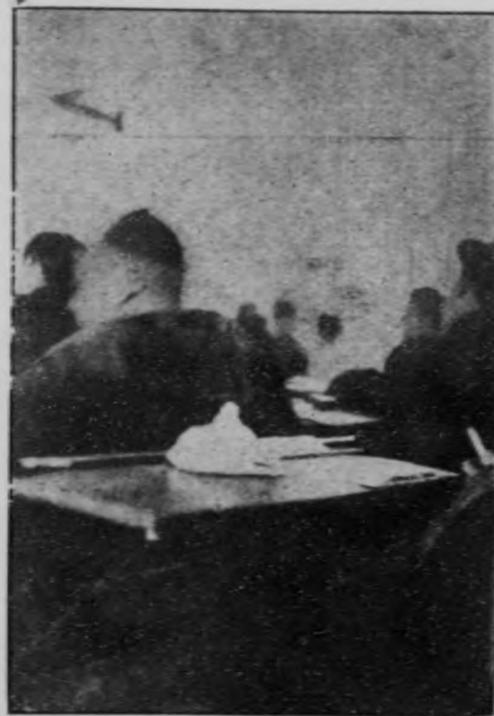
縣長試及格之郭鳳鳴女士



縣長試女員金陟作出塲時攝影



縣長致試入場後封閉場門攝影



縣長致試時場內攝影



縣長致試擔任糾察保衛軍之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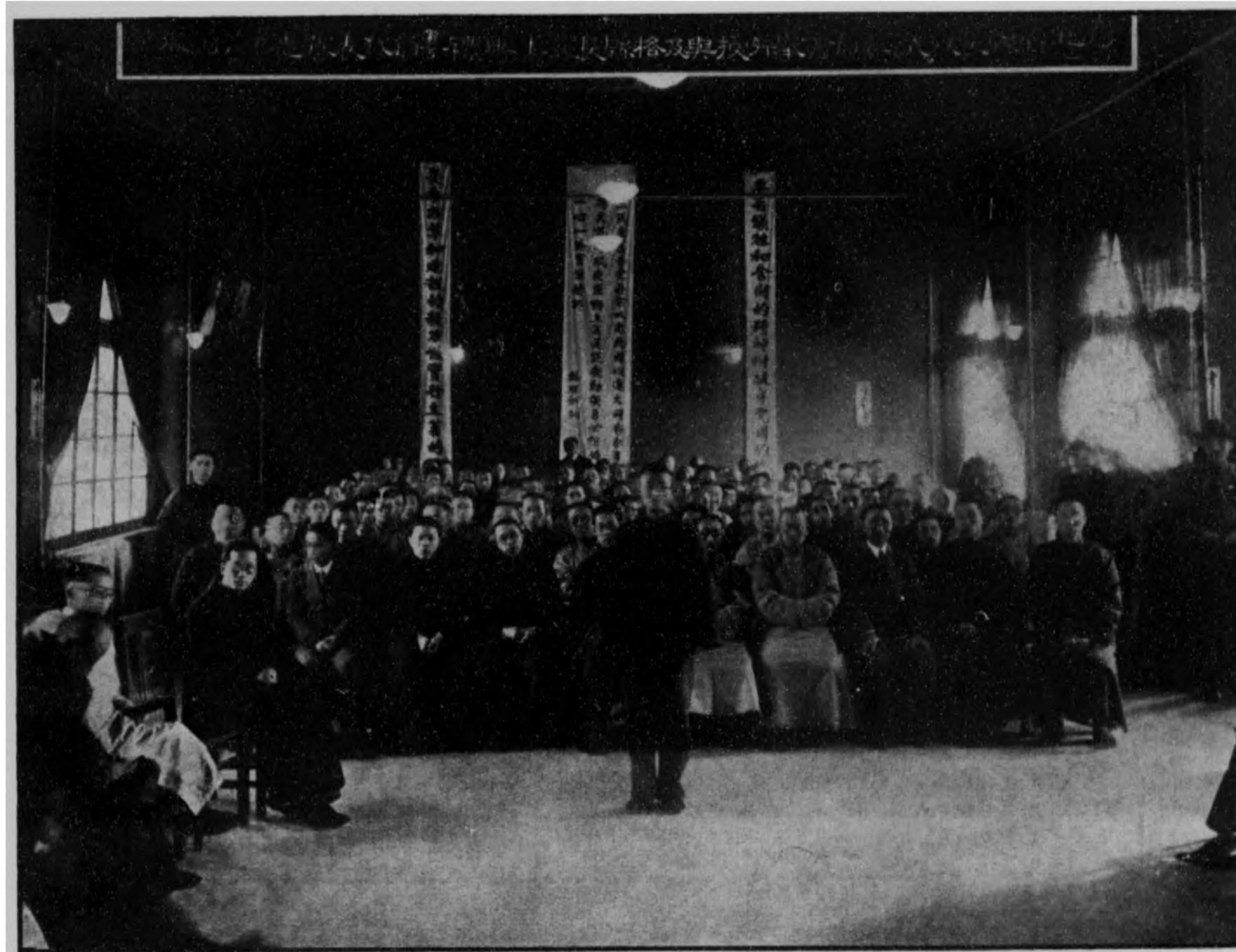


河省北縣長及試委員會與格縣長書禮典全體照影

理遺志 中山堂 貫澈總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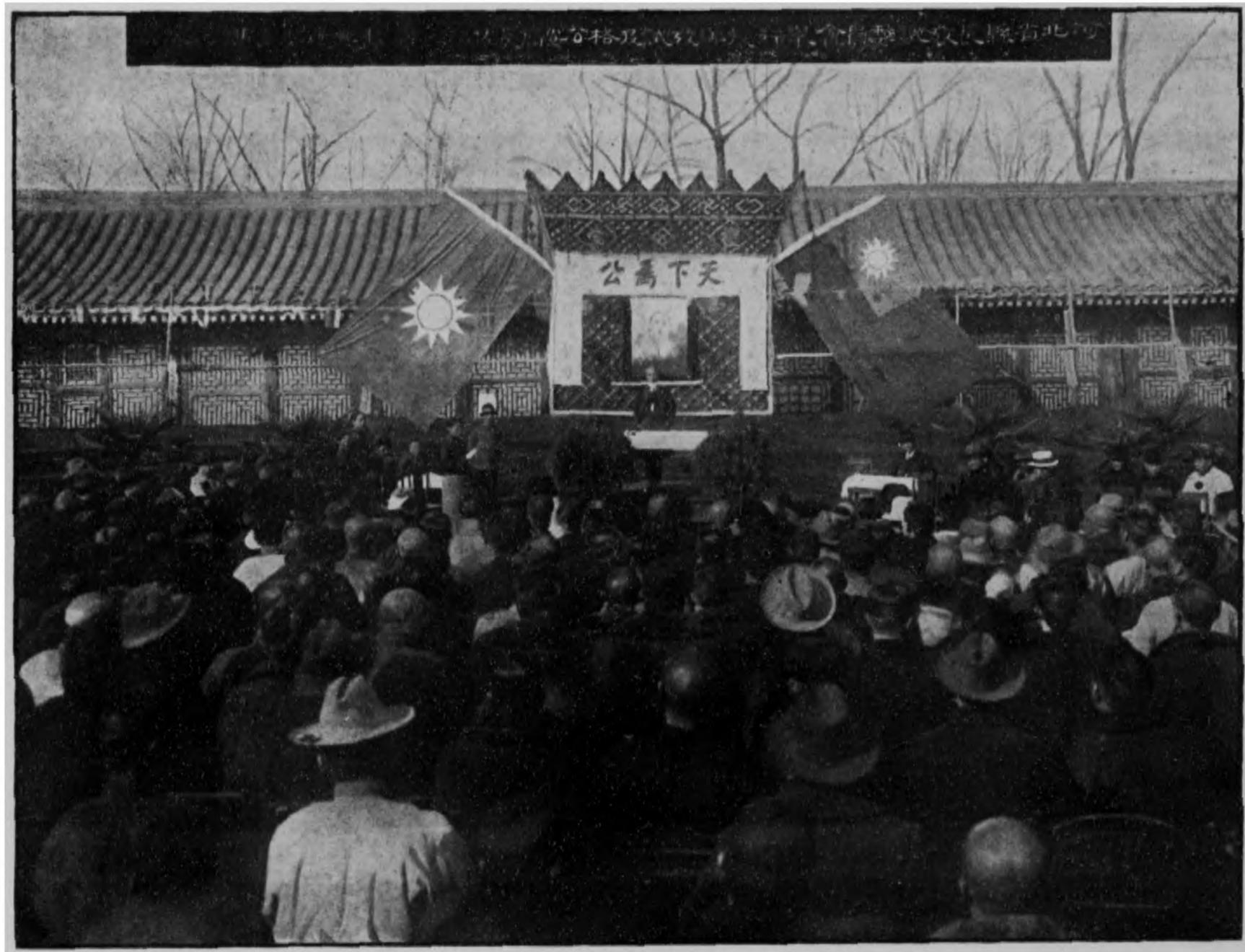
河北省長試委員會舉行授旗及縣長證書典禮







河北省長官廳長官及各界代表合影





河北省長政試局舉行舉試及及格安局長治人書禮安局代表答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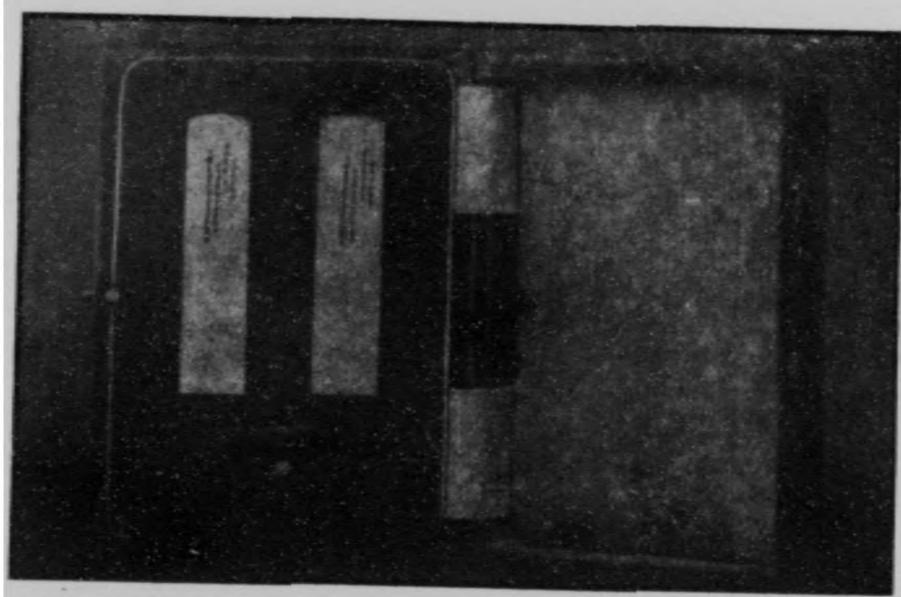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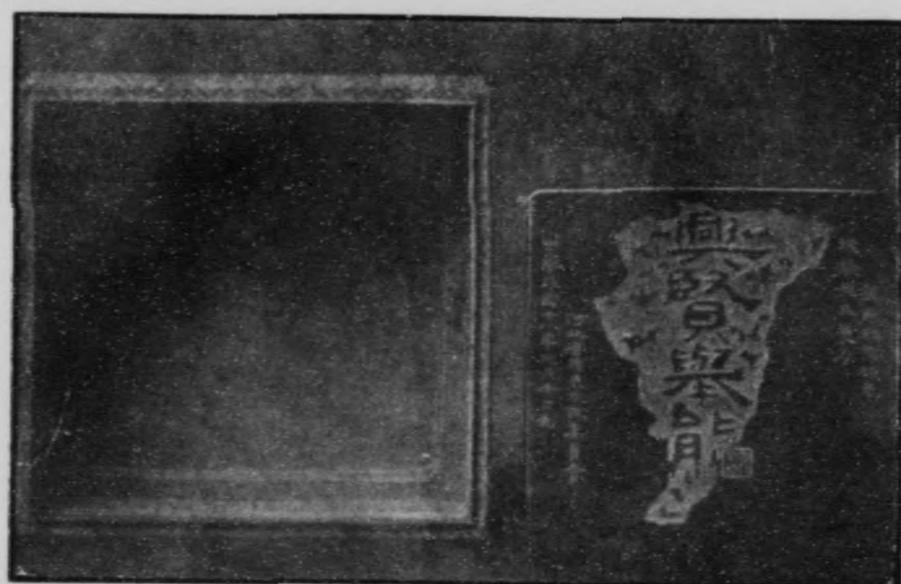
本會委員長聘書攝影



本會禮品撮影



本會禮品撮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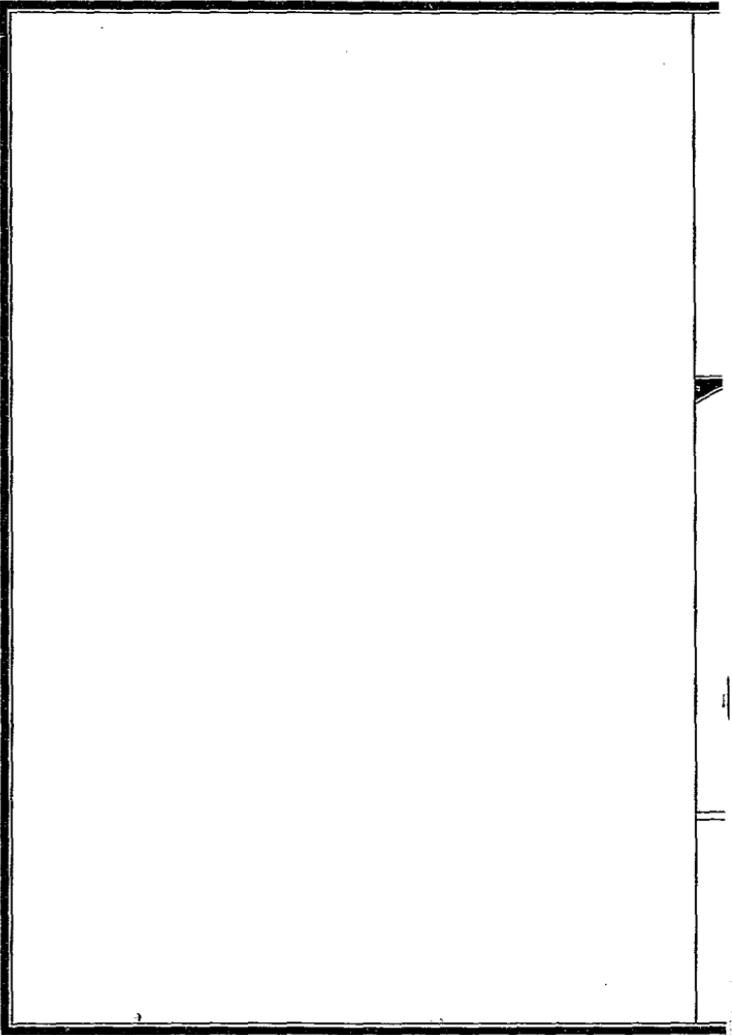


L
573.91144
718
2:1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目錄



目錄

一 影片

總理遺像遺囑

商主席肖像

委員長肖像

各委員肖像

各監試員肖像

各襄校員肖像

全體職員像片

本會兩股主任肖像

口試試場攝影

本會委員監送試卷入襄校公所時攝影

本會試題封入鐵箱時攝影

本會試卷攝影

筆試試場內各項攝影

本會授與縣長及格證書全體攝影

授與及格縣長證書時全體委員暨來賓攝影

本會授與縣長及格證書後考員答詞攝影

公安局長及格證書授與典禮全體攝影

授與公安局長及格證書時呂委員長致詞攝影

授與公安局長及格證書時商主席致詞攝影

授與公安局長及格證書後考員答詞攝影

授與佐治人員及格證書後考員答詞攝影

二 序文

委員長

各委員

三 職銜

本會委員

襄校委員

監試委員

本會職員全體

四 條規

部頒考試條例

省頒考試條例

省頒縣長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

委員會辦事細則

委員會議事細則

委員會總務股會務股辦事細則

襄校員公所規則

試場規則

處理試卷規則

縣長考試簡章

公安局長 考試簡章

佐治人員 考試簡章

經徵人員 考試簡章

建設局長 考試簡章

公安局長考試條例

佐治人員考試條例

經徵人員考試條例

建設局長考試條例

五 表式

履歷表

考試證 (甲) 試卷
(乙) 口試卷
(丙) 體格表
單

試卷

彌封(附說明)

成績表

註冊簿

證書

襄校員聘書

六 紀事

附演說

縣長第一試紀事

縣長第二試紀事

縣長第三試紀事

縣長第四試紀事

公安局長 第一試紀事

佐治人員 第二試紀事

公安局長 第三試紀事

佐治人員 第一試紀事

經徵人員 第二試紀事

經徵人員 第三試紀事

建設局長 第一試紀事

建設局長 第二試紀事

建設局長 第三試紀事

頒發縣長證書典禮演說

頒發公安局長證書典禮演說

頒發經徵人員證書典禮演說

七 紀錄

委員會會議紀錄

襄校員會議及報告紀錄

襄校員公所日記

八 統計

縣長

省籍

年齡

性別

黨籍

資格

學籍

職業

公安局長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佐治人員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經徵人員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建設局長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附圖表次序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九 試題

縣長第一試

公安局長第一試

佐治人員第一試

經徵人員第二試
建設局長第二試

十 成績

縣長攷試及格第一名
公安局長攷試及格第一名
佐治人員攷試及格第一名
經徵人員攷試及格第一名
建設局長攷試及格第一名

十一 榜示

縣長考試及格
公安局長考試及格
佐治人員考試及格
經徵人員考試及格
建設局長考試及格

十二 履歷

縣長

公安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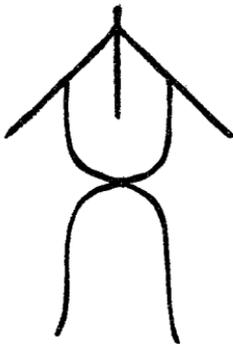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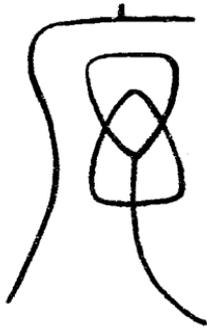
佐治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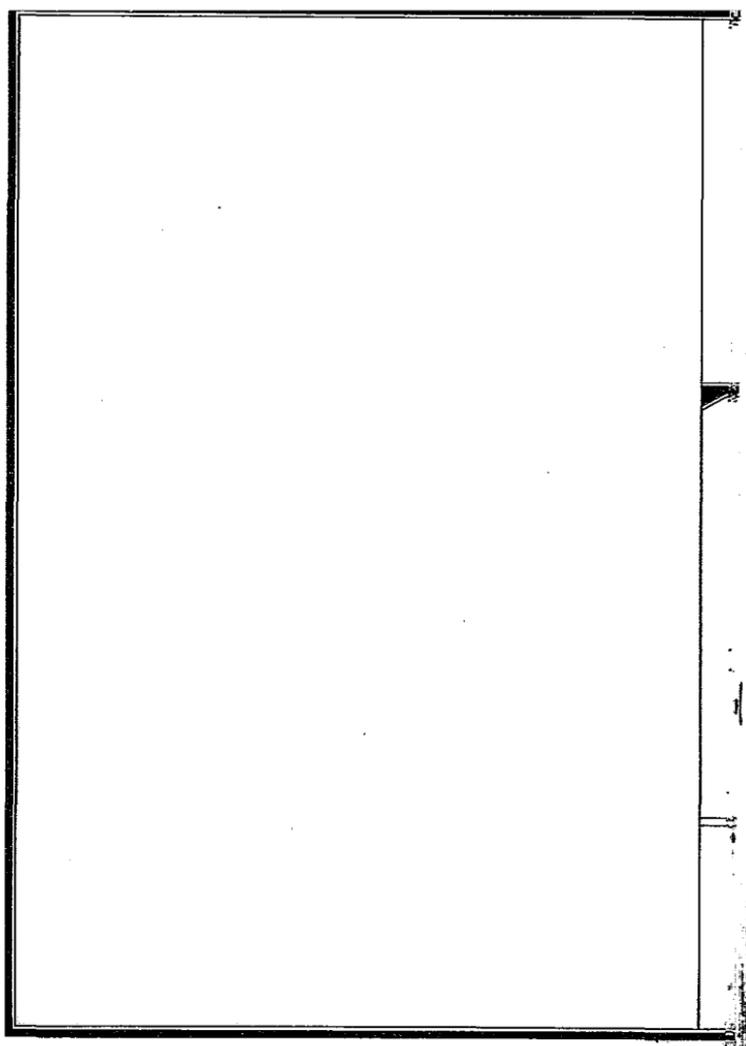
經徵人員

建設局長

十三 函牘

按事實先後分別次序附經費各表





民國紀元之十七年北伐告成自辛亥年
命同志曰所渴望之會師武漢直搗幽燕兩
以內次第見之新起之河北省政府亦於是
之秋自天津商埠遷入舊都其所示世以圖
新之具者皆曰效試縣長於是而有效試委員
會之組織不才如承省府不棄得隨諸公
之後參與其事經營凡四閱月於二十日
巳卯試之甄拔得合格者百二十有四名
併盛駕每讀注籍知吾國古管極重鄉官周
載大司徒之屬有州長黨正諸職蓋皆鄉官也

惟但言異職掌而不詳其所自及攷王制於
官命爵授祿之事言之至明乃知古之任官
者不自學校出者雖至後世治道漸替凡
大體者亦無不於取士選官兩事求其至
國茂立不率反動勢力疊秉政權上無道
曰已戕賊民治爲事十餘年來途日趨濇
有令人不屑道者夫政之大患莫如人惟
合而不求曰公進吾國攷試之制其意在
才進耳機會均等管曰科舉其所以爲世
者在其所縣之科目非其制之盡不非也

西方距今卅十九年始于英國踵而行之者曰
見其多然皆圻屬行政已存至于特設專院載
入憲章尚未之見也今者中央既有成試專院
臨時濶規亦齊頒行者從此杜絕俾進縣格求
才濫清吏治復有何難嘗謂此次革命之所以
可譽者在於國家建設其途軌雖憲政之難
尚有所待然建國方畧建國大綱其在今日與
憲政時代之憲法效力無殊勿論孰東國鈞苟
能確實奉行而不遲其私智剔一切難題皆可
迎刃而解矣即為縣長者言之如能舉地方

自治開始施行邊一一見之于事竇其於縣長
 之職亦可謂其能盡矣試事既竣案牘多恐
 其箴供無已徵信乃彙而刊之付梓之初聊當
 數言述其緣起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涿鹿呂 濂序



序

民國十七年初夏革命之師既擣幽燕河北省
政府蕪然而起 兵燹膺國民政府之命備位其
間兼長民政百難之中先以整飭縣治為事乃
於八月三日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頒行
縣長攷試條例暨試委負會組織條例隨即
依據條例延聘委員七人 無崙以職守所關例
居其一餘六人則有省黨部指導委員王德齋
先生嚴教育廳長次約省政府丁委員春膏李
委員曉滄馬秘書長今訓政學院院長沈繁兩

以涿鹿呂健秋先生為之長是時也省政府將
有自天津遷入舊都之舉因之改試舉行不能
不略有所待及至遷移甫定內政部亦有縣長
考試條例之頒布省政府則以委負人選既定
招致在即更張頗有未便乃商得部中同意除
考試條例所定科目而外均照本省原議行之
而奉會始得於十一月十日完全成立焉事在
河北原為艸創規程未備尤以試場為不易物
也故籌備三閱月始於本年元月五日舉行初
試二十日之中連試四次卒有百二十有四人

哀然入選以河北見領百二十九縣計之猶有
所缺量才而取未敢濫也人有恆言致試之為
事易滋物議常起爭端予謂不然苟能出以公
公其所謂物議爭端者固無由而起也此次考
試失者或不免遺珠之憾得者實無私恩之憾
輿論之中既無非難且有美詞即同人著亦深
自信其無私意也真崙歷官燕晉由邑令至監
司十餘年來深知庶政推行非縣莫效此次縣
長考試誠為一首治本所關即當此喪亂之後
以肅清寇盜安集流亡首端善後亦非良有司

不可昔賢有言大儒者善調一天下者也無百
里之地則無所見其功斯百有二十四人者學
有專長復受訓練今既以公進身則其所應自
待者自必甚重異日昇以有位施政一方當必
有以大慰吾民者矣幸會彙刊付梓有日爰就
商端紀其顛末並述予之所望如是云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初吉玉田孫無益謹啟



今河北省政府成立舉凡縣長及
佐治人負公安局長均以考試之
法為任用之途蓋所以求真才
杜倖進特於親民之官三致意
焉願吾以為親民之官今非昔比
從前勤政愛民即為上選今職

責務在代民為治今則訓政開
始為民指導其職責更在使民
自治是將來自治籌備之成績如
何匪異人任諸子行將出膺良社
堂庶幾拭目以觀民治之成乎是
為序

丁春膏



建設事業經緯萬端弗備衆
材奚資任使十八年四月河北考
試建設局長事該編輯彙刊竊
維詢事考古有明訓循名責
實貴在力行獲雋諸賢率皆
懷才待試志圖上進他日必抒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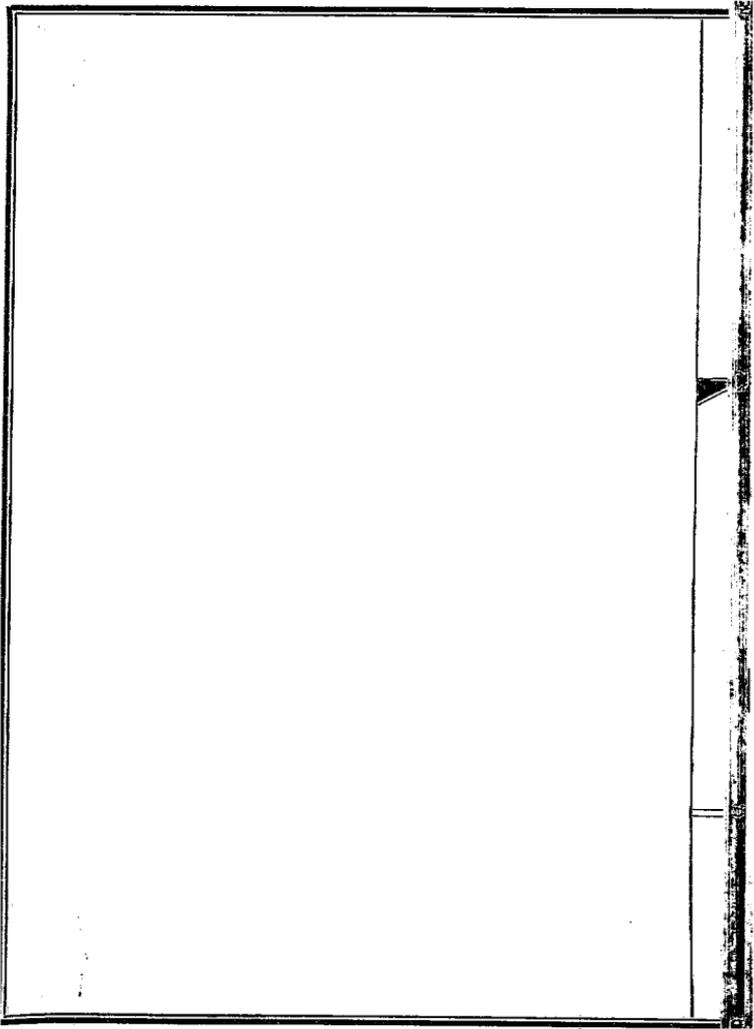
抱見諸施行某也不負所學某
也克稱厥職勵勤課宦成績斐
然將於斯編為品陟次第之左
券也特序數之并諸簡端期符
厚望焉

溫壽泉識并書

序

考試制度在中國行之已數百年歐美各國亦皆仿效成績斐然國軍奠定平津河北省政府成立甫三閱月卽有縣長考試委員會之組織蓋以縣爲自治單位縣長乃親民之官河北省經軍閥蹂躪之後吏治腐敗不可名狀非從根本廓清無以蕩垢滌穢圖更始也會既成籌備復兩月餘始舉行縣長考試凡四各就其科目聘專家任校閱最後一試復依其所學或經驗口試之甄拔甚嚴得士凡百數十人既而公安佐治經徵及建設人員亦由會依次考試各得百餘人或數十人不等亦云盛矣考試既畢會且結束將彙其章制文書刊而行之用以紀實非有所炫於當世也然軍閥時代考試縣長固已數見不鮮而政治腐敗從無有所補救實則前之考試乃屬無主義的加以環境惡劣雖有賢明之才亦不免爲習俗所移弗克自拔久則薰陶漸染同歸腐化今之考試乃屬有主義的以總理之主義爲經總理之方畧爲緯既經嚴格之考試復加相當之訓練異日問政親民行見比戶絃歌蔚成美治總理之言曰「任使得法朝無倖進之徒」舉行考試亦所以杜倖進求得法云爾是爲序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涿鹿呂咸序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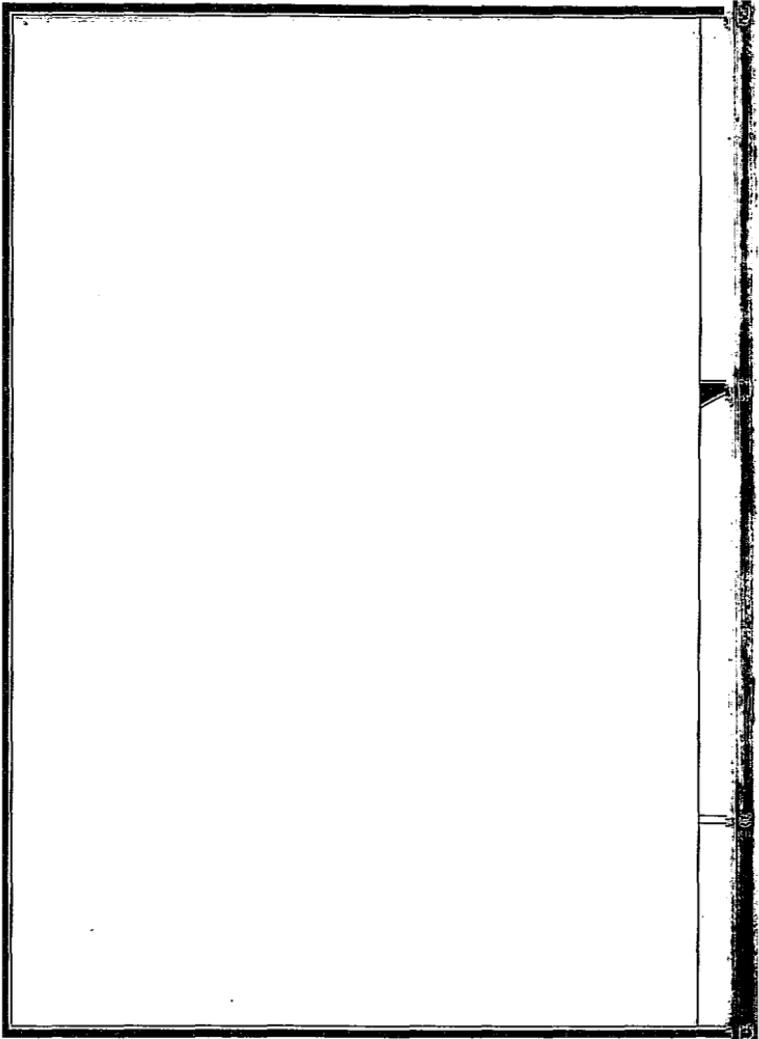
闢門籲俊獻書興賢考試制度我國行之最古隋唐以降迄於勝清科第之盛尤非昔比而歷朝良相多出於科第中人亦即由考試而得者惟其弊徧重詞章故思想迂腐歷數百年不知改進坐使外人對於我國得爲政治上及經濟上之壓迫倘非革命國幾不國北伐告成建設伊始地方事務百端待理不得其人政胡由舉由縣而省由省而國國治基於省治省治基於縣治勢所固然理所必至蓋建設重在下層基礎必下層基礎鞏固中上層始不慮動搖此縣長所以貴乎得人也願欲縣長得人必先出之考試省政府有鑒於此故有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之組設然關於佐治公安建設經徵等各項在在需人而理雖佐治公安與建設均得人矣倘無財力以濟之是又使司農徒與仰屋之嘆巧婦難爲無米之炊也故理財之人需要尤亟河北前當軍閥時代政以賄成貪利糾譎民不堪命財政既不公開用人亦復冗濫收入多歸中飽支出不明用途勞若亂絲未由整理本省政府成立迄今十月有餘鴻文不才兼筭計政既爲縣長及佐治公安建設等各方面求得人尤當爲經徵一方面求得人蓋理財之道不外開源節流而源如何開流如何節自必得人爲嚆矢人何由而得亦如財政之貴在公開公開者何即經考試而

來不過現所重者在學識經驗與科第時代之考試有別耳故經徵人員關係財政至鉅不得其人不特稅捐之收入大受影響卽商民之負擔難以平均惟有認真考試嚴格錄取及格者再入訓政學院加以訓練俾一旦出而任事不致如前此軍閥時代之種種流弊所收理財之效必無涯涘是則鴻文昕夕跂望者也茲因考試委員會於考試縣長後受政府委託廣續考試佐治安建設經徵等各項人員依次蒞事特就其所經歷編爲彙刊公諸同志爰綴數言藉以紀實非敢曰表彰成績亦聊當驥尾之附云爾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上旬晉霍李鴻文謹序

職

銜



本會典試委員履歷

呂復 健秋 五十一 河北涿鹿 前教育次長衆議院議員現任燕京大學教授

王宣 德齋 河北薊縣 河北黨務指導委員會執行委員

孫奐齋 藥癡 四十五 河北玉田 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

嚴智怡 次約 四十八 河北天津 河北省政府委員

丁春膏 春膏 四十五 貴州直金 河北省政府委員

李竟容 曉滄 四十五 河北贊皇 河北省政府委員

馬洗繁 洗繁 三十六 河北昌黎 河北訓政學院院長

李鴻文 子範 五十九 山西霍縣 河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

溫壽泉 靜庵 四十九 山西洪洞 河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

呂咸 著青 四十二 河北涿鹿 河北省政府委員兼工商廳長

本會監試委員履歷

吳鑄人 鑄人 三十二 安徽 河北省黨部執行委員

王宣 見前

梁 恂 由銘 五十三 廣東南海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郭秀如 嘯餘 三十八 福建 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

林蔚章 碩田 四十九 福建閩侯 前清附生日本中央大學法科畢業法政科舉人民國二年簡

署福建高等審判廳廳長三年二月調補廣東高等審判廳廳

長七年三月簡任國務院法制局參事十七年十二月國民政

府簡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十八年三月調派暫代河北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職務

殷煥然 煥然 四十七 河北宛平

前民政部高等警察學堂正科畢業歷充巡警總廳科員隊長

京綏鐵路警務總段長教練所所長京師警察廳警正公安局

李永澍 悅農 三十二 河北蠡縣

勤務督察長內二區署長薦任職任用

民國十二年保定軍官學校畢業十三年任陸軍第十九師排

長十四年任西北軍第二師上尉參謀隨軍由綏而甘而陝歷

任少校參謀中校參謀主任參謀等職十六年任北方革命軍

職八團中校團附十七年任北平警備司令部中校參謀

本會縣長考試第一試襄校委員履歷

鄭震宇 震宇 二十九 河南開封 河南第一師範教務主任兼教員中國國民黨河南省黨部執

行委員國民政府勞工部秘書處勞工科科长河北省政府秘書
書河北省訓政學院訓練部主任

吳夢茵 夢茵 二十五 江蘇淮陰 燕京大學畢業曾任江蘇省清黨委員會秘書戰地政務委員

會工商處秘書現任河北省政府工商廳第三科长

王九思 毅弘 三十歲 河北薊縣 國立北京大學教育系畢業前北方國民革命軍左路總指揮

部政治部秘書前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第二科科长

許蟠雲 蟠雲 三十六 浙江黃巖 國立北京大學文科德文學系畢業得文學士學位歷充國立

北京農業大學教授浙江農業及醫藥專門學校教員浙江省

教育會副會長浙江省黨部改組委員會秘書杭州民國日報

社社長兼總編輯中央訓練部測驗科主任南京特別市黨務

指導委員會訓練部秘書訓練半月刊正編輯現任河北省政

府秘書處第四科科长兼河北省黨務訓練所教員

中央黨務學校畢業

許蓮溪 蓮溪 二十六 河北安國

宋建銘 箴甫 二十五 河北行唐 北京國立師範大學校畢業曾任第三集團軍前敵總指揮部

黃仲祺

職銜

一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壽普暄

政治部團主任現充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黨務工作人員
河北省黨部候補執行委員

張世炎 耀南 二十八 山東滕縣

北平中國大學法科畢業曾充山東法報社總編輯北平民聲
通訊社記者現充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秘書

處文書科幹事

王養齋 養齋 二十七 河北薊縣

國立北京大學哲學系畢業中央黨務學校畢業河北省黨務
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秘書

本會縣長考試第二試襄校委員履歷

王 璫 式儒 四十二 河北新城

前由直隸師範學堂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及司
法部司法講習所畢業第一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歷充京師

地方審判廳京師高等審判廳奉天高等審判廳候補推事代
理奉天營口地方審判廳推事署理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山
西高等審判廳推事代理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庭長大理
院推事署理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現任河北省政府單行
法規編審委員會專任委員兼主席

朱宜風 若霆 三十歲 湖南瀏陽

民國十二年在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部畢業同年春入大學院研究財政經濟十五年回國歷任湖南大學教授十六年任總政治部編輯委員十七年任湖南省黨校專任教授現任河北省訓政學院秘書

焦蘊華 實齋 三十一 河北井陘

北京師範大學卒業歷充直隸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天津特別市教育局局長河北省訓政學院教授現任天津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兼訓練部部長

易履康 季莊 二十八 河南光山

河北省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曾充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第八方面軍教導旅政治訓練部主任河南豫報社編輯開封先鋒通訊社記者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三軍秘書現充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秘書處文書科幹事

白眉初 眉初 五十四 河北盧龍

前清廩生畢業北洋師範應學部覆試獎勵舉人吏部司務歷充中國地學會總編輯東南大學北平大學師範院教授

胡鈞 千之 五十五 湖北沔陽

兩湖大學及德國柏林大學畢業先後充兩湖師範學校北洋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職銜

三

法政學校山西大學校長及北平各大學教授講師前參議院

議員

本會縣長考試第二試襄校委員履歷

謝宗陶 菊儂 三十八 河南商邱 河北省政府參議河北省民生銀行籌備委員

楊秀峰 秀林 三十三 河北遷安 國立北京師大史地系畢業曾任北京女師大講師天津特別

市教育局科長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

陳慶虞 鳳韶 五十三 河北安新

慶生清光緒癸卯科舉人甲辰科進士直隸師範學堂畢業進士館修業日本法政大學畢業刑部主事法部主事廣東始興

縣知事直隸磁縣阜城縣柏鄉縣山西趙城縣定襄縣霍縣介

休縣知事熱河菸酒事務局局長熱河財政廳廳長直隸省銀

行行長直隸省臨城礦務局督辦平津衛戍總司令部參議河

北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

陳寶泉 筱莊 五十五 河北天津

前清附生留學日本師範畢業前清學部實業司長民元充國

立北京高師校長十年改任教育部普通司司長兼代教育次

長北京大學北京師大教育系講師民八赴歐美考察教育現

任天津特別市政府參事

楊宗翰 伯屏 二十九 江蘇鎮江

清華學校畢業美國哈佛大學政治學士燕京大學政治學系

專任講師

朱延平 劍村 四十二 河北遷安

國立北洋大學土木工程畢業直隸內務司技士巴拿馬賽會

直隸出品協會調查員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工程股副

股長督辦運河工程局工程科員黃河流量測量隊長交通

部路政司科員柳河測量隊長青島鹽務稽核所秘書萊州

鹽稅徵收局長現任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

本會 治安 考試第一試襄校委員履歷

劉鶴汀 三十二 河北大興

北京國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考取司法官司法講習所畢業

歷充推事教員律師現充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科长

劉博崑

楊宗翰 見前

左仲綸 重倫 三十六 湖北鄂城

日本東京國立商科大學畢業前外交部僉事北平大學法學

院俄文法政學院中國大學朝陽大學教授

楊漢輝 漢輝 二十七 湖南

國立中山大學畢業中央檢定大學黨義教師曾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部秘書革命軍日報總編輯湖南省黨校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教官現任河北省訓政學院專任教授
民政廳第三科科員

徐國瑞 芝廷

本會 公安 考試第二試襄校委員履歷

方朝豫 立三 三十三 湖南岳陽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奉天洮昌道署秘書洮昌道區戒嚴司令部文報課長四洮鐵路督辦公所秘書河南火車貨捐局文牘主任河南陽原等縣禁菸局局長京漢鐵路局秘書京兆財政廳總務科科长兼秘書制用科科长京兆旗產清理處第一科科长京兆全區清賦局幫辦通昌兩行稽核
北省政府秘書

常小川 小川 三十四 河北寧河

美國德普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米西干大學市政鐵路管理
等科畢業業會充倫敦等國鐵道會議巴黎電政會議華盛頓國際無線電會議中國代表團主任秘書

張國浚 濟川 五十一 河北清苑

前清光緒癸卯科副榜直隸大學堂修業民國四年第四屆知

事試驗委員會核准免試縣知事民國十年以簡任職存記會
 任趙州中學堂教員清苑縣高等小學堂堂長保定中學校校
 長兼清苑縣勸學所總董四川財政廳科員直隸督辦公署秘
 書湖北巴東縣知事四川鄧都縣知事直隸文安懷來萬全縣
 知事直隸全省官錢局局長曾受四等嘉禾章司法部一等金
 質獎章內務部金質棠蔭章財政部四等金質獎章急公好義
 匾額現任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第一科科长

歷任京師學務局副局長黑龍江教育廳長江蘇滬海道尹江
 蘇菸酒事務局長現充河北省民政廳主任秘書

歷充直隸高等學校農業專門學校法政專門學校省立中學
 校校長教員直隸全省自治籌備處參議河南省長公署秘書
 河南督理署秘書交通部秘書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政務
 處秘書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署理安國縣縣長河北省政
 府工商廳秘書

劉 潛 芸生 五十六 河北天津

蘇 莘 少衡 四十三 河北交河

本會建設考試第一試襄校委員履歷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職銜

五

戴百賢 百賢 四十九 貴州貴陽

前清癸卯舉人甲辰進士刑部主事留學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歷任前法部審錄司制勘司管股主事直隸法律學堂監督兼

教務長教員上海國民黨交通部評議員南京國民黨支部幹

事員上海民權報中華民報主筆南京民國大學法科學長代

理校長兼教員上海江寧地方審判等廳推事江蘇高等審判

廳推事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審理

員兼廳長察哈爾豐鎮涼城等縣知事直隸省長公署司法總

核秘書國民革命軍天津警備司令部參議現任河北省政府

財政廳主任秘書兼任省政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委員

北洋大學礦科畢業前清學部考試礦科進士翰林院庶吉士

井陘礦務局礦師直隸實業廳科長農商部技士實業部僉事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科員

南京中央黨務學校第一班畢業曾充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

會組織部指導科主任現任天津特別市黨部訓練部秘書

朱行中 杏莊 四十一 江蘇無錫

崔鏡元 鏡元 二十七 河北安國

白眉初 見前

吳夢茵 見前

陳慶虞 見前

張世炎 見前

本會^{建設}考試第二試襄校委員履歷

焦樹藩 尾琴 二十七 河北懷安 燕京大學經濟系畢業文學士北平大學第二師範院講師河

北省政府工商廳視察處主任

梁克綏 子猷 五十九 山西新絳 歷在河南江蘇兩省政界充任秘書科長等職務現充河北省

政府建設廳秘書

陳慶虞 見前

戴百賢 見前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職員表

職	別	姓	名	別號	年	齡	籍貫
總務股主任事務員		尙	其	夔	四十六		北平
會務股主任事務員		董	成	夔	三十六		懷來
總務股事務員		張	鶴	齡	三十八		武清

會務股事務員

廉繩祖 雅希 四十七 寧河

蘇 鑑 賦生 四十 浙江

王乃春 向榮 四十八 寶坻

蘇桂林 子丹 五十 豐潤

金毓年 叔彭 五十八 北平

劉允蘇 繩禮 三十四 北平

楊松濤 劍青 四十七 南京

楊醒亞 國喬 三十五 安徽

夏循埶 季農 三十二 浙江

王祝豐 祝豐 二十五 豐潤

葉競存 競存 三十一 湖北

周白吾 白吾 三十六 河北

曹治明 心泉 二十五 霸縣

靳緒先 雲亭 二十四 寧河

姜 鴻 雁舫 二十八 通縣

總務股辦事員

汪維壩	寄泉	二十五	灤縣
沈光輝	松笙	二十五	大興
周唯一	唯一	三十	天津
龔鎮躬	烟忱	二十九	安徽
趙雨琴	雨琴	四十九	安徽
邵潤身	慎修	三十九	河北
邊繡章	繡章	四十八	昌平
鄒敏	守之	五十四	閩侯
龔克安	建侯	四十九	安徽
張友棧	壽椿	二十一	河南
馬全祿	壽山	四十八	北平
黃思敬	伯文	三十四	北平
李名驥	志千	二十九	寶坻
彭成裕	成裕	二十二	廣東
周克剛	潛輝	三十	安徽

會務股辦事員

書記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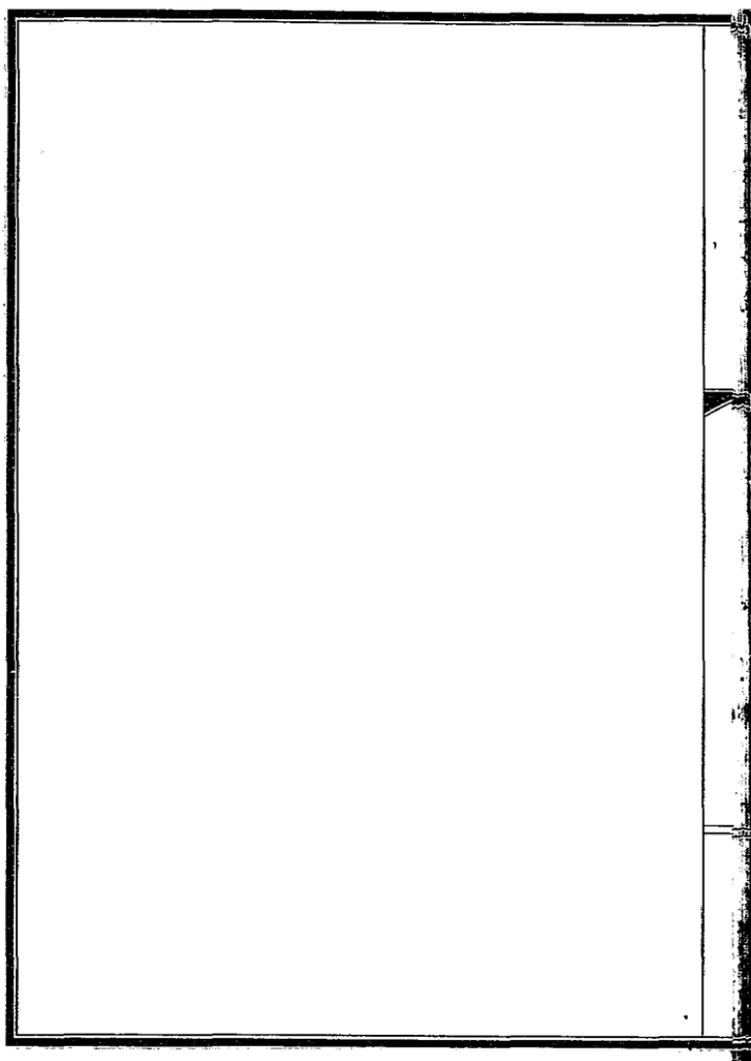
王紹虞 繼唐 四十五 浙江

趙鴻恩 寶山 四十 浙江

劉振聲 子平 四十三 北平

邢仁山 仁山 四十 北平

條規



河北省縣長考試條規概覽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內政部頒布

第一條 縣長考試在中央考試院未依法行使考試權以前得由國民政府依本條例委託各省

在各省舉行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文哲社會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在黨務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在中學或與有同等程度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行政職務滿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曾應各種文官法官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縣長考試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二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尚未恢復者

三 被告為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四 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五 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應試人須受體格檢驗

第五條 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之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二 中國國民革命史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法學通論

二 經濟學原理

三 政治學原理

四 中外近百年史

五 中國人文地理

第八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現行法令概要

二 國際條約概要

三 本省財政

四 本省實業及教育

五 本省路政及水利

第九條 第四試之科目如左

一 關於學科之問答

二 關於經驗之問答

第十條 凡第一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及第三試第二三兩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四試

第十一條 考試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以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省府依照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分配學習俟期滿甄別及格

後以縣長任用但取列甲等者得由省府核定免除學習

第十四條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長考試以典試委員會行之其組織如左

一 典試委員長一人

二 中央簡派典試委員二人

三 本省政府遴請簡派典試委員二人至六人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典試委員由內政部會同大學院加倍擬定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派但距首都較遠省分得免派此項委員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第三款典試委員由各省政府加倍擬定名單函經內政部會同大學院轉請國民政府核派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就左列各員請派之

一 省政府委員

二 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但以担任講授考試科目者為限

三 其他富有政治學識或經驗之專家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二十一條 襄校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左列各員擬定名單函經內政部會同大學院轉請國民政府核派

一 省政府薦任職以上之官吏

二 省政府薦任職以上之官吏

三 省政府薦任職以上之官吏

四 省政府薦任職以上之官吏

二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應函聘左列人員爲監試委員

一 高等法院檢察官

二 地方法院檢察官

前項監試委員如發見考試舞弊及其他妨害公務等不法行爲時應依法向典試委員報告或向法院檢舉之

第二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卽行撤銷

第二十四條 考試事竣應將考取縣長名冊照片及考試情形分報內政部及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得因必要情形將各省考取縣長分發他省學習任用

第二十六條 考試費用由省庫支出之

第二十七條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縣長考試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河北省縣長任用條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舉行縣長考試應設縣長考試委員會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不分性別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與考試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有薦任以上之資格者

三 本黨忠實黨員有政治學識與經驗經高級黨部之證明者

四 在本條例未施行以前現任之各縣縣長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考

一 有反革命行為審查確實者

二 叛黨跨黨有證明者

三 貪官污吏或土豪劣紳經人告發曾經查有實據者

四 曾受刑事處分者

五 曾受褫職處分尙未復職者

六 虧短公款尙未清繳者

七 有精神病者

八 曾受宣告破產者

九 有鴉片嗜好者

十 年力衰弱者

第五條 應縣長考試者應備具左列各件

一 詳細履歷

二 畢業證書委任或任命狀黨證或證明書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有著作者並呈明刊本或稿本）

三 本人半身四寸像片兩張

第六條 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試第二試爲筆試第三試爲口試

（一）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訓

二 三民主義

三 建國方略

四 建國大綱

五 現在政治經濟之大勢

（二）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民刑法及國際法概論

二 河北省人文地理

三 河北省應興應革事項

四 草擬文牘

(三)第三試之範圍如左

一 就本省地方民情風俗習慣爲問答

二 就應試人之經驗爲問答

第七條 凡第一試落第者不得應第二試餘類推

第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考試委員會給以證書並函送省政府委員會備案交由民政廳註冊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應受訓練三個月期滿後依縣長任用條例任用之

第十條 舉行縣長考試日期及錄取名額均由省政府以命令公布之

第十一條 考試細則由考試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省政府會議通過
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依河北省縣長考試條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舉行縣長考試設立縣長考試委員會委員七人以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一 民政廳長爲當然委員

二 省政府委員

三 黨內著有勞績者

四 有專門政治學識及經驗並明瞭黨義者一三四、各項人員由省政府委員會推舉之

第三條 考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委員會指定之

第四條 考試委員會置襄試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五條 考試委員會設內監試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就本省高級黨部及法院人員中聘任之

第六條 考試委員會設外監試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就現職軍警官長中聘任之擔任糾察保衛事

宜

第七條 考試委員會爲辦理會務須設事務員得調用各廳處人員並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考試委員會於考試竣後即行撤銷其試卷文件均函交民政廳保存

第九條 考試委員會經費由民政廳擬具預算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支給

第十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議決公布施行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關於縣長考試一切事務均依本細則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本會爲便于會務進行得互推委員三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日常會務

第三條 本會事務以左列兩股分掌之

(甲) 會務股掌紀錄編輯宣傳保管證書預備試卷及試場布置等事項

(乙) 總務股掌文牘會計庶務收發典守等事項

第四條 會務總務兩股各設主任一人由會事務員中選委兼充

第五條 本會事務員額由會議決定之

前項事務員由委員提出會議決定并委任之

第六條 本會對外一切事務均用委員會名義行之由全體委員署名但遇緊急事務得由委員長及

常務委員署名行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會議議決日施行如有必要時得提出會議修正之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會議事細則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經本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事項依本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中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會議每星期六日下午四時開會如遇緊急事件得由主席或常務委員或委員二人以

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但遇緊急事件召集臨時會議時得以現在北平委員過半數出席行之

第五條

本會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提議之件應於開會前二日交由會務股編列議事日程於開會時分送各委員惟臨時提案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會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如有提案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提出但不得有表決權

第八條

本會會議紀錄由會務股紀錄人員任之繕正後於下次會議時由各委員核閱

第九條

本細則自會議決日施行如有必要時得提出會議修正之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_{會議}務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委員會辦事細則之第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總務會務兩股事務均依本通則之規定處理之

第三條

各股職員應遵守本會各項章則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所司事務

第四條

凡事務之有關兩股者應由主任事務員協商辦理未能決定時呈請官長裁決之

第五條

每日收到文件應由收發室先行登記編號摘由送經主任事務員轉呈長官核閱分交主管

人員辦理

第六條 每日應發文件繕校後須備具用印簿送經典守人員監用印信仍由收發室登記列號分別遞送

第七條 擬辦文件須由文牘室備具判稿簿送經主任事務員核轉呈判

第八條 凡款項出納應由會計室備具各種簿記分類登記每星期一次送經主任事務員轉呈長官核閱必要時並須隨時報告

第九條 庶務室應備具物品分類簿領用簿及每日現金出納簿等以備隨時查核

第十條 報名處應將每日報考人員之履歷文件相片等列號登記並須送經審查處審查資格

第十一條 主管審查人員應將審查合格不合格或有疑義者分別登記經由主任事務員報告委員會核辦

第十二條 業經審查完畢之文件等仍應交由報名處主管人員封鎖存查不得紊亂

第十三條 主管編輯人員應將考試事項隨時按類編輯彙存如須參考各種文件並得隨時向兩股提取

第十四條 主管宣傳人員應將考試事項相機從事報紙宣傳其有關係之文字並應先經長官之許可再行發表

第十五條 紀錄主管紀錄人員須將應行會議事項先期彙集提案編列議事日程議決之件並應隨

時通知主管人員分別辦理

第十六條 主管註冊人員應將考試之成績試卷等項登簿列號封鎖保存

第十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由主任事務員隨時呈明修正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經長官核准日施行

襄校員公所規則

第一條 襄校員執行考試事務應由本會預備襄校員宿舍

第二條 襄校員於執行考試事務時均在襄校員宿舍住宿

第三條 各試襄校員均於各試考試舉行之前一日入舍於各試揭榜後出舍

第四條 襄校員在舍住宿時間由本會供饌并備夫役給事

第五條 襄校員在舍住宿時間所有賓客概不接見

第六條 襄校員在舍住宿時間凡外間信件電話概不接收

第七條 襄校員宿舍每日應有本會所延請之監試員一人或二人輪流值日

第八條 襄校員入舍後如遇疾病或緊急事務必須離舍時宜通知委員會酌辦

第九條 本規則自議決後施行

試場規則

- 一 應試人員應於本會規定考試時間至遲前十分鐘齊集聽候點名
- 二 點名後應考人員應持考試證到號籤處抽籤循序入場按籤對號入座坐號圖臨時發表
- 三 應考人員所帶雨具外衣及各項隨手物品應交臨時保管處掛號保管俟出場後按號領取
- 四 稿紙隨卷發給應考人員不得攜帶片紙隻字入場違者扣考
- 五 出題後不得私語及高聲朗誦
- 六 卷面號次姓名均由本會填寫不得任意塗改違者不錄
- 七 謄寫試卷須用毛筆字跡務求整潔
- 八 應考人員如於試題範圍內有疑問時可先向監試人員申述靜待答覆
- 九 每試應按本會規定時間交卷逾限不閱

處理試卷規則

一 收掌及分配

第一條 各試試卷應由委員會派收掌人員管理其事以專責成

第二條 各試試卷由收掌員於考試時按照出席與試人數發卷並隨將已發未發試卷按名分別紀

錄備查

第三條 各試所交試卷由收掌員查點與原發卷數相符後由考試委員暨監試員督同裝箱封誌運回本會

第四條 試卷運到本會後仍由考試委員暨監試員督同收掌員運至襄校員評閱室再行開箱分送評閱

第五條 前條送閱之試卷於送到後取具各襄校員簽名蓋章收據

二 評閱

第六條 各試試卷由襄校員依所考科目分別評閱

第七條 各試試卷由襄校員初閱考試委員覆閱

第八條 各試試卷均在襄校員評閱室公開評閱

第九條 各試試卷經襄校員閱後評定分數在卷尾成績表格本門初閱分數欄內填寫蓋章

第十條 初閱及格之試卷應由本會委員全體或推定數人覆閱在卷尾成績表格本門復閱欄內蓋章其原定分數得變更之

第十一條 初閱覆閱之試卷閱畢後應由收掌員分別照原送數目查點收回以憑登錄

第十二條 各科考試成績以滿六十分爲及格

三 拆封及登錄

第十三條 第一二三各試評閱及格之試卷由考試委員暨監試員督同收掌員拆封依前條之規定

按照成績順序登錄並揭榜

第十四條 第四試口試分數由考試委員按名記分試畢交由收掌員登錄

第十五條 各試不及格試卷之成績於各試揭榜後仍應拆封按名登錄以備考查

四 核算

第十六條 各試成績綜核計算平均後順序列名按照規定名額儘考試成績最優者取錄以額滿爲

限但終試及格人數不足規定名額時不在此限

五 保管

第十七條 各試之卷於考試完畢後分別及格不及格均封交省政府保管

六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隨時由委員會修正

河北省縣長考試簡章

(一)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不分性別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與考試

(甲)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但國內私立學校以經國家最高

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爲限

(乙) 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有薦任以上之資格並備具證明文件者

(丙) 本黨忠實黨員有政治學識與經驗經高級黨部之證明者

(丁) 現任縣長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試

(甲) 有反革命行為審查確實者

(乙) 叛黨跨黨有證明者

(丙) 貪官污吏或土豪劣紳經人告發曾經查有實據者

(丁) 曾受刑事處分者

(戊) 曾受褫職處分尚未復職者

(己) 虧短公款尚未清繳者

(庚) 有精神病者

(辛) 曾受宣告破產者

(壬) 有鴉片嗜好者

(癸) 年力衰弱者

(二) 報名日期

自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爲報名時間星期日照常辦公

(二)報名程序

凡應縣長考試者應備具左列各款於報名時一並投交

(甲)詳細履歷(履歷表二張由報考人先期向考試委員會領取)

(乙)畢業證書委任或任命狀黨證或證明書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有著作者並呈明刊本或稿本(投考人員所繳之文憑及證明文件如經查出有偽造情事即將其考試資格註銷)

(丙)本人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兩張

(丁)報名費二元

(四)考試日期

自十八年一月五日起依照部頒考試科目順序分期試驗

(五)考試程序

(甲)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行之

(乙)凡第一試不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餘試類推

(六)考試科目

(甲)第一試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二)中國國民革命史

(乙)第二試科目如左

(一)法學通論

(二)經濟學原理

(三)政治學原理

(四)中外近百年史

(五)中國人文地理

(丙)第三試科目如左

(一)現行法令概要

(二)國際條約概要

(三)本省財政

(四)本省實業及教育

(五)本省路政及水利

(丁) 第四試科目如左

(一) 關於學科之問答

(二) 關於經驗之問答

(七) 報名地址 北平交道口民政廳前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內

河北省 公安局長
佐治人員 考試簡章

(二) 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以上有左列甲乙兩項資格之一者得與公安局長或佐治

人員考試

(甲) 報考公安局長資格列左

(一) 警察學校或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與前項同等之學力曾辦理警政或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證明文件者

(三) 凡本黨忠實黨員有政治學識及經驗經高級黨部之證明者

(四) 現任公安局長

(乙) 報考佐治人員資格列左

(一) 在大學專門以上學校或預科別科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在中等學校畢業曾經辦理行政事務二年以上並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縣署或同等機關科長科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附有證明文件者

(四)本黨忠實黨員有政治學識經驗經省黨部介紹證明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公安局長或佐治人員考試

(一)有反革命行為審查確實者

(二)貪污土劣經人告發查有實據者

(三)曾受刑事處分者

(四)曾受褫職處分尚未復職者

(五)虧欠公款尚未繳清者

(六)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七)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八)有鴉片嗜好者

(二)報名日期

自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

五時為報名時間星期日照常辦公

(三)報名程序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條規

十一

凡應考者應備具左列各件於報名時一併投交

(甲)詳細履歷(履歷紙二張由報考人先期向本會領取)

(乙)畢業文憑委任狀黨證或證明書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報考人所繳之各種文件如經查出有偽造情事即將其考試資格註銷)

(丙)本人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

(丁)報名費一元

(四)考試日期

自十八年一月三十日起依照省頒考試科目順序分期舉行之

(五)考試程序

(甲)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二試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行之

(乙)凡第一試不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餘試類推

(六)公安局長考試科目

(甲)第一試科目

(一)三民主義 (二)國際法 (三)刑法 (四)違警罰法

(乙)第二試科目

(一) 本省人文地理 (二) 本省應興應革事項 (三) 草擬公牘

(丙) 第三試科目

(一) 本省民情風俗習慣之問答 (二) 經驗之問答

(七) 佐治人員考試科目

(甲) 第一試科目

(一) 三民主義 (二) 政治論說

(乙) 第二試科目

(一) 本省應興應革事項 (二) 草擬公牘

(丙) 第三試科目

(一) 本省民情風俗習慣之問答 (二) 經驗之問答

(八) 及格人員之待遇 (擇錄河北省公安局長佐治人員考試條例)

第九條 公安局長考試及格人員由考試委員會函送民政廳註冊由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發

給及格證書

第十條 公安局長考試及格人員應受訓練三個月期滿後依其成績分別任用之

第十一條 佐治人員考試合格人員由考試委員會給予證書函送民政廳註冊並呈報省政府

備案

第十二條 佐治人員考試合格人員應受訓練三個月期滿後依佐治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

(九)報名地址

北平交道口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內

(十)考試地點 於考試前五日公佈

河北省經徵人員考試簡章

(一)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以上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與經徵人員考試

(一)大學或專門學校暨預科別科或選科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曾經辦理行政事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充財政機關委任以上職員逾二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本黨忠實黨員有財政學識及經驗經高級黨部之證明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經徵人員考試

(一)有反革命行為審查確實者

(二)曾經褫奪公權或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有精神病者

(四)貪污土劣經人告發有實據者

(五)虧欠公款尙未繳清者

(六)年力衰弱或有鴉片嗜好者

(二)報名日期

自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起至十八年四月五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爲報名時間星期日照常辦公

(三)報名程序

凡報考者應備具左列各件於報名時一併投交

(甲)詳細履歷(履歷紙二張由報考人先期向本會領取)

(乙)畢業文憑委任狀或證明書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報考人所繳之文件如經查有偽造情事者即將其考試資格註銷)

(丙)本人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

(丁)報名費一元

(四)考試日期

自十八年四月十四日起依照省頒考試條例規定科目順序分期舉行

(五) 考試程序

(甲) 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二試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行之

(乙) 凡第一試不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

(六) 考試科目

(甲) 第一試科目

(一) 三民主義

(二) 財政經濟論說

(乙) 第二試科目

(一) 本省財政應興應革事項

(二) 草擬公牘

(丙) 第三試科目

(一) 本省商情習慣之問答

(二) 經驗之問答

(七) 及格人員之待遇 (擇錄河北省經徵人員考試條例)

(甲) 考試及格人員由縣長考試委員會發給證書函送財政廳并函報省政府備案

(乙) 考試及格人員應由訓政學院訓練六個月期滿後由財政廳註冊任用

(八) 報名地址 北平交道口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

(九) 考試地點 北平中國大學

河北省建設局長考試簡章

(一) 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以上有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與建設局長考試

(一)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及預科別科或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曾經辦理實業行政事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 本黨忠實黨員有建設學識及經驗經高級黨部之證明者

(四) 曾任實業局局長或辦理實業行政事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 現任建設局局長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建設局長考試

(一) 有反革命行為審查確實者

(二) 曾經褫奪公權或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貪污土劣經人告發有實據者

(五) 虧欠公款尙未繳清者

(六) 年力衰弱或有鴉片嗜好者

(二) 報名日期

投考人員限於四月五日以前一律由各縣函送本會報名逾限不收

(三) 報名程序

凡送考人員自四月一日起至八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備具左列各件到本會報名

(甲) 詳細履歷 (履歷紙二張由報考人先期向本會領取)

(乙) 畢業文憑委任狀或證明書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報考人所繳之文件如經查有偽造情事即將其考試資格註銷)

(丙) 本人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

(丁) 報名費一元

(四) 考試日期

自十八年四月十四日起依照省頒考試條例規定科目順序分期舉行之

(五) 考試程序

(甲) 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二試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行之

(乙) 凡第一試不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

(六) 考試科目

(甲) 第一試科目

(一) 三民主義

(二) 實業計劃

(三) 中國人文地理

(乙) 第二試科目

(一) 本省建設應興應革事項

(二) 經濟學概要

(三) 統計學大意

(四) 草擬公牘

(丙) 第三試科目

(一) 本省地理及物產情形之問答

(二) 經驗之問答

(七) 及格人員之待遇 (擇錄河北省建設局長考試條例)

(甲) 考試及格人員由考試委員會發給證書并函報省政府備案

(乙) 考試及格人員應由訓政學院訓練六個月期滿後由工商建設兩廳註冊任用

(八) 報名地址 北平交道口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

(九) 考試地點 北平中國大學

河北省公安局長考試條例 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六次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本省公安局長任用條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省公安局長考試於省政府所在地舉行其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與本省公安局長考試

一 警察學校或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 有與前項同等之學力曾辦警政或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本黨忠實黨員有政治學識及經驗經高級黨部之證明者

四 現任公安局長

第四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項之資格不得與本省公安局長考試

一 有反革命行為審查確實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人告發查有實據者

三、曾受刑事處分者

四、曾受褫職處分尙未復職者

五、虧短公款尙未清繳者

六、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七、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產者

八、有鴉片嗜好者

第五條 本省公安局長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一二試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行之

第六條 第一試試三民主義國際法刑法違警罰法第二試試本省人文地理本省應興應革事宜草

擬公牘第三試就本省民情風俗習慣及其經驗爲問答

第七條 第一試落第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落第者不得應第三試

第八條 本省公安局長考試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

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考試委員會函送民政廳註冊由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條 考試及格人員應受訓練三個月期滿後依其成績分別任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河北省佐治人員考試條例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第十九次省政府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河北省佐治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舉行各縣市佐治人員考試應設佐治人員考試委員會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以上合於左項資格之一者得與考試

一 在大學專門以上學校或預科別科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在中等學校畢業曾經辦理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三 曾任縣署或同等機關科長科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本黨忠實黨員有政治學識經驗經省黨部介紹證明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試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 曾經褫奪公權或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貪污土劣經人告發有實據者

五 年力衰弱或有鴉片嗜好者

第五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一二試爲筆試第三試爲口試第一試不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取者不得應口試

第六條 第一試(一)三民主義(二)政治論說

第七條 第二試(一)河北省應興應革事項(二)草擬公牘

第八條 口試(一)就本省地方風俗民情爲問答(二)就其經驗爲問答

第九條 考試以平均六十分爲合格

第十條 考試合格人員由民政廳按所取等第分別以縣市政府科長科員註冊並呈報省政府備

案

一 八十分以上爲甲等

二 七十分以上爲乙等

三 六十分以上爲丙等

取列甲等者以科長存記乙丙等者以科員存記

第十一條 考試合格人員由考試委員會給予證書函送民政廳註冊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考試合格人員應受訓練三個月期滿後依佐治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

第十三條 考試細則由考試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河北省經徵人員考試條例 十八年二月十五日第六十六次省政府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河北省經徵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

第二條 考試經徵人員應設經徵人員考試委員會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以上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與考試

一 大學或專門學校暨預科或選科畢業者

二 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曾經辦理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三 曾充財政機關委任以上職員逾二年者

四 本黨忠實黨員有財政學識及經驗經高級黨部之証明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試

一 有反革命行為審查確實者

二 曾經褫奪公權或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貪污土劣經人告發有實據者

五 虧欠公款尚未繳清者

六 年力衰弱或有鴉片嗜好者

第五條 應經徵人員考試須備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詳細履歷

二 畢業證書委任狀或證明書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書據

三 本人半身四寸像片二張

第六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第一第二試爲筆試第三試爲口試未經第一試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未

經第二試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

第七條 第一試科目如左

一 三民主義

二 財政經濟論說

第八條 第二試科目如左

一 本省財政應興應革事項

二 草擬公牘

第九條 第三試問答之事項如左

一 本省商情習慣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條規

二 應試人之經驗

第十條 考試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八十分以上爲甲等七十分以上爲乙等六十分以上爲丙等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考試委員會發給證書造具名冊函送財政廳並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人員應受訓政學院定期之訓練期滿後送由財政廳註冊任用

第十三條 考試細則由考試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建設局局長考試條例 十八年二月四日第六十三次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本省建設局局長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

第二條 本省建設局局長考試於省政府所在地舉行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以上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與考試

一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 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曾經辦理實業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三 本黨忠實黨員有建設學識及經驗經高級黨部證明者

四 曾任實業局局長至半年以上者

五 現任建設局局長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試

- 一 有反革命行為審查確實者
- 二 貪污土劣經人告發有實據者
- 三 曾任褫奪公權或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曾受褫職處分尚未復職者
- 五 虧欠公款尚未繳清者
- 六 有精神病者
- 七 年力衰弱或有鴉片嗜好者

第五條 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第二試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行之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

第六條 考試之科目如左

甲、第一試科目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實業計劃
- 三 中國人文地理

乙、第二試科目

一 本省建設應興應革事項

二 經濟學概要

三 統計學大意

四 草擬文牘

丙、第三試科目

一 本省地理及物產情形

二 經驗之問答

第七條 考試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八十以上爲甲等七十分以上爲乙等六十分以上爲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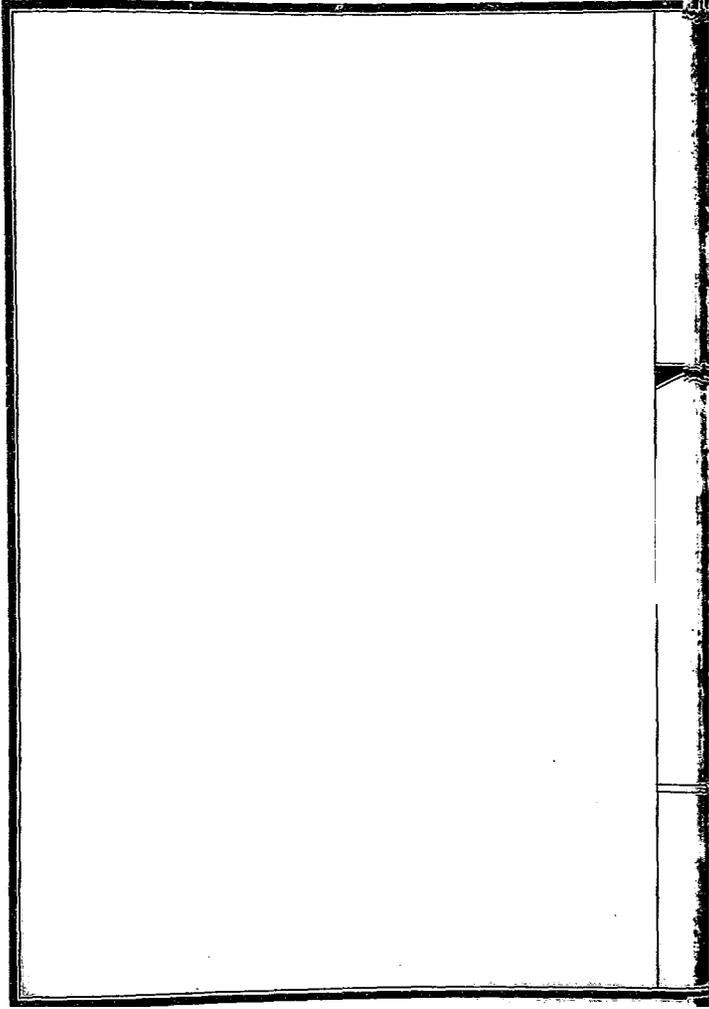
第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建設工商兩廳會呈省政府發給證書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應受訓練其期限由省政府規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工商兩廳公同提請修正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表式



第 號

備註	通信處	證件	繳驗	職務	曾任	出身	黨籍	姓名						
								籍貫	年齡					
		項註明	繳之證件逐	此欄應將所	詳細填明	職離職年月	任何職及就	此欄應將會	官考試合格	業或某項文	在某學校畢	此欄填寫會	黨證號數及在何地	此欄應將入黨年月

此項表格由報考人自行工正填寫二張於報名時連同憑證等件一併投交報名處
表內所填各項應與所繳證件相符報名之後不得更改

燦	燦	燦	燦	燦	燦
燦	燦	燦	燦	燦	燦

燦
燦

燦	燦	燦	燦	燦	燦	燦	燦	燦	燦
燦	燦	燦	燦	燦	燦	燦	燦	燦	燦

此皆總長等知照各黨盟表公文並章表等類同

河北省長考試委員會

字第 號

○ ○ ○ 考試證

填發員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發

考試證樣式(公安佐治建設廳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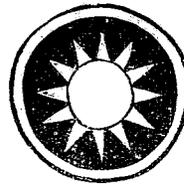
注 意

- (1) 凡資格相符者給與此證
- (2) 投考員憑證入場
- (3) 入場後此證陳置案頭
- (4) 每試必須攜帶此證
- (5) 此證不得轉借別人
- (6) 若有遺失不准入場

試卷樣式(公安佐治建設經徵同)

第 試

號 第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縣長試卷

--	--	--	--	--	--	--	--	--	--

分 學 科	教 科	評 判 員	襄 校 員	委 員
總分數				
平均分數				

語 評

--

河北省縣長考試口試成績表

	姓名
	學科
	經驗
	總計
	平均
	體格

口試成績簿樣式(公安佐治建設經管同)

口語英語練習表(公文書部英語班用)

分	次	
技	分	
學	問	
探	答	
發	問	
露	答	
聲	信	
平	度	
聲		
聲		

何止會練習英語口語與聽表

聲

公安局長體格檢查表樣式

公安局長考試體格檢查表		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姓名		
身長		
體重		
目力	左 右	
辨色力		
聽力	左 右	
肺量		
關節運動		
全身狀態		
檢查員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

試卷彌封樣式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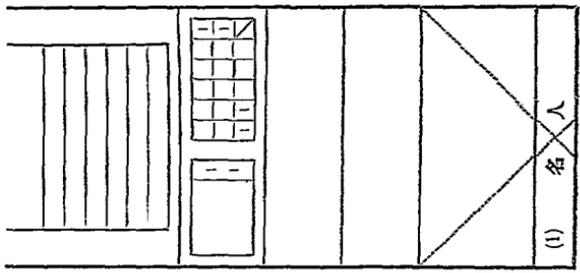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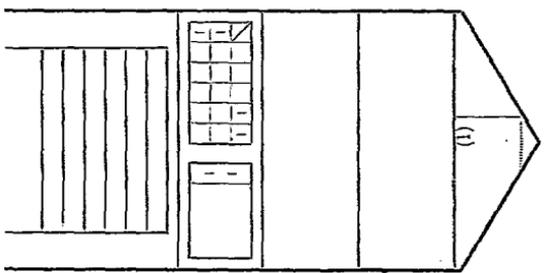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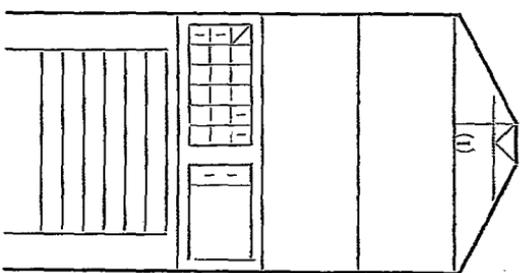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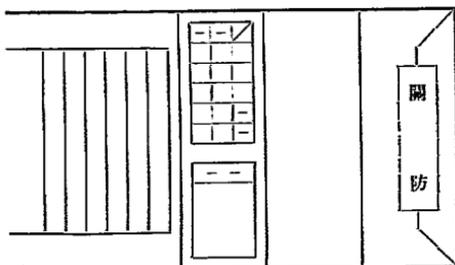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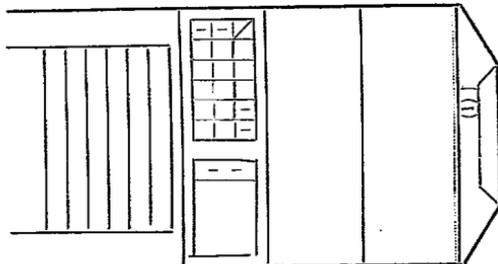


圖 4

圖 5

圖 6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考員成績分數冊(縣長)

試別	科目	次 名 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一試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中國國民革命史																				
	總分數																				
	平均分數																				
	法學通論																				
	經濟學原理																				
	政治學原理																				
	中外近百年史																				
第二試	中國人文地理																				
	總分數																				
	平均分數																				
	現行法令概要																				
	國際條約概要																				
	本省財政																				
	本省實業及教育																				
	本省路政及水利																				
	總分數																				
	平均分數																				
第三試	學科問答																				
	經驗問答																				
	總分數																				
	平均分數																				
第四試	合計四試總分數																				
	總平均分數																				
備	考																				

成績簿格式(條略同)

所非皆續具案編案員會委員錄世世(續)

<p>不 全</p>	<p>日</p>	<p>三 孫 中 孫 不</p>	<p>一 孫 孫 中 孫 不</p>	<p>二 孫 孫 中 孫 不</p>	<p>三 孫 孫 中 孫 不</p>	<p>四 孫 孫 中 孫 不</p>	<p>五 孫 孫 中 孫 不</p>	<p>六 孫 孫 中 孫 不</p>	<p>七 孫 孫 中 孫 不</p>
----------------	----------	----------------------------------	--	--	--	--	--	--	--

報 考 人 履 歷 簿 式

姓 類	號 次	名 別			
性 別					
籍 貫					
年 齡					
黨 籍					
出 身					
會 任 職 務					
成 績 總 分 數					
錄 取 等 第					
備 考					

河 北 省 縣 長 考 試 委 員 會 考 員 註 冊 簿

西正官總具等婦委員會女員出推辭

					大 總 海 學 學 會
					假 出
					貫 辭
					續 平 辭 黨
					良 出
					會 出 顯 辭
					總 不 職 辭 為
					職 辭 單 辭
					辭 等

辭女人員選舉新辭友

河省北縣長考試委員會審查書

茲據報考人 繳驗文憑證件經
過詳細審查核與報考資格第 項之
規定 符

審查員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審查書樣式(公安佐治建設廳徵同)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國民政府奉命之三民主義三權憲法以
二、國民政府之首要任務在於救國與人民之安全
三、國民政府之首要任務在於救國與人民之安全
四、國民政府之首要任務在於救國與人民之安全
五、國民政府之首要任務在於救國與人民之安全
六、國民政府之首要任務在於救國與人民之安全
七、國民政府之首要任務在於救國與人民之安全
八、國民政府之首要任務在於救國與人民之安全
九、國民政府之首要任務在於救國與人民之安全
十、國民政府之首要任務在於救國與人民之安全
十一、國民政府之首要任務在於救國與人民之安全
十二、國民政府之首要任務在於救國與人民之安全
十三、國民政府之首要任務在於救國與人民之安全
十四、國民政府之首要任務在於救國與人民之安全
十五、國民政府之首要任務在於救國與人民之安全
十六、國民政府之首要任務在於救國與人民之安全
十七、國民政府之首要任務在於救國與人民之安全
十八、國民政府之首要任務在於救國與人民之安全
十九、國民政府之首要任務在於救國與人民之安全
二十、國民政府之首要任務在於救國與人民之安全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

發給證書事查 係 省 縣 為

人現年 歲茲經本會考試

合格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委員長 呂俊

委員 王吉

孫 智

嚴 智

丁 春

李 亮

馬 鴻

李 鴻

溫 壽

泉 成

中華民國



月

日

字第

號

存 根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

發給證書事查

人現年

合格除發給證書外特此存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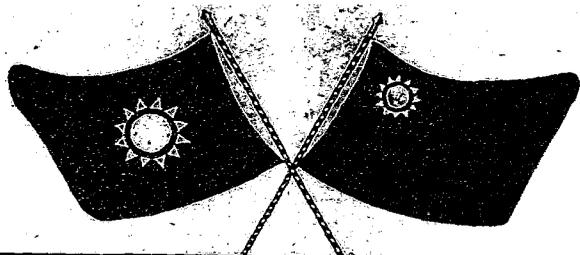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月

日

書



聘

茲敬聘

台端為本會襄校委員此致

先生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呂 俊

委員 王 登

孫 英 益

嚴 智 怡

丁 春 甫

李 竟 谷

馬 洗 繁

李 鴻 文

溫 壽 泉

呂 成

中 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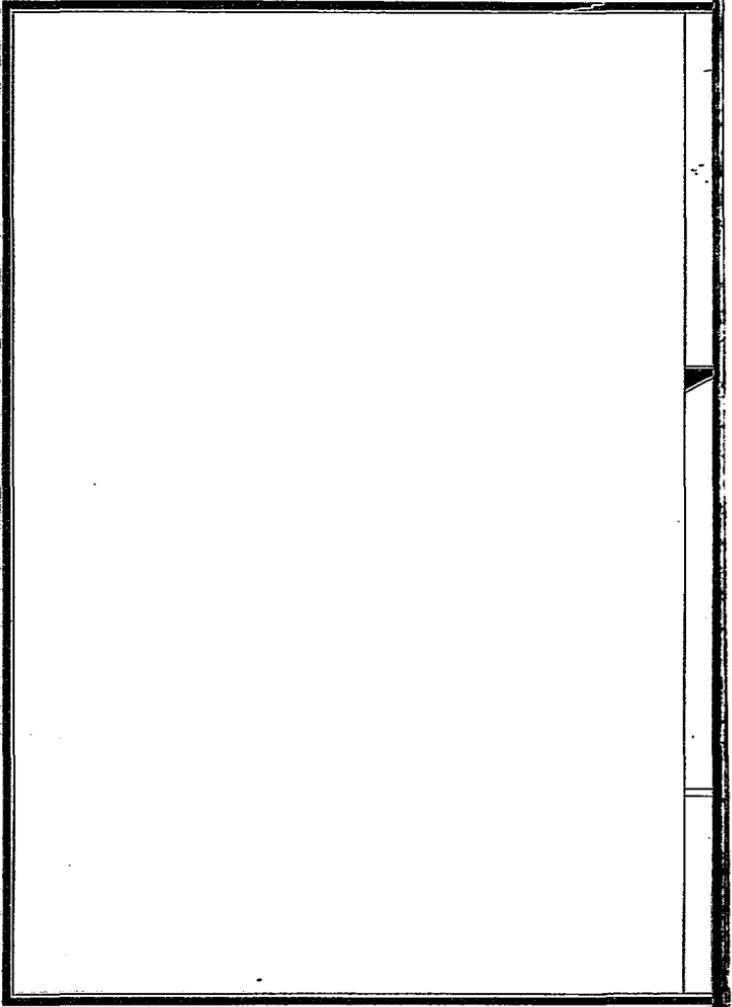


月

日

紀

史



縣長考試第一試紀事

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本會舉行縣長考試第一試報考人員計達一千三百四十四名除經審查資格不合及臨時缺席未與考試者外計到場應試者一千二百十七名茲將考試前後經過情形略紀如左按河北省政府公布縣長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之規定考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聘任之又設內監試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就本省高級黨部及法院人員中聘任之又設外監試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就現職軍警官長中聘任之擔任糾察保衛事宜本會遵章於舉行考試之前依報考人數及本試所考科目聘請襄校委員十人計張世炎壽普暄宋箴甫王養齋許連溪黃仲祺六君係省黨部人員又鄭震宇盧郁文王九思崔敬伯四君係省政府人員并函請省黨部派員王宣吳鑄人兩君及請河北高等法院派員北平第一分院院長梁必首席檢察官郭秀如兩君爲內監試委員由本會加聘又函請北平警備司令部派員上校參謀李永澍君及北平公安局派員內二區署長殷煥然君爲外監試委員亦由本會加聘

按本會定章襄校委員於執行考試事務時均在本會襄校委員公所住宿又各試襄校委員於各考試前一日入所於各試揭榜後出所云云本試襄校委員均於考試前一日延入襄校委員公所由考試委員招待並行公譙後旋即開會依照國民政府內政部所頒縣長考試條例所定第一試考試各科目各擬五倍之試題嚴密封固裝入鐵質之保險盒內鎖後復加封誌交由委員長保管以備應用

襄校委員公所於襄校委員入所擬定考試題目之後考試委員即行退出并監視閉門加封各襄校委員皆留宿其中焉

本會因無試場之設備遂商假中國大學教室爲臨時試場惟報考人員過多勢難一室收容乃先時按照該校教室容積之大小依考員報名次序分爲八組是日午前七時半應試人員一律齊集八時鳴鐘入場先是考員資格經本會審查符合後均經發給考試證以憑入場與試本日考員各依考試證所編號次認組聽候點名乃由孫委員奩審督率職員尙其襄夏循增李修懋等赴第一組王委員宣督率職員董成襄蘇鑑胡寶忠等赴第二組李委員竟容督率職員劉允酥張履成葉競存等赴第三組嚴委員智怡督率職員楊松濤賈孝斌陳同書等赴第四組丁委員春嵩督率職員張鶴齡張士闇王乃春等赴第五六兩組馬委員洗繁督率職員王祝豐鞠開豐樊寶棠等赴第七八兩組分別點名核對照片驗考試證並隨時按名發給試卷

考員之入場係採用抽籤對號入座方法以杜流弊先將各組座位編定號次復依各組座號置備號籤考員於點名領卷後隨令抽籤對照籤上所編號次入座入座後即將號籤及考試證一並陳置案頭以備檢查而考員之出入試場亦即以號籤爲憑

各組應試人員點名入場之後由監場人員照料坐候出題各考試委員乃在中國大學會議廳召集臨時會議討論出題事件各監試委員均列席焉當由委員長提出裝置試題之保險盒持向各監試委員

及考試委員前公同驗明封誌無異遂開封取出各科試題由考試委員就中公同各擇一題復經會議通過當即交付謄印題文參見會議記錄及試題門內大約題旨在於試驗考員於黨義能否通體領悟故題義宏博不取機械式之問答

試題議定之後先將各試場封閉斷絕閑雜人等及考員之交通乃由考試委員同時親持題紙分赴各組分發

本日上午八時外監試委員北平警備司令部上校參謀李永澍君率領排長段煥章暨勤務兵士三十二名又北平公安局內二區警察署署長殷煥然君率領巡官孫寶學暨長警十七名到試場照料封場之後各門由軍警分班值衛本會員役出入試場皆以佩帶章証爲憑所有考員則憑號籤出場閑雜人等一概拒絕交通關防極稱森嚴

本試係遵照 國民政府內政部所頒縣長考試條例之規定考試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中國革命史四科目每科一題不拘文言語體不限字數限於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卷試題發表之後各組試場仍由原點名委員督率執事人員監場委員及各監試委員則輪流赴各組監試

考員除未到缺席者一百十八名不計外當時在場發覺夾帶抄件立予扣考扶出者二名自取不利殊爲遺憾

所用試卷係由會中先將考員姓名及報名號數書封卷尾摺蓋粘封加蓋關防嚴密彌封另於卷面粘

貼浮簽書明考員姓名以及報名號數交卷時卽由考員自將浮簽掣去亦不得另自書寫姓名卷上彌封在評定分數決定去取之後方得拆開以便登錄每卷均附稿紙交卷時一併繳交

考員交卷後立即出場不令逗留所交試卷由監場執事人員將稿紙抽出各組試卷由各組臨時收掌員收齊交由總收掌員劉允蘇查點與各組原發卷數相符之後分別包封由考試委員及監試委員督同裝箱封誌運回本會襄校委員公所

考試完竣後考試委員暨監試委員同赴襄校委員公所請由監試委員驗明公所門封無異然後啟封各委員入所後請由監試委員檢驗卷箱封誌所出試卷由總收掌員劉允蘇將所收各組試卷數目向襄校委員報告當經襄校委員共同照數點收計一千二百十五本出具簽章收據一紙交付委員長收存襄校委員既將試卷點收亟應從事評閱於是考試監試各委員同時退出而襄校委員公所仍由考試監試各委員共同監視封閉焉

襄校委員公所除每日上午九時下午四時兩次運送供給時由委員長督同執事人員啟閉外無論何時概不啟門所有每日兩次運送物品由公所執事人員隨時紀錄(見襄校員公所報告)

襄校委員於一月七日下午闔畢試卷之後藉運送供給啟門之便派人通知本會乃於八日上午八時集合考試委員暨監試委員共同入所由襄校委員將所閱試卷照原收數目點交經收掌員查點相符後復由襄校委員報告閱卷經過情形詳(見襄校委員閱卷紀錄)

照本會定章襄校委員應於揭榜後出所惟以各襄校委員均另有職務不能久候乃請求變通辦理許予先時出所當經考試委員會商以爲可行惟請其於未揭榜以前應嚴守秘密於是各襄校委員同時離所

襄校委員離出公所後考試委員當將所門仍行封閉乃從事覆閱而各監試委員亦併留所中以資監視云

試卷經考試委員覆閱之後由執事人員將合格試卷依其所得積分數順序拆封除按名列爲表冊由考試委員及監試委員簽署以憑存案外并即時填寫榜示經校對後隨將所門啟封揭曉本試計取錄考試合格人員共四百五十七名縣長考試第一試前後經過情形大致如此

縣長考試第一試紀事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三日本會舉行縣長考試第二試應試人員按第一試合格應四百五十七名而本試臨時缺席未與考試者四名實在到場應試者四百五十三名所有本試舉行前後經過情形略紀如左

本試舉行之前除照定章仍請河北省黨部王宣吳鑄人兩君及河北省高等法院北平第一分院院長梁宓首席檢察官郭秀如兩君爲內監試委員及請北平警備司令部上校參謀李永澍北平公安局內二區署長殷煥然兩君爲外監試委員外並依本試與試人數及所考科目聘請朱君宜風易君履康胡

君干之焦君實齋王君式如白君眉初等六人爲襄校委員仍照本會定章於考試前一日延入襄校委員公所由考試委員招待公譙旋即開會依國民政府內政部所頒縣長考試條例規定第一試應考科目各照五倍擬定試題裝入鐵質之試題鐵盒內加封交由委員長保管

襄校委員於執行考試事務時照章應留宿於襄校委員公所於試題擬定之後各考試委員隨即退出而襄校委員公所亦即封閉矣

本試舉行仍假在中國大學爲臨時試場考員分爲三組初於第一試揭曉時隨榜按名順序編列號次是日上午八時鳴鐘入場考員各依榜示取列號次認組聽點由丁委員春膏督率職員楊松濤蘇鑑王乃春等任第一組孫委員免崙督率職員王祝豐彭成裕楊醒亞等任第二組李委員寬容督率職員張鶴齡龔鎮躬夏循埤等任第三組仍照第一試辦法分別點名核對相片檢驗考證及發試卷

應試人員入場仍令抽籤對號入座各組點名入場之後由監試人員照料靜候出題而各考試委員乃召集臨時會議選擇試題由委員長將裝置試題之鐵盒持向考試監試各委員前驗明封誌無異遂啟封取出襄校委員原擬之各科試題當由考試委員依本試應試科目各擇一道又經會議通過隨即交付臚印題文詳載本刊試題門內茲省錄

試題選定之後仍將各試場各門封閉由外監試委員李永澍參謀所帶之北平警備司令部排長劉漢真及勤務兵三十七名與殷煥然署長所帶內二區巡官楊清泉等及長警二十一名輪流值衛

本試係遵照 國民政府內政部頒佈之縣長考試條例考試法學通論經濟學原理政治學原理中外近百年史及中國人文地理五科目每科一題不拘字數文言語體均可限於午後二時交卷試題由考試委員持赴各組散布並即督率執事人員監場委員長暨各監試委員則隨時巡迴於各組之間本會因考試科目既繁時間亦長誠恐考員不耐飢渴乃依與試人數備辦茶點以供考員食飲午刻派役按座分送

三時各組試卷繳齊由收掌員劉允蘇查點與原發卷數相符由各委員監視裝入卷箱加封運回本會襄校委員公所

考試監試各委員於考試完竣之後齊赴襄校公所驗封啟門入所後仍請監試委員驗明卷箱封誌由收掌員報告試卷數目請由襄校委員點收並出具收據簽章交付委員長收存於是考試監試各委員退出公所並即監視封閉所門而襄校委員乃即從事於閱卷矣

襄校委員閱畢試卷派人通知本會集合考試委員及監試委員同赴襄校公所啟封開門入內由襄校委員報告閱卷經過並點交試卷旋即援照前試襄校委員辦法先時出所

考試委員於襄校委員離所後自行封閉所門召集臨時會議討論覆閱方法定分標準會議之後即從事閱卷

覆閱合格之試卷由執事人員依其成績順序拆封按名列冊由考試監試各委員簽署後依冊填榜隨

即揭曉本試取錄考試合格人員共計二百二十五名此縣長考試第二試前後經過情形也

縣長考試第三試紀事

縣長考試第三試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舉行本試仍假中國大學爲臨時試場所第二試考試合格取錄人員二百二十五名完全到場應試茲將考試經過情形略紀如左

考試之前聘請謝君菊農楊君伯平陳君鳳韶楊君秀林陳君筱莊及朱君劍村六人爲襄校委員其內監試委員仍請由法院梁院長郭檢察官省黨部王吳兩委員任之外監試委員仍請由李參謀殷署長任之各襄校委員仍照章於考試前一日延入襄校委員公所開會按照本試應考科目每科擬定五倍之試題裝入鐵盒固封交付委員長保管於是各考試委員出所并即監視封門

本試與試人數益少計分二組考試考員於八時齊集各依第二試榜列號次認組聽點由丁委員春嵩督率職員張鶴齡王祝豐趙雨琴邵潤身等任第一組李委員竟容督率職員楊松濤蘇鑑夏循璋彭成裕等任第二組辦理點名發卷等事試卷之收掌由劉允酥任之

丁李兩委員一面點名委員長及其他各考試委員一面開會按照一二試臨時會議程序選定試題及監印題紙由監試委員監視之

各組考員仍照從前辦法令其抽籤對號入座入座之後隨即封場門門由外監試委員李參謀所帶士兵及殷署長所帶巡官長警輪流值衛本試所定科目爲現行法令概要國際條約概要本省財政本省

實業及教育本省路政及水利等五項每科一題題文詳見本刊試題門從略試題由考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分赴試場發表限於午後三時交卷逾時不錄

各組試場除由考試委員督率執事人員監察外委員長與監試委員並隨時臨場視察

各組試卷依限定時間收齊經收掌員點清後報告各委員監視裝箱固封運回本會襄校委員公所仍由監試委員驗明開箱當由收掌員向襄校委員報告試卷數目並請點收出具收據一紙共同簽章交付委員長試卷點交完畢考試監試各委員隨即出所監視封閉所門

十九日襄校委員將試卷閱畢派員通知會中召集典試監試各委員同赴襄校委員公所點收所閱試卷之後仍由襄校委員報告閱卷經過情形報告畢各襄校委員出所於是典試委員先將所門自內封閉隨即會議覆閱方法定分標準議畢乃從事覆閱

經覆閱合格之試卷仍照前試辦法由執事人員順序拆開彌封按名造成名冊由典試監試委員簽署隨即填寫榜示揭曉本試取錄考試合格者一百三十五名此第三試經過之大概也

縣長考試第四試紀事

縣長考試第四試係於一月二十三日舉行先是本會臨時試場原定爲中國大學惟第四試係屬口試試場佈置略有不同又以第四試人數較少爲辦理便利起見故經會議決定民政廳進思堂爲試場黨義研究會爲考員休息室收發室爲考員候試室隔壁則本會臨時辦公處在焉是日上午七時委員

全體以次到會並即召集秘密會議決定口試方法問答範圍記分標準七時半考員陸續到齊由法院院長親行點名無一缺席者至八時開始口試所有職員除原在試場內擔任職務者外無論何人不得任意出入並由民政廳派勤務兵二十名維持秩序試場設大堂中間左爲核算分數處右爲委員休息室委員長爲鄭重起見將委員等席次序先爲規定計委員長居中左右爲委員席再左右爲法院黨部監試席考員則迎而中坐左右適均便於問答焉委員之前各置履歷一份以備參考之用口試表一份以備記分之用至口試次序係就前試取錄名次由休息室遞傳十名到候試室再由十名中遞傳二名到口試室門前然後由導引員遞傳一名入內口試委員長親行核對相片黨義學科經驗三項由委員長臨時指定任一委員擔任之但委員長亦有自行發題者各委員則就考員對答情形記分蓋章由職員送交核算處平均登簿凡考員口試完畢者由警士直送出場不得貯留迄始至終疊爲繼續雖手續略繁秩序整肅不過費時較長耳迄十二時止已經口試者尙不及半乃略事休息並用午膳考員亦用午點下午一時起仍行繼續考詢直至夜晚九時始行竣事委員會爲慎重起見又延至次日召集臨時會議考核成績決定去取下午八時揭曉得合格縣長張志立等一百二十四名云

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考試第一試紀事

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第一試係於二月一日仍假中國大學舉行此次報考公安局長者計五百十四名報考佐治人員者計四百十二名除審查資格不合及臨時缺席者外到場與考者計公安局長四百

六十三名佐治人員三百八十三名先是在考試前一日由委員長派本會總務會務兩股主任率同各職員人等前赴試場籌備一切計將公安局長考員分爲三組東配殿爲第一組坐席一百六十名大禮堂西間爲第二組坐席一百八十名大禮堂東間爲第三組坐席一百七十三名佐治人員計分五組和樂堂爲第一組坐席七十名怡懷堂爲第二組坐席一百七十名樂善堂爲第三組坐席一百名圖書翰墨二講堂爲第四第五兩組坐席各三十六名緣兩項報考人數雖不及縣長報考之多但亦將近千數因之規定試場分配坐次困難諸多不免稍事遷就耳是日上午七時委員長各委員法院監試黨部監試本會辦公人員民廳調用人員等均行先後齊集考場警備司令部派排長段煥章君率同兵士二十八名內右二區派巡官孫實興君率同警士二十一名亦先後蒞臨試場擔任維持秩序及警衛事宜七時半委員會全體及監視員仍假中大校長室召集臨時會議選定試題監視油印等概照縣長考試前例辦理八時點名計公安第一組由王委員點名職員張昌言蘇鑑夏循璋等擔任唱名發卷對驗相片等事宜第二組由委員點名職員張鶴齡李修慧龔鎮躬等擔任唱名發卷對驗相片等事宜第三組由馬委員點名職員賈孝斌周惟一彭成裕擔任唱名發卷對驗相片等事宜佐治第一組由丁委員點名職員陳同書沈光輝及黃思敬等擔任唱名發卷對驗相片等事宜第二組由孫委員點名職員鞠開封葉競存王乃春擔任唱名發卷對驗相片等事宜第三組由李委員點名職員王鳳相王祝豐邵潤身王廣懿擔任唱名發卷對驗相片等事宜第四組及第五組由丁委員點名職員趙雨琴張世閣楊醒亞擔

任唱名發卷對驗相片等事宜八時半各組點名次第完畢考員循序入座全場肅然九時由委員長委員監試委員等分送各試場題紙散發後遂將試場內外各門封鎖禁人出入至十一時考員有已完卷者乃爲之進午點委員職員亦輪流用膳斯日公安科目爲三民主義國際法刑法違警罰法選作四題限下午四時交卷佐治科目爲三民主義政治論說選作二題限下午一時交卷屆時均行依限完卷無一逾時者靜場後由總收掌劉允和收點卷數相符委員監視封箱押送襄校公所先是公安佐治第一試襄校員楊伯平先生劉鶴汀先生劉博崑先生左仲綸先生楊漢輝先生徐芝庭先生等均已聘定並於考試前一日入所住宿卷箱運到後啓封點交簽給收據委員長委員法院監試黨部監試各委員退出公所仍將大門封鎖待至二日下午各襄校員將試卷閱畢三日上午八時委員長各委員在會召集臨時會議決定覆閱方法及記分標準九時半委員監試員全體入襄校公所啓封接收試卷交還收據襄校員退出公所大門封鎖各委員略事休息開始覆閱至下午九時左右均行覆閱完畢職員登記分數拆封寫榜十時半揭曉計公安取錄孫學謙等二百四十七名佐治取錄管中歐等二百七十一名

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考試第二試紀事

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考試第二試係於二月五日仍假中國大學舉行計公安第一試共取錄二百四十七名佐治二百七十一名本日公安臨時缺席者一名佐治五名到場與試者公安共二百四十六名佐治二百六十六名人數較第一試略少故籌備試場分配坐席均甚從容公安共爲一組佔東配殿佐

治爲二組佔大禮堂是日上午七時委員長委員監試員本會辦公人員以及軍警官長兵士警士均已全體蒞場八時開始點名計公安由馬委員點名職員趙雨琴蘇鑑龔躬任唱名發卷對驗相片等事宜佐治第一組由孫委員點名職員張鶴齡王祝豐王乃春任唱名發卷對驗相片等事宜第二組由李委員點名職員楊醒亞夏循璋黃思敬任唱名發卷對驗相片等事宜各組點名完畢分發題紙封鎖試場等一如前例辦理是日公安科目爲本省人文地理本省應興應革事項草擬公牘選作三題限下午二時交卷佐治科目爲本省應興應革事項草擬公牘選作二題限下午一時交卷但未屆時限卽已完場由總收掌劉允和查點卷數相符封裝押運襄校公所點交襄校員方立三先生常小川先生張濟川先生劉芸生先生蘇少衡先生並簽給收據於是委員全體退出公所仍行封門至六日早由襄校委員公所職員報告試卷業已評閱完竣委員隨卽於下午三時召集會議討論覆閱方法記分標準下午四時委員長委員監試員入所由襄校員略爲報告閱卷經過隨卽出所委員開始覆閱直至次日上午覆閱完竣登記分數拆封寫榜夜深二時揭曉計公安取錄劉靜夫等一百六十四名佐治取錄李振靈等一百九十名

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考試第三試紀事

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第三試係於二月八日在本會襄校公所舉行上午公安局長口試下午佐治人員口試惟公安局長經會議決須檢驗體格當由會聘請剿匪司令部章軍醫處長擔任之是日上午七

時委員會全體法院監試黨部監試均已到齊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決定口試一切事項章處長並於事前攜帶應用儀器物品來會佈置藉免臨時倉卒黨義研究室仍爲考員休息室公所西廂房爲候試室東廂房爲檢驗體格室公所外院東廂房爲候試室此次口試仍依照前試榜列名次計分三組由一號至五十號爲第一組由委員長馬委員口試由五十一號至一百號爲第二組由李委員王委員口試由一百零一號至一百六十四號爲第三組由孫委員丁委員口試至口試情形記分辦法與縣長口試相同惟口試完畢仍須到檢驗體格室嚴格檢驗當由章處長及助手四員分別檢驗體重肺量聽力目力等項時有二考員口試成績甚佳但拒絕檢驗體格以致落第殊爲可惜也至十二鐘始行完竣用膳未畢而佐治人員又已齊集矣一時開始口試仍分三組由一號至六十號爲第一組由六十一號至一百二十號爲第二組由一百二十一號至一百九十號爲第三組仍由原組委員擔任口試之責直至五時始行竣事即就襄校公所召集臨時會議考核成績決定去取十二時揭曉計公安局長取錄劉靜夫等一百四十八名佐治人員取錄管中歐等一百七十七名

建設局長及經徵人員考試第一試紀事

建設局長及經徵人員第一試係於四月二十一日仍假中國大學舉行報考建設局長者共一百六十五人報考經徵人員者共三百四十人除審查資格不合及臨時缺席者外蒞場考員建設計一百五十二名經徵三百零八名所有考試辦法均係按照縣長考試前例辦理七時左右委員監試軍警等以次

齊集試場八時開始點名當日計將建設考員併爲一組經徵考員爲二組仍以東配殿及大禮堂爲各組試場建設組由孫委員點名職員邵潤身蘇鑑龔躬擔任唱名發卷及核對相片之責經徵第一組由呂委員點名職員劉允和王祝豐楊醒亞擔任唱名發卷及核對相片之責經徵第二組由李委員點名職員王乃春周唯一趙雨琴擔任唱名發卷及核對相片之責九時點名完畢遂將試場大門封鎖試場內外仍由司令部所派排長王元垣率士兵三十六名內二區所派巡官佟兆惠率長警二十一名維持秩序是日建設局長科日爲三民主義實業計劃中國人文地理選作三題經徵科目爲三民主義財政經濟論說選作二題至十一時仍照例爲考員午點職員午膳是日建設試題限下午一時交卷經徵限上午十二時交卷仍由總收掌員劉允蘇點收相符委員監視封箱押送襄校公所點交襄校員並簽給收據全體退出計此次所聘襄校員爲張耀南先生白眉初先生吳夢茵先生朱行中先生戴百賢先生陳賡虞先生崔鏡元先生次日上午委員覆閱下午七時揭曉計取錄建設局長王潤生等七十二名經徵人員陳肯堂等一百九十一名

建設局長及經徵人員考試第二試紀事

建設局長及經徵人員第二試係於四月二十八日仍假中國大學舉行考員係第一試取錄之建設七十二人經徵一百九十一人該日臨時缺席者只經徵一人餘均依時到齊計建設一組經徵二組仍以東配殿大禮堂爲試場所有委員監試軍警仍依時齊集後八時點名建設組由呂委員點名職員邵潤

身蘇鑑龔鎮躬任唱名發卷核對相片之責經徵第一組由(劉秘書)點名第二組由梁院長點名職員張鶴齡王祝豐楊醒亞王乃春周唯一趙雨琴等分任唱名發卷及核對相片之責點名畢試場封鎖散發題紙由司令部派排長侯文銓率士兵二十名由二區派巡官佟兆惠長警二十一名維持秩序是日計建設科目爲本省應興應革事項經濟學大意統計學大意草擬公牘選作四題經徵科目爲本省財政應興應革事項草擬公牘選作二題十一時考員午點同人午膳十二時經徵考員依限交卷下午二時建設考員亦依限交卷由總收掌劉允蘇眼同委員點收封箱押送襄校公所由襄校員焦維藩戴百賢梁克綏陳賡虞諸先生點收簽給收據委員全體仍行退出大門封鎖次日上午委員覆閱下午三時揭曉計取錄建設局長張召棠等四十九名經徵人員梁範等一百十九名

建設局長及經徵人員考試第二試紀事

建設局長及經徵人員考試第三試係於五月四日在襄校公所舉行所有一切辦法布置多與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口試時相同計將建設經徵兩項人員分爲三組口試建設四十九名自爲一組由王委員劉代表口試經徵由一號至六十號爲第一組由委員長李廳長口試六十一號至一百十九號爲第二組由呂委員孫委員口試仍以北上房爲口試室東西房爲候試室黨義研究所爲休息室由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即已竣事午膳後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審查成績決定去取二時揭曉計取錄合格建設局長張召棠等四十七名經徵人員朱吉蘭等九十一名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宣誓就職典禮呂委員長致詞

今日舉行縣長考試委員會成立典禮，敝全人等承省政府委員會以如此清要的重責，相委欣幸之餘，復覺惶悚，論起考試制度，爲我國國粹，有二千餘年之歷史，現各國之採用考試制度，不過數十年，如英國始於一八〇〇年，當時曾經聲明係倣照中國的美國始於一八八三年，法國始於一九一九年，我國自身有此良好之制度，反視之無足輕重，以前馬弁可充縣長，優伶可入部院，用人之亂，達於極點，以致真才埋沒，不肖僭位，國家大亂，由此而起。孫中山先生有見於此，故大聲疾呼，將考試列入五權之一，今當訓政之始，本省適於此時舉行縣長考試，拔取真才，澄清政治，全賴斯舉，全人等所願共勉者，一、對以前考試種種弊端，澈底剷除之；二、對舊日考試種種優點，發揚而光大之；一、方要使制度完善，取得共同信仰；一、方要使真才畢集，爲民衆謀福利，此卽以報答省政府委以重任之熱誠及諸位來賓殷殷指教之盛意也。

頒發縣長及格證書時呂委員長致開會詞

此次河北省政府考試縣長業已辦理完畢，定於今天頒發證書，關於委員長一席，省政府擇人不棄老朽，所以鄙人得以參與其事，今日借此頒發證書的機會，對於諸位考員表示一點希望，講到縣長一官不能不論中國政治，中國政治與歐洲政治的區別，卽是由積極變爲消極，吾國讀書之人，動稱唐虞三代之盛，因爲當時政治全然積極，何爲積極，卽國家政治對於人民有其實在，事實事實甚多，敬養兩字

可以賅之到秦漢以後那就把政治漸漸變成消極的其原因姑且不講但問何爲消極政治一看地方官所辦之事即可知道從前地方官如府廳州縣所辦的事不過是兩種一種是徵收錢糧從前謂之催科今日謂徵收一種是受理人民的詞訟昔日謂之聽訟今日謂之司法地方官何以要催科因爲不如此國家便沒有錢用何以要辦理訴訟因爲不如此小而言之社會的秩序不能安寧大而言之人民即能造反使社會的秩序大爲紊亂所以不得不管從前的地方官所辦的事情就是這兩件這兩件事情是有考成的考成之意是負責任之意祇要把這兩件事情辦好就算盡職所以催科勤能便算幹員聽斷明允民間即呼爲青天大老爺其他的事體如所謂課農桑興學校之類完全不管地方官辦理固好不辦理亦不甚要緊由此看來所以二千年來政治完全是消極的政治今日之縣長就不然了就拿諸位來說將來去做縣長徵收錢糧不過由國家或省委託而來非本身主要職務至於司法本來應該完全獨立不過因人才以及財政關係一時不能獨立由縣長兼理此不過一時之事至於將來非分開不可的如此說來縣長責任到底是何種事業簡單言之即是地方自治按照建國大綱說縣長是要經人民選舉出來的現在因爲國民程度不夠所以在此訓政時期用考試的方法這也是一種過渡的辦法但是當縣長的如何始能辦到地方自治呢要知道自治與代治不同自治是要督促民衆自己起來做事提起人民對於地方政治的興味譬如公共衛生那是自治的事項關於公共衛生的事是很多的我舉一個例既講公共衛生街道是非清潔不可的當縣長的領着職員與老百姓掃街原無不可但是縣

長不能天天領着老百姓去掃街總要使得老百姓能夠自動的去掃始而不能不掃繼不肯不掃這才是縣長提倡地方自治的辦法還有森林事業那是很有益的事情例如栽種樹木應當使他們自己曉得栽樹的好處他們知道了這種好處能夠自動的去栽種樹木不必一定要縣長替他們栽才可以叫做自治近來有許多人士以代治爲盡職鄙見以爲縣長不應如此現在是訓政時期在此訓政時期之內做地方官的訓練人民猶之乎家長教訓小孩子讀書寫字一樣教小孩讀書寫字必先教他如何開口如何動手如果做父母和做師長的替代他們去寫字讀書他們便永久不能讀書寫字了在這訓政時期做縣長的是要儘力提倡自治總要叫老百姓凡事能自己發動自己組織自己維持這才可以算是自治天下斷無無自治之憲政制度所以勵行自治即是鄙人對於諸位的希望至於此次考試很得各方面的贊譽這都是省政府用人有方和本會各委員辦事努力方能有此相當的美滿的結果鄙人不過是參與其事並沒有多大出力的地方鄙人今日所言就是如此

頒發縣長及格證書時商主席訓詞

今天兄弟參與這次盛典是非常榮幸的關於諸位以後行政的責任和職務呂委員馬委員吳同志說的都很詳細兄弟就不必說了但是兄弟第一點對於這次的考試委員襄校員是極其感謝的不過這回考試是河北省向來沒有的各方面的批評都稱贊河北省政府朝氣瀰漫我聽見這個話很是慚愧因爲這都是大家的努力纔能得到這種美滿的評論第二點對於考試及格的各縣長來領證書本應

替大家祝賀祝賀但是兄弟今天不能給大家祝賀因爲還沒有到慶賀的時候現在諸位雖然考試及格了不一定就是縣長必須要經過兩個階級所以我不必說縣長的職務和責任但是現在有兩個希望第一層是諸位今天拿到及格的證書不能就算是縣長因爲有荐舉及格的或是有作縣長的資格人很多或是諸位不拿這張證書按資格也可以作得到縣長的不過現在政府的希望是現在河北省的政治有萬分急待整理的在一般同志們說這都是要等待地方官去整理的不然民衆困苦是不能完全明瞭的所以政府希望的是把民衆的痛苦和各種待救的情形都要設法替他們解除痛苦一樁一樁的替他們辦出來使將來造成一個新河北不然民生依然是痛苦秩序依然是擾亂的所以政府希望是專在乎縣長縣長能夠考查民衆痛苦的地方因此大家便要經過一番訓練要訓練的原因有三個意思一種是諸位的學問雖然很好對於政治的經驗未必充足有經驗未必學問美滿就是學問和經驗都好行政方針的拾取也未必清楚要大家明瞭政治的拾取的方針必須要研究政府行政應採的方針必須要有才能的官吏纔能有統系的作出來這樣看來大家在行政方針上是要努力的但是還不能認爲一種真正的可是何時才能認爲真正的整理呢必須要真正爲民生解除痛苦使真正的新河北實現到這時候才真可喜才是我們慶賀的時候呢這就是兄弟對於諸位的希望

頒發縣長及格證書時馬委員訓詞

今天舉行頒發證書典禮考試委員會臨時推兄弟代表講幾句話這次公開考試河北省可說是創舉

於行政機關外另組委員會使考試獨立更是第一次創見而且使女子平等參加政治在北方尤可說是第一遭然而不能以此作爲新奇事情來看我們是要認清這正是河北省革命建設的第一着於此使吾人發生意想極多簡單的可舉幾點第一我們要知道數十年來行政上的用人都是所學非所用所用非所長濫用私人奸巧倖進於是貪污者充滿於朝賢能者嗚噓於野卒致政治墮落社會動搖我們北伐成功打破了這種惡劣政況舉行公開的考試這是我們省政府第一的準備要表率革命的成績第二發展民權是救中國政治擾亂的唯一妙門但是運用民權需要民衆的政治知識與興趣充分而今我們回顧中華民國十數年的成績恐怕驟行民權必要造出許多的擾亂而選舉官吏在人民政治能力不充分的今日尤恐怕產不出賢明而有能力的官吏所以本黨定出訓政一個時期而訓政時期的官吏尤其要嚴格考試這就是今日的意義今日在場諸君就是河北省政府所拔選的人材要委託以訓政工作的還有一層更要注意我們是要政治黨義化的革命政府下的法規措施黨政的關係民衆的指導處處都含有表現革命的主義的意義沒有主義的政治表現不出來偉大的成績但是負担這種責任的官吏必須對於黨有深刻的認識對於主義有深刻的了解對於增加其認識了解的能力的社會科學有充分的準備對於一切思想言行習慣紀律化民衆化團體化的嚴格訓練這就是我們初試要注重黨義而今後還要嚴加訓練的用意黨政成功主義的實現必須從政治上表現河北省的考試諸君的應考意思都在這裏所以這是我們很可慶幸而且要努力貫徹的一個目的我倉促間

說幾句簡單話恐怕代表不盡委員的意思還請原諒

頒發縣長及格證書時省黨部代表吳委員鑾人訓詞

今天是河北省考試縣長頒發證書的日子兄弟受黨部之委派參加典禮非常慶幸所以要簡單的說幾句話最近有一位友人從南方來說起河北省將來的希望很大新河北不日可以實現何以見得呢因爲在黨務方面有黨務訓練所政治方面有訓政學院軍事方面有軍官學校有這三個訓練機關切實的努力做去將來的黨政前途定可樂觀的不過現在河北間有縣政府和縣黨部發生糾紛那是甚麼緣故呢那都是沒有受過訓練和不認識黨的緣故如果受過訓練自然對於黨的認識很深可以斷定不會發生糾紛的要知道縣政府和縣黨部一經發生糾紛黨的政綱政策之實行便大受影響這次諸君是已經過周密的考試像這種考試實在是河北的創舉諸位的程度本來是很優良的再加上訓練一番必能根據黨義去服務而爲黨治下的一個好官吏從前縣長謂爲民之父母官又稱做親民官可見得他的地位是很重要的現在縣長是直接和民衆發生關係民衆能否得着利益就看縣長如何做法所以兄弟很盼望各位切實的努力於這次考試及格後再入訓政學院好在多半是青年學生能夠在受訓練的時期處處的精精心意把所受的訓練刻苦的去研求不但是要明瞭全省的民生的狀況和痛苦並且要觀察全省的社會狀況等到一朝出身加民本着黨的政綱政策來定我們的法案這才不愧爲民衆的表率才不負各方之厚望焉

頒發縣長及格證書典禮時法院代表梁宓訓詞

鄙人此次承縣長考試委員會的委託擔任監試的職務，今天又承加以法院代表的名義，彷彿具有兩重的資格，來赴此盛會覺得非常榮幸，現在蒙委員長叫說幾句話，姑且就司法方面，對於未來的縣長諸君所希望之點，略為說說，剛纔聽見呂委員長說，從前做縣知事的，只管催科聽訟，純屬於消極的作用，這個話誠然，因為縣長積極的應做的事情很多，不能光是催科聽訟，便算能事已足，況且縣長是行政官，聽訟一件事，本不是他當然的任務，不過法院現在不能遍設，不得不由縣長兼理，現時河北一省一百多縣，除三數縣外，全都兼理司法，因此之故，萬不能視聽訟一事為末務，而不加以注意，世人都說縣長兼理司法，就司法斷不能獨立，其實所謂司法獨立，無非不受人干涉的意思，若果行政官兼理司法，能不受他人的干涉，那麼司法仍然可以獨立，試看古來歷史上，做知縣的因為審案，不受上官的干涉，以去就力爭的很多，這就是縣知事兼理司法，未嘗不可以獨立的證據，不特此也，司法獨立，原不是要拿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絕對的分離，使成孤立，原本司法與行政同是國家的政務，彼此應互相協助，纔能夠圓滿進行，現時因誤解司法獨立的意義，往往有行政官廳，視司法衙門如同外人一樣，不能事事加以協助，以致司法事務感覺困難，這就得不到司法獨立的好處，反為得到司法獨立的壞處，現時縣長兼理司法，雖然不是完全的制度但從一方面來看，司

法權與行政權同在一人之手，倒可以善於運用，而取得非常的好結果，如現時制度，縣公署內有承審員，當審判官的任務，縣長當檢察官的任務，做縣長的一方面不干涉，承審員使他得充分的獨立，他方面又能盡互助的能事，那麼司法事務，必定大有可觀了，所以這樣的制度，亦不必一概加以詆毀，全在乎做縣長的眼光與手腕如何就是了，諸君將來到縣長任時，總要能保持司法獨立的精神，而又能以行政官的資格，來幫助司法的進行，這就是鄙人所最爲希望的了。

頒發縣長及格證書時工商廳呂廳長訓詞

今天是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舉行授憑典禮鄙人參加是非常的榮幸省政府委員又囑託鄙人說兩句話縣長的責任各位都說過了也就勿須贅述但是方才委員長和省主席所希望的那種理想的目的怎樣可以達到呢是在諸位各個人去努力就按這次考試的成績要不是本會自身努力和大家努力那裏來的這樣好結果呢諸位經過這一次考試再到訓政學院去經過一番訓練鄙人相信訓政學院的當局一定是能努力的然必須大家一齊努力那才可以得好結果的照這樣看起來河北政治清明全靠大家努力等到諸位到了個人地位的時候所有地位的成績仍在諸位本身上去努力所以要想河北政治清明能要達到委員長與主席將才所說的希望全賴諸位始終努力

頒發縣長及格證書典禮時襄校委員許蟠雲訓詞

今天這個盛會，是河北省政府實行政綱的紀念會，是實行訓政的第一步，我們認識了這個重要意義，我們便覺得對於這個會，發生熱烈的感情！建國大綱第八條云「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考試合格曾經訓練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這是河北省政府所以要考試縣長的原因，也就是諸位考試委員監試委員，以及各襄校委員，各位考試及格的縣長們所以願意分頭努力的原因。今天是諸位考試合格的縣長來領證書的日子，同時也是省府的訓政學院要對於諸位縣長施以相當訓練，諸位縣長要來接受訓練的起點。兄弟在這個時機，姑且就考試和訓練兩項的作用來說一說。

考試是為選拔真才。訓練是為增進智能，這種正面的作用，誰都知道，究竟這次考試，是否已經選得真才，以後的訓練，能否增進諸位縣長智能到一般人所希望的程度，這都有事實來證明，無待說了。我們且把考試和訓練的副作用想一想。因為考試是公開的，是使一切有才的人都可得到機會，所以凡是懷才的，祇要在學問上用功，不必奔走於權門。平日的精神可以充分用來研究政治等到實際執行政事，自然措置可以裕如，所以用考試方法取縣長便有造成有能的縣政府的可能性。其次因為應考全憑學力，一切無謂的應酬都用不着，那末未取得縣長資格以前，既可以不染浮靡之習，等到實際做了縣長，也可以因為「考試合格」的資格名正而位固，不必媚上不必交接紳士，而減省一切浮費，這就是一廉潔的起點，故此用考試方

法選拔縣長，便有建設廉潔的縣政府的可能性。有這兩種可能性，河北省的政府，當然充滿了政治清明的希望。

至於訓練姑不論是時間多少，教科如何祇要入了班，就能夠養成團體生活的習慣，團體生活的好處第一是去了驕惰的習氣，第二是激發奮鬥的勇氣，第三是使生活平民化，有這三種好處，就可以使諸位縣長將來執行縣政的時候，能夠親民衆，能夠耐勞苦，能夠不畏難，使一縣的政治，合於民衆的需要，使人民的痛苦得以解除，這又是河北省未將政治能夠造成「爲人民的政治」乃至「由人民的政治」的好因素。

因此兄弟在諸位縣長因考試合格而將受訓練的今天，特別述明這種意義希望上述兩項的副作用都在將來顯著出來。

頒發縣長及格證書時襄校委員陳筱莊訓詞

今天到這裏來，很是光榮的，呂委員叫我說幾句話，可惜沒有預備，兄弟是辦過學校，在北平教育界多年，所以對於教育的情形，是略知梗概，方纔呂委員長謂縣長職務重在教養，可見教育事業那也是很重要的，在這訓政時期，極應當推廣黨化教育，那是不必提了，不過兄弟在教育界服務的時候，每見有各地縣知事，總要在這縣內設立學校若干處，拿來做自己的成績，長官也就拿這一層來定縣知事考成，這是很不對的，縣長爲考成起見，多多設學校。

一校一班·就是設立二百校·也只是二百班·若是每校十班·二十校即與二百校無異·況爲地方辦學校是重質·不要重量·政府的考成·不要以校數多爲貴·要看學校的教授如何·訓練如何·辦法如何·那才算得勵行教育·此外民衆普及教育·卽成人教育·收效最速·於人民生活尤爲切近·作縣長的一方面推廣教育·一方面推廣教育卽一方面改良生活·勿須幾年的工夫·那地方教育·也就可以發達了·

縣長考試合格人員代表張志立答詞

考員全體推志立謹致答詞今日發給證書蒙委員長省主席各委員和來賓先生的教訓應當一一謹誌方才委員長說是中國政治由三代積極的到秦漢以後變成消極的現在革命成功又當由消極變爲積極委員長希望志立等照這樣責任去做諸委員又諄諄的勉勵志立等惟有努力工作藉圖答謝

頒發及格 公安局長 證書典禮時呂委員長致開會詞

考試委員會受河北省政府之委託考試公安局長暨佐治人員現已考試完畢今日是對於考試合格人員頒發證書各位對於責任上如何盡職無待鄙人贅述不過鄙人要說的是此番考試的用意公安局長佐治人員在尋常人的眼光看起來不過是兩種小官不知到小官與國家却有甚大關係此次考試卽是注重小官之意記得從前顧亭林先生說過治世大官少而小官多衰世則大官多而小官少又似乎記得王陽明先生說過事有大小官無尊卑以人才論小官不必遜於大官不過大官作事範圍較

大小官作事範圍較小把公安局長佐治人員和縣長比較起來責任並不減於縣長而且小官對於國家的關係尤爲重大今日問人國家政治何以不良他一定說是沒有人才的原故不知即是有人才如果分配的不適當國家的政治仍是不能良好現在我們中國並不是沒有人才實在是分配不甚得法請想國家維新數十年來設立大中小各學校何地沒有人才何以政治一點沒有進步這就是分配人才不得法的一個明證即是大地方人才過多小地方簡直沒有人才往往許多的人才聚集於都會或是省會至於鄉野的地方竟自沒有人才像這樣人才分配不均所以許多人才不能有表現的機會現在舉行公安及佐治兩種考試那就是要把許多人才分配到鄉間去各位萬不可輕視縣治地方實在是很有發展的餘地國家政治發達與否實業教育發達與否全視乎地方發達與否中國縣治的地方可與外國之市相提並論在外國看他一國的文化如何即從市政看起中國將來文化如何亦要從今日縣政看起今日文化進步的國家政治之所以發達的原故皆由於能把許多人才分配到各地方去地方事業如水利森林衛生等項都有相當的人才去辦理所以國家和鄉間都有專門人才同時能充分發展進步自無限量所以今日科學進步的國家一個地方有五十家人家便有一個圖書館有了滿一千家的地方便有一個天文台我國天文台祇有現在北平東南城角上一個南京設立天文台現在尙未完工上海徐家匯亦有一個還是外國人辦的此外竟自沒有與人家比較未免太不進步所以中國文化無怪其不能發達按目前情形講起來也要五十家設一圖書館一千家設一天文台那未免

近於唱高調鄙人的意見一縣治地方能設幾個圖書館一個天文台那就很覺得滿意了至於各位或任公安局長或任佐治人員比較縣長僅僅的事有大小之分要按人才說學問能力未必有何分別縣治地方固然不甚大然而地方自治上實業上教育上極有發展之餘地所以公安佐治兩項人才於河北政治上文化上都有相當的關係從前的縣衙門那簡直是一個私人的團體甚麼親故啦甚麼奴僕啦打成一片演出種種的黑暗事迹真是不堪言狀現在縣衙門是一個地方政府是由私人團體進而爲公共團體一切政事必須公開各位又是由考試而來是由公而進非由私而進極其光明正大但是各位責任也非常重大希望各位本着平素志願出去工作各盡所能各盡所長爲民衆造福誠不可限量矣

頒發及格

公安局長
佐治人員

證書時省政府商主席訓詞

今日爲頒發證書典禮之會兄弟得來參與非常榮幸諸位考試委員在考試前後均極辛苦本人代表省政府和諸位道謝今天各位所說的話很長本人無可再說不過適才看見考試及格人員中有對演說人加以竊笑者有在後邊傳觀文憑者舉欣欣然有喜色意以爲取到證書即可爲佐治人員公安局長矣殊不知此是極大的錯誤領到及格證書還須要受訓練受訓練之後還須爲地方服務服務盡責才能算有成績近來常見公安局長因犯某項事解送法院者佐治人員有因某事被押者實則諸位須知領到文憑受過訓練赴各地方服務並非去享快樂確實去受罪方才委員長說過官無尊卑事有

大小比如作縣長的負地方責任要知道佐治安比縣長負的責任還要大欲使一縣政治良好必須縣長好佐治安均好否則地方政治必不良好如在一省中的省長不過一主席而已一省之事仍由各廳長負責辦理所以一縣之中縣長不過一主席而已負責辦事仍在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公安局長對於地方娼賭及一切事務有應防患於未然者有應制裁於已然者對於人民應當設法增加福利消弭禍患及解除痛苦佐治人員輔佐縣長治理地方假使縣長不好而佐治人員好一縣政治仍可得良好結果所以佐治人員比縣長還重要所以今日對於諸君之希望很大譬如唱戲角色有文有武文的即是帶紗帽翅的武的就是穿盔甲的官場如戲場佐治人員就是文的公安局長就是武的如沒有這兩種人才雖有縣長地方政府不能完全地方政績不能完好諸君所負的責任甚大領到文憑受過訓練擔負地方責任更須遵照黨與省的政令政策為政治中心為民衆謀福利除痛苦本人有厚望焉

頒發及格

公安局長
佐治人員

證書時民政廳長兼考試委員會委員孫免崙訓詞

今日是頒發公安局長佐治人員諸君證書之期兄弟參與覺得是很榮幸的前次考試縣長此次考試公安局長佐治人員都是厲行考試制度在政治方面原是有有一定統系此事極為顯明無須兄弟贊詞不過方纔委員長曾言及從前縣知事衙門純粹是個私人團體現在的縣政府是一個公共團體這話是很對的試想與縣長同負責任的就是佐治人員與縣長相輔而行的就是公安局長所以此次考試非常重要至於財政人員建設人員雖也是和縣政府有重要關係究竟沒有公安局長和佐治人員有

那樣表裏的關係這次考試諸君成績均佳將來在地方辦事必能得圓滿結果又加一番訓練再受點良師益友切磋琢磨很有研究學識的機會將來各位都能夠爲地方造福本會與有榮焉

頒發及格

公安局長
佐治人員

證書典禮時王委員德齋訓詞

今天開這頒發公安局長和佐治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典禮的盛會，兄弟以黨部代表和本會委員資格來參加簡單和諸位說幾句話。各位都是考試及格，預備受訓練而服務地方政府者，在這時候，至少應有三點認識：第一是心理的改變；第二是職權的責任；第三是黨治的關係。

第一心理上何以要改變呢？因爲革命這件事與改進不同，是要把一切舊觀念舊制度凡與革命立場相反者全行打倒，全行推翻，然後才能根據新的革命理論，以成就新的建設，所以革命成功以前與以後可劃分爲兩個時代。各位要服務於革命政府，參加革命工作，必須心理上有一個澈底的改變，然後才能適應新的環境。

第二說到職權的責任又當怎樣呢？先就公安局長來說，公安局就是從先的警察局。對警察的觀念，世界上約有兩個系統，一是英美派的觀念，警察係爲人民服務的，權限甚小，除維持安寧秩序外，無其他權力。二是歐陸派的觀念，警察係供官廳驅使的，權力強大。日本中國亦屬此派範圍。警察權高於人民自由權，其流弊易濫用職權，欺壓良善；供官廳驅使更易變爲惡吏的爪牙，於是保民衛民的警察，往往變成害民擾民的東西。中國地方警察向來辦的不

好，擾民害民，相沿成風，急待改變其警察觀念而明其責任。公安局長因應時勢的衍變，亦正宜改變觀念而負起整頓地方警察的責任。至於佐治人員，是佐助縣長以辦地方的事，也是爲國家服務。並且各國都有政務官與事務官的區別，事務官與政務官不同，不隨政潮轉移應有法律的保障，然後才能免去患得患失，請托援引等流弊，不但可保清潔的人格，且可專心任職，以利工作。現在考試佐治人員，經訓練而分配於各縣，實含有改革上重大的意義，希望各位也要注意此點。

第三說到黨治的關係又當怎樣呢？在訓政時期，是以黨攝政，就是以黨治代民治的時代。因爲中國國民黨既負起革命的責任，也就不能不負起實行三民主義的責任，故不得不集中權力於黨而使黨權高於一切，以促主義的實現，這就是以黨治國的根本原則。黨是代表民衆利益的，主義就是爲實現民衆利益的，故以黨治國也是爲民衆，並不是黨的自私。並且是以憲政時期歸權於民衆爲最後目的的。故在訓政時期，黨權高於一切，是應當的，是必要的。政府是黨下的政府，但政權上一切設施，是賴政府施行的。政府既是黨下的政府，服務於政府的人們，不但要有黨治的觀念，尤要表現黨治的成績，然後使民衆才能得到真實利益而信仰黨！希望各位在受訓練的時期，多加些工夫，對黨能有深切的認識，就是第一件最緊要的事！

頒發及格

公安局長
佐治人員
證書典禮時張司令蔭梧訓詞

今天是頒發及格公安局長暨佐治人員證書的日子兄弟躬與其盛那是非常榮幸的但是兄弟有一種感觸是甚麼呢就是從前的政治團體純是一個私人團體譬如一個縣公署裏面什麼舅舅姑姑老爺啦官親官戚湊成一塊無惡不作簡直是一個黑暗團體在現在這個青天白日旗的底下我們是應該打倒的那麼現在的縣政府是怎樣的呢縣長既經是考試和訓練及格的公安局長佐治人員也是考試和訓練及格的大家在一塊做事那是職事結合是公開的是分工合作好像一個大工廠似的各做各的事合起來是一樣東西縣政府工作人員果能照着工廠那樣做去才能夠現出光明要知道縣政府的工作是一種下層工作可以叫做基礎工作一定是要堅固的譬如建造房屋基礎不穩固那房屋一定不能持久推到軍隊方面說那當連長的是軍隊裏面承上啓下最重要的一個下級軍官再推到教育一方面說那小學校就是教育的基礎但是我最近還有一種感觸是要去腐化更要去惡化假使做公安局長暨佐治人員處處逢迎縣長和縣長打通一氣討縣長的好給縣長多弄幾個錢那是腐化已極應當剷除的假使當公安局的合佐治人員全都自由主張對於縣長不能合作事事掣肘處處反對各行其事成了一國三公叫人民無所適從那是惡化已極爲害更甚於腐化腐化是開倒車惡化是開錯車諸位請看從前的作事是開倒車的現在的作事大半是開錯車的請想想看有多大危險腐化不足以亡中國惡化大足以亡中國諸位將來到了作事的時候總要認定了職務條例不開錯車不開倒車向着軌道去走那才能使得政治光明兄弟沒有別的貢獻大略說幾句話就是表示一種盼

望的意思

頒發及格

治安局長證書典禮時劉襄校員芸生訓詞

今天是頒發合格公安局長佐治人員證書的日子鄙人代表襄校同人給諸君貢獻幾句話這種合格證書原是極普通的一樣東西似乎沒有甚麼多大關係不過諸君將來都是要到縣政府去找點工作是不能不借重這一張證書爲開軻之始那麼這張證書和諸君前程上似乎很有絕大關係諸君既經考試合格還要經一次訓練後有的是去做公安局長有的是去當佐治人員所謂公安局長佐治人員都是輔佐縣長的一種官吏一方面協力同心替縣長努力工作一方面整理地方爲人民解除痛苦這種輔佐性質和從前縣裏附屬品是大不相同的古時的輔佐官吏人都看得很重漢魏時代美其名曰掾屬明清時代尊其名曰幕賓做官的好壞就看他的幕僚如何到了晚近這幾年做地方官的本不是來爲地方做事那一般屬吏也就聯爲一氣臭味相投甚麼民生痛苦甚麼國利民福概不過問祇要各人弄幾個錢到手那就是出來做一會事的結果地方行政隨便敷衍所以一縣不如一縣無所謂吏治但是今非昔比革命是要從根本上改革縣官是考試合格的公安局長佐治人員也都是考試合格的爲甚麼要採取這考試制度就是要使在地方工作人員都能負責去做事那才能給地方造福鄙人隨便說幾句也不過是希望諸君將來出去作事人人都能負責使政治一天比一天進步那就是地方的幸福也就是諸君的榮譽今天所說的話沒有預備尙望諸君原諒

頒發建設局長經徵人員及格證書時呂委員長健秋訓詞

今天是縣長考試委員會舉行建設經徵兩項人員頒發及格證書典禮的日子我有幾句話要和諸位說一說在這黨國之下最要緊的是造成廉潔政府要造成廉潔政府當然要財政公開那是一定的道理但是各項的徵收機關在從前專制時代黑幕重重不堪言狀這次諸位是從考試得來的應當要想看河北省政府對於縣長有考試對於公安局長佐治人員也有考試這不過是整頓吏治應有的程序爲什麼對於經徵人員也加以考試呢自然是希望諸位要把從前的弊竇都給他剷除的乾乾淨淨實做到財政公開眞造成廉潔政府才對得起這次考試再說到建設這一層大規模的建設必須資本集中一時當然談不到至於就着地方建設而論在這做建設局長的他所負的責任是極其重大和其他地方官吏迥乎不同因爲做縣長做公安局長的都有被勳的時候在職一天就不能一天不辦事惟有道建設局長便可以天天不辦事因爲什麼呢因爲他沒有學識便無事可做建設局長無事可做地方的建設即無希望至於做事的程序固然一定要按著建設廳所頒發的單行法規可是農業森林水利都與民生最有關係祇要做建設局長肯盡力去籌畫那就是建設的工作就立時會有成效今天我要和諸位所講的僅止於此

頒發建設局長經徵人員及格證書時省府商主席訓詞

今天我有一點別的事把這開會時候記錯所以到會較遲現在諸位都演說過了我也不便再去細說

免誤時間不過趁著今天舉行頒發及格證書典禮簡單說幾句大家要知道這次爲什麼要開這建設經徵訓練班呢因爲河北省政府實行考試制度以後有縣長訓練班公安佐治訓練班各廳便提議再開建設經徵訓練班因爲這兩項人員與省政府有重要關係既然關係重要諸位此次受訓練第一要義就是要把錯誤觀念改革個人的觀念和個人做的事是很有關係的做建設局長非有建設不能有事做要沒有建設便無事做至於財政方面最重要的是收款手續革命以後我們河北人民苦到何等地步河北財政紊亂到何程度建設這一層簡直談不到諸位最重要的就是要把自己的觀念改變萬不可說我考上我就有差使我就做了官千萬不可有此種觀念 二・目標在三民主義下應當受黨的指導我們是爲服務來的不是來做官的建設應當怎樣經徵應當怎樣先有方向然後有辦法要是竟爲做官卽就是把方向弄錯方法雖好也是無用所以須先認定目標 三・需要建設的工作要看人民的需要如何大規模的建設固然很好但是非人民的需要品譬如過窮日子就能照窮日子的計畫做還吃不上要打算蓋洋樓那如何能行做地方建設工作要先看地方的需要如何按著修路說因爲修理道路撈把民房拆去大片竟顧了修路方便弄得住的地方都沒有了即是萬萬不可的總之建設工作要把民衆能得幾許利益應詳細計劃然後方可著手再說辦理經征事項收入越多越好涓滴歸公即更好了但是對於人民的苦痛全不管那如何能行所以須一面爲公家想一面還要爲人民設想諸位考取以後還要去受訓練政學院必有良好的教育我希望諸位都要努力纔好

頒發建設局長經徵人員及格證書時李財政廳長訓詞

今天是頒發及格建設局長和經徵人員證書的日子我對於及格人員有幾句話說建設經徵這兩種考試實在是很少的但是河北省政府爲甚麼要定這種考試章程呢因爲河北省凡是經徵機關積弊太甚我自去年接管財政後就查出許多的弊竇像那委出去的收稅人員他拿中飽當作當然的簡直是不如此有不成把索取陋規這件事認作分內的事彷彿我不如此便成傻子迭據視察報告各處皆然真是無法取締所以我才想這造就人澈底改革的法子河北徵收積弊情形甚至於從別省調來的人員原是一個可以信任的好手確能認真辦事比及奉委以後他也隨着舞弊這是甚麼原故呢就是河北省習慣太壞我盼大家將來能本着澈底改革主旨去作事或者財政方面的工作可以大放光明至於建設局長要加考試不能提起他的作事精神考試及格後并加以訓練學識自然是更比從前充分了許多一定就有很好的成績這次省政府希望諸位是很切實的諸位的責任也很重大的我盼望大家能擔起重大責任不負省政府的希望才好

頒發建經及格證書時王委員德齋訓詞

縣長考試委員會舉行頒發及格證書典禮，這是第三次了。這三次都是爲地方拔取人才，但每次都有每次的特殊性質和重大的意義。每次舉行這種典禮，兄弟都參加了。今天在這盛大隆重的典禮中，我有幾句話和諸位談談！我所說的話分兩點：

第一點是從財政學和經濟學方面所觀察的；

第二點是從黨治和主義方面所觀察的。

從財政學和經濟學方面觀察國家或地方的目的事務，不是從收入方面表現，乃是從支出方面表現的。收入不過是為達到目的的一種手段。惟其是手段，故在收入方面，最應注意者兩點：第一是徵收用費應力求減少，尤須力戒舞弊營私；第二是稅收不得害及稅源，也就是為手段不得妨礙了目的事務的繁榮。不但收入方面，應注意稅源的選擇，而支出方面，尤應注意稅源的培養。是否能達到國利民福的目的？都在支出方面表現出來的。因此我們可得到兩個結論。我們首先要認識：租稅的輕重，不是拏數量來定的。中國人民對租稅的負擔，每人每年平均尚不足一元，已不堪其累。歐美人對租稅的負擔，往往超過十數元或數十元；猶感痛苦，這是什麼原故？中國稅收，既無良好的租稅系統，又無良好的徵收方法，以致公家收入，尚不及十分之二三，人民實際的負擔已超過七八倍。至於支出方面，十分之九以上是軍政各費，不但不能助長產業的發達，增進人民的福利，反得侵害的事實。國家和地方用費日漸增加而人民負擔力日漸減退，焉得不演成租稅病民擾民的現象。至於歐美各國，收入力求不肯租稅原則，支出更注意於產業的發展，公益或教育事業。故中國人負擔租稅額雖少，亦是重稅，歐美人負擔租稅額雖多，亦是輕稅。再次我們要認識：文明愈進步，人民愈成集體

生活而需要公共建設愈加密切。例如油燈井水，尙可人自爲謀。電燈自來水，便成不公共事業，人民生活也就變成集體化了。到了集體的生活，欲求改良進步，絕非一人之力所能勝任。由前一個認識，經徵人員要負一半的責任；由後一個認識，建設人員，要負大部分的責任。我所說的第一點從財政學和經濟學方面的觀察暫止於此。我再談談第二點。從黨治和主義方面立論，我們首先應當解答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爲什麼要以黨治國？第二個問題，是三民主義的國家如何建設？革命的重大意義，是有主義以爲新建設的理論基礎。破壞是革命的手段，建設才是革命的目的。本黨的建設理論，是三民主義。三民主義中更以民生主義爲中心。民生問題不解決，三民主義無由實現。政治可以用革命手段去改造。經濟問題不能用革命手段來解決。解決經濟問題，必須運用政治手段來建設，才能達到圓滿的結果。中國國民黨負着國民革命的使命，也就是負着實現三民主義的責任，故主張以黨治國，是爲促進三民主義實現，不得已的一種方法，也是責無旁貸的一種義務。在國民革命的進程中，欲求三民主義的真正實現，至少要分兩大時期：第一個時期是破壞時期，在這個時期，也就是政治鬥爭時期，最主要的工作是對外打倒帝國主義，對內剷除封建勢力。必須在破壞告終以後，才能轉入真正建設時期。第二個時期是建設時期，也就是經濟建設時期。民生問題得以逐步解決。第一步是在發展民族資產，以充裕經濟的基礎。資產既經發達，馬上就應轉入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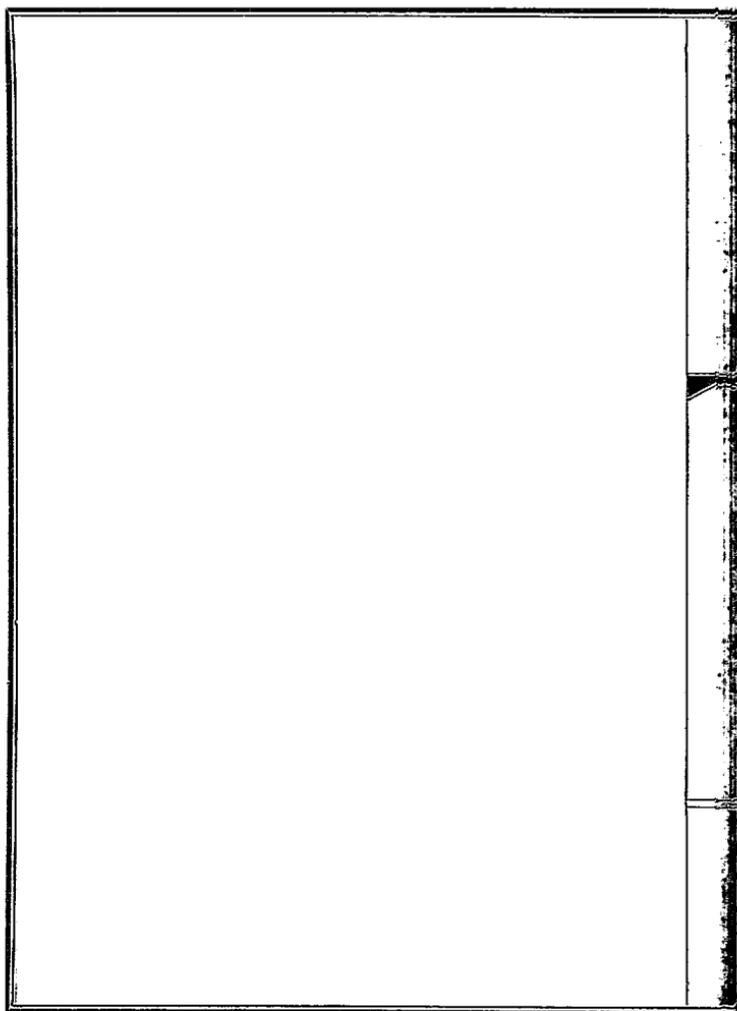
步，使一切產業漸變爲社會化的趨向，資本工廠，收歸國家，民生俱得其平，然後才能轉入三民主義完成之最後一步。這樣看來，建設時期，最主要的是經濟建設而解決民生問題。民生問題，就是衣食住行的問題。引申來說，各縣建設事業實負着建設三民主義國家的基礎工作。這是何等的關係重要，但初期建設，能否解決財政問題？又是第一件最大的關鍵。這種事實，都是經徵和建設兩部人員所應注意的地方！

最末我還有幾句要說的話，就是諸位考試及格以後還要受訓練，在受訓練時期內，第壹要把觀念改變，就是在忠實努力之上，再加上革命的意念！第貳要對黨和主義有深刻的認識。這又是在受訓練時期所應特別留意的地方了！我的說話完結。

頒發建設局長經徵人員及格證書時襄校委員戴百賢訓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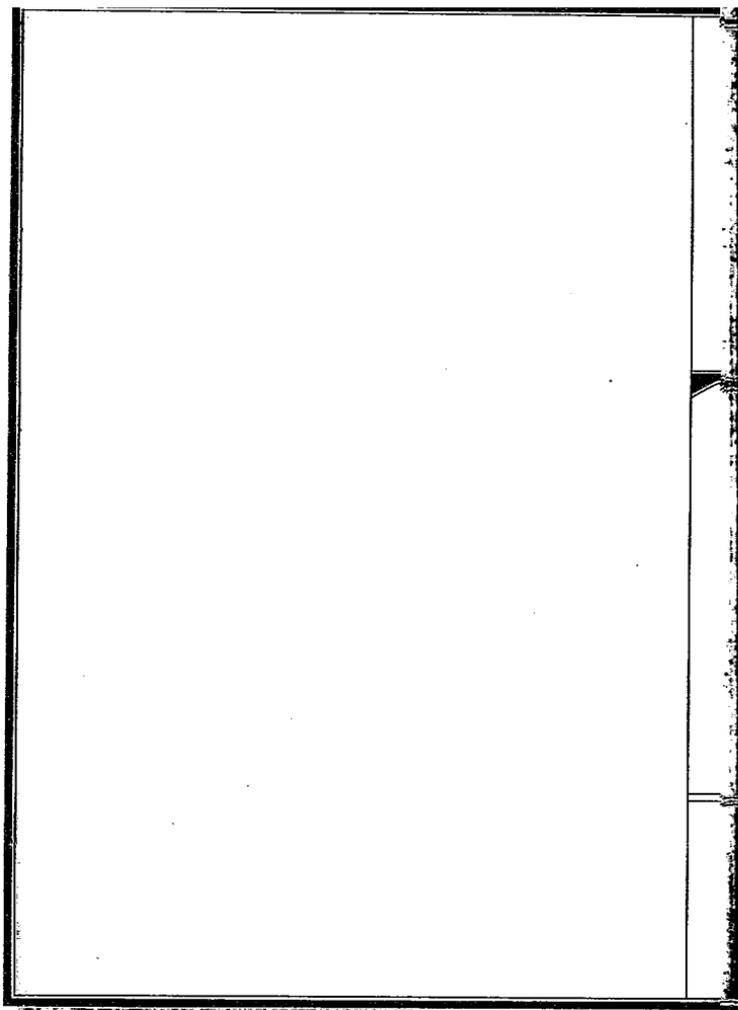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來賓·各位考員·今天是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對於建設與經徵兩項考試人員·舉行授與及格證書典禮·百賢以襄校委員資格·到此參觀·不勝榮幸·所有應說的話·剛纔呂主席李委員黨部代表王委員省政府商主席各位·說的很完全·很懇切·百賢也無話可以再說·不過百賢的意思·就只在這成績上·還要說幾句百賢雖是評閱經徵人員的試卷·得以知道考試經徵人員的成績·但是評閱建設局長試卷的襄校委員·也同在一起·所以也知道考試建設局長的成績·都是好的·不過考試的成績·是就題設爲問答·無異紙上談兵

·各位因考試取得建設局長或經徵人員的資格·所謂發軔伊始·僅爲一種現在考試的成績·百賢所希望於各位考員·要緊的·是將來建設和經徵的成績·各位要知道這兩項人員·爲甚麼要舉行考試·以及關於經徵方面·如何的除去中飽·和陋規·及一切的積弊·如何減輕商民負擔·顧全民衆的利益·稅率應如何改定·才見得公平·支出應如何撙節·才算得正當·關於建設方面·如何依着步驟·認定需要·如何尊重民生主義·解決民生問題·如何鞏固下層基礎·以造成整個的新河北省·又這兩項人員·並應如何改變觀念·不是爲將來作官來的·是爲河北民衆謀利益求幸福而來的·種種的訓話·各位主席委員·都說過了·所以各位考員·要把今天各位主席委員所說的話·深切嵌入腦筋裏面·再到訓政學院·受過訓練·將來出去作事·一一見諸實行·和今天所聽的話·並以後所受的訓練·不相違背·這才算得是各位考員最大的成績·鄙人等希望於各位考員者·在此·河北民衆所希望者·亦在此·至於廉潔二字·不但是建設局長和經徵人員·應當如此·凡在黨治下工作的·任何機關人員·都得如此·這更不用多說·時間不早·就此簡單說這幾句·完了·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紀 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午后二時在本會開成立會後第一次委員會議事紀錄

地點 本會會議室

時間 午后二時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呂復

委員 孫奐崙 嚴智怡 馬洗繁 李竟容

請假委員 丁春膏 王宣

主席 呂復

紀錄 劉允蘇

宣告開會

恭讀遺囑

提議事項

一·關於人員事項

議決 本會人員均用委任

一·關於規則事項

甲·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辦事細則(原文見條規欄)

議決通過

乙·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辦事細則(原文見條規欄)

議決通過

一·關於經費事項

甲·議決經常費內電報一項取消

乙·議決臨時費內襄校委員津貼及監試委員津貼兩項併爲一項其概算數目爲一千五百元 又考員午點一項取消其餘候由民政廳長提出省府會議決定

一·關於報考事項

甲·考試地點 訓政學院(假定)

乙·報名費 二元或四元候由民政廳長提出省政府會議決定

丙·考試日期 議定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或七日(星期一)舉行第一試候由民政廳長提出省政府會議決定

丁·報名資格

(一)國內外國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但國內私立學校以經國家最高教

育行政機關立案者爲限

(二) 薦任以上資格有三年以上行政經驗並有合格證明文件者

(三) 忠實黨員經高級黨部證明有政治學識與經驗者

(四) 現任縣長

戊·報名截止日期 議決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或二十七日

己·印刷考試章程科目小冊或單件

庚·登報廣告

五時三十分議畢散會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次委員會議事紀錄

地點 本會會議室

時間 午后四時正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呂復

委員 馬洗繁 孫奐崙 李竟谷 嚴智怡

請假委員 丁春膏 王宣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紀錄

一

主席 呂復

紀錄 劉允蘇

宣告開會

恭讀遺囑

提議事項

一·此次考試應否布告案

議決 祇將本會成立日期及啟用關防日期登報通告無須另行布告

二·本會成立函報河北省政府及分函各機關案

議決 卽函報省政府并分函下列各機關 河北省黨部 省政府各廳 北平特別市政府 北平特別市黨部 北平特別市各局 北平警備司令部 北平憲兵司令部 天津警備司令部 河北高等法院 河北北平高等第一分院

三·繳驗文憑應如何審查案

議決 由主管股員負責審查如有疑義時應提出委員會再行審查決定
審查時應備具表格記註是否合格事項並由審查人員蓋章以明責任

四·登報通告事項案

與第五項併案討論

五·報名簡章案

議決 報名簡章應詳細登報

嚴委員提議 報考資格一節如有大學預科三年畢業者是否得與考試

議決 如有詢問者應予解釋有效

報名日期 決定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

二時至五時爲報名時間星期日照常辦公

報名程序 甲項所定履歷表應填二紙以備存轉

六·檢查體格應於何時舉行案

議決 關於檢查體格一層於面試時特別注意

七·考試地點

議決 仍假定爲訓政學院

八·總務股辦事細則案

九·會務股辦事細則案

決定 二項細則均先行試辦勿庸置議

十・報名履歷表式案

議決 表內應增黨籍一欄下註「何時何地入黨及登記號數」等字樣 又表後另列備考一欄

十一・人員事項

議決 商主席所薦三人其中楊醒亞及龔鎮躬二人擬辦事員 又呂廳長所薦毛德如
丁委員所薦趙雨琴二人均擬辦事員 其餘書記由委員長斟酌辦理
十二・補記十一月十日第一次委員會議決委任之人員

委任尙其襄爲總務股主任

委任蘇桂林王乃春張鶴齡廉繩祖秦廷秀爲總務股事務員

委任董成襄爲會務股主任

委任劉允和楊松濤葉競存楊連甲夏循璋王祝豐爲會務股事務員

委任靳緒先曹治明爲辦事員

六時議畢散會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委員會議事紀錄

地點本會會議室

時間午後四時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呂復

委員

李竟容

嚴智怡

孫奐審

請假委員

馬洗繁

王宣

丁春膏

主席

呂復

紀錄

劉允鈺

宣告開會

恭讀遺囑

報告事項

一·省政府函達佐治人員公安局長由本會考試一案

二·省政府函達議決本會經費及報名費與考試日期等項一案

三·第一次會議關於經費概算事項原議「除電報及考員午點兩項取消外其餘候由民政廳長提出省政府會議決定」而前次紀錄內末句遺漏未錄特提出報告

提議事項

一·省政府函達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之考試交由本會辦理案

議決 關於此項考試事件其報名截止日期考試日期以及經費預算均須籌畫辦法應由會內擬具草案另行開會討論

二·各項表格請核定案

甲·考試證 乙·履歷表 丙·成績分數表 丁·履歷冊 戊·報名簿

議決 均如所擬辦理

三·本會辦事以上人員薪金請分別核定

議決 由委員長考核規定惟一律自開辦日起支給嗣後如有新委人員由到差日起算

四·應否函請各縣政府代為佈告案

議決 函知各縣公佈并送登建設教育工商財政各廳公報

諮詢事項

一·考試證如有遺失時應如何辦理

議決 考試證如有遺失時須取具委任以上現職人員之保結或月納六等以上鋪捐之舖保方能補發

六時議畢散會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四次委員會議事紀錄

地點 本會會議室

時間 午后四時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呂復

委員 馬洗繁 李竟容 孫奐崙

請假委員 嚴智怡 丁春膏 王宣

主席 呂復

紀錄 劉允鈺

宣告開會

恭讀遺囑

報告事項

一· 呂委員長報告本會十一月份職員薪金支配情形
提議事項

一· 籌備廳校員宿舍案 爲廳校員在會辦公廳預備宿舍查民政廳一門旁前京兆警

備司令部畫房一所四十餘間足以敷用茲由總務股開具臨時應用各款預算概數另單開列所需各款擬就開辦費內開支不足時再由報名費中挪用事竣一併辦理決算（概算另詳）

議決 卽照所擬辦法辦理

二・寢校員寄宿舍規則案（原文見條規欄）

議決 通過但原擬草案第九十兩條非有關宿舍事項議決刪去其末條提前改爲第九條

三・考試規則案（原文見條規欄）

議決 通過定名爲（試場規則）

四・試卷彌封方法案附試卷方法說明

試卷彌封方法說明 考試所用卷紙擬將應試人姓名及報名號數書於卷尾摺疊粘封加蓋關防以資彌封另於卷面粘貼浮簽書明應試人姓名及報名號次以便按照考試証所載報名號數發卷交卷後卽將浮簽掣去送閱評定分數然後由會拆封登記成績如是評閱人員及辦事人員均可遠嫌云云

試卷方式說明 考試所用卷紙擬採用摺疊式因書本式樣非特裝訂費時且於預備上亦多煩難之處除首尾加蓋關防外於每騎縫處亦須用印用摺疊式既省裝訂亦免騎縫用印

之煩較爲便利

議決 均照所擬辦理

五·應試人員進場抽籤入座方法案

說明 應試人員進場擬採用抽籤入座方法其法先按報考人數置備號籤再照試場座號分組置於試場門外各門學科考試入場時先令應試人員按考試証所編號次之先後分赴各組抽籤再按籤上號次入座及舉行次試時則按前試取錄人數重定籤號仍照前法辦理餘試類推

議決 卽照所擬方法辦理并於抽籤入座時點名核對相片發給試卷

六·臨時提議王委員十一月份薪金是否發給

議決 照發

六點三十分議畢散會

增粘籌備襄校員宿舍用款概算

茲將籌辦襄校員宿舍用款概數開單呈請

鑒核

計開

- 一・ 襄校委員臨時飯費擬照二十人八天每人每天八角計算約需洋一百二十餘元
 - 一・ 職員臨時飯費擬照五人八天每人每天六角計算約需洋二十餘元
 - 一・ 僱用臨時夫役八人每人按半月工資六元支給約需洋四十八元
 - 一・ 糊裱上房八間東西廂房六間過廳三間其餘各房週圍補齊門窗隔扇見新約需工料洋八九十元
 - 一・ 全部房屋院落打掃小工每日二十人約須四五日每人每日按四角計算共需洋三四十元
 - 一・ 泥瓦木工約需洋二三十元
 - 一・ 購置鋪板二十五份每份按二元四角計算約需洋六十元
 - 一・ 購置上房用棹椅約需洋一百元
 - 一・ 安置電燈二十五盞約需洋七十元
 - 一・ 購置洋爐二十具約需洋四十餘元
 - 一・ 安置洋爐煙筒等件約需洋五十餘元
 - 一・ 安置廚房用具約需洋三十餘元
 - 一・ 購備零星用具雜款約需洋八九十元
- 以上各類約共七百餘元均係概算數目臨時再令撙節開支實用實銷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第五次委員會議事紀錄

地點 本會會議室

時間 午後四時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呂復

委員 嚴智怡 李竟容 馬洗繁 孫奐崙 丁春膏

請假委員 王宣

主席 呂復

紀錄 劉允蘇

宣告開會

恭讀遺囑

報告事項

- 一· 呂委員長報告頃准山西大學函為查覆該校預科畢業年限自民國九年度起改為二年以前均係三學年請查照等由

提議事項

一·襄校員聘請標準及聘請方式案

議決

第一試之襄校員就深明黨義之黨員中聘請之第二試之襄校員向專門以上學校教授中聘請之第三試之襄校員就於行政上有經驗者聘請之各試襄校員由各委員物色相當人員提出會議決定

二·監試員應如何聘請案

議決

函請法院由推檢以上人員中推選及黨部由委員或部長中推選 其人數臨時決定

三·錄取名額應如何決定案

保留緩議

四·試卷處理規則案(原文見條規欄)

議決通過但原擬草案第十六、十九、二十一、三條議決刪除以其次條文提前遞補

五·考取人員應否由委員會發給合格證書案

議決 照省政府規定辦理

臨時提議事項

一·李委員提議 報考人員其證件如有遺失時可否准其覓具證明報考

一·襄校員聘請標準及聘請方式案

議決

第一試之襄校員就深明黨義之黨員中聘請之第二試之襄校員向專門以上學校教授中聘請之第三試之襄校員就於行政上有經驗者聘請之各試襄校員由各委員物色相當人員提出會議決定

二·監試員應如何聘請案

議決

函請法院由推檢以上人員中推選及黨部由委員或部長中推選 其人數臨時決定

三·錄取名額應如何決定案

保留緩議

四·試卷處理規則案(原文見條規欄)

議決通過但原擬草案第十六十九二十一二三條議決刪除以其次條文提前遞補

五·考取人員應否由委員會發給合格證書案

議決 照省政府規定辦理

臨時提議事項

一·李委員提議 報考人員其證件如有遺失時可否准其覓具證明報考

備司令部舊房一所四十餘間足以敷用茲由總務股開具臨時應用各款預算概數另單開列所需各款擬就開辦費內開支不足時再由報名費中挪用事竣一併辦理決算（概算另詳）

議決 卽照所擬辦法辦理

二・襄校員寄宿舍規則案（原文見條規綱）

議決 通過但原擬草案第九十兩條非有關宿舍事項議決刪去其末條提前改爲第九條

三・考試規則案（原文見條規綱）

議決 通過定名爲（試場規則）

四・試卷彌封方法案附試卷方法說明

試卷彌封方法說明 考試所用卷紙擬將應試人姓名及報名號數書於卷尾摺疊粘封加蓋關防以資彌封另於卷面粘貼浮簽書明應試人姓名及報名號次以便按照考試証所載報名號數發卷交卷後卽將浮簽掣去送閱評定分數然後由會拆封登記成績如是評閱人員及辦事人員均可遠嫌云云

試卷方式說明 考試所用卷紙擬採用摺疊式因書本式樣非特裝訂費時且於預備上亦多煩難之處除首尾加蓋關防外於每騎縫處亦須用印用摺疊式既省裝訂亦免騎縫用印

之煩較爲便利

議決 均照所擬辦理

五·應試人員進場抽籤入座方法案

說明 應試人員進場擬採用抽籤入座方法其法先接報考人數置備號籤再照試場座號

分組置於試場門外各門學科考試入場時先令應試人員按考試証所編號次之先

後分赴各組抽籤再按籤上號次入座及舉行次試時則按前試取錄人數重定籤號

仍照前法辦理餘試類推

議決 卽照所擬方法辦理并於抽籤入座時點名核對相片發給試卷

六·臨時提議王委員十一月份薪金是否發給

議決 照發

六點三十分議畢散會

增粘籌備襄校員宿舍用款概算

茲將籌辦襄校委員宿舍用款概數開單呈請

鑒核

計開

一· 襄校委員臨時飯費擬照二十人八天每人每天八角計算約需洋一百二十餘元

一· 職員臨時飯費擬照五人八天每人每天六角計算約需洋二十餘元

一· 僱用臨時夫役八人每人按半月工資六元支給約需洋四十八元

一· 糊裱上房八間東西廂房六間過廳三間其餘各房週圍補齊門窗隔扇見新約需工料洋八九十元

一· 全部房屋院落打掃小工每日二十人約須四五日每人每日按四角計算共需洋二四十元

一· 泥瓦木工約需洋二三十元

一· 購置鋪板二十五份每份按二元四角計算約需洋六十元

一· 購置上房用棹椅約需洋一百元

一· 安置電燈二十五盞約需洋七十元

一· 購置洋爐二十具約需洋四十餘元

一· 安置洋爐煙筒等件約需洋五十餘元

一· 安置廚房用具約需洋三十餘元

一· 購備零星用具雜款約需洋八九十元

以上各類約共七百餘元均係概算數目臨時再令撙節開支實用實銷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第五次委員會議事紀錄

地點 本會會議室

時間 午後四時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呂復

委員 嚴智怡 李竟容 馬洗繁 孫奐崙 丁春膏

請假委員 王宣

主席 呂復

紀錄 劉允蘇

宣告開會

恭讀遺囑

報告事項

- 一· 呂委員長報告頃准山西大學函為查覆該校預科畢業年限自民國九年度起改為二年以前均係二學年請查照等由

提議事項

一·襄校員聘請標準及聘請方式案

議決 第一試之襄校員就深明黨義之黨員中聘請之第二試之襄校員向專門以上學校

教授中聘請之第三試之襄校員就於行政上有經驗者聘請之各試襄校員由各委員物色相當人員提出會議決定

二·監試員應如何聘請案

議決 函請法院由推檢以上人員中推選及黨部由委員或部長中推選 其人數臨時次

定

三·錄取名額應如何決定案

保留緩議

四·試卷處理規則案(原文見條規欄)

議決通過但原擬草案第十六十九二十一三條議決刪除以其次條文提前遞補

五·考取人員應否由委員會發給合格證書案

議決 照省政府規定辦理

臨時提議事項

一·李委員提議 報考人員其證件如有遺失時可否准其覓具證明報考

議決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須由原在畢業之學校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證明有薦任以

上資格者須由現任本省薦任以上之職官證明准其報考

二·委員長提議 現年二十四歲之人員雖不足法定報考年齡但至明年考試時已足法定之
歲數此項人員是否准其報名請公決案

議決 報考人之年齡以考試時計算

三·馬委員提議 佐治人員及公安局長之考試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公推孫委員先行草擬辦法

四·委員長提議 本會事務員尙缺一名可否以 丁委員所薦人員蘇鑑補充
議決 卽以蘇鑑補充事務員名額

五·委員長提議 對於外間詢問考試科目事項可否與以具體答覆案
議決 未便致覆

六·總務股呈閱開辦經費報告

衆無異議

七時十五分議畢散會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六次委員會議事紀錄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紀錄

八

地點 本會會議室

時間 午后四時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呂復

委員 王宣 嚴智怡 李竟容 孫奐審

請假委員 馬洗繁 丁春嵩

主席 呂復

紀錄 劉允鈺

宣告開會

恭讀遺囑

報告事項

一·呂委員長報告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函送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兩項考試條例各一份等由

二·又報告 本會籌備之襄校員辦事處所前會定名為寄宿舍惟該處非為寄宿而設係屬辦公

之地原定名稱稍與事實不符現擬改稱公所名義

孫委員報告 籌擬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考試辦法四項

一·考試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應否定爲同時考試分場舉行

一·考試日期於縣長考試竣事後一星期內舉行倘考期未能預先確定時卽定報名起止日期先行公布再定考試日期

一·兩項考試條例由考試委員會合印發布

一·兩項考試之費用追加預算

提議事項

一·聘書方式案

議決 不書「第○試」及「此訂」等字樣其餘卽照所擬方式辦理

二·證書方式案

議決 卽照所擬方式用上等白色宣紙印製

三·試場地點案

議決 本案暫時保留緩議先由呂委員長及嚴委員分頭向各學校調查俟下次再行討論

四·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考試辦法案

議決 兩項考試是否同時舉行俟報名後視人數之多寡再行酌定

報名日期自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止考試日期十八

年一月三十日舉行初試

報名費一元 兩項考試除有條例規定者外得適用關於縣長考試之各項規則

五·縣長考試簡章內擬增「合格人員之任用」一項案

議決 關於考試合格錄取人員之任用另在各報登載第二號之通告

六·關於商定試場地點事項

議決 於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召集臨時會決定之

六點三十分議畢散會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七次委員會議事紀錄

地點 本會會議室

時間 午后四時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呂復

委員 王宣 孫奐齋 李竟容 嚴智怡

請假委員 馬洗繁 丁春膏

主席 呂復

紀錄 劉允鈺

宣告開會

恭讀遺囑

報告事項

- 一· 呂委員長報告 關於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考試日期已由會備函函復 河北省政府查照
 - 二· 嚴委員報告 與法大商借考試地點情形
- 提議事項

一· 縣長考試第四試口試成績表式樣案
議決 卽照所擬表式辦理

二· 確定發給考試證日期並如何通告案
議決 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前用函通知報考人員限於十八年一月二日以前來
會領取考試證

三· 公安佐治考試資格是否應有性別之規定案
議決 兩項考試對外解釋不分性別

四· 公安佐治考試簡章登報通告案

議決 除黨報及省政府公報登全文外其餘擇要登載惟註明「詳章在會取閱或參看河

北民國日報及河北省政府公報」等字樣此外仍請各縣代爲公布

五·公安佐治考試簡章草案

議決 卽照所擬辦理

六·北京大學情形特殊對於該學生報考應否另定辦法案

議決 應由北大註冊文書兩股自行來函聲明不能發給學生蓋用校印證書情形並抄具

應考學員名冊於報名截止以前函送到會以備考查

臨時提議事項

一·委員長提議 本會襄校員公所應否加派人員以便招待請決定案

議決 由委員長酌量委任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二·李委員提議 本會襄校員聘書可否改用「茲敬聘 台端爲本會襄校委員此致

○○○先生台照」等字樣請決定案

議決 卽照所擬辦理

三·總務股呈閱庶務處十一月十日至三十日二十天經常費開支報告

衆無異議

六時議畢散會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臨時委員會議事紀錄

地點 本會會議室

時間 上午十時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呂復

委員 王宣 丁春膏 李竟容 嚴智怡 孫奐崙

請假委員 馬洗繁

主席 呂復

紀錄 劉允蘇

宣告開會

恭讀遺囑

提議事項

一．試場地點案

議決 以中國大學爲考試地點由會去函商借

二·考試時間案

議決 初試准上午八時起分四處或五處點名午後三時淨場除通知外并登報

三·聘請襄校委員及監試員兩項函稿請閱案

議決 卽照所擬函稿繕用 又初試襄校員十人監試員法院黨部各聘二人襄校員依考

試次數次第延聘之監試員按試在公所輪流

四·襄校員監試員應如何招待請商定辦法案

議決 於考試前一日下午由本會派車接入公所并行公宴

五·報名資格第二項應如何解釋案

議決 辦理行政事務之年限得前後合併計算無論在授薦任職之前後均爲有效其文件

不備者應依第五次之議決取具證明

六·各軍團之特別黨部及外省黨部是否認爲高級黨部請解釋案

議決 關於報名資格第三項以有中央黨部或各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出具證明書者爲

限

七·馬委員來電應如何答復案

議決 暫時保留

報告事項 襄校公所已委派周白吾金毓年兩事務員住所辦公
十二時議畢散會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次委員會議事紀錄

地點 本會會議室

時間 午后四時五十分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呂復

委員 孫奐崙 王宣 李竟容 丁春膏

請假委員 馬洗繁 嚴智怡

主席 呂復

紀錄 劉允鈺

宣告開會

恭讀遺囑

報告事項

一·呂委員長報告 前經函向中國大學商借考試地點昨已接到該校復函允予借用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紀錄

十二

提議事項

一・公安局長佐治人員考試所需款項應否另造預算案

議決 本會辦理此項考試係屬兼辦性質自無另造經常預算之必要惟關於考試所需特

別費用應補造臨時預算

二・報考人員資格經審查有疑問者請核定案

議決

九 十一 號 資格不符無效

一百三十三號 資格與乙項規定相符惟行政經驗應取具證明

一百六十五號 全前

四百四十五號 應另提出合法證明書或繳驗畢業證書

五百二十二號 不合無效

七百一十九號 應提出證書或合法之證明

九百零九號 經高級黨部證明應為有效

九百三十號 全前

九百三十三號 既經國民第三軍前衛司令部核准函達北平市黨部證明恢復

原名並經北平市黨部登記應爲有效

九百六十五號 應補驗文憑

一千零四十八號 全前

一千零三十三號 全前

一千一百十九號 不合無效

一千一百二十號 全前

一千一百二十一號 全前

一千一百九十二號 資格不合無效

一千二百零四號 全前

一千三百一十九號 應取合格之證明書呈驗

一千三百二十號 不合無效

一千三百二十一號 全前

一千三百三十三號 全前

一千三百三十四號 全前

興賢大學曾經教育部立案應爲有效

三·聲明故障請求補行報名者可否特別允許案

議決 暫時保留下次臨時會議時再議

四·考試時本會監場人員恐不敷用應如何加派或調用案

議決 函請民政廳選派八人襄辦監場事務

五·可否函請中國大學選派人員幫同辦理考試事務案

議決 即如所擬辦理

六·考試時應否請由軍警機關加派兵警照料請決定案

議決 函請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加派長警維持秩序並請李委員代向 省政府請派勤務

兵士照料

七·試場費用案

試場所需煤水以及臨時修繕等項暫請中國大學墊辦隨後撥還

諮詢事項

一·報考人員資格之證件有已遺失或在他處繳存未還無從繳驗者如有間接之證明應否予

以承認

議決 間接證明如經證明確實者一律有效

二·擬於十八年一月二日舉行臨時會議決定第一試藝校委員事項可決
三·新年應否舉行團拜 免行

惟元旦日在會應備公宴星期或放假日職員飯食一併由會內備辦

七時議畢散會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日臨時委員會議事紀錄

地點 本會會議室

時間 上午十一時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呂復

委員 孫奐崙 王宣 李竟容 嚴智怡

請假委員 馬洗繁 丁春嵩

主席 呂復

紀錄 劉允鈺

宣告開會

恭讀遺囑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紀錄

十四

提議事項

一·補交文件應限至何日爲止請決定案

議決 限至四日下午四時止

二·資格不合有請退還報名費者應如何辦理請決定案

議決 資格不合不准與試者報名費一律退還

三·資格不合之劉沛等七名請求准與考試案

議決 劉沛曹慧佛左傑生徐慶餘等四名不准考試秦榮甲一名既經補交證明文件查核

尙無不合應准與試張樞胡文圖等二名應照議定期限補交證明文件

四·史榮漢武文斌等二名聲明故障請補報名案

議決 史榮漢應補證明文件武文斌准其報名以後無論持何理由不再續收

臨時提議

委員長提議 按委員會組織條例外監試員由會函聘軍警官長擔任糾察保衛事宜等語本會

此次舉行考試外監試員應如何聘請

議決 外監試員警界函聘內二區警察署長擔任軍界函警備司令部請其選派校官官長

一員率帶官佐兵士一排擔任試場外保衛糾察事宜隨函請將所派人員名銜示復

以便由會加聘

委員長提議 初試襄校委員如何聘請請決定案

議決 按照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臨時會議之決定聘請十人名銜如左

鄭震宇 盧郁文 王九思 崔敬伯

以上四人係省政府人員

傅築夫 壽普暄 宋箴甫 王養齋 許蓮溪 黃仲祺

以上六人係省黨部人員

委員長提議 考試題目應如何擬定請決定辦法案

議決 按照考試科目每科一題先由襄校員公同照五倍草擬再由委員會就中擇取或另

出

襄校員所擬之試題應嚴密封誌彙存於題紙封函之內交由常務委員會加封保管於考試

時點名入場之後十分鐘內開會決定謄印發表

十二時二十分議畢散會

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臨時委員會議事紀錄 第三次

地點 中國大學會議廳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紀錄

十五

以便由會加聘

委員長提議 初試襄校委員如何聘請請決定案

議決 按照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臨時會議之決定聘請十人名銜如左

鄭震宇 盧郁文 王九思 崔敬伯

以上四人係省政府人員

傅築夫 壽晉暄 宋箴甫 王養齋 許蓮溪 黃仲祺

以上六人係省黨部人員

委員長提議 考試題目應如何擬定請決定辦法案

議決 按照考試科目每科一題先由襄校員公同照五倍草擬再由委員會就中擇取或另

出

襄校員所擬之試題應嚴密封誌彙存於題紙封函之內交由常務委員會加封保管於考試

時點名人場之後十分鐘內開會決定謄印發表

十二時二十分議畢散會

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臨時委員會議事紀錄 第三次

地點 中國大學會議廳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紀錄

十五

呂委員長提議 關於考試題目應依前次臨時會之決定由襄校員所擬試題中公同各擇一題
委員長提出彙存題紙之封函持向監試員暨各委員前驗明封誌無異拆封取出題紙由各委員
員公同選擇四題付印(詳試題欄)

十時議畢散會

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臨時委員會議事紀錄第四次

地點 本會會議室

時間 上午九時十分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呂復

委員 丁春膏 王宣 李竟容 馬洗繁 嚴智怡 孫奐崙

主席 呂復

紀錄 劉允猷

宣告開會

恭讀遺囑

提議事項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紀錄

十六

一·第一試卷應如何覆閱

議決 初閱閱畢請由監試員監視公所啟封之後囊校得自行移出其試卷仍由監試員監

視常務委員在公所內封門覆閱

二·第一五八號考員偷看夾帶曾經抄出惟未扣試卷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不錄

三·省黨部轉唐縣縣黨部告發考員趙淑忭等三名劣跡如何辦理案

議決 函請省政府飭縣查明函復在未准函復以前仍令與試

四·第二試日期及地點案

議決 十三日仍在原地舉行

十時三十分議畢散會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臨時委員會議事紀錄 第五次

地點 本會會議室

時間 上午九點四十分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呂復

委員 孫魯崙 李竟容 丁春膏 王宣 嚴智怡

請假委員 馬洗繁

主席 呂復

紀錄 劉允鈺

宣告開會

恭讀遺囑

提議事項

一·聲明故障准補考史榮漢一名審查資格不合以彭廷瑞頂補請追認案

議決 通過追認

二·第一試落第人員紛請領回證件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落第人員證件由本日起隨領隨發辦公人員如不敷支配由廳調用

其補報公安局長佐治人員考試者其證件應照公安局長佐治人員報名手續另編號次

三·報考縣長考試人員截至一月四日下午四時遵照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次會議之議決補交證明文件者共十一名曾經審查合格發證准與考試請追認案附報告如下

此次縣長考試報考人員計共一千三百四十二名截止後准其補報者武文斌史榮漢二名史榮漢又以資格不合取消補報即以援例請求補報審查合格之彭廷瑞遞補共爲一千三百四十四名上次會議因資格有問題必須補交證明之一三三、一六五、四四五、五二二、七一九、九七五、九七六、一一二、一〇三三、二三一九、一三二八、十一名均經依限補來證明尙屬相合准發証與考其九二、九六五、一〇四八、一一一九、一一二〇、一一九二、一三二〇、一三二一、一三三二、一三三三、一三三四、一三〇四、十一名或因資格被駁或未補來證明扣發考証不得與試得與考試者僅爲一千三百三十三名謹爲報告

議決 通過追認

臨時提議事項

委員長提議 第二試之襄校員應如何聘請請決定案

秘密會議紀錄迴避於考試後追加記錄

議決 聘請六人名銜及所任科目如左

朱宜風 訓政學院秘書

易履康 省黨部秘書

胡 鈞 字千之 前北京法專教授

法學通論

政治經濟學原理

全上

焦實齋前天津教育局長

全上

王璈字式如省府法典委員會委員長

中外近百年史

白眉初前師範大學史地系主任

中國人文地理

委員長提議 第二試所考科目均係各自獨立科目與第一試黨義科目畧有不同可否由

委員會擬定試題請決定案

議決 仍照第一試辦法由襄校員加五倍擬題由委員會採擇

十一時十分議畢散會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三日臨時委員會議事紀錄第六次

地點 中國大學會議廳

時間 上午八時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呂復

委員 孫奐崙 李竟容 丁春膏 王宣 馬洗繁 嚴智怡

監試員 郭秀如 吳鑄人 王宣

主席 呂復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紀錄

十八

紀 錄 劉允鈺

宣告開會

恭讀遺囑

提議事項

呂委員長提議 關於考試題目應依前次臨時會之決定由襄校員所擬試題中各擇一題
委員長提出彙存題紙之封函持向各監試員暨各委員前驗明封誌無異拆封取出題紙由各
委員公同選擇五題付印(詳試題欄)

八時四十分議畢散會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臨時委員會議事紀錄第七次

時 間 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呂復

委員 李竟容 孫奐齋 丁春膏 王宣 馬洗繁 嚴智怡

主 席 呂復

紀 錄 劉允鈺

宣告開會

恭讀遺囑

提議事項

委員長提議 請決定聘請第三試廳校委員案

秘密會議紀錄迴避考試後追加紀錄

議決 聘請六人名銜及所任科目如左

謝宗陶字菊農

現行法令概要

楊宗瀚字伯平

國際條約概要

陳廣虞字鳳韶

本省財政

陳寶泉字筱莊

本省實業及教育

楊秀林以字行

同上

朱延平字劍村

本省路政及水利

十一時四十分議畢散會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臨時委員會議事紀錄第八次

時間 上午八點十分

地點 中國大學會議廳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呂復

委員 孫奐審 李竟容 丁春膏 馬洗繁 王宣

請假委員 嚴智怡

監試員 梁宓 王宣

主席 呂復

紀錄 劉允蘇

宣告開會

恭讀遺囑

提議事項

- 一·委員長提議·此次考試題目仍應按照從前議定辦法就囊校員所擬試題中各擇一題
委員長提出彙存題紙之封函持向各監試員暨各委員前驗明封誌無異拆封取出題紙由
各委員公同選擇五題付印(詳見試題欄)

二·委員長附帶提議 本會事務員秦廷秀因有他就呈請辭職案

議決 事務員秦廷秀辭職准如所請其遺額不另派補以書記姜鴻汪維墀二人爲額外辦

事員即以秦廷秀所遺薪金全數平均支給各該員以爲增薪

八點五十分議畢散會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臨時委員會議事紀錄第九次

時間 午後六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呂復

委員 孫奐崙 李竟容

丁春膏

馬洗繁

王宣

嚴智怡

主席 呂復

紀錄 劉允蘇

宣告開會

恭讀遺囑

提議事項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紀錄

二十

一、縣長證書樣式案 說明上印白日徽總理遺像居日光之中心兩旁照錄建國大綱下為證書加以梅花邊欄欄內印現管領土及喪失領土之暗射地圖證書本文為「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為發給證書事查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茲經本會考試縣長

合格合行發給證書此證」後為委員長及委員署名及年月日
議決 即照所擬式樣辦理但梅花不必着色

二、決定總發榜日期案

議決 二十四日

三、公安局長考國際法科目考員請解釋所考何項案

議決 概置不覆

臨時提議事項

一、委員長提議所錄之縣長應於何時頒發證書請決定案

議決 由委員長酌定

二、委員長提議第四試口試地點在何處

議決 即以民政廳內進思堂為口試地點

八時十分議畢散會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臨時委員會議事紀錄第十次

時間 午後十時餘口試完畢後

地點 民政廳內進思堂之圖書室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呂復

委員 孫奐齋 李竟容 丁春膏 馬洗繁 王宣 嚴智怡

監試員 梁宓 郭秀如 吳鑄人 王宣

主席 呂復

紀錄 劉允蘇

宣告開會

恭讀遺囑

提議事項

孫委員提議 本日口試成績綜核不滿六十分者過多應如何以示寬大

議決 口試成績綜核之後凡不滿六十分而各口試成績原單有過半數之及格者於原短

分之分數內均酌量加足其分數

十時四十分議畢散會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臨時委員會議事紀錄第十一次

時間 下午六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呂復

委員 李竟容 丁春膏 孫奐崙 王宣 馬洗繁 嚴智怡

監試員 梁宓 王宣

主席 呂復

紀錄 劉允蘇

宣告開會

恭讀遺囑

提議事項

呂委員長報告 本會主任事務員尙其襄董成襄聯名陳明口試成績綜核結果不及格者較多

請求從長計議對於不及格者可否加以特別救濟等語此項請求可否加以討論

馬委員 請由委員長報告呈中所述意思

王委員 討論大意不必變更原議

丁委員 可否將原定之口試分數單內不及格者再行略加變動

李委員 就不及格人中擇其不可救濟者去之餘則不妨加以挽救

王委員 繼續討論

梁監試員 請求可否許予發言

呂委員長 提出諮詢 衆議歡迎監試員發言

梁監試員 謂不妨就以前三試成績之中酌量設法

王委員 繼續討論

嚴委員 討論意思謂與李委員所論意見相近

王委員 謂可否就原定分數單內擇其有過半數滿五十分以上者加以救濟

呂委員長 以王委員所論意見提付表決

全體贊成王委員之提議表決通過

馬委員提議 本日補取及上次已取之人應重行審查如查有經歷或體格容止不佳之人經全體一致通過者應行剔除

衆贊成

呂委員長 提出口試不及格人員之成績分數表及相片交付審查

審查結果得可以救濟者十九名已取人員經全體通過剔除者二人合計取錄合格一百二十四名

呂委員長提議 本日補取之人無論四試平均分數多寡榜示時概行列後不得列於原取人員之前

衆無異議

夜十一時半議畢散會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九次委員會議事紀錄

時間 下午六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呂復

委員 丁春膏 王宣 孫奐崙 馬洗繁

請假委員 李竟容 嚴智怡

主席 呂復
紀錄 劉允蘇

宣告開會

恭讀遺囑

提議事項

一·公安佐治兩項考試因所借試場恐講堂不便可否隔日分別考試或延期舉行案

議決 報名及第一試試期均延展二日兩項考試仍同時舉行 考試日期第一試二月一

日舉行四日發榜第二試五日舉行七日發榜口試九日舉行即日發榜

二·考試合格縣長授與證書典禮應否函請各界觀禮

議決 箋請後列各界人員

省政府各委員及所屬各廳處 監試員 襄校員 高等地方法院分院 公安局

警備司令部 訓政學院 省黨部

三·襄校員公費額數案

議決 改送禮器禮器另定之

四·襄校員公所及試場開支實數請核銷案

議決 暫時保留俟決算報告辦妥再議

七時十五分議畢散會

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臨時委員會議事紀錄第十二次

時間 上午八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呂復

委員 丁春膏 馬洗繁 李竟容 王宣 孫奐崙

請假委員 嚴智怡

主席 呂復

紀錄 劉允蘇

宣告開會

恭讀遺囑

提議事項

一·報考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之資格審查有疑義者提出請核定案

議決

報考公安局長者

六 號 資格相符准與考試

四十二號 全上

五十六號 應補交合格之證件

五十九號 全上

一百五十一號 資格相符准與考試

一百六十二號 全上

二百一十八號 全上

二百四十六號 應補交合格之證件

二百五十號 應補交合格之證件

二百五十七號 全上

二百七十號 資格相符准與考試

二百九十一號 應補交合格之證件

三百零四號 應補交合格之證件

三百零五

三百五十一

三百七十八

三百九十七

四百零一

四百三十二

四百三十四

四百五十四

四百八十二

二百七十五

報考佐治人員

八十

八十一

二百七十

二百九十三

二百九十九號 全上

二・聘請公安局長佐治人員兩項考試第一試襄校委員案

宣告秘密會議紀錄退席考後補錄

議決 聘請六人名銜及所任科目如左

王九思

三民主義

楊漢輝

三民主義

左文詒仲綸

國際法

劉鶴亭

刑法

徐國瑞

違警罰法

楊宗瀚伯平

政治論說

三・總務股呈襄校委員公所及試場用費開支報告請核銷案

衆無異議

十二時三十分議畢散會

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臨時委員會議事紀錄第十三次

時間 上午八時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紀錄

二十五

地點 北平中國大學會議廳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呂復

委員 馬洗繁 丁春膏 王宣 李竟容 孫奐齋

請假委員 嚴智怡

監試員 王宣 梁宓 郭秀如

主席 呂復

紀錄 劉允猷

宣告開會

恭讀遺囑

提議事項

呂委員長提議 選擇公安局長佐治人員兩項考試題目案

由委員長提出題紙封函持向各監試員及各委員前驗明封誌無異然後拆封取出所存彙校

員原擬各科試題由各委員按照所考科目公同各擇一題付印(題見試題欄)

呂委員長報告 原聘之彙校員王九思君因故不得任事已請劉博岷君充任

衆無異議

八時四十五分議畢散會赴場監試

民國十八年二月三日臨時委員會議事紀錄第十四次

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呂復

委員 李竟容 孫奐齋 王宣 丁春膏 馬洗繁

請假委員 嚴智怡

主席 呂復

紀錄 劉允鈺

宣告開會

恭讀遺囑

提議事項

呂委員長提議 聘請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兩項考試第二試襄校委員案

宣告秘議紀錄退席

議決 按兩項考試科目聘請五人名銜及所任科目如左

蘇莘字少衡

本省人文地理

常小川

本省應興應革事項

劉芸生

同上

張濟川

草擬公牘

方立三

同上

十時五分議畢散會

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臨時委員會議事紀錄第十五次

時間 上午八時

地點 中國大學會議廳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呂復

委員 孫奐齋 王宣 李竟容 馬洗繁 丁春膏

請假委員 嚴智翰

監試員 王宣 梁宓 郭秀如

主席 呂復

紀錄 劉允蘇

宣告開會

恭讀遺囑

提議事項

呂委員長提議 擇定公安局長佐治人員兩項考試第二試試題案

前由委員長提出彙存題紙之鐵盒持向各監試員暨委員前驗明封誌無異然後拆封取出所存彙校員原擬各科試題由各委員按照所考科目公同各擇一題付印(題見試題欄)

八時三十五分議畢散會隨赴試場監試

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臨時委員會議事紀錄第十六次

時間 午後四時四十分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呂復

委員 王宣 孫奐齋 丁春膏 馬洗繁

請假委員 嚴智怡 李竟容

主席 呂復

紀錄 劉允猷

宣告開會

恭讀遺囑

提議事項

一·襄校員公所開支請核銷案

議決 實支實銷

二·追加縣長考試預算案

議決 除襄校公所用款不計外其餘應用各款實支實銷不必追加預算

三·補造公安局長佐治人員兩項考試預算案

議決 實支實銷並由民政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報告

四·致送襄校員及監試員禮品案

甲·仿漢純素鑑銀鏡一架帶囊價二十餘元

委員 王宣 孫奐崙 丁春膏 馬洗繁

請假委員 嚴智怡 李竟容

主席 呂復

紀錄 劉允鈺

宣告開會

恭讀遺囑

提議事項

一·襄校員公所開支請核銷案

議決 實支實銷

二·追加縣長考試預算案

議決 除襄校公所用款不計外其餘應用各款實支實銷不必追加預算

三·補造公安局長佐治人員兩項考試預算案

議決 實支實銷並由民政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報告

四·致送襄校員及監試員禮品案

甲·仿漢純素鑑銀鏡一架帶囊價二十餘元

- 一・總理遺像
- 二・總理遺囑
- 三・商主席肖像
- 四・各種照像按類定序或分門排列
- 五・序文
- 六・各委員襄校員及監試員銜名履歷
- 七・本會組織條例
- 八・省頒考試條例
- 九・部頒考試條例
- 十・省部往復電文
- 十一・本會成立紀事
- 十二・本會歷次會議錄
- 十三・本會各項規則
- 十四・縣長考試一二三四各試報告
- 十五・各試襄校員報告

十六· 取錄人員履歷成績分數表

十七· 頒發證書典禮紀事

十八· 取錄人員各項統計分性別年齡籍貫黨籍學籍經歷等項

十九· 報考人員各項統計全上

二十· 上列兩項統計比例表

二十一· 考員之成績按每試取考題目各選最優兩幅

二十二· 本會預算案

二十三· 本會決算案

二十四· 本會函報省政府公函

議決 均照所擬辦理

孫委員提議 本刊應將本會公牘徽章式樣證書式樣及省政府會議關於本會之議決案等項

一併列入

又應將公安佐治兩項考試事項增爲附刊

議決 所提各項一併刊列

七· 會務股提出公安局長佐治人員資格審查報告案此次報考公安局人員共計五百十四

名其中五十五 一百四十八 二百三十 二百六十 四百三十七 四百五十九 等
號六名均係警察二年卒業其辦理行政或警察事務均不足三年或竟無委任資格不符業
已拒絕與試此外資格有疑問者二十三名前經提出會議覆核當經審查合格准與考試者
九名應補合格證明者十四名除五十六 二百四十六 二百五十三 三百零四 三百五
十一 三百七十八 四百三十四 四百五十四 等號八名已據補交相當之證件並經
審查符合准與考試外其五十九 二百五十七 二百九一 三百零五 三百九十七
四百八十二 等號六名迄未繳驗證明文件係屬不合均未准其與試總計收考合格者五
百零二名

又報考佐治人員者計四百十二名其中資格有疑問者五名前經提出會議覆核當經審查
合格者二名其二百七十 二百九十三 二百九十九 等號三名係屬不合不准考試計
合格者四百零九名

衆無異議

八·公安局長佐治人員口試辦法案

議決 分項分組試驗上午舉行公安口試下午舉行佐治人員口試各分三組每組二人
九·公安局長口試時應否延醫檢查體格案

議決 如擬辦理函請李委員竟容代聘醫官

六時十分議畢散會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臨時委員會議事紀錄第十七次

時間 下午五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呂復

委員 馬洗繁 孫奐崙 王宣 李竟容

請假委員 嚴智怡 丁春膏

主席 呂復

紀錄 劉允鈺

宣告開會

恭讀遺囑

提議事項

一·公安局長考試第一試取錄人員黃家駿孫學謙李福源三人請求補行口試案

議決 各該員未與口試係屬自誤並非本會辦事上有何錯誤致令誤考所請補試一節礙難照准

二·行唐縣臨時登記處函公安局長考試及格錢景星劣跡多端請取消資格案
議決 分別函請省政府省黨部查明函覆

三·本會如何結束案

議決 本會定於本月底結束其結束事務及刊印彙刊諸事擬留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辦理並留公役四人以供服務

四·事務員楊連甲業已辭職以辦事員楊醒亞提升所遺辦事員缺以姜鴻遞補案
議決 如擬辦理

六時二十分議畢散會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第九次委員會議事紀錄

時間 下午五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呂復

委員 孫奐齋 嚴智怡 馬洗繁 王宣

請假委員 李竟容 丁春膏

主席 呂復

紀錄 劉允蘇

宣告開會

恭讀遺囑

提議事項

一·會計事務員張鶴齡呈請轉函訓政學院暫緩報到俾將經手本會事項逐一清理等情案

議決 由會轉函訓政學院查照是否可行並請函復

二·縣長考試取錄人員石增霖等呈請維持訓練日期三個月並免膳費等情案

議決 事非本會職權批令逕呈省政府或訓政學院核辦

三·捐送中國大學書籍案

書目如下

太平御覽 太平寰宇記 駢雅訓纂 水道提綱 李文忠公全集 張江

陵集 擊經堂全集 幾輔叢書 曾文正公全集 尚書今古文注疏 禮

- 一・總理遺像
- 二・總理遺囑
- 三・商主席肖像
- 四・各種照像按類定序或分門排列
- 五・序文
- 六・各委員襄校員及監試員銜名履歷
- 七・本會組織條例
- 八・省頒考試條例
- 九・部頒考試條例
- 十・省部往復電文
- 十一・本會成立紀事
- 十二・本會歷次會議錄
- 十三・本會各項規則
- 十四・縣長考試一三三四各試報告
- 十五・各試襄校員報告

十六·取錄人員履歷成績分數表

十七·頒發證書典禮紀事

十八·取錄人員各項統計分性別年齡籍貫黨籍學歷等項

十九·報考人員各項統計全上

二十·上列兩項統計比例表

二十一·考員之成績按每試取考題目各選最優兩幅

二十二·本會預算案

二十三·本會決算案

二十四·本會函報省政府公函

議決 均照所擬辦理

孫委員提議 本刊應將本會公牘徽章式樣證書式樣及省政府會議關於本會之議決案等項

一併列入

又應將公安佐治兩項考試事項增爲附刊

議決 所提各項一併刊列

七·會務股提出公安局長佐治人員資格審查報告案此次報考公安局長人員共計五百十四

名其中五十五 一百四十八 二百三十 二百六十 四百三十七 四百五十九 等號六名均係警察二年卒業其辦理行政或警察事務均不足三年或竟無委任資格不符業已拒絕與試此外資格有疑問者二十三名前經提出會議覆核當經審查合格准與考試者九名應補合格證明者十四名除五十六 二百四十六 二百五十 三百零四 三百五十一 三百七十八 四百三十四 四百五十四 等號八名已據補交相當之證件並經審查符合准與考試外其五十九 二百五十七 二百九一 三百零五 三百九十七 四百八十二 等號六名迄未繳驗證明文件係屬不合均未准其與試總計收考合格者五百零二名

又報考佐治人員者計四百十二名其中資格有疑問者五名前經提出會議覆核當經審查合格者二名其二百七十 二百九十三 二百九十九 等號三名係屬不合不准考試計合格者四百零九名

衆無異議

八·公安局長佐治人員口試辦法案

議決 分項分組試驗上午舉行公安口試下午舉行佐治人員口試各分三組每組二人
九·公安局長口試時應否延醫檢查體格案

議決 如擬辦理函請李委員竟容代聘醫官

六時十分議畢散會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臨時委員會議事紀錄第十七次

時間 下午五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呂復

委員 馬洗繁 孫奐崙 王宣 李竟容

請假委員 嚴智怡 丁春燾

主席 呂復

紀錄 劉允鈺

宣告閉會

恭讀遺囑

提議事項

一·公安局長考試第二貳取錄人員黃家駿孫學謙李福源三人請求補行口試案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紀錄

三十

議決 各該員未與口試係屬自誤並非本會辦事上有何錯誤致令誤考所請補試一節礙

難照准

二·行唐縣臨時登記處函公安局長考試及格錢景星劣跡多端請取消資格案

議決 分別函請省政府省黨部查明函覆

三·本會如何結束案

議決 本會定於本月底結束其結束事務及刊印彙刊諸事擬留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辦

理並留公役四人以供服務

四·事務員楊連甲業已辭職以辦事員楊醒亞提升所遺辦事員缺以姜鴻遞補案

議決 如擬辦理

六時二十分議畢散會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第九次委員會議事紀錄

時間 下午五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呂復

委員 孫奐崙 嚴智怡 馬洗繁 王宣

請假委員 李竟容 丁春膏

主席 呂復

紀錄 劉允蘇

宣告開會

恭讀遺囑

提議事項

一·會計事務員張鶴齡呈請轉函訓政學院暫緩報到俾將經手本會事項逐一清理等情案

議決 由會轉函訓政學院查照是否可行並請函復

二·縣長考試取錄人員石增霖等呈請維持訓練日期三個月並免膳費等情案

議決 事非本會職權批令逕呈省政府或訓政學院核辦

三·捐送中國大學書籍案

書目如下

太平御覽 太平寰宇記 駢雅訓纂 水道提綱 李文忠公全集 張江

陵集 聖經堂全集 織輔叢書 曾文正公全集 尚書今古文注疏 禮

書通啟 經傳釋義 以上共十二部

議決 照辦函送中大檢收

六時十分議畢散會

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第十次委員會議事紀錄

時間 午後五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呂復

委員 孫奐崙 李鴻文 溫壽泉 劉翳賢代 呂咸 馬洗繁 李竟容

請假委員 王宣 丁春膏 嚴智怡

主席 呂復

紀錄 劉允蘇

宣告開會

恭讀遺囑

報告事項

一·委員長報告 建設廳來函溫委員壽泉因事赴晉九日例會不克出席派劉秘書駒賢代表等由是是否可以列席請公決案

議決 准劉秘書代表列席與會

二·委員長報告 王委員宣因奉省黨指委員派爲代表赴京須兩三週返平請轉省府辭却所任職務案

議決 挽留

提議事項

一·建設經徵兩項考試招考辦法案

議決 由工商建設兩廳會同令行各縣按照考試簡章代爲招考逕送本會應考每縣至少限度大縣四人中縣三人小縣二人

二·建設經徵兩項人員考試是否同時舉行分場考試案

議決 兩項考試同時舉行分場考試如報考人數過多時臨時酌定辦法

三·建設經徵兩項考試報名日期考試日期考試地點及報名費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 四月五日截止報名十四日考試地點仍假中國大學報名費一元

除建設人員由工商建設兩廳會令各縣逕送外其經徵人員考試由會檢同考試簡章函請

各縣代爲公布

四·建設局長及經徵人員考試簡章案

議決

兩項考試簡章應分別訂定 又除報名日期考試日期考試地點及報名費均照前

項之議決規定外其餘依省府通過條例規定之 建設局長考試簡章由工商建設

兩廳會銜令行各縣公布其經徵人員考試簡章由本會函請各縣代爲公布並登報

六時二十分議畢散會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十一次委員會議事紀錄

時間 午後五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呂復

委員 李竟容 呂咸 溫壽泉 劉駒賢代

請假委員 孫奐崙 丁春膏 馬洗繁 王宣 嚴智怡 李鴻文

主席 呂復

紀錄 劉允蘇

宣告開會

恭讀遺囑

報告事項

一·委員長報告 本日會議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臨時改爲談話會

衆謂本日應議各案大都爲例行事件不妨先行討論姑作假定之決議暫爲照例辦理俟下次開會時請求追認

報告事項

一·委員長報告 省政府函復考取公安局長錢景星劣跡多端請取消一案已令縣澈查案

議決 俟縣查復再行核辦

二·委員長報告 中國大學函復本會函送捐贈書目清單業經如數點收鳴謝請查照案

三·委員長報告 楊潤田函呈請准自備費用隨同佐治人員聽講藉資造就等由案

議決 批令逕呈訓政學院核辦

提議事項

一·經徵建設是否仍准女性報考案

議決 照例辦理俟下次開會請求追認

二·報考人文件遺失是否仍照公安佐治考試先例取具現任官之證明案

議決 仍照舊例辦理下次開會請求追認

三·經徵建設資格是否仍援照前例由會務股審查其有疑義者提出會議決定案

議決 暫行援照前例辦理下次會議請求追認

四·經徵建設考試事項除別有規定外是否照辦理公安佐治考試事項成案適用縣長考試各

項規則案

議決 照舊例辦理下次開會追認之

六時散會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委員會議事紀錄

時間 午後五時十分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呂復

委員 孫奐崙 王宣 李竟容 李鴻文 溫壽泉 劉駒賢代

請假委員 丁春膏 馬洗繁 嚴智怡 呂咸

主席 呂復

紀錄 劉允蘇

宣告開會

恭讀遺囑

報告事項

一·委員長報告 易克明函詢經徵人員考試訓練及格後究以何項職務任用請明白宣示案
議決 批令逕向省政府請示

二·總務股報告 縣長考試試場費用收支數目案縣長考試試場費已於一月三十提出會議
報告經核議無異但前次所報告者僅係試場與公所飯費及雜支數目茲將各試車費及送
各委員禮品費一并列入

議決 於送省政府文內聲明超過預算不敷之款由本會節餘或報名費項下彌補即不再
請領

三·委員長報告 上次會議因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改爲談話會是日提議各案當經商定
先行討論作爲假定之議決均照舊例辦理俟下次開會請求追認茲由紀錄報告上次談話
會所議各案應請追認通過紀錄員劉允和報告上次各案及假定議決辦法 議決通過

提議事項

建設經徵考試日期原定四月十四日適值中國大學紀念會期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改於四月二十一日舉行除登報聲明外並函達各縣查照

六時三十分議畢散會

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第十三次委員會議事紀錄

時間 下午五時四十分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呂復

委員 李鴻文 孫奐齋 溫壽泉 劉駒賢代 王宣 呂咸 李竟容

馬洗繁

請假委員 嚴智怡 丁春膏

主席 呂復

紀錄 劉允鈺

宣告開會

恭讀遺囑

報告事項

一·建設廳函四月十二日實行植樹之期請屆時全體參加並將參加人數函知案

議決 本會人員欲往參與者由會發給車資自行前往

二·于士傑函呈報考經徵人員已繳證明書一件尙短二件容緩補繳可否准其入考請示案

議決 批令取具相當證明

提議事項

一·建設局長報名截止延期案

議決 展延四天至四月十八日止

二·總務股報告公安佐治兩項考試試場費用收支數目案

議決 通過並函報省政府查照

六時三十分議畢散會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第十四次委員會議事紀錄

時間 下午五時四十分

地點 本會會議室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紀錄

三十五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呂復

委員

溫壽泉 劉駒賢代

王宣

李竟容

呂咸

孫奩崙

請假委員

丁春膏

李鴻文

嚴智怡

馬洗繁

主席

呂復

紀錄

劉允猷

宣告開會

恭讀遺囑

報告事項

一、會務股報告報考經徵人員資格審查案

議決

六十一號應依第四項補交相當證明

六十四號應繳驗證明行政經驗之文件

三十八號資格不符無效如有其他資格應補證件

四十五號准予與試但證件是否實在應函詢原校

五十七號准予與試

七十二號准予與試

七十五號准予與試

八十四號資格不合無效

八十八號資格不合無效

一百二十二號准予與試但證件是否實在應函詢原校

一百二十三號資格不合無效

一百三十二號資格不合無效如有其他資格應補證件

一百三十三號全前

一百三十四號全前

一百三十五號准予與試但證件是否實在應函詢原校

一百五十五號資格不符無效

一百六十九號准予與試

一百七十號資格不合無效

一百七十六號准予與試

二·會務股報告報考建設局長資格有疑義者請審查案

議決

二十二號應補相當證件

二十三號准予與試

二十四號全前

三十號全前

四十一號全前

四十五號資格不合無效如有其他資格應補證件

五十號應另取具相當證明

五十一號所報資格待查

五十二號准予與試

六十三號全前

六十四號全前

六十五號全前

六十八號應補相當證件

提議事項

呂委員臨時動議 以爲原建設局長考試條例資格之規定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太嚴不無困難第一項擬援引經徵人員報考資格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第四項擬改會任實業局長或辦理實業行政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議決 由建設工商兩廳提出省政府修正考試條例後函達本會查照

七時二十五分議畢散會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臨時委員會議事紀錄

時間 午後五時三十分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呂復

委員 李鴻文 溫壽泉 劉駒賢代 王宣 李竟容 呂咸

請假委員 嚴智怡 丁春膏 馬洗繁 孫奐崙

主席 呂復

紀錄 劉允猷

宣告開會

恭讀遺囑

報告事項

一·樂城縣公民代表張治文等呈傳奉謙劣跡多端且無經驗懇勿取錄案

議決 請省政府飭查見復一面仍令與試

二·寶坻縣公民董守箴等訴建設局長李駸文鴉片嗜好頗著成績請就近調驗案

議決 查其並未報考勿庸置議

三·省政府函達修正建設局長考試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請查照案

四·河北省立法校准函查復報考經徵人員馬鴻逵等三名該生歷年同學錄內未有姓名請飭

開略歷轉示以便詳查案

議決 照抄該生等所繳證書函請該校再查

提議事項

一·確定報名截止日期案

議決 建設局長考試前一日止經徵人員仍原定期限

二·續收考員資格如何審查擬議辦法案

議決 隨時由委員長審定

三·自行投考建設局長者可否承認有效准其與試案
議決 不准與試

四·李委員竟容臨時動議此次所考人員是否檢驗身體請決案
議決 不驗

五·委員長臨時動議此次襄校委員應如何聘請案
議決 依第一試所考科目分別聘任

三民主義 聘楊漢輝許蓮溪吳夢茵三君任之
以張耀南左崑博兩君爲候補

實業計畫 聘朱行中君任之
本省人文地理 聘白眉初君任之

以焦樹藩君爲候補
財政經濟 聘陳慶虞戴百賢兩君任之

以馮紹韓君爲候補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臨時委員會會議事紀錄

時間 上午八時

地點 中國大學會議廳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呂復

委員 馬洗繁 李竟容 呂威 李鴻文 溫壽泉 劉駒賢代 孫奐甯

王宣

監試員 梁宓 王宣 林蔚章

請假委員 丁春膏 嚴智怡

主席 呂復

紀錄 劉九蘇

宣告開會

恭讀遺囑

提議事項

呂委員長提議 擇定建設經徵考試題目案

首由委員長提出彙存襄校員所擬試題之鐵盒持向各監試典試委員前驗明封誌啓封

報告事項

取出各科試題公同各選一道復經議決通過然後監視付印(詳試題欄)

委員長報告 本試所請三民主義科目之囊校員除候補之張耀南外其餘均不克任事臨時變更另請崔鏡元充任

八時四十分議畢散會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臨時委員會議事紀錄

時間 午后五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呂復

委員 丁春膏 李鴻文 溫壽泉 劉駒賢代 呂咸 孫奐蓊 李竟容

王宣

請假委員 馬洗繁 嚴智怡

主席 呂復

紀錄 劉允酥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紀錄

三十九

宣告開會

恭讀遺囑

報告事項

一·省政府函復本會函送臨時費支出計算書表及收據粘冊請核銷等由已令財政廳核辦
二·資格審查總報告(原文附下)

經徵人員資格審查總報告

為報告事查此次報考經徵人員計共三百四十名第十九次會議提出資格有疑義者十九名除45 57
72 75 123 135 169 176 八名認為合格外計應補證明文件者六名11 14 38 132 133 134 不合者五名84 88 123 155 170 提
經 委員長核奪者十四名除40 1221 238 262 275 289 290 292 293 249 281 十一名認為合格外應補證明文件者212 一
名不合者194 294 二名結至二十日下午六時止計前後應補文件之七名中212 號補來證明審查合格准
發考證其未補來之六名仍作為不合扣發考證其原屬不合之84 88 88 123 155 194 294 等六名又另行補來證
明文件當經審查均屬相符仍認為合格又饒陽靳保視一名曾經取具同鄉委任證明確係靳子昭並
經對驗像片靳子昭與靳保視確係一人准發考證合併聲明總計前後不合者11 14 38 132 133 134 170 七名
謹為報告

建設局長資格審查總報告

爲報告事查此次外縣送考縣分計有欒城等七十八縣送考人員有張伯騫等二百十六名結至二十日下午六時止來會報名者計有張伯騫等一百六十五名除直接報考未經函送之六名清豐劉桐孫乘西遵化柳瑞芳趙齊春四名曾經前後函呈本會聲明故障經會議決准其與考外餘73施學仁173焦致中二名無縣公函亦未聲明手續不合扣發考證關於資格事項第十九次會議提出有疑義者十三名除23 24 30 41 52 63 64 65 八名認爲合格外應補證明文件者50 51 二名不合者22 45 68 三名提經委員長核奪者十一名除112 120 126 149 四名認爲合格外應補證明文件者85 91 146 150 157 五名不合者92 143 二名結至二十日下午六時50 51 85 91 146 五名均行補來證明文件審查合格只150 157 未行補來仍認爲不合其原屬不合之92 143 二名亦另補證明文件當經審查相符仍作爲合格准發考證總計前後不合者22 45 68 73 137 150 157 七名謹爲報告

通過追認

提議事項

一·籌備應送經徵建設兩項考試襄校監試各委員禮品請 公決案

甲·新聘襄校監試各委員擬仍舊製圖章墨盒毛筆素銀鏡四色照送以歸一律

議決 照所擬辦理

乙·從前曾任襄校監試各委員此次再聘者擬每人加贈湘妃梅鹿等竹或檀木摺扇一柄或

竹杖一枝本會紀念箋若干匣授與證書典禮照像帶鏡一架或加以同古堂所刻瑪瑙章一對及西冷社製或吳南愚製印泥等以免與舊送禮品重複

議決 加送素水磨竹精刻竹扇一柄 竹杖一枝 印色一盒 紀念箋若干

丙·外監試殷李兩委員前次所送係相片墨盒圖章三色此次擬送竹扇或補送銀鑑再加紀念箋數匣

議決 送竹杖一枝 竹扇一柄 印色一盒

丁·典試委員十位擬另製較大銀鑑十座改用山雲拱月細木座此外當加送新禮品三種

議決 新加委員照從前所送舊委員禮品贈送其舊任委員再加送竹扇竹杖紀念箋印泥等四色

二·聘請第二試囊校委員案

議決 建設一四兩科目請梁克綏任之二三兩科目請焦尾琴任之

經徵一科目請戴百賢任之二科目請陳鳳韶任之

六時十五分議畢散會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臨時委員會議事紀錄

時 間 上午八時

地點 中國大學會議廳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呂復

委員 王宣 李鴻文 溫壽泉劉駒賢代 呂咸

監試委員 梁宓 王宣

請假委員 嚴智怡 丁春膏 馬洗繁 李竟容 孫奐崙

主席 呂復

紀錄 劉允蘇

宣告開會

恭讀遺囑

提議事項

呂委員長提議 選擇建設局長及經徵人員考試題目案

委員長先將彙存試題之鐵盒提出持向監試典試各委員前驗明封誌然後啓封取出各科

試題公同各選一道復經付議通過隨即監視付印(詳試題欄)

八時三十分議畢散會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臨時委員會議事紀錄

時間

地點 襄校委員公所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呂復

委員 溫壽泉 劉駒賢代 李鴻文 呂咸 王宣 馬洗繁

請假委員 李竟容 丁春膏 孫奐崙 嚴智怡

主席 呂復

紀錄 劉允猷

宣告開會

恭讀遺囑

提議事項

一·建設經徵考試口試辦法請決定案

議決辦法

分組口試每組以二委員任之各分三組或二組

日期 五月四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八時齊集九時開始 經徵建設分間口試時將一二兩試試卷按人各分置

案上以便接卷試問

地址 仍在襄校員公所

建設經徵頒發證書案

議決辦法

地址 在省政府中山堂

日期 十一日

時間 上午九時

開會秩序 仍舊

報告事項

呂委員長報告 法官考試擬借用襄校員公所一日並調用本會辦事人員案

議決 候來文即照借調用人員由委員長酌辦

議畢散會

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第十五次臨時委員會議事紀錄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紀錄

四十二

時間 午後二點四十分

地址 襄校員公所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呂復

委員 溫壽泉 劉胸賢代 王宣 李鴻文 孫奐審 呂成

請假委員 嚴智怡 丁春膏 馬洗繁 李竟容

主席 呂復

紀錄 劉允猷

宣告開會

恭讀遺囑

提議事項

一·跨考份子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函訓政學院查照各該員等是否已受訓練已受訓練者註銷其新取得之資格

四點五十五分議畢散會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六次委員會議事紀錄

時間 午後五時三十分

地點 本會議事室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呂復

委員 孫奐崙 李鴻文 馬洗繁 李竟容 呂咸 溫壽泉 劉蔚賢代

請假委員 丁春膏 王宣 嚴智怡

主席 呂復

紀錄 劉允鈺

宣告開會

恭讀遺囑

報告事項

一·郭文元函請保留河北省各縣建設局長考試第一第二兩試考取資格並發給證明書等情

一案

議決 未便照准

二·訓政學院准函查復現受訓練與考取建設經徵人員姓名相同者四人抄送履歷希查照一

案

- 三·省政府函復准函據樂城縣公民代表張文治等請勿取錄劣紳傅奉謙一案已行縣澈查案
 - 四·省政府函復前准函轉劣紳傅奉謙被控一案據縣查復均屬子虛請查照案
 - 五·省政府函復准函送公安佐治人員臨時費計算書請核銷等因已令財政廳查核辦理案
- 提議事項

一·經徵建設考試跨考分子訓政學院業已函復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函請省政府酌辦

二·考取建設局長遼化柳瑞芳前以本縣公函因故未到曾經函呈批准與考但該縣公函迄未送到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函遼化縣查復

三·各試文卷除已函報省政府不計外其存會文件並應函送主管機關但建設局長文件應函送工商廳或建設廳請決定案

議決 送建設廳

四·自本會結束之日起其未了事件應否逕由主管各廳直接處理

議決 照所擬辦理

五·本會擬限至本月底實行結束在會人員不無微勞應否一併函送省政府酌量辦理

議決 由委員長分別加以考語函送省政府酌辦

六·總務股報告建設經徵考試臨時費收支案

議決 衆無異議函省政府核銷

六時三十五分議畢散會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委員會議事紀錄

時間 午後六時五十分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呂復

委員 孫奐崙 嚴智怡 溫壽泉 劉駒賢代 呂咸

請假委員 馬洗繁 丁春嵩 王宣 李竟容 李鴻文

主席 呂復

紀錄 劉允猷

宣告開會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紀錄

四十四

恭讀遺囑

提議事項

一 本會月底結束關於彙刊會計等項事實上有難以尅日清結者可否酌留數人專辦結尾但職員不再給薪公役按日扣算

會務股酌留人員

董成襄 劉允和 楊松濤 夏循璋 張友棧

總務股酌留人員

尙其襄 張鶴齡 蘇鑑 沈光輝 姜鴻 靳緒先

議決 卽照所擬辦理各職員均不給薪公役工資由總務股預計數目即開入五月份支出

賬內

二 本會前借民政廳房屋開辦藝校員公所現在用畢已飭庶務員接洽交還另由本會函致民

政廳至原安電燈電鈴電線因若再拆卸卽易損壞擬併交民政廳接收可否請公決

議決 卽照所擬辦理

報告事項

總務股報告三月四月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請核銷案

衆無異議即報省政府核銷

七時零五分議畢散會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委員談話會議事紀錄

時間 下午六時

地點 本會委員長室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呂復

委員 孫奐審 王宣 馬洗繁 李竟容 溫壽泉 劉駒賢代

請假委員 丁春膏 李鴻文 嚴智怡 呂咸

主席 呂復

紀錄 劉允誦

宣告開會

討論事項

一印刷彙刊事項

由總務股主任尙其襄報告印刷情形每本約三百頁共一千本價銀一千八百元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紀錄

四十五

議決 照辦並酌量經費加印三百本或五百本

二結束後留用人員支給車馬費事項

總務股主任尙其襄報告留用各員在會工作四十五日可否酌給一月薪資作為車馬費
張鶴齡原薪較多或按八折支給

議決 一律支給一個月薪資作為車馬費

六時三十五分議畢散會

十八年二月四日晚九時半縣長考試第一試襄校委員第一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 鄭震宇 王九思

宋箴甫 壽普暄

黃仲祺 許蓮溪

張耀南 王養齋

吳夢茵 許蟠雲

主席 鄭震宇

紀錄 王九思

(一) 主席報告

今日會議關於出題問題

(1) 出題標準

(2) 出題方法

(二) 討論

(1) 出題標準

議決

- a. 出題時要預擬及格的標準
- b. 題目要是理論的有發揮性的——不是機械的
- c. 題目要顧慮到時間性以預計一時半作完為準
- d. 題目要精深以期拔取真才
- e. 題目要包含本科目整個貫徹的意義
- i. 題目一律用語體文

(2) 出題方法

議決

- a. 十人均負出題責任
- b. 每二人一組共同商出四科題目
- c. 每組對於每科各出二題
- d. 各組出題完竣再由襄校委員會審查決定每科五題

(3) 分組

- 第一組 鄭震宇 張耀南
- 第二組 許蟠雲 吳夢茵

第三組 王養齋 許蓮溪

第四組 黃仲祺 壽普暄

第五組 宋箴甫 王九思

(4) 決定題目

十一時半各組出題完竣共得四十題茲經審查決定二十題如下(題紙密封交考試委員會)

十八年一月五日晚九時縣長考試第一試襄校委員第二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 鄭震宇 王九思

吳夢茵 許蟠雲

許蓮溪 張耀南

王養齋 壽普暄

黃仲祺 宋箴甫

主席 鄭震宇

紀錄 王九思

主席報告 此次會議有二問題

(一) 閱卷手續

(二) 給分標準
討論

(一) 閱卷手續

議決

(1) 分組評閱——全體十人共分五組每組二人

(2) 第一組至第四組閱卷依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革命史各題之順序每組二人共同

專閱一題以期減少評閱時之變異性

(3) 第五組計算總分並對各卷評閱之結果加以審查如有異議提出全體討論

(二) 給分標準

議決

暫時休息各組分擬各題及格標準

十一時繼續開會

討論

(一) 各題及格標準(題目見試題欄)

議決

(1) 三民主義試題

及格標準「能將三民主義互爲條件互爲界限之一貫的聯環的意義說得圓滿週到爲及格標準」

(2) 建國方略試題

及格標準「以能本建國方略將心理物質社會三項建設對於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之種種關係發揮圓滿週到爲及格標準」

(3) 建國大綱試題

及格標準「以能據建國大綱指明中央地方均權制度在中國爲最適宜並申述理由正確者爲及格標準」

(4) 中國革命史試題

及格標準「能詳述本黨沿革並指出每次改組的重要意義尤以能明瞭十三年改組的精神者爲及格標準」

(二) 記分特別注意事項

議決

(1) 如各題發現一點荒謬絕倫的主張全卷作爲不及格

(2) 卷面或卷內已預書姓名者一律作廢其已寫明而又塗去者仍予評閱簽條交委員會決定

去取

(3) 文理不通或別字太多者酌量扣分

(三) 分組

第一組 王九思 張耀南 閩三民主義題

第二組 黃仲祺 壽普暄 閩建國方略題

第三組 鄭震宇 許蓮溪 閩建國大綱題

第四組 許蟠雲 吳夢茵 閩革命史題

第五組 王養齋 宋箴甫 計算總分並加審查

六日早一時散會

壽普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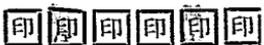
王養齋

王九思

張世炎

黃仲祺

宋箴甫



縣長考試第一試襄校委員報告

同人等承

貴會委託擔任縣長考試第一試擬題及閱卷事宜爲時計三日除關於擬題手續及擬定試題既而報貴會諸常務委員外茲更將本屆閱卷手續及每卷詳閱標準分別報告如左

(A) 閱卷手續——全體襄校委員共分五組每組二人以四組擔任閱卷一組擔任總核及計算分數

每組專任評閱一題以期標準正確統一最後一組每人審查二題並作統計如對原定分數認爲欠妥得提出全體討論修正依此手續計每卷須經十人評閱同時簽名或蓋章以昭慎重

(B) 評閱標準

a. 各題及格標準

第一題——以能將三民主義的互爲條件互爲界限之一貫的聯環的意義說得圓滿週到爲及格標準

吳夢茵

許蟠雲

鄭震宇

許蓮溪

印印印印

縣長考試第一試襄校委員報告

同人等承

貴會委託擔任縣長考試第一試擬題及閱卷事宜爲時計三日除關於擬題手續及擬定試題既而報貴會諸常務委員外茲更將本屆閱卷手續及每卷詳閱標準分別報告如左

(A) 閱卷手續——全體襄校委員共分五組每組二人以四組擔任閱卷一組擔任總核及計算分數

每組專任評閱一題以期標準正確統一最後一組每人審查二題並作統計如對原定分數認爲欠妥得提出全體討論修正依此手續計每卷須經十人評閱同時簽名或蓋章以昭慎重

(B) 評閱標準

a. 各題及格標準

第一題——以能將三民主義的互爲條件互爲界限之一貫的聯環的意義說得圓滿週到爲及格標準

吳夢茵

許蟠雲

鄭震宇

許蓮溪

印印印印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

試卷本數及分數清單如後

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二本
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二十四本
五十分至五十九分	五十七本
四十分至四十九分	一百六十八本
三十分至三十九分	二百九十五本
二十分至二十九分	三百五十九本
十分至十九分	二百三十六本
一分至九分	六十本
零分卷	八本
廢卷	五本

以上共爲一千二百一十四本

許蟠雲
審普暄

印印

縣長考試第二試襄校委員報告

等承

貴會託充縣長考試第二試襄校委員計自一月十二日晚六時共入襄校員公所當各就本科目分擬五題互相參定即將各題目用紙包封共同蓋印或簽字送交

貴會收訖嗣於十三日午間會議閱卷及評定分數各事宜其議定事項如左

- (一) 每次由閱卷人取出二十本閱畢後再定分數務取公平正確
- (二) 科目共五項各科分數以二十分爲滿數以十二分爲及格

王九思

宋箴甫

鄭震宇

黃仲祺

王養齋

張世炎

許蓮溪

吳夢茵

印印印印印印印印

(三)評定分數標準以能明題旨而辭達其意者爲及格
(四)預定十四日晚間全卷閱畢

計自十三日晚六時收到試卷共四百五十三本除內有不完卷四本勿庸評閱外計

七十分以上者 一本

六十分以上者 四十二本

五十分以上者 一百五十六本

四十分以上者 一百八十本

四十分以下者 七十本

以上共爲四百四十九本

王 璈

焦蘊華

易履康

朱宜風

胡 鈞

白眉初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縣長考試第三試襄校委員報告

同人等自一月十七日晚六時共入襄校公所當就各科分擬題目計教育十題餘各五題互相參定即將各題目用紙封包蓋章或簽字送交

考試委員收訖嗣於十八日下午五時考試委員送到試卷二百二十五本點收訖當即出具收條並經各考試委員報告特別事項如左

王委員報告現行法令題目省縣組織法之大要組織解釋不外廣狹二義請閱時注意

孫委員報告財政題比額二字考員有請解釋者呂委員長託孫委員解釋一次先在第二組解釋後到第一組解釋時第一組已有作答者考員有請求照解釋重作錄於卷後者閱時請注意

報告畢各委員退席同人等當即會議閱卷及評定分數各事宜其議定事項列後

(一) 試卷評分標準

現行法令題給分標準

依中央頒佈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及縣組織法爲標準取其合於法中要項者隨其要項增減以爲分數增減

國際條約題給分標準

中國外交分期頗有伸縮餘地此次給分依其討論詳略理解深淺爲標準然不徒尙空論尤須注意

各重要事實如中英等約之初許外人以治外法權等事，中法等約之失屏藩失領土等事，以及外人經濟侵略等條約，又自一九零二年以後之各種修改條約事實等是也。

本省財政題給分標準

以整頓歲收之法，兼知比額之概數者為足分。

本省教育題給分標準

(甲) 須列舉訓政時期地方教育行政注重點，其注重點約舉於後

1. 三民主義化教育之實行
2. 四權使用之訓練
3. 民衆補習教育之發展
4. 義務教育之推行
5. 縣教育經費之獨立
以上五項為最要點
6. 儲備師資及檢訓教師
7. 充實學校內容
8. 擴充教育經費

9. 改良教職員待遇

以上四項爲次要點

(乙) 備具最要點且有具體辦法不尙空論者爲及格

(丙) 所舉要點雖不完備而能條理清楚具有特見者亦得認爲及格

(丁) 其要項完備思想精密獨具特色者酌多給分其有思想悖謬潦草成文者從重扣分
本省水利題給分標準

以能列舉五河之名並說明永定河爲最難治及其難治之處在淤沙過多者爲及格更能於難治之處多所發揮者爲加分數之標準

(二) 評閱方法

1. 每人取出二十本先草閱一過然後逐卷評定分數以期公平正確
2. 全卷五科共五題每題以二十分爲滿分十二分爲及格
3. 先用鉛筆標誌分數經覆閱後改用墨字由閱卷人簽名或蓋章

(三) 分題評閱

1. 謝宗陶閱現行法令題
2. 楊宗翰閱國際條約概要題

3. 陳慶虞閱本省財政題

4. 陳寶泉楊秀峰閱本省教育題

5. 朱延平閱本省路政水利題

(四)成績試卷總數二百二十五本評閱結果計

七十分以上者 六本

六十分以上者 六十三本

五十分以上者 九十三本

四十分以上者 五十一本

三十分以上者 十二本

以上共二百二十五本

十九日下午四時

謝宗陶

陳寶泉

陳慶虞

朱延平

印印印印

公安局長 第一試襄校委員報告

楊宗翰

印

同人等於一月三十一日晚九時入襄校公所當就所任各科分擬試題計三民主義十題國際法刑法違警罰法政治論說各五題擬畢互相傳觀商定後即將試題正稿及草稿分別用紙封包并蓋章簽字面交

考試諸委員收訖嗣於二月二日下午五時由

考試監試諸委員送到公安局長考試試卷四百六十九本佐治人員考試試卷三百八十五本點收訖當即出具收條

諸委員退席後同人等當即議定(一)給分標準以文從字順而所答能得題旨者爲及格其有發揮詳瞻者酌予加分其有文理不通知識淺陋者從重扣分至所答縱稍與題旨不合而思筆雙清自成條理者亦酌給分數(二)評定方法係每人先數十本涉獵一過略悉試卷大致情形然後逐卷評定分數以期公平準確兩項事宜既議定由

劉博崑閣公安局長三民主義試卷

左文誥閣公安局長國際法試卷

劉鶴汀閣公安局長刑法試卷

徐國瑞閱公安局長違警罰法試卷

楊漢輝閱佐治人員三民主義試卷

楊宗翰閱佐治人員政治論說試卷

諸試卷評閱所得成績計公安局長考試試卷總數四百六十九本計

七十分以上 二十六本

六十分以上 一百六十八本

五十分以上 一百二十三本

四十分以上 七十五本

三十分以上 三十八本

三十分以下 三十三本

無分 六本

佐治人員考試試卷總數二百八十五本計

九十分以上 二本

八十分以上 十二本

七十分以上 三十五本

六十分以上 一百二十一本

五十分以上 一百零一本

四十分以上 七十本

三十分以上 二十七本

三十分以下 十七本

(又佐治人員某試卷內楊宗翰見夾有考試證一紙特隨同考卷一并附帶點交)

二月三日早八時

左文誥

楊漢輝

劉博崑

楊宗翰

劉鶴汀

徐國瑞

印印印印印印

公安局長 佐治人員 第二試襄校委員報告

同人於二月四日晚九時半入襄校公所當就所任科目分擬試題蘇莘擬公安人員本省人文地理試

題五道常小川擬公安人員本省應興應革事項試題五道方立三擬公安人員草擬公牘試題五道劉潛擬佐治人員應興應革事項試題五道張國浚擬佐治人員草擬公牘試題五道十一時擬畢互相傳觀遂將試題正稿及草稿分別封固簽字蓋章而交
考試委員收訖眼同納匣封鎖蓋章

五日早九時開襄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如左

(甲) 議決閱卷標準

1. 佐治人員以見解通達文筆條暢熟於公程式者爲優其見解稍遜而文理清順者次之
2. 公安人員以見解正確文理明通者爲優其文理稍遜而見解較優者次之

(乙) 議決定分標準

1. 全卷以六十分爲及格以百分爲滿分
2. 每卷兩題者每題以三十分爲及格五十分爲滿分
3. 每卷三題者每題以二十分爲及格第一題以三十四分爲滿分第二三題各以三十三分爲滿分
4. 每題分數遞加遞減以五分爲級數

(丙) 議決閱卷方法

1. 先將各卷每題總閱一過暫分爲上中下三等再比較核閱定分

2. 評閱試卷之分配

公安局長試卷

本省人文地理

蘇莘

本省應興應革事項

常小川

草擬公牘

方立三

佐治人員試卷

本省應興應革事項

劉潛

草擬公牘

張國浚

下午四時由

考試監試各委員送到公安局長試卷二百四十六本佐治人員試卷二百六十五本點收訖當即出具

收條各委員退席同人等即分別閱卷

六日午後二時各試卷評閱完畢所得成績計公安局長試卷二百四十六本

八十分以上

十二本

七十分以上

二十八本

佐治人員試卷二百六十五本

六十分以上

一百三十二本

五十分以上

六十一本

三十分以上

十三本

八十分以上

二本

七十分以上

二十七本

六十分以上

一百五十九本

五十分以上

六十八本

四十分以上

七本

三十分以上

二本

二月六日下午二時

劉潛

方立三

蘇莘

張國浚

印印印印

河北省建設局長
經徵人員試驗第一試襄校委員會會議記錄

常小川

印

時間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地點 襄校公所

出席 張耀南

白眉初

吳夢茵

朱行中

戴百賢

陳慶虞

崔鏡元

主席 白眉初

紀錄 張耀南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收到建設局長試卷一百五十二本經徵人員試卷三百零八本

1. 試卷如何分配評閱案

決議 建設局長試卷由白眉初評閱人文地理朱行中評閱實業計劃吳夢茵評閱三民主義經

徵人員試卷由戴百賢陳慶虞評閱財政經濟論說崔鏡元張耀南評閱三民主義

2. 擬定評閱標準案

決議 A. 三民主義試卷評閱標準 以能說明建設三民主義國家的方法和步驟而無背謬者為及格

者為及格

B. 實業計劃試卷評閱標準 以能說明採礦造路築港濬河殖民中三部計劃者為及格

C. 人文地理試卷評閱標準 須視察下列三點

I 人口稀少地點 II 稀少之原因 III 調劑方法 對此三點稍為明瞭者為及格

D. 財政經濟論說試卷評閱標準 以能根據學理事實說明物價低昂之原因為及格

散會

河北省建設局長 試驗第一試試卷評閱報告

一 試卷數目

甲 收到經徵人員試卷三百零八本

乙 收到建設局長試卷一百五十二本

二 評閱時間

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起開始評閱當日下午十時半評閱完竣

三 評閱人員

甲 白眉初評閱人文地理

乙 朱行中評閱實業計劃

丙 吳夢茵評閱三民主義

以上係建設局長試卷

甲 戴百賢陳賡虞評閱財政經濟論說

乙 崔鏡元張耀南評閱三民主義

以上係經徵人員試卷

四 評閱標準

甲 三民主義試卷評閱標準以能說明建設三民主義國家的方法和步驟而無背謬者爲及格

乙 實業計劃試卷評閱標準以能說明採礦造路濬河築港殖民中三部計劃者爲及格

丙 人文地理試卷評閱標準以能說明人口稀少地點及原因並擬有調劑方略者爲及格

丁 財政經濟論說試卷評閱標準以能根據學理事實說明物價低昂之原因爲及格

五 評閱結果

甲 建設局長試卷評閱結果

八十分以上一本

七十分以上六本

六十分以上四十八本

五十分以上六十三本

四十分以上二十七本

三十分以上七本

共一百五十二本

乙 經徵人員試卷評閱結果

八十分以上三本

七十分以上八本

六十分以上一百四十本

五十分以上八十五本

四十分以上四十五本

三十分以上十七本

三十分以下九本

零分一本

共三百零八本

襄校委員

白眉初

吳夢茵

崔鏡元

陳慶虞

戴百賢

朱行中

張耀南

河北省建設局長
經徵人員考試第二試襄校委員會議

紀錄及評閱報告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午後三時收到

經徵人員試卷一百九十本建設局長試卷七十二本當即開會如儀

印印印印印印印

出席者 焦樹藩

梁克綏

戴百賢

陳廣虞

議決

戴百賢評閱經徵人員試卷第一題

陳廣虞評閱經徵人員試卷第二題

梁克綏評閱建設局長試卷第一題

焦樹藩評閱建設局長試卷第二題

經徵人員試卷每題以三十分爲及格五十分爲滿分

建設局長試卷每題以十五分爲及格二十五分爲滿分

午後三時半評閱起十一時完竣

建設局長試卷評定結果

八十分以上者六本

七十分以上者十九本

六十分以上者三十本

五十分以上者十一本

四十分以上者四本

三十分以上者一本

三十分以下者一本

共計七十二本

經徵人員試卷評定結果

九十分以上者一本

八十分以上者七本

七十分以上者二十八本

六十分以上者一百二十五本

五十分以上者十九本

四十分以上者九本

三十分以下者一本

共計一百九十本

襄校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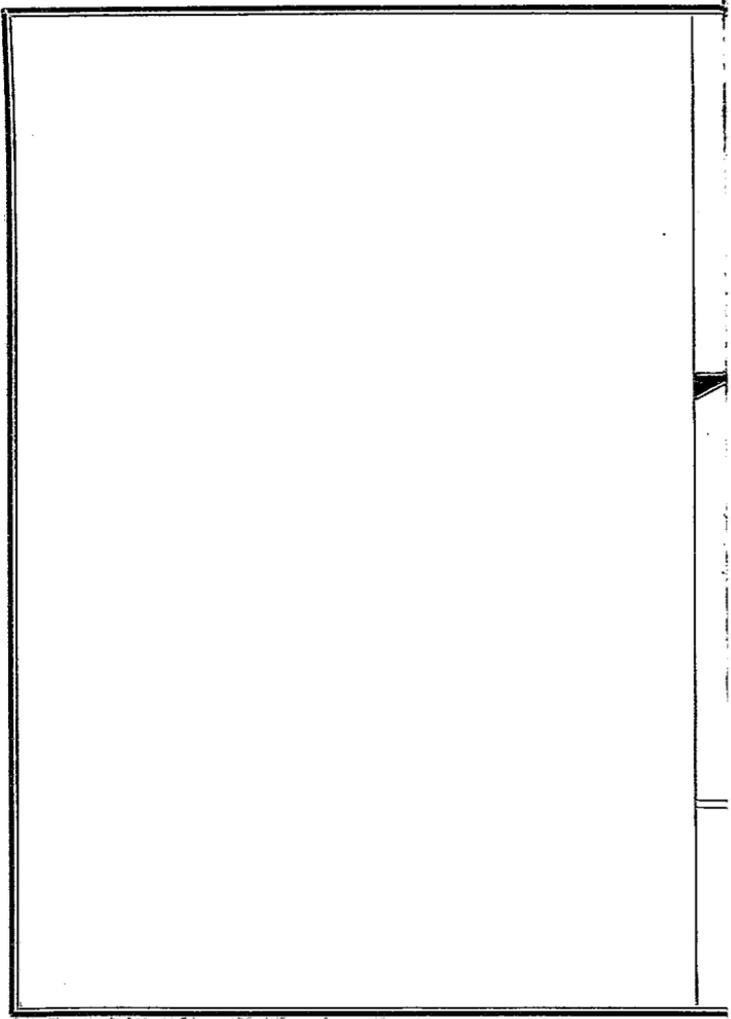
梁克綏

戴百賢

焦樹藩

陳慶虞

印印印印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襄校公所日記

縣長考試第一試襄校公所日記

一月四日

下午十時五分委員長委員送襄校委員進公所至五日上午一時二十分退出將大門內外封鎖

五日

上午五時十分啟便門本會庶務股職員帶聽差白鴻賓携棉被一條赴中國大學試場同時廚房派高壽山出門購辦菜蔬出門時均經檢查是實五時二十分閉門

上午十時五分啟便門本所派差役張萬春出門購辦委員室及飯堂應用物品同時廚房高壽山繆玉明運進菜蔬兩筐水六擔電燈匠王文志運進電鈴材料一包均經檢查是實十時四十分閉門

上午十一時五分啟便門由民政廳借用小木橙子十個布置食堂十一時十四分閉門

上午十一時三刻啟便門本會庶務股運進帆布躺椅三件鋪板七付同時鐵匠運進洋火爐三座烟筒五十二節煤斗火具二份均經檢查是實十二時十分閉門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啟便門放出鐵匠携帶剩餘烟筒六節二時五十分閉門

下午四時十五分啟便門差役張萬春購辦物品歸順便帶進本會職員金先生被衣一包四時十八分閉門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啟大門委員長委員黨部監試員由試場押運縣長試卷兩木箱進公所先由職員向襄校委員報告試場經過情形畢啟卷箱鎖封將試卷按包點交與襄校委員評閱至七時十分委員長委員及黨部監試員均退出仍將大門內外封鎖

晚十時二十分啟便門派差役會鳳山出門買水菓隨即閉門

晚十一時半啟便門差役會鳳山買水菓歸隨即閉門

六日

上午十時十分啟便門派差役張萬春出外購買物品紅藍鉛筆裁紙刀水菓等隨即閉門

上午十一時一刻啟便門差役張萬春購買物品歸同時廚房運進鮮菓魚肉等一筐本會庶務股派差役王得山運進紙張一捲水夫運水八擔均經檢查是實十一時四十分閉門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啟便門本會庶務股派信差送進報紙五分掃帚毛擇各四把隨即閉門

下午二時十五分啟門運進塊煤元煤十筐同時庶務股派差役王德山送來白布一丈四尺烟四筒又派來聽差楊泉住所照料至二時半閉門

下午二時五十分啟便門庶務股派差役王德山送來水菓兩筐隨即閉門

下午四時啟便門送呈委員長襄校公所日記簿一冊

下午五時四十分啟便門尙主任帶差役王德山送來委員長規定公所便門每日啟閉時間次數規則

一函同時廚房運進肉飽子六十個五時四十五分尙主任接洽事畢卽退出便門由外面封鎖

七日

上午十時尙主任啟便門送來鞋拔十把鉛筆刀一個同時廚房運進白菜饅首鷄子雞肉冬笋元宵花椒大料等分裝兩筐均經逐件檢查水夫三名運水十二擔又庶務股送來新聞報六份十時十二分尙主任退出仍由外面將門封鎖

下午四時尙主任啟便門來所接洽事畢卽退出

八日

上午九時尙主任啟便門送進水菓兩包卽時退出由外面封鎖

上午十一時尙主任啟便門帶廚役二名高楊盛送進酒席二棹圓棹兩面台布兩塊水菓三包水十擔新聞報六份十一時十五分尙主任退出帶呈

委員長襄校員會議錄及報告合封一包仍由外面將門封鎖

上午十二時啓大門委員長委員及^{黨部}監試員全體蒞所送襄校委員出所後仍封鎖

下午二時半啓便門派差役到委員會取成績簿派差役到民政廳借油印機派差役到梁院長家取行李同時廚房派人出外購辦菜蔬隨卽閉門

下午四時十分啟便門差人取來梁院長行李一捲本會職員劉先生張先生同時來所辦公隨卽鎖門

河北省縣長攷試委員會彙刊

紀錄

一

下午四時十九分啟便門廚房辦來菜肉等二筐白酒一瓶黃酒一篋元煤二筐水六擔五時十分鎖門
下午七時一刻啟便門馬委員差人送來行李一捲庶務股送來紙烟四箇七時二十分鎖門
午後十時五分啟便門尙主任帶廚役二名出外辦理明日供給差役王升出門往委員會差役侯升出
門往民政廳取孫委員公文隨即閉門

九日

上午九時十分啟門孫委員差役侯升拿出民政廳公文一箱隨即鎖門
上午九時半啟門差役王德山拿出國旗黨旗各一面同時王升帶進委員用點心一包侯升帶進民政
廳公文一摺計九封廚房運來點心一小筐九時三十分鎖門

下午十一時十分啟大門委員長委員及^{黨部}監試員出公所第一試揭曉

縣長考試第二試襄校公所日記

一月十二日

下午八時十五分委員長委員送襄校委員進公所至十時三十分退出將大門內外封鎖

十三日

上午九時十分啟便門庶務股送來水菓二包(二十斤)黃酒一罐易襄校委員用枕頭一個新聞報六

份廚房運來豬肉鷄魚豆腐面包牛奶黃油鮮菜合裝一筐均經檢查是實九時二十二分閉門

下午四時啟便門本會差人送來大公報一份廚房運來元宵一包(五十個)四時五十分閉門

下午六時三十分啟大門委員長委員黨部監試員由試場押運試卷一本箱進公所先由職員向襄校

委員報告試場經過情形畢啟卷箱鎖封將試卷點交與襄校委員評閱至七時五十八分委員長委員及黨部監試員均退出仍將大門內外封鎖

十四日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啟便門尚主任帶差役王德山送來新聞報三份白酒一瓶藍印台紅格紙簿等廚房運來薰鷄豬肉元宵饅首等物又水八擔均經檢查確實十時四十分尚主任退出並撤回差役張萬春換進差役邊瑞一名由門外封鎖

下午四時啟便門尚主任來接洽明日事項畢即退出四時十分閉門

十五日

上午十時啟大門委員長委員及黨部監試員均蒞所送擬校委員出所後仍封鎖

上午十時半啟便門送來水菓三包菸四桶報四分水五擔十時三十五分閉門

上午十二時五分啟便門廚房送來酒席一挑硬煤一千斤合二十筐十二時一刻閉門

下午一時半啟便門差役侯升來隨即閉門

河北省縣長攷試委員會彙刊

紀錄

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啟便門丁委員來隨即閉門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啟便門孫委員王委員出所隨即閉門

下午十一時二十分啟大門委員長委員及黨部監試員出公所第二試揭曉

縣長考試第三試襄校公所日記

十七日

下午八時二十分委員長委員送襄校委員進公所至十一時三刻退出將大門內外封鎖

十八日

上午十時二十分啟便門庶務股送來新聞報六份隨即閉門

下午五時五十分啟便門派遣差役張萬春陳震東催委員所用汽車隨即閉門

下午五時四十分啟大門委員長委員及黨部監試員由試場押運試卷一箱進公所先由職員向襄校

委員報告試場經過情形畢啟卷箱鎖封將試卷按包點交與襄校委員評閱至六時五十分委員長委

員黨部監試員均退出仍將大門內外封鎖

十九日

上午十時五十分啟便門庶務股姜辦事員帶差役王德山送來白酒一罐新聞報二份廚房運來鷄子
猪肉鮮菜豆腐一筐水八擔十一時六分閉門

下午二時一刻啟便門尙主任來告報襄校員楊秀林第十七中學電話稱楊委員家中電報促速歸回
二時二十四分尙主任退出閉門

下午五時五十分啟大門委員長委員黨部監試員均蒞所送襄校委員出所後仍就封鎖

下午七時啟便門民政廳送閱公文一布箱烟一匣廚房運來饅首五十個隨即閉門

下午七時五十五分啟便門王委員來所隨即閉門

二十日

上午二時半啟大門委員長委員及黨部監試員均出所第二試揭曉

縣長考試委員會公安局長第一試襄校公所日記

一月三十一日

下午九時委員長委員送襄校委員進公所至十一時二十分退出將大門內外封鎖

二月一日

上午十時十分啟便門庶務股送來新聞報六份隨即鎖閉

下午五時啟大門委員長委員及黨部監試員由試場押運公安局長試卷兩木箱進所先由委員會職

員報告試場經過情形畢啓卷箱封鎖按包將試卷點交與襄校委員評閱至五時三十五分委員長委

員及黨部監試員均退出公所仍由大門內外封鎖

二日

上午十時四十分啟便門尙主任帶差役送紙烟二筒酒二瓶廚房輪進雞子黃饅饅首鮮菜等物均經
檢查確實十時三十分尙主任帶差役退出閉門

下午四時三十八分啟便門庶務股送來藍墨水鮮果廚房運進水十擔五時鎖門

三日

上午九時半啟大門委員長委員及黨部監試員均蒞所送襄校委員出所後仍封鎖

上午十時啟便門廚房送進酒席一桌水八擔煤三車計二十四筐劈柴百捆燒酒一斤黃酒四斤十時
十五分閉門

下午四時五十分啟便門庶務股送來紙煙水果等物隨即閉門

下午十時三刻啟大門委員長委員及黨部監試員均出所第一試揭曉

縣長考試委員會公安局長第二試襄校公所日記

四日

下午九時五分委員長孫委員送襄校員入公所至十時五十分退出將大門內外封鎖

五日

上午十時十五分啟便門常襄校員由無綫電公司送來無綫電手提收聽機一架庶務股送來報紙六

分相棋一副隨即閉門

下午三時啓大門委員長委員及黨部監試員由試場押運公安局長試卷一木箱進公所先由委員會職員報告試場情形畢啟卷箱封鎖將試卷按包點交與襄校委員收閱至三時五十六分委員長委員及黨部監試員均退出公所仍將大門內外封鎖

下午四時三刻啓便門廚房運進鮮菜鷄子饅首豆腐等物又運進水六擔柴一簣庶務股送來水菓一包五時閉門

六日

上午十時五十分啓便門庶務股姜先生送來紙煙二筒粗皂一塊報紙六份廚房運進鮮菜豬肉鷄子面包等物又水十擔十一時三分閉門

下午四時二十分啓大門委員長及法院梁監試員蒞所送襄校員出所旋李委員丁委員王委員孫委員相繼到所至五時五分仍將大門封鎖

下午五時一刻啓便門馬委員來所進門後即鎖閉

七日

上午一時半啓大門委員長委員及黨部監試員均出公所第二試揭曉

縣長考試委員會建設局長第一試襄校公所日記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紀錄

五

四月二十日下午九時

委員長 委員送襄校員進所至十一時退出將大門內外封鎖

二十一日

上午十時半庶務處送來紅茶一桶十二時送報四份信紙三十張信封十五個下午一時送來龍井茶二包鏡子一面香煙二匣刷子三個二時啓大門

委員長 委員及黨部監試員由試場押運建設局經徵人員試卷一木箱進所後由委員會職員報告試場經過情形畢啓卷箱封按包點交襄校員評閱總務股派劉子平君蒞所幫同照料調進聽差邊瑞楊銓二名及電燈匠王文治一名至二時三十分

委員長 委員及黨部監試員均退出公所仍將大門內外封鎖

下午五時二十分送來牛乳一罐

二十二日

上午九時二十分庶務員送來香煙二匣字篋一個廚役運進蔬菜等食品一筐均經檢查是實十一時半啓大門

委員長 委員及黨部監試員蒞所送襄校員出所後仍即封鎖至下午七時復啓大門

委員長 委員及黨部監試員均出所第一試揭曉

縣長考試委員會建設局長
經徵人員第二試襄校公所日記

四月二十七日 下午九時

委員長 委員送襄校員入所至九時四十分退出將大門內外封鎖

二十八日

上午九時廚役送進冰一塊十時庶務處送來報四份下午二時四十分啓大門

委員長 委員及黨部監試員由試場押運建設局長
經徵人員試卷一木箱進所後由委員會職員報告試場經

過情形畢啓卷箱封按包點交襄校員評閱總務股派黃伯文君入所照料又調進聽差楊銓邊瑞二名

至三時十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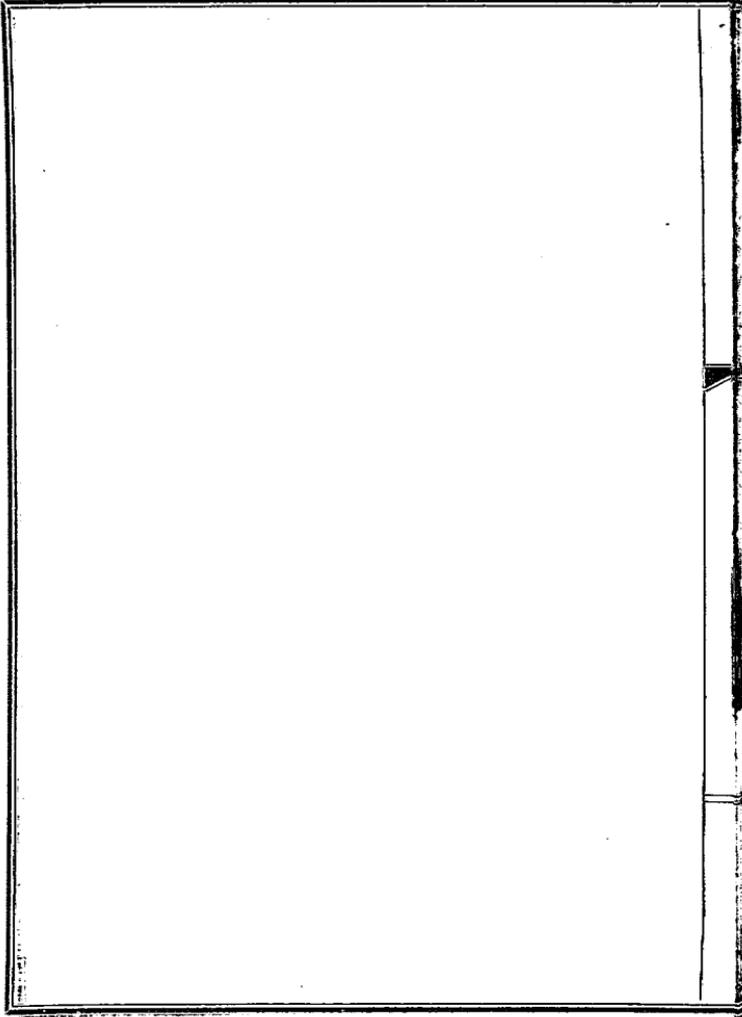
委員長 委員及黨部監試員均出所仍將大門封鎖

二十九日

上午八時廚役進水六擔九時送來報四份十時啓大門

委員長 委員及黨部監試員蒞所送襄校員出所後即將大門封鎖下午三時啓大門

委員長 委員及黨部監試員均出所第二試揭曉



D
573.91144
718
2:1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統計



3 0591 1314 6

擬稿時報載黑龍江省改稱湖東省故表內
所有江省均作湖東惟有無明令未及詳查

3. 資格統計表 (縣長)

項 別	省		河	山	山	河	湖	湖	浙	安	江	四	江	福	吉	貴	陝	熱	廣	遼	廣	甘	雲	湖	察	綏	新	青	蒙	西	總
	別	別	北	西	東	南	北	南	江	徽	蘇	川	西	建	林	州	西	河	東	寧	西	肅	南	東	哈爾	遠	疆	海	古	藏	
第一項	取錄		57	6	6	4	6	7	3	3	2	3	2	3	3	2	2	1	1	2											113
	未錄		537	103	72	74	43	36	25	27	28	21	14	13	11	7	7	6	5	5	4	3	1	1	1						1044
第二項	取錄		5		2		1		1									1													10
	未錄		57	8	15	8	4	8	13	8	7	3	5	5	1	1		1			2	2	2								150
第三項	取錄		1																												1
	未錄		10	1	1		2					1																			
第四項	取錄																														
	未錄																														
總	取錄		63	6	8	4	6	8	3	4	2	3	2	3	3	2	2	1	2	2											124
	未錄		604	112	88	82	47	46	38	35	35	24	20	18	12	8	7	7	5	5	6	5	3	1	1						1209
	總		667	118	96	86	53	54	41	39	37	27	22	21	15	10	9	8	7	7	6	5	3	1	1						1333

項 別	縣		藏	西	古	雲	貴	青	疆
	別	別	藏	西	古	雲	貴	青	疆
第一項	取錄								
第二項	取錄								
第三項	取錄								
第四項	取錄								
總	取錄								
	未錄								
	總								

學 籍 統 計 表 (縣長)

省別 縣別	河北		山西		山東		河南		湖北		湖南		浙江		安徽		江蘇		四川		江西		福建		吉林		貴州		陝西		熱河		廣東		遼寧		廣西		甘肅		雲南		湖東		察哈爾		綏遠		新疆		青海		蒙古		西藏		總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大	文理	5	6		7		3		2		2		2		1		1		1		1		1																									8	28	36								
	法醫	2	6																																											2	6	8										
	商醫	22	173	1	32	2	27		27	2	17	2	10	1	4	1	7	1	10		7		5	1	3	2	6		1		3		3		1		2		2									36	339	375								
	農		5				2		3		2		1				1																													1	16	17										
	工		1				1																																							2	2											
	其他	5							1		1		1												1																							7	7									
	計	2	2	1	6				1		1														1																					3	11	14										
	其他	8	25		2	1	2		4		1	2	2	1	2		2		1		1				2																							14	49	63								
計	39	223	2	47	3	35		38	2	23	4	16	2	7	1	11	2	12	2	9		8	1	4	2	6		1	5	2	4		1	1	3	2									64	458	522											
專	文理		6																																													1	7	8								
	法醫		1		1		1		1																																									4	4							
	商醫	7	202	3	38	2	24	2	25	2	13	1	14	1	12	1	8		7	1	7	2	3	1	5	1	5		2		2	1	3				2	2		3								27	376	403								
	農		9		2		2		2	1	2						1		3		2		1																							1	25	26										
	工	1	2												1																															1	3	4										
	其他		11	1	3	1	3	1	2		1		1																																	3	22	25										
	計	3	8		2		1		1														1		1																					3	14	17										
	其他	7	75		10		6	1	5	1	3	1	5	1	5	1	7		6		3		1	1	2		1		1		2		1		1		1		1		1		1		1		12	135	148									
計	18	314	4	56	3	37	4	36	4	20	3	20	1	18	2	16		16	1	12	2	6	2	9	1	5	1	2	3	1	5	2	2	3	4	1										49	586	635										
總	57	537	6	103	6	72	4	74	6	43	7	36	3	25	3	27	2	28	3	21	2	14	2	13	3	11	2	7	2	7	1	6	1	5	2	2	5	4	3	1								113	1044	1157								

黨籍統計表 (公安佐治)

省別 黨籍	河北		山西		湖北		湖南		山東		福建		安徽		浙江		江西		江蘇		熱河		河南		遼寧		四川		陝西		貴州		甘肅		吉林		湖東		綏遠		雲南		廣東		廣西		察哈爾		新疆		青海		蒙古		西藏		總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未錄	取錄
黨	27	18	5	3	1	1	4	3	3	3	3	2	2		1		1		1		1																																49	31											
員	59	39	14	5	4	2	3	1	1	6	1		1		2	1	1		6	1	1				3	1																									101	58													
非黨	60	94	3	1	6	4	4	4	4	10	1	3	1	9	1	5			4	7	3	3	1		4	3	3	2	2	1																					99	146													
員	179	107	10	14	9	3	6	3	18	11	2	3	9	4	7	14			1	3	3	4			8	7	2		1	1			1	1	1		4		1	2			2								265	177													
總	87	112	8	4	7	5	8	7	7	13	4	5	3	9	2	5	1		4	8	3	4	1		4	3	3	2	2	1																					148	177													
未錄	238	146	24	19	13	5	9	4	19	17	3	3	10	4	9	15	1		1	9	4	5			11	8	2		3	1	1		1		2	1	2		4		1	2			3						366	235													
總	325	258	32	23	20	10	111	11	26	30	7	8	13	13	11	20	2		5	17	7	9	1		15	11	5	2	5	2	1		2	1	2		4		1	2			3		1				514	412															

資 格 統 計 表 (公安佐治)

省 別	河 北		山 西		湖 北		湖 南		山 東		福 建		安 徽		浙 江		江 西		江 蘇		熱 河		河 南		遼 寧		四 川		陝 西		貴 州		甘 肅		吉 林		湖 東		廣 東		廣 西		雲 南		綏 遠		察 哈 爾		新 疆		青 海		蒙 古		西 藏		總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第一項	取錄	81	59	8	3	7	4	8	5	7	6	4	3	3	4	2	2	1	1	8	2	4	1	4	2	3	2	2	1																					142	96							
	未錄	234	81	21	14	14	3	9	3	19	6	3	3	10	1	9	5	1	1	7	2	5		11	4	2		3	1																				356	130								
第二項	取錄		34				2		4		2		1		2		3							1																													50					
	未錄		42		1		1		1		3			1		2				2					2																														55			
第三項	取錄	4	19		1		1			3				4		1				1									1																						4	31						
	未錄	1	16		4		1			5				2		8			1						2				1																							2	40					
第四項	取錄	2																																																			2					
	未錄	1	5	1																																																	2	8				
總	取錄	87	112	8	4	7	5	8	7	7	13	4	5	3	9	2	5	1	4	8	3	4	1	4	3	3	2	2	1		1																				148	177						
	未錄	236	144	22	19	14	5	9	4	19	17	3	3	10	4	9	15	1	1	8	4	5		11	8	2		3	1		1																				360	233						
	總	323	256	30	23	21	10	17	11	26	30	7	8	13	13	11	20	2	5	16	7	9	1	15	11	5	2	5	2		2		2	2	2	2															508	410						

學籍統計表 (公安佐治)

校別	類別	河北		山西		湖北		湖南		山東		福建		安徽		浙江		江西		江蘇		熱河		河南		遼寧		四川		陝西		貴州		甘肅		吉林		湖東		廣東		廣西		雲南		察哈爾		綏遠		新疆		青海		蒙古		西藏		總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大學	取錄	31	19	1	1	6	2	5	1	3		3		1	1			1	1	2		1	1	2	1																													56	27				
	未錄	43	30	4	5	3	2	5	2	4	5	1	2	1		2	1		1			1				1																												72	56				
專門	取錄	13	24	2		1	2	2	3	2	4	1	1	1	2		2	1	1	4	1	1	1	1		1																										29	43						
	未錄	49	47	4	9	2	1	3	1	2	1	1	1	1	1	1	4			3	1	2		4	2					1				1	1																	73	70						
警察	取錄	20						1		2		1								2		1		2		1		1																								30							
	未錄	99	4	10		7		1		10		1		4		5		1		2		3		4																												151	4						
其他	取錄	17	16	5	2				1		2		2	2	1	1				1					1			1	1																							27	26						
	未錄	43		3		2				3				4		1				2				1																												60							
總	取錄	81	59	8	3	7	4	8	5	7	6	4	3	3	4	2	2	1	1	8	2	4	1	4	2	3	2	2	1																							142	96						
	未錄	234	81	21	14	14	3	9	3	19	6	3	3	10	1	9	5	1	1	7	2	5		11	4	2		3	1			2	1	2		3		1	2		2											356	130						
	總	315	140	29	17	21	7	17	8	26	12	7	6	13	5	11	7	2	2	15	4	9	1	15	6	5	2	5	2			2	1	2		3		1	2		2		1									498	226						

職 業 統 計 表 (公安佐治)

職 別	河 北		山 西		山 東		湖 南		江 蘇		湖 北		河 南		安 徽		浙 江		福 建		四 川		遼 寧		廣 東		廣 西		江 西		貴 州		甘 肅		陝 西		察 哈 爾		吉 林		湖 東		熱 河		雲 南		綏 遠		新 疆		青 海		蒙 古		西 藏		總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公	佐								
教 教	取錄	8	8		1		1																	1						1																		8	12									
	未錄	7	33		5		3					2					1						1																										7	44								
官 吏	取錄	26	71	3	1	5	9	5	6	7	3	5	2		1	2	7	2	5	1	3	1	1	1				1	3		1				1														60	116								
	未錄	64	62	8	9	6	8	4	4	2	4	6	2	4	6	3	3	7	11	2	3	1	1	1			1		1	2	1	1																		114	116							
律 師	取錄	1	1										1																																			1	2									
	未錄	4	2										1																																				5	2								
記 者	取錄																			1																														1								
	未錄																																																									
軍 職	取錄	3	6	2	2																																											5	8									
	未錄	24	8	5	1	3		1		2		2		2		2									1																								41	11								
警 職	取錄	30	4	2	1								2		1	1				1				1																									36	6								
	未錄	98	11	5		5	1	1		3		4		1		4		2	2	1							1				1																			128	14							
畢 業 生	取錄	17	21	1		2	2	3	1	1		2	3	2	1		1		2	1	1	1		2				1																					36	30								
	未錄	25	23	4	4	5	5	3				1	1	3	2	1	1		1				2																										47	38								
其 他	取錄	2	1				1																																										2	2								
	未錄	15	7	1						1																1																							17	8								
總	取錄	87	112	8	4	7	13	8	7	8	3	7	5	4	3	3	9	2	5	4	5	2	1	3	2			1	1	4		1			1														148	177								
	未錄	236	144	22	19	19	17	9	4	8	4	13	5	11	8	10	4	9	15	3	3	3	1	2			3		1	1	2	1	2		1	1														360	233							
	總	323	256	30	23	26	30	17	11	16	7	20	10	15	11	13	13	11	20	7	8	5	2	5	2		3		1	2	5	2	2	2		1	2													508	410							

黨 籍 統 計 表 (經徵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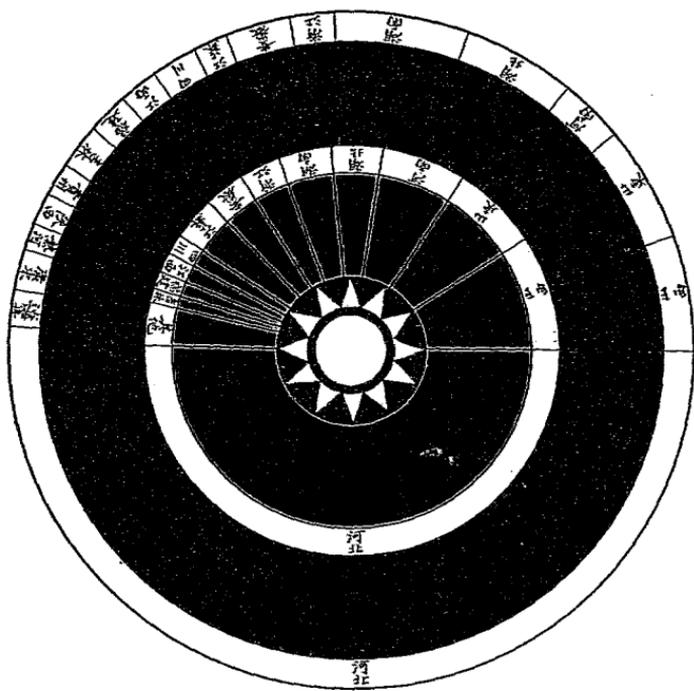
黨 籍	省 別 住 址	河 北		浙 江		江 蘇		山 西		山 東		湖 北		河 南		湖 南		廣 東		江 西		四 川		福 建		安 徽		廣 西		陝 西		貴 州		甘 肅		遼 寧		吉 林		湖 東		熱 河		察 哈 爾		綏 遠		雲 南		新 疆		青 海		蒙 古		西 藏		總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黨 員	取 錄	17		1				4				2					1																																			25		25						
	未 錄	36						10		7		1		1		2										1				1		1																					62		62					
非 黨 員	取 錄	41		5		6				4		2		2	1	2		1		1		1																														65	1	66						
	未 錄	124		3		1		21		14		3		4		3						2		2				3																									187		187					
總	取 錄	58		6		6		4		4		4		2	1	3		1		1		1																													90	1	91							
	未 錄	160		3		1		31		21		4		5		5						2		2				4				1		2																	249		249							
	總	218		9		7		35		25		8		7		8		1		1		3		2			4				1		2																		339	1	340							

資 格 統 計 表 (經 徵 人 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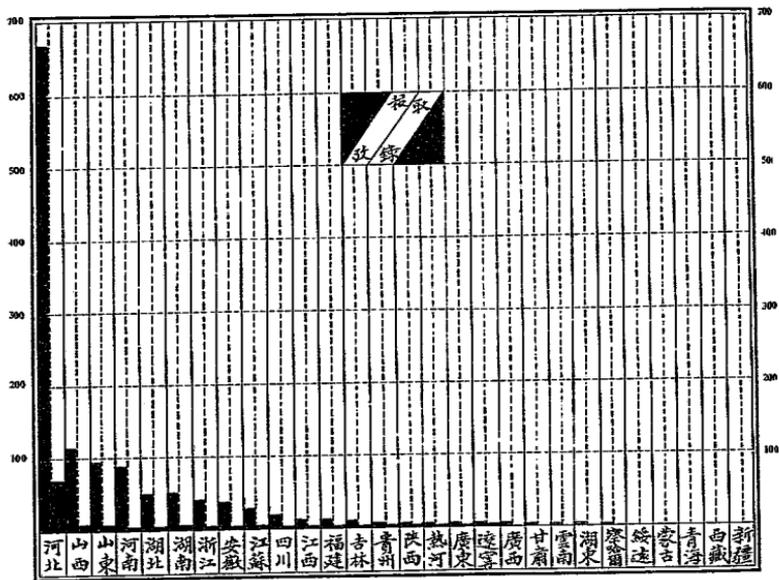
省 別	河 北		浙 江		江 蘇		山 西		山 東		湖 北		河 南		湖 南		廣 東		江 西		四 川		福 建		安 徽		廣 西		陝 西		貴 州		甘 肅		遼 寧		吉 林		湖 東		熱 河		察 哈 爾		綏 遠		雲 南		新 疆		青 海		蒙 古		西 藏		總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第一項	取錄	40		5		4		2		4		4		2	1	3		1		1		1																													67	1	68						
	未錄	88		2		1		19		10		4		5		3				2		2		3				2																							141		141						
第二項	取錄	13				1		2																																												16		16					
	未錄	66		1				10		10						2											1																									95		95					
第三項	取錄	4		1		1																																														6		6					
	未錄	2						1																																												4		4					
第四項	取錄	1																																																			1		1				
	未錄	2								1																																										3		3					
總	取錄	58		6		6		4		4		4		2	1	3		1		1		1																													90	1	91						
	未錄	158		3		1		30		21		4		5		5					2		2		3			1		2																					242		242						
	總	216		9		7		34		25		8		7	1	8		1		1		3		2		3			1		2																				332	1	333						

職業統計表 (建設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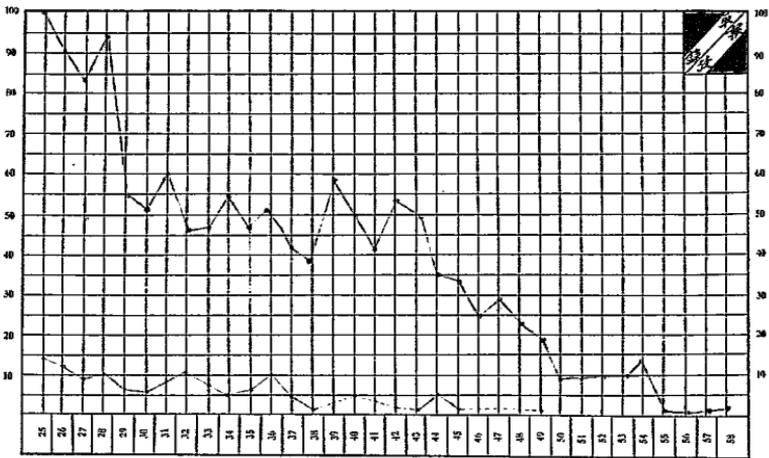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rofession categories (e.g., 職員, 官吏, 律師), geographical locations (e.g., 樂城, 涑水, 文安), and counts for '取得' (Acquired) and '未取得' (Not Acquired) for each category. A '總計' (Total) row is at the bott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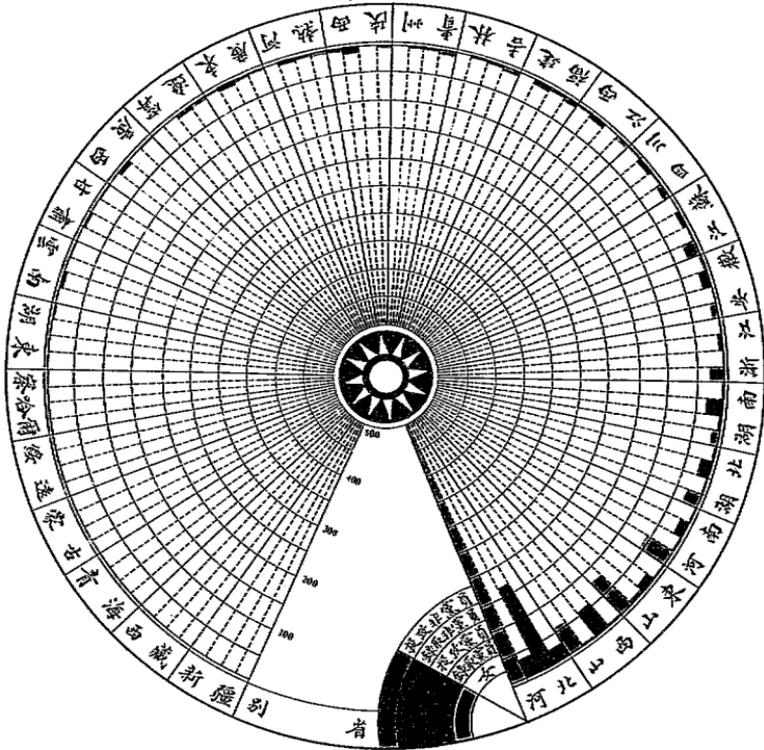
省籍百分比比較圖表(縣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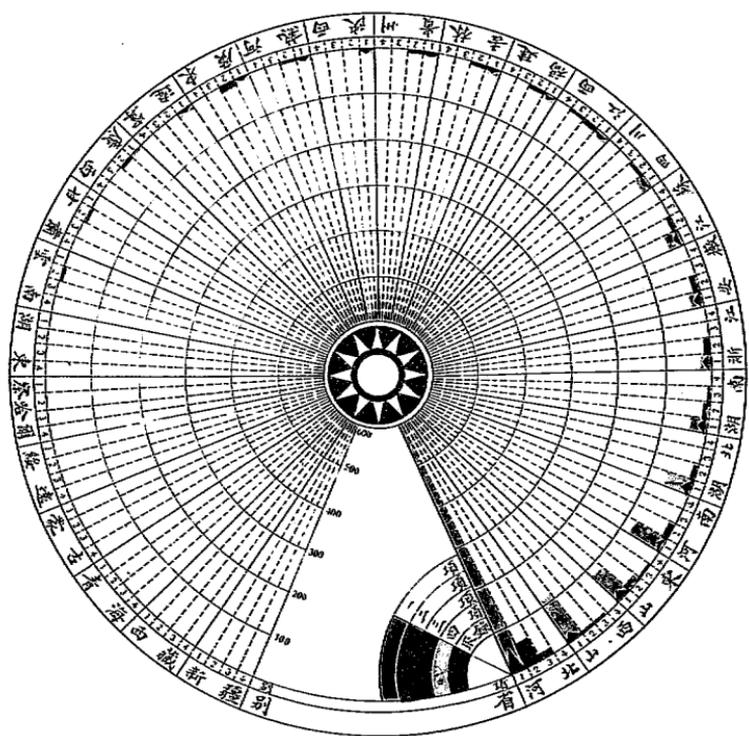
1. 省籍比較圖表
(縣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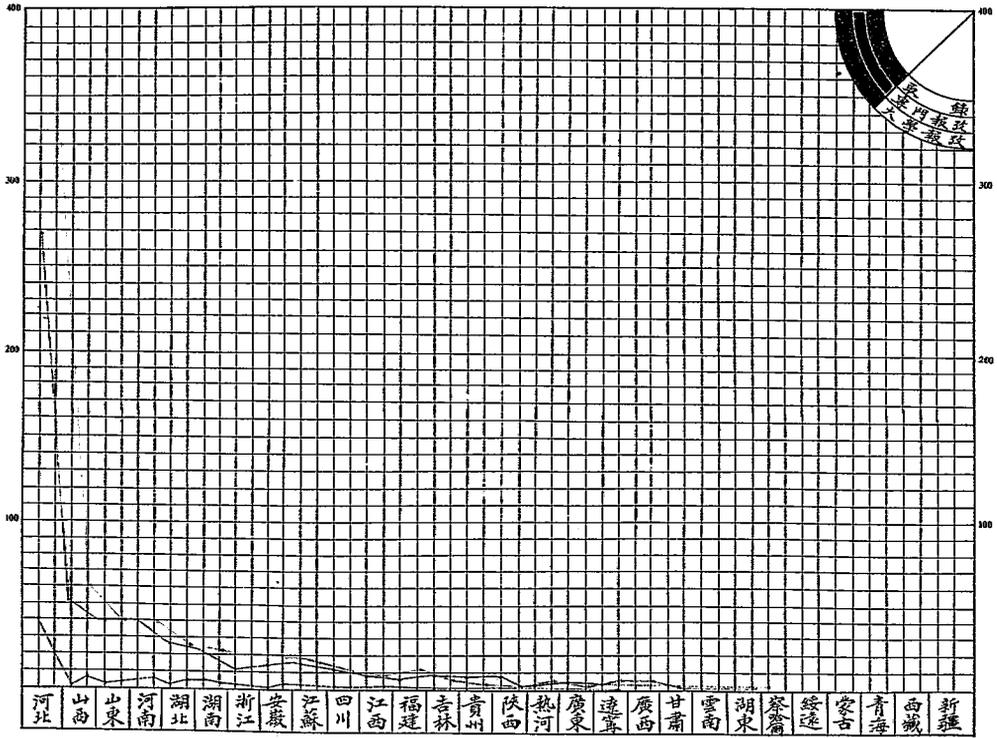
1.6 年齡比較圖表
(縣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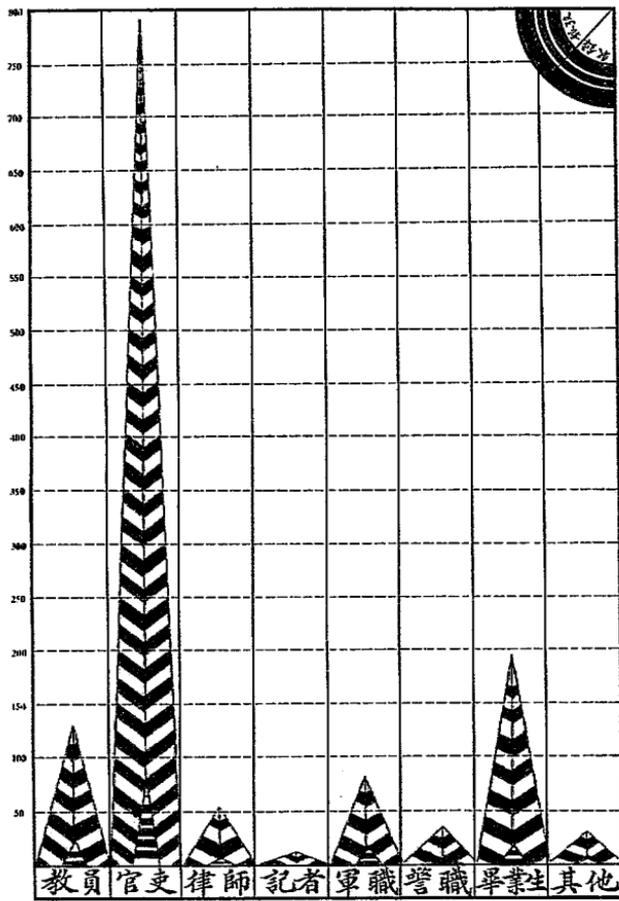
2. 黨籍性別比較圖表
(縣長)



3. 資格比較圖表
(縣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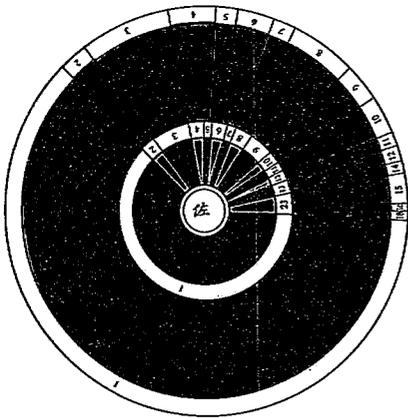


4. 學籍比較圖表
(縣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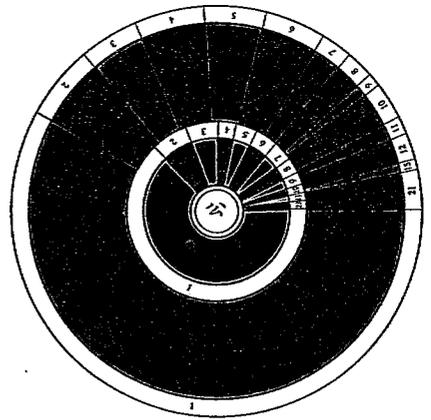


職業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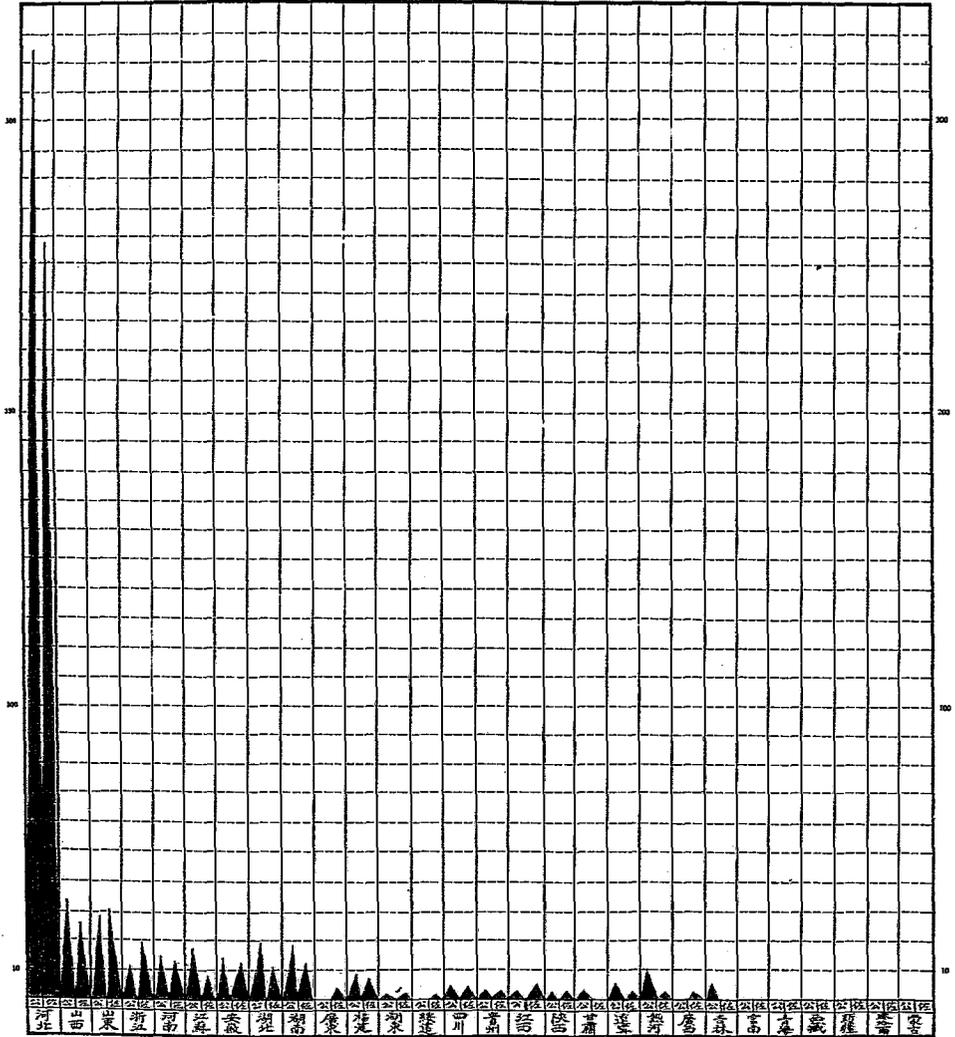
縣長



示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河北																							
山西																							
山東																							
湖南																							
江蘇																							
湖北																							
河南																							
安徽																							
浙江																							
福建																							
四川																							
遼寧																							
廣東																							
廣西																							
江西																							
雲南																							
甘肅																							
陝西																							
吉林																							
遼東																							
熱河																							
綏遠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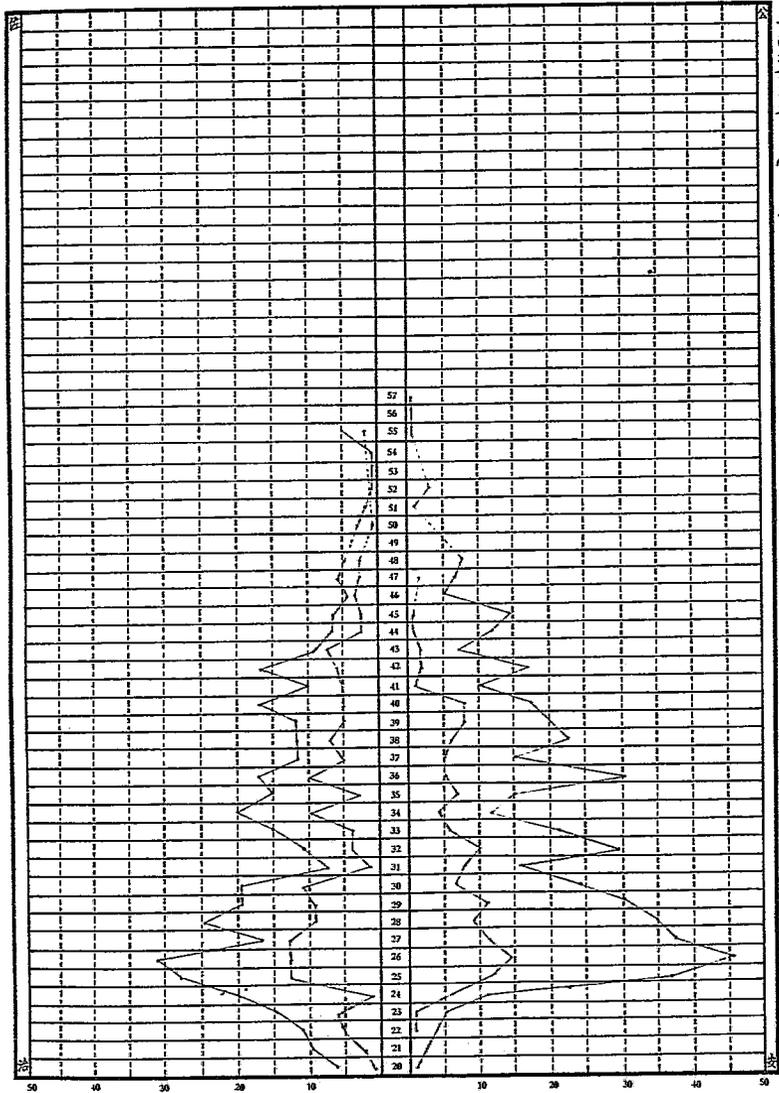


省籍百分比較表(公安法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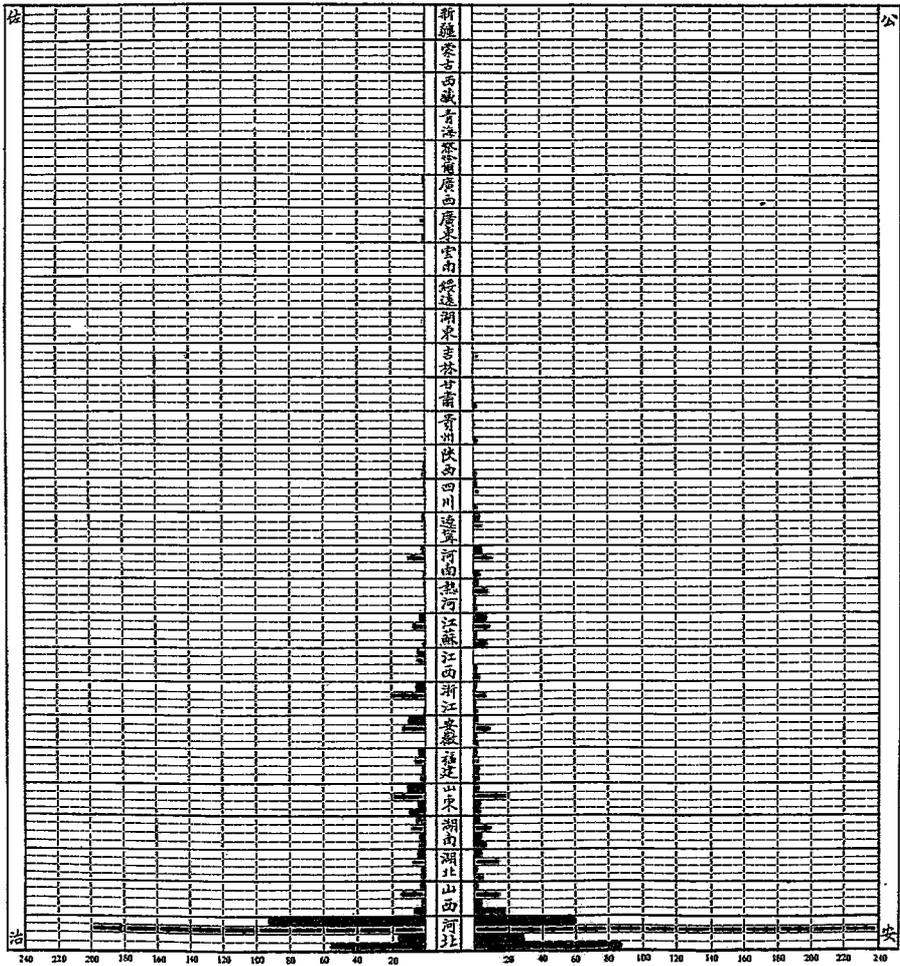


省籍統計比較表(公安依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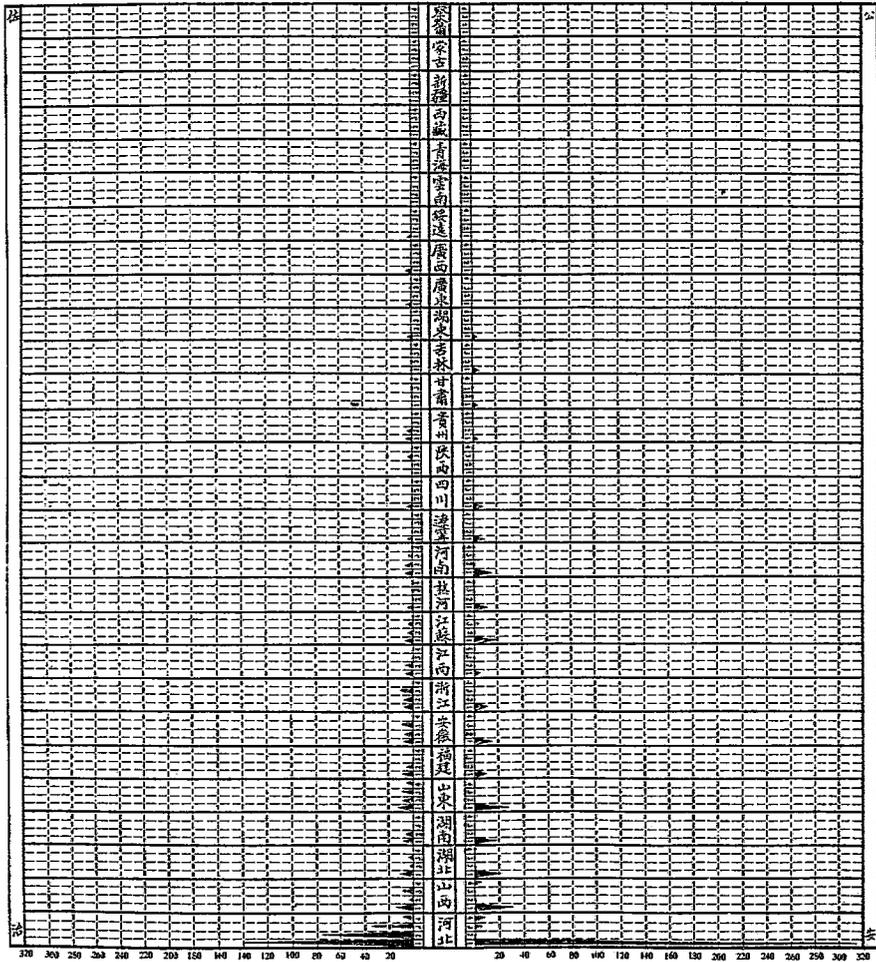
政 報
報 錄



非	常	自	長	種
定	定	自	報	政
定	定	自	取	錄
定	定	自	取	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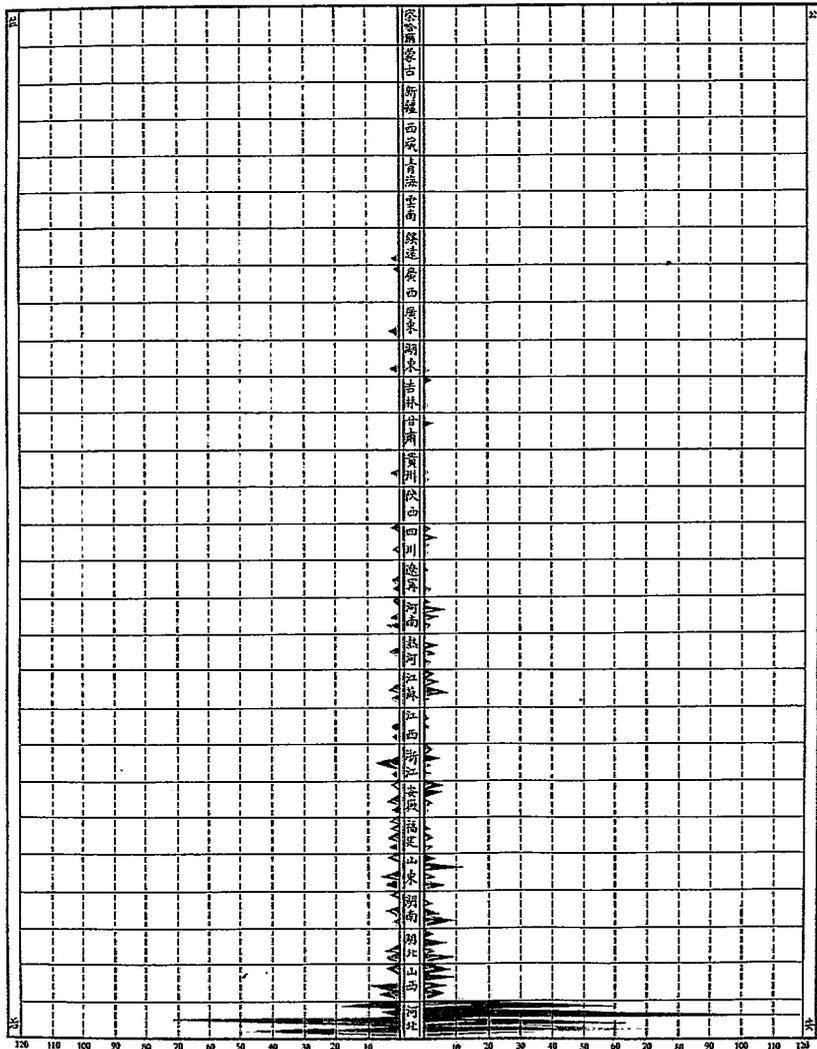
黨籍統計比較圖表(公安佐治)



資格統計比較圖表(公安佐治)

學籍統計比較表(公安佐港)

總	化	程	學
計	學	院	院
數	生	數	數
比	例	比	例
較	較	較	較



120

110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120

110

100

90

80

70

6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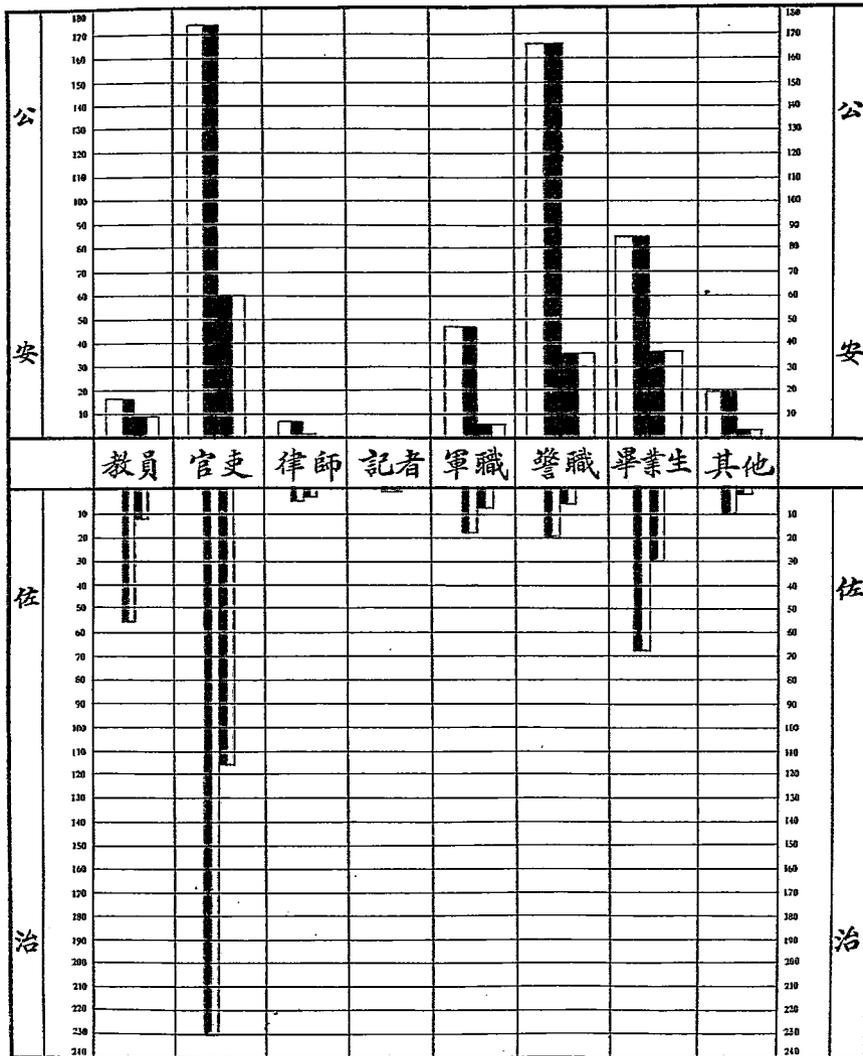
40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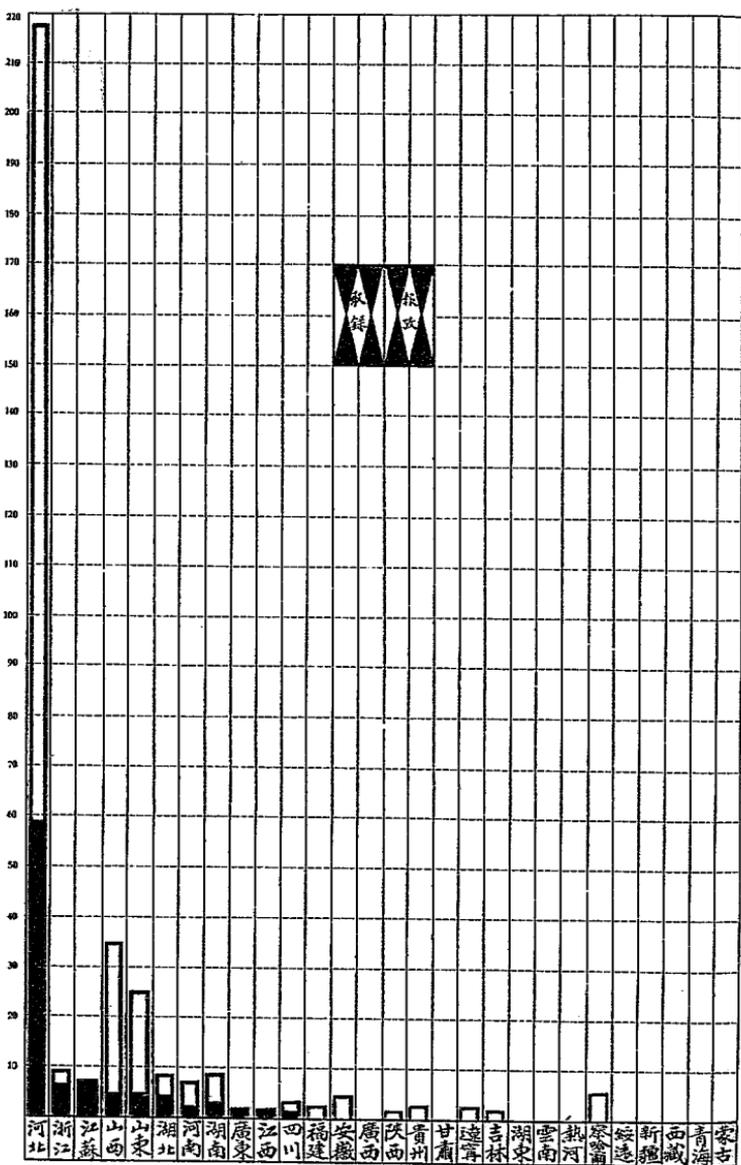
2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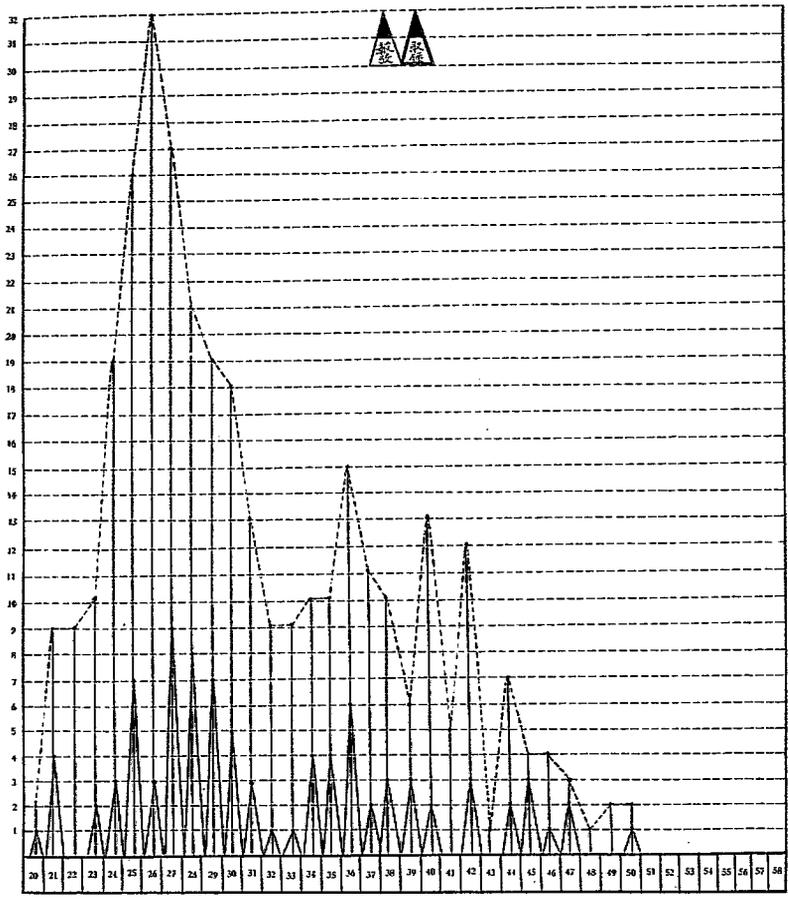
0



職業統計表 (公安佐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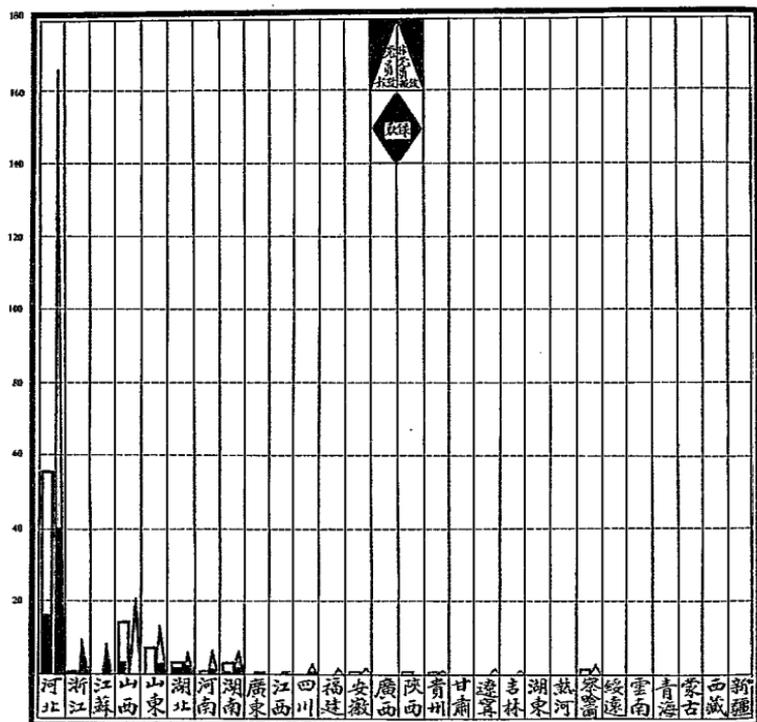


省籍統計圖表
(經徵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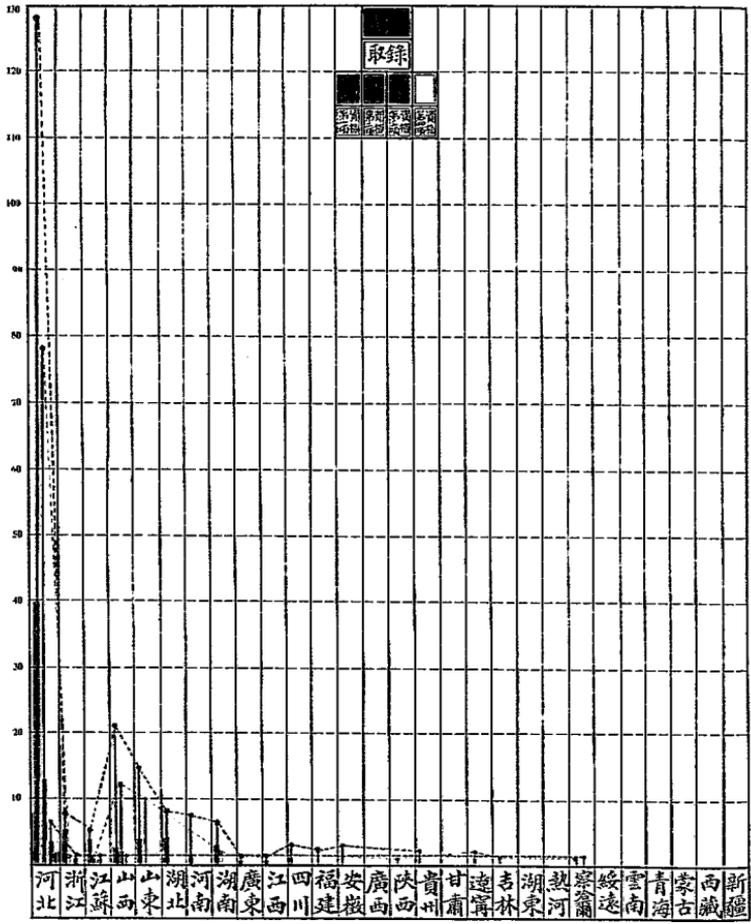
年齡統計圖表

(經徵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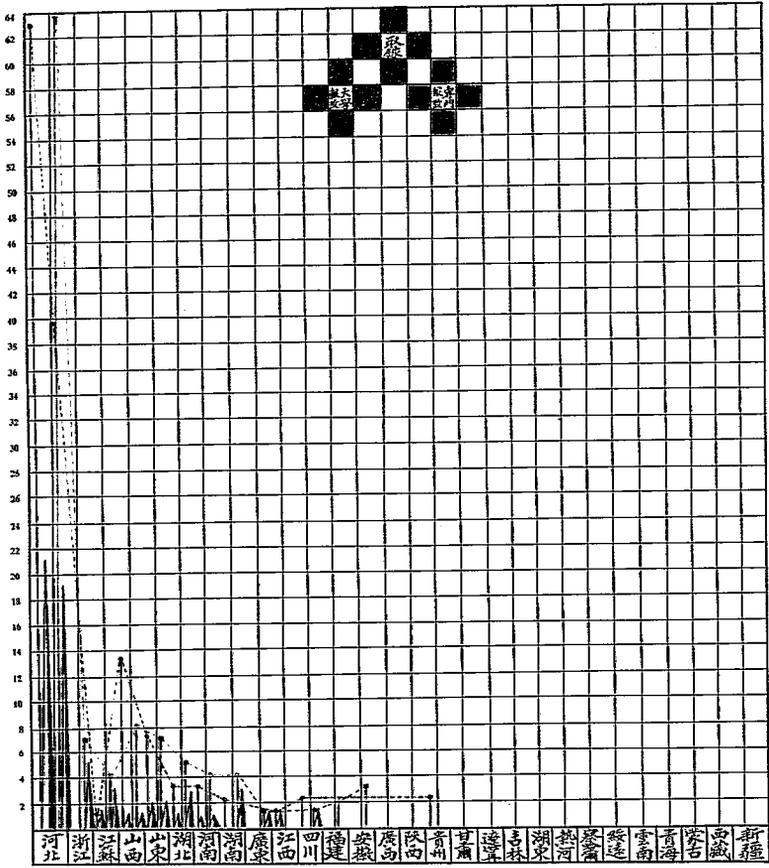


黨籍統計圖表

(經徵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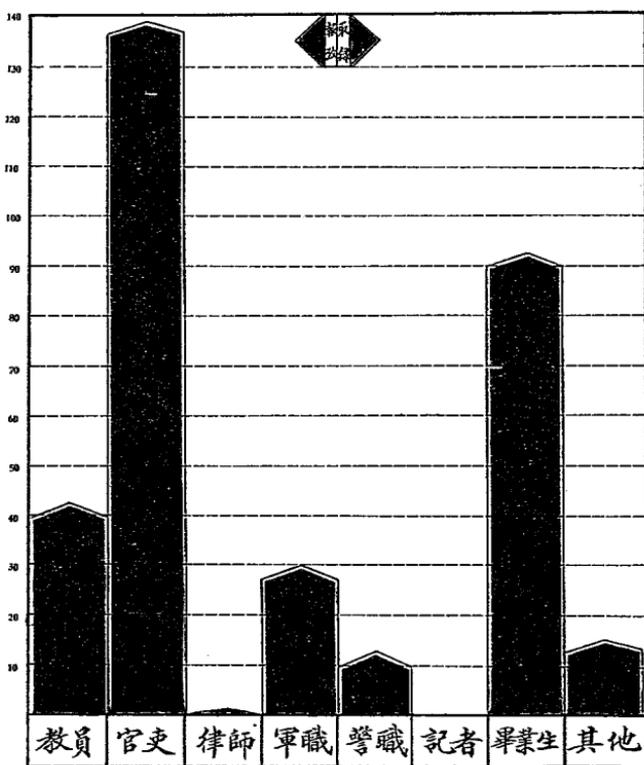


資格統計圖表
(經徵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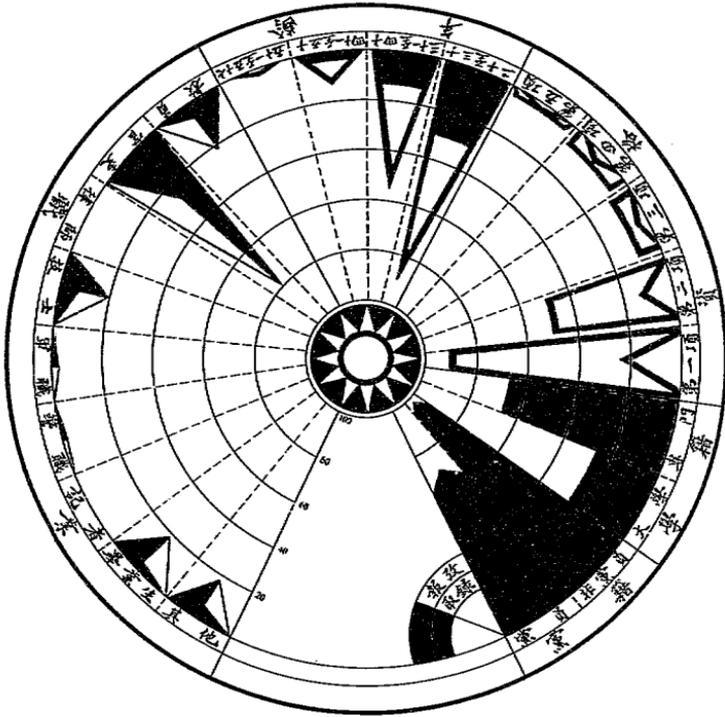


學籍統計圖表

(經徵人員)



職業統計圖表
(經徵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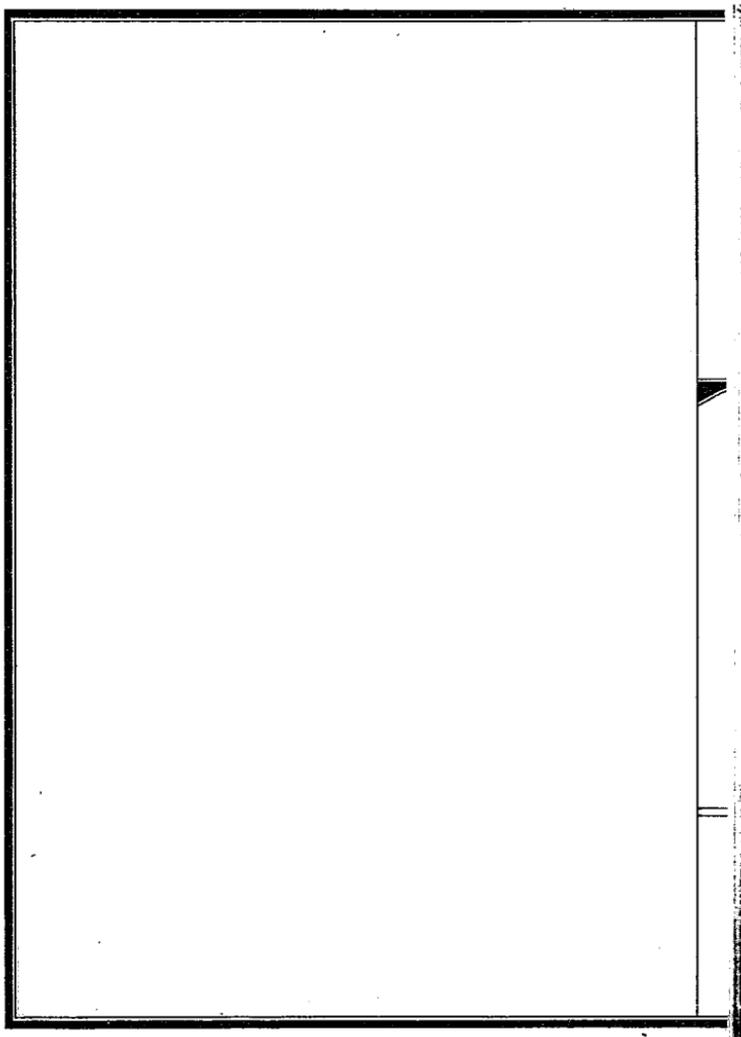


統計圖表

(建設局長)

試

題



河北省縣長考試第一試試題

一·三民主義

試說明三民主義的不可分性

二·建國方略

何以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必要經過心理建設物質建設和社會建設纔能實現

三·建國大綱

試說明中央集權制度地方分權制度與中央地方均權制度何者於中國爲最適宜

四·中國革命史

從與中會到中國國民黨每次改組的意義何在

河北省縣長考試第二試試題

一·法學通論

何謂領事裁判權各國在吾國之領事裁判權何以必須撤銷試詳言之

二·經濟學原理

勞資爭議說者謂起於分配之不均而關於生產之豐富消費之奢儉者亦大試言其義

三·政治學原理

應如何始能實現全民政治試申言之

四·中外近百年史

對於蘇俄的東方政策與日本的大陸政策應用何法抵禦以完成我們的國民革命

五·中國人文地理

試述滿蒙民族之由來

河北省縣長考試第二試試題

一·現行法令概要

試述省縣組織法之大要

二·國際條約概要

中國外交自尼布楚條約以迄今日可略分若干時期其得失何若

三·本省財政

本省徵收局每歲收入原定比額均已增加設比額不敷應如何整頓以期無損民生

四·本省教育

試擬訓政時期縣教育行政計劃概要

五·本省路政及水利

河北省之五河何名以何河爲最難治其難治之處何在試詳言之

公安局長考試第一試試題

一·三民主義

民權主義何以要將政權治權分開，他的理論根據是什麼？

二·國際法

國際法與國際道德之關係如何試言其略

三·刑法

說明未遂罪與中止罪之異同

四·違警罰法

違警法則有主刑及從刑之別試各舉其種類並略述其意義

公安局長考試第二試試題

一·本省人文地理

本省人口稠密食糧常患不足應如何籌救濟之策

二·本省應興應革事項

試言本省准許人民購械設團自衛之利弊並籌杜弊收利之策

三·草擬公牘

試擬開闢馬路收用土地辦法呈請核示文

佐治人員考試第一試試題

一·三民主義

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之區別

二·政治論說

司法獨立固非離行政而獨存之義然則其精義何在試詳言之

佐治人員考試第二試試題

一·本省應興應革事項

河北省連年災歉民食不足試述救濟之法

二·草擬公牘

擬佈告取締婚喪奢靡惡習崇尚節儉文

建設局長攷試第一試試題

一·三民主義

如何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

二·實業計劃

試言開發中國北部富源之具體計劃

三·中國人文地理

中國人口最稀之地有幾試原其故並一一撰擬調劑之方略

建設局長攷試第二試試題

一·本省建設應興應革事項

各縣天然富源及工商事業應興辦者甚多試舉所知條例以對

二·經濟學概要

試略述我國現時之生產事業不發達之原因及其增進之方法

三·統計學大意

試擬一河北各縣民營工業之調查表

四·草擬公牘

遵令將工作事項按月列表報告呈送查核文

經徵人員第一試試題

一·三民主義

如何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

二·財政經濟論說

論物價低昂之原因

經徵人員攷試第二試試題

一·本省財政應興應革事項

現在省庫奇絀收不抵支欲另設新稅或增加舊有稅率又恐病商累民應如何開源節流俾收支得以適合試各抒所見以對

二·草擬公牘

佈告置買田房須依限投稅文

所

籍

此次各項考試佳作甚多因篇幅所限不及備
載僅將末試榜列第一名成績照錄餘從割愛

縣長考試及格第一名 張志立

第一試成績

試說明三民主義的不可分性

三民主義好像一個結晶體的三稜鏡一面是民族主義一面是民權主義一面是民生主義而三稜鏡的底則爲救國主義 總理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這個比喻是表明三民主義的不可分性但三民主義究竟是什麼一種關係據胡漢民先生所著三民主義的連環性一書之意以爲民族主義須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來充實他的力量民權主義須民族主義加重他的責任同時須民生主義助他的實施民生主義須有民族主義來掃除一切的障礙又須民權主義助他的活潑性所以說三民主義是整個的連環的！不可分的以上是胡漢民先生的意見不過說的更明白的還是周佛海先生的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周先生分二層說明(一)三民主義是互相爲條件的(二)三民主義是互相爲界限的簡言之三民主義之完全實現缺一不可又三民主義是互相牽制的！民族主義是民權主義民生主義的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是民族主義是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民生主義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的民生主義可是爲甚麼是互相爲條件的和互相爲界限的呢茲再析述如左

(一)三民主義是互相爲條件的！分別說明如下

(A) 民族主義——例如民族主義沒有民權主義的實現而使人民得到政治上的平等和沒有民生

主義的實現而使人民得到經濟上的平等其不能救國救世界也是很明白的

(B) 民權主義——例如民權主義沒有民族主義的實現而使國際地位平等和沒有民生主義的實現而使人民得到經濟上的平等而只求政治上平等在事實上是是不可能的

(C) 民生主義——例如民生主義沒有民族主義的實現而使人民得到了國際地位上的平等和沒有民權主義的實現而使人民得到了政治上的平等豈不全讓帝國主義的國家和國內政權特殊階級將人民的利益全奪去了

(二) 三民主義是互相爲界限——分別說明如下

(A) 民族主義若不以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爲界限則成爲帝國主義的國家而成功後勢必去實行侵略他國

(B) 民權主義若不以民族主義和民生主義爲界限則與近代的德馬克拉克西主義 (Democracy) 無所分別了

(C) 民生主義若不以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爲界限則近於共產主義

公安局長考試及格第一名 劉靜夫

第二試成績

(一) 本省人文地理試題

本省人口稠密食糧常患不足應如何籌救濟之策

本省地勢爲一片平原川澤縱橫似宜於種植而其實每年常有旱災及水患以致米糧不足民食維艱茲擬救濟之策分爲治標及治本兩辦法 (一) 治標辦法 1 禁止米糧出口因商人惟利是圖若外處能伴重利必致運糧於隣省或外國而置本省人民生命於不顧甚有堂堂官吏而參加此等運動以侷利者更屬不法已極此等事前幾年常常發生現在亟宜嚴令禁止之 2 取締商人操縱糧價本省之食糧供給之數既少而人民需要之心更切商人乃利用時機居奇增價只圖肥己不顧人民之痛苦殊背乎民生之主義亟應加以限制 3 應由官廳購糧於生產豐裕之省分如江蘇安徽等處運到本省由官廳或委令商人以公平之價售出之 4 賑濟有一部分貧苦特甚之人既無衣食又無住居對於此等人似應於施衣捨食而外設法收容於一定之處所教以學習各項工業以便生利勿專爲消耗糧食之人 (二) 治本辦法 1 田地多開溝渠本省之所以常有旱災水患者係因地勢平坦而河道不治溝渠不開故田地不能得充分灌溉之利益即不能得豐足之收穫春間雨少則易旱秋間雨多則易澇似宜令人民各自出力多開溝渠既分河道之水勢且田地可得灌溉之利益則旱澇兩患皆可減少方能由豐收之望惟人民之土地多有不願開浚溝渠者是人民對於利害尚未分明不知以水灌田可收數倍之益而開溝之所損有限也應由官廳善爲提倡開導督促辦理之 2 治河植樹治河之要在於節流宣洩而其精細辦法則待專門學者惟治河與耕種有直接之關係而爲本省刻不容緩之要圖蓋

河能治則水患可免而豐收可望植樹爲治河之助卽爲耕種之助也蓋可吸收水分調和氣候減少旱澇之患也 3 換種及機械問題此亦爲根本事項不可不研究提倡之

以上辦法雖有標本之分而無先後之別似宜同時並進以救濟人民此雖爲經濟事項而實爲政治問題要在當局與人民之協力工作而已

(二)本省應與應革事項試題

試言本省准許人民購械設團自衛之利弊並籌杜弊收利之策

人民購械設團自衛以本地方之人辦本地方之自衛誰不愛護桑梓自能熱心任事其利一 比較客軍入境既可免調遣之煩又可省餉糈之費其利二 本地方有警可隨時應機施以防禦或攻擊及其他相當辦法可免貽誤事機之失其利三 守望相助利害同情可以鞏固人民之團結力作民族自決之起點其利四 現在人民處於貧困之境難保無有狡焉思逞及挺而走險之人若再售以槍械是爲虎添翼也其弊一 以官價買入槍械再以高價賣出或竟售於匪徒則更爲地方增加禍害其弊二 地方槍械既多則武力充實設有爲首領之人包藏禍心正可利用之以作擾亂安甯之具其弊三 一地方與他地方彼此各分權限事實上卽難免發生衝突而此種衝突大約係兵戎相見以決勝負及曲直則地方之間易起分裂之象其弊四

欲免以上諸弊一注意人選凡請購槍械之人須調查其詳細履歷並妥擬官保及商保使用槍械之人

(卽團丁等)須選擇其誠實而未曾有不法行爲及嗜好者二編訂槍械清冊按各地方分別將槍械烙印地名及號碼編訂清冊分別存於地方及政府以便隨時查驗三各地方辦理保衛之首領須限以一定之資格並經審查考試訓練合格者方可四各地方之保衛團應隨時彼此有相當之連絡以期發生互助之精神而免挾嫌之衝突五製定保衛規則或法律違者必懲能免以上之弊即可收以前之利然此係就事論事而言若根本之杜弊收利之策仍應注意於人民生活問題及教育問題也

佐治人員考試及格第一名 管中歐

第一試成績

司法獨立固非離行政而獨存之義然則其精義何在試詳言之

自法儒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倡國家三權分立以來各國立法行政司法三者分立各不相涉而有獨立之機關以專司其職責然三權雖云各自獨立而究不能爲截然之分離彼此絕對不相牽連也國家之統治權乃唯一而不可分漫假各權獨立毫不相與則國權不幾破碎不完乎於國權統一之性質相反矣故司法獨立固非離行政而獨存者也其所謂司法獨立蓋有精義存焉請述於左

近世國家統治權之作用可大別爲立法行法二類而行法之中又可分爲行政及司法焉一則關於法之執行一則關於法之適用及解釋焉司法與行政分離獨立者卽

1 司法官獨立審判不受行政官署之干涉

蓋審判以公平正直爲主旨不受外界之干與始能保其尊嚴若行政官署能干與司法則案件之審理法律之適用行政作用可以左右其間請託瞻徇營私舞弊或以威嚇或以利誘司法必受其影響處訟何能得平故司法獨立則行政官署決不能干涉其審判之權而法官亦無受行政官署指揮之義務而能獨立行使職權

2 司法官吏不能以行政作用而升降任免

司法獨立審判然行政官署苟能任意黜陟司法官吏則司法之尊嚴亦不能保故法官之保障以特別法或單行法規定之非合於法定條件者任何人不能任意升調任免之也其與行政官或事務官可以自由調動更易者迥異

3 司法獨立下級官署不受上級官署之干涉

即各級司法衙門均有獨立審判之權即其上級官署不得干與之其救濟方法惟有上訴或抗告而爲更審或廢棄或撤銷下級審之判決或裁決已耳此與行政官署之上級官署直接指揮或干涉下級者不同

要之司法獨立乃獨立行使審判權非受行政作用或其他作用之限制之謂非謂離行政而獨立蓋國家統治權有唯一不可分離之性質而法院之設立司法經費之預算事務之分配法官之監督懲罰皆係司法之行政事務而要與行政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而不能獨存也

第二試成績

建設局長考試及格第一名 張召棠

(一) 本省建設應興應革事項

各縣天然富源及工商事業應興辦者甚多試舉所知條例以對

河北省西北兩面羣山環繞東臨渤海中部及南部爲一大平原河流交錯各縣天然富源及工商事業應興辦者實屬不少茲將所知者列舉於左

一 林業 西北兩面沿山各縣荒山到處皆是若全造成山林可爲極大富源且山上原有之林木亦不少至今山中居民採伐賴以謀生每年產薪炭更多

二 菓品 近山各縣多產菓品最著爲磁縣之柿餅涿水之杏仁胡桃栗涿縣房山之紅菓

三 礦產 除唐山之煤礦外如易縣之煤房山之煤及石灰易縣之鐵涿水之鐵及磨玉砂涿源縣之石綿臨榆及龍關之鐵均應開採者也

四 工業 如磁縣之缸瓦業唐山之磁固安縣之柳條器高陽之布易縣之絹獲鹿之鐵器業均應提倡改良者也

五 漁業 沿渤海各縣產魚甚多此外如臨大清子牙永定薊運海河各地及白洋淀三角流均爲產魚之地

六 鹽業 沿海十縣產鹽最多爲極大之富源

七 牧業 有山各縣產牛羊最多因有良好牧場也亟應提倡改良之

八 蠶絲 河北省各縣多宜植桑育蠶蠶桑近年最發達者爲易縣涑水邢台磁縣等處亟應籌設繅

絲工場及製綢廠以開發利源

九 棉業 河北中部南部均宜植棉如趙縣行唐定興元氏完縣唐縣均產優良中棉應提倡種植美

棉以備紡紗之用

十 商業 灤河口及青河口之渤海灣岸應開一世界港爲北方商業之中樞現在北平天津保定秦

皇島均爲商務發達之地將來應注意交通事業以促各縣商業之發達

十一 農業 河北省平原各地農產均甚豐富將來應注意興水利防水患改良農田以期增加生產

十二 蜂業 現在蜂業漸發達新法飼養者如北平新城涑水易縣保定等處最多舊法飼養者以平北

各縣最多沿山各地蜜源極富近來向日本購蜂者甚多亟應防止以塞漏卮

(二) 統計學大意

試擬一河北各縣民營工業之調查表

河北省 縣民營工業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員

													工廠	
													種類	資本
														產量
														最高及最低價格
														原料
														價格
														銷路
														商標
														工人名稱
														男
														女
														男
														女
														資本
														有無
														勞資
														爭議
														生及衛
														工廠
														設備
														工廠
														地址
														經理
														姓名
														備考

遵令將工作事項按月列表報告呈送查核文

爲呈報事案奉

鈞廳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革命成功建設伊始所有各機關在職人員自應努力工作勤勞政務從前積習亟應革除本廳長負監督指揮之責仰該局自奉令之後務將工作事項按月列表呈報來廳以備查考切勿違此令等因奉此遵將職局第一月份工作事項造表呈送

鈞廳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建商廳廳長

經徵人員考試及格第一名 朱吉蘭

第二試成績

(一) 佈告置買田房須依限投稅文

爲佈告事照得買典田房必須照章投稅後產權始能確定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不用本(機關)細說現在財政廳擬定契稅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業已公布實行此項新章是買契按契價納稅百分之六又加學費六釐典契按契價納稅百分之三又加學費三釐先典後買者准將原納之典契稅於現在應納之買契稅內扣除但以典買屬於一人者爲限每契紙一張收紙價五角此外並無絲毫花費原章程並且規定無論買典田房應於立契成交後六個月內照章投稅逾限不稅或者匿報契價即須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金合行佈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爾等如有買典田房務須於立契後六個月內赴本(機關)照章繳價投稅既免查出受罰又可鞏固產權即或因該房地與人發生糾葛到了法庭也是要受格外保護的豈不是一舉數便如或希圖省錢匿契逾限不稅或者與田房監證中人串通一氣於填寫草契紙匿價不實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即照章從重處罰決不寬貸其各遵照毋違切切此佈

榜示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

爲

榜示事照得本會舉行縣長考試所有第一二三四等試業經依法考試完竣茲將各試成績總核評定
甲乙計共錄取及格人員張志立等一百二十四名合行榜示週知凡被取錄人員務於本月二十九日
上午八時齊集省政府中山堂舉行頒發證書典禮幸勿延誤須至榜者

計開

- | | | | |
|-----|-----|-----|-----|
| 張志立 | 耿木正 | 賀良珩 | 余敬昭 |
| 茹迺煦 | 沈英俊 | 馮維崧 | 吳裕民 |
| 褚保熙 | 楊蕙田 | 王文炳 | 伍渠源 |
| 鍾瑛 | 張應麟 | 耿述之 | 王德乾 |
| 屠義田 | 江東 | 王桂照 | 陳文鐸 |
| 李剛 | 范紹岐 | 姜萃儉 | 張宗海 |
| 劉節之 | 王鏐 | 李定三 | 劉世元 |
| 莫易珍 | 李其昌 | 林承 | 顧訓賢 |
| 馬賓鴻 | 饒秉衡 | 李福星 | 郭鳳鳴 |
| 劉元 | 吳風清 | 劉鑑 | 李金坡 |

鄒伯川	楊晶華	王文翰	劉鴻舫	呂印昌	劉學全	郭身潤	馬象離	左仲	王臧山	李劍	蔣善國	高禮猷	張君保	聶靜遠
陳汝明	李興焯	曲鴻昌	孫房	趙鶴齡	趙錫名	施榮	于振清	張鉞	高以澤	任瑞麒	靳蓉鏡	王克佐	竇經魁	齊建國
余有林	樊樹華	王天傑	李蔭棠	彭謹	徐圃琪	何簡	姜檣榮	秦榮甲	劉紹先	張溱	翟國棟	高樹榮	呂耀同	侯安瀾
施宜忠	張守謙	陳玉琳	張浴	王金壁	李鴻翔	周乃森	王紹年	李英	李天民	蔡雨田	孫振邦	溫樹森	翁奇雲	耿采章

袁佩瑾	石福綸	李晉	李桂樓
馮謙光	張景杖	王朝鳳	褚懷理
蔡毓春	王毅甫	孫百泉	王馨蘭
尙驥	李振忠	張孝博	傅騰鵠
石秉巽	耿啟明	張席慶	葛琛
王思筠	左謙	白達仁	王崇義

榜

右榜通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實貼本會門首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

爲

榜示事照得本會舉行公安局長考試所有第一二三等試業經依法考試完竣并經詳細檢查體格茲將各試成績總核評定甲乙計共取錄公安局長及格人員劉靜夫等一百四十八名合行榜示週知凡被取錄人員務於本月廿二日下午一時齊集省政府中山堂舉行頒發證書典禮幸勿延誤須至榜者

計開

劉靜夫	李邦建	張雲樓	劉鉅澎
張霖生	傅海光	朱務三	郭鳳集
陳鼎芬	趙中權	呂學曾	刁承襄
王紹唐	盧國卿	馮景萱	張振宗
袁駿聲	曹慧佛	傅安溪	項信昭
陶鵬遠	丁宗穆	孫哲	姜崇仁
盧約	楊先梅	田景山	陳悅華
李世揚	楊岳淇	樂均	許國光
王繼先	李邦彥	陸宗韶	李盛章
徐光華	王思桐	錢景星	董聯元
李鳳理	高揚華	侯春第	陳觀永
程明德	王龍章	羅湘元	季世隆
董光煊	李元	李朝忠	谷瑞甲
李振先	鄧肇金	任枕岫	劉澤義
廖奉周	歐陽叔	周聿修	段學章

馮恩溥	孫國權	劉用譽	楊民尹
唐友仁	孫恩彤	武占達	郝兆傑
張鳳洲	朱凝志	白侶梅	劉承第
韓欽	高曉峰	白廷瑜	方曉昌
李壽泉	楊作式	陳顏	馬廷相
李復元	張德久	賈景誼	張子良
周品	周德懷	馮玉貴	楊成德
周恩燾	劉鉅瀛	李書方	杜官俊
梁慶雲	何占澧	張鍾駿	劉蔭田
張汝霖	董成典	李文衡	靳敬宣
陳端桂	黃秉權	白揚曾	楊將寧
張開化	曾蓉秋	韓作梅	馮搢儒
高世剛	唐伯梁	宋玉昌	尹鴻琳
陳秉忠	盧春熙	蕭治明	汪官喜
杜志唐	潘振甲	趙師普	劉萬書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榜

石增霖	艾公愈	傅崇善	陳應道
王國棟	朱璧	王翰周	李純嘏
劉有譽	呂文豐	易峻	徐之麟
毛舒申	尼樂三	孫萬清	李智生
許志奎	王維垣	陳天錫	王庭槐
王鈺	耿蕙臣	李鍾華	鍾繼香
安樹田	謝麟昌	張孔修	何全序

右榜通知

實貼本會門首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

榜示事照得本會舉行佐治人員考試所有第一二三等試業經依法考試完竣茲將各試成績總核評定甲乙計共取錄佐治及格人員管中歐等一百七十七名合行榜示週知凡被取錄人員務於本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齊集省政府中山堂舉行頒發證書典禮幸勿延誤須至榜者

爲

計開

曹中歐	曹爾驥	武林森	謝啓昌
吳炳燾	魏 鉅	曹鍾麟	王希仁
黃義襄	周九峰	劉洪傑	朱德龍
徐海鐸	汪奎璧	王承節	陳洪範
李振靈	張鴻鈞	李文舫	羅 鳴
陳培章	馬濟瀛	王鳳翥	武明鏡
鄭鳴岐	范更生	鄭聯芳	郭貴元
蔡維新	李漢英	楊國柱	梁伯雍
施學仁	陳 銘	徐景章	李潤之
郭叔沅	聶 燮	趙家英	周宗藩
程 識	孫榮昌	孫鳴桀	唐銘濤
王 炎	王廣增	沈 鴻	劉 瑛
唐成謙	姬仲畬	李永晟	趙家麟
聶崇善	劉 英	李 藩	張文浚

楊銳	高鳳章	王棧樸	傅驥良
張宗杰	楊維屏	楊詩鉞	張澍
曹蘊華	沈桂荃	孟念秦	陳國楨
唐生輝	馬玉珂	蹇先驥	曹鏡溶
周光瑞	李鳳翥	陳祥雲	劉慕唐
程鴻年	張正修	解廷黼	張砥瀾
滕樹德	傅汝恒	王汝翼	趙鍾璠
張汝利	舒道明	吳廷傑	董培恕
姜榮桂	胡毓華	孫友蘭	高承恩
陳忍	黃光義	于祥麟	車書五
賀爾墩	袁振鈴	張兆勳	張連尊
謝恩榮	陳恆基	周念慈	劉毓沆
常維藩	王貴三	盧華松	吳兆秀
曹中善	張海峰	耿源章	王貽諤
姜玉瀛	白廷瑾	高雲衢	陳子丹

毛秉寅	鄒世昌	姜永聰	孟恩洞
趙文瀛	劉榮綬	何良駿	趙申葆
李宗蓮	韓祚昌	王志源	施鍾祿
王士儒	陳承志	王化南	張嘉澍
李肇新	劉廣奎	盧世英	穆葆誠
李金鏡	李啓	郭宗瑀	李昶年
劉沂	陳友衡	謝景熙	姚鈞
潘藝林	劉耀曾	唐沛青	劉紫光
趙煥楣	時聯元	張鏡淵	董琬
孫祥鼎	王懷璧	邊寶田	董晉臣
張學文	朱文釗	劉德明	張學魯
席煦芬	劉樹杞	陳國相	許象辰
王志善	吳復	甯德霖	凌鴻猷
宋鼎鏞	劉鴻典	張逢辰	杜九河
葉麗中	王雲漢	張廸生	陳若魯

張建信

榜

右榜通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實貼本會門首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

爲

榜示事照得本會此次考試建設局長所有一二三等試均經依法考試完竣並將各試成績總核評定
甲乙計取錄合格建設局長張召棠等四十七名合行榜示週知凡被錄取各員務於五月十一日上午
九時齊集省政府中山堂聽候舉行頒發合格證書典禮毋得自誤須至榜者

計開

張召棠

王潤生

潘恩霈

李恒基

韓祖培

何品璋

溫培基

賈智昌

劉榮戴

孫國棟

劉英祥

李琳

張伯騫

張九如

趙鳳梧

吳占熊

張公壽

柳瑞芳

李同年

曹澍田

傅奉謙

翁 惕

周 濂

楊雲璟

王士高

徐熾昌

蘇蘊惠

李漢海

趙慶祺

馮金耀

馬曉楓

鍾以奇

牛宗熙

侯殿甲

張華國

馬振麟

張培世

溫子暄

高典錫

康振祥

馬夢花

崔與齡

孫貽穀

黃慶瑞

吉友德

王 任

武向民

榜

右榜通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

爲

榜示事照得本會此次考試經徵人員所有一二三等試均依法考試完竣並將各試成績總核評定甲乙計取錄合格經徵人員朱吉蘭等九十一名合行榜示週知凡被錄取各員務於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齊集省政府中山堂聽候舉行頒發合格證書典禮毋得自誤須至榜者

計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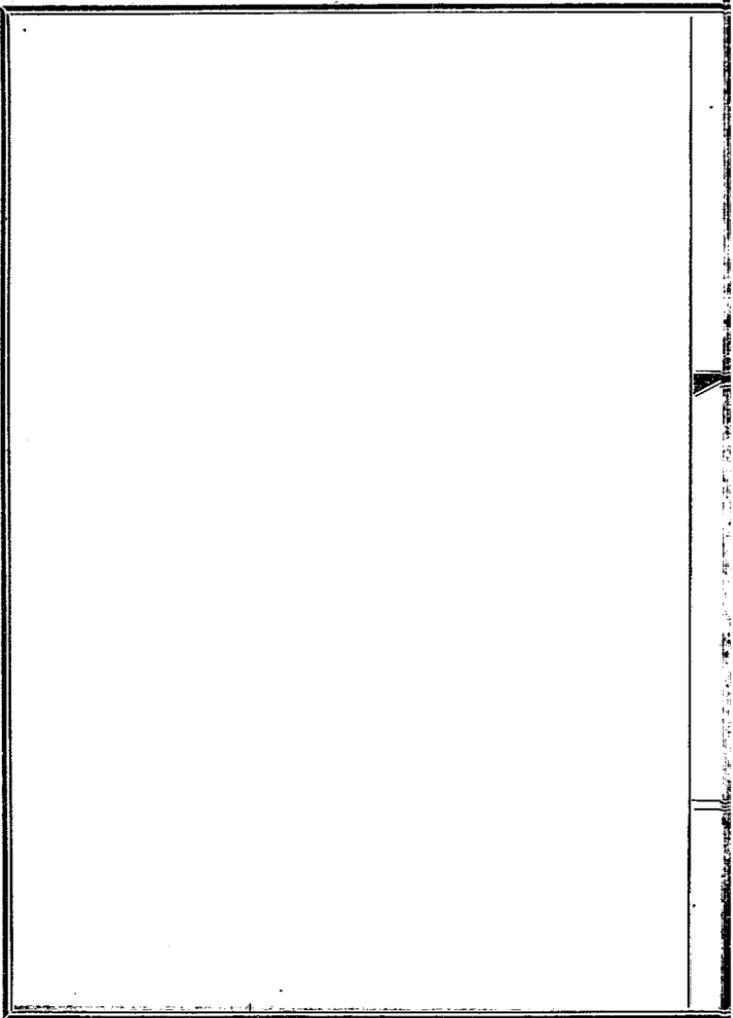
張育仁	陳鼎	董爾化	楊榮	王翰元	賈桂五	高仁瀚	胡莊達	羅文	劉慶勛	劉蔭田	王維藩	吳紹伯	董琬	朱吉蘭
趙振川	姚寶森	張澤民	韓宗愈	王義	高宗琳	張煜國	耿麟閣	趙希愷	霍起良	袁冠球	解廷黼	楊贊臣	梁範	賴爲屏
翁祖謙	尹讓松	傅長慶	周鑰川	郝永益	易峻	劉令璿	劉日毅	朱憲章	沈鐵珊	雷毅	劉國英	郭晉升	胡士興	顏曾培
李炎榮	宋毓璞	劉景星	徐連生	張宗杰	王祥祐	張奎生	楊作式	陳桓永	宋存桂	錢壽舒	徐振邦	馮紫輝	周九峰	陳肯堂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榜

- | | | | | | | | |
|-----|-----|-----|-----|-----|-----|-----|-----|
| 蕭仰賢 | 馮連匯 | 王之祥 | 張書燮 | 王慶榮 | 安宗堯 | 陳宜福 | 郝中慶 |
| 白士儀 | 趙益田 | 劉澄翰 | 程鴻年 | 周凌雲 | 路振寰 | 齊昌良 | 齊培書 |
| 馮汝瑛 | 溫知新 | 谷蕙田 | 吳功仕 | 范秉彤 | 陶希正 | 孫彭年 | 楊之林 |
| | | | | 馮元鼎 | 李湘衡 | 王淡然 | 李德鎔 |
| | | | | 祝毅 | 劉慶勳 | | |
| | | | | 晏華宇 | | | |

右榜通知



履歷

河北省考試及格縣長履歷

張志立 二十六歲河北省懷安縣人曾經入黨北平朝陽大學法律專門部畢業河北省中等學校黨

義教師檢定合格

耿木正

三十二歲河北省唐縣人曾經入黨國立北京大學畢業哲學士薦任職分發任用曾任農商

部秘書上任事十二年四月兼充勞工科辦事十四年充中法大學溫泉女子中學主任十五年八月充保定河北大學秘書九月兼充哲學心理教授十六年二月充直隸省立第六中學教育股主任

賀良珩

二十五歲湖北蒲圻縣人曾經登記入黨北京財政商業專門學校畢業民國十二年當選北

京財政商專學生會長代表財商任北京學生聯合會幹事並主辦慈善工業售品所管理委員會委員十四年八月應前交通部鐵路聯運處核算員考試取錄第二半工半讀十五年一月以第二名畢業財商嗣後除服務交通部外同時並在新聞界工作先後任北京京國夕刊心聲晚報記者華日通訊社總編輯十六年交部改組離職專任新聞界職務十七年七月河北省政府秘書處在北平招考辦事員蒙錄取第一名八月三日赴津工作升任科員

余敬昭

三十六歲湖南臨湘縣人湖北省公立外國語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前天津地方審判廳書記

官長

茹酒煦

三十七歲山東蓬萊縣人朝陽大學法律別科畢業六年四月考取普通文官八年十一月考取高等文官曾於民國六年八月分發前教育部學習派在專門教育司辦事七年八月學習期滿留部以委任職任用八年十一月考取高等文官仍分前教育部專門司辦事九年十月兼充教育資料採集委員會委員十年十月高等文官學習期滿留部以薦任職任用十四年三月兼充圖書審定委員會審定員十七年六月前教育部取銷解職

沈英俊

年二十五歲河北省定縣人平民大學畢業

馮維崧

三十一歲江蘇嘉定縣人北京大學法學士第二屆文官普通攷試及格曾任京兆尹署內務科司法課辦事

吳裕民

三十歲河北省順義縣人陸軍軍醫學校畢業

褚保熙

二十九歲浙江省餘杭縣人天津南開大學校畢業民國十六年一月至七月任北京師範學校教員十六年八月至十七年七月任天津交通部扶輪中學校教員現任北平特別市市政府統計股股長

楊蕙田

三十二歲河北省固安縣人民國九年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史地部畢業民國十六年北京師範大學校史地研究科畢業曾任京師公立第三中學校主任兼教員及中國大學地理教員現任北平市立師範學校教員北平私立四存中學校教員

王文炳

年二十九歲湖北棗陽縣人曾經入黨國立北京法政大學政治經濟科專門部畢業民國平

四年任督辦山西軍務善後事宜公署秘書十五年兼任晉軍總司令部軍事處處員是年晉

軍總司令部結束山西督辦公署改組十六年任山西督署參事十七年隨第三集團總司令

部行營服務十七年委爲第三集團總司令部政治訓練部撰擬股股長升任該部文書科長

伍渠源

三十歲湖南邵陽人曾經登記入黨國立北京大學畢業法學士曾任前北京地方審判廳書

記官現任北平地方法院書記官

鍾 瑛

三十一歲湖南藍山人北京大學法律系本科畢業歷充司法教育兩部秘書農商部參事廳

辦事

張應麟

三十四歲河北省任縣人曾經登記入黨直隸公立法政專門法律本科畢業曾任河北省任

縣高等小學校教員福建漳碼警察局行政科員福建德化縣第一科科長河北省武邑縣承

審員河北省任縣實業局局長

耿述之

三十二歲河北省唐縣人曾經入黨香港大學畢業工學士薦任職分發任用會充津浦路局

股員十二年二月調充交通部辦事四月委署技士派充總務廳科員五月派充技術廳股員

兼惠工科科員鑛防鐵路水患委員會委員十四年四月委爲技士十月兼充交通部財政整

理委員會委員十五年十一月兼充鐵路詞典編纂委員會委員十七年七月委充本省政府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履歷

一

民政廳技正

王德乾

三十三歲河北省肥鄉縣人協和大學校畢業曾於民國十年被選爲省議員十二年四月任
薊縣公署第一科科長是年三月任大名道尹公署第二科主任兼會計科主任四月任柏鄉
縣知事五月兼任直隸督辦公署軍法官三月回柏鄉縣知事任十七年十月任河北省政府
工商廳科員

屠義田

年二十八歲湖北孝感縣人北京中國大學畢業民國十四年充熱河政務廳第三科科長十
五年充湖北漢陽中學教務主任十五年綏遠財政廳長仇委充五原縣東南統稅局長十
六年調充五原西北統捐局局長十七年蒙北平捲烟吸戶捐局長王調充第十八區局長十月
蒙河北省政府工商廳長呂調充視察處視察員

江東

三十歲四川梁山縣人北京師範大學教育研究科畢業得有教育學士學位曾於民國十五
年委任教育部主事嗣調社會教育司辦事迭充通俗教育委員會委員視察委員會委員
試委員會監試員又任京師大學講師河北大學教授北京中國民國各大學教員

王桂照

年四十四歲河北省宛平縣人曾經入黨優級師範學堂三年畢業舉人中華大學法律科三
年畢業第一屆考取縣知事行政講習所畢業簡任職存記自宣統二年歷充順天中學堂京
兆第一中學教員民國五年十二月充江西崇仁縣知事民國七年十月調省另候任用民國

八年七月充北運河務局總務科長民國十一年十月調充永定河務局科長民國十三年歷充京兆高級中學校尙志學校平民中學校教員

陳文鐸

年二十五歲河北省易縣人北平朝陽大學畢業自民國十六年執行律師職務

李剛

三十二歲湖南平江縣人曾經入黨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合格薦任職任用曾任前陸軍部兩翼墾務局總稽查兼察哈爾全區墾務總局調查員察哈爾實業廳官鑛局經理前京奉路警務處第二課課長前京兆尹公署統計課辦事現在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秘書處工作

范紹岐

三十歲福建松溪縣人北京民國大學大學部法律系畢業民國十三年曾任前京師警察廳內左一區署員

姜萃儉

二十五歲山東單縣人曾經登記入黨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張宗海

年三十一歲河北清苑縣人曾經登記入黨國立北京大學畢業曾任京師公立職業學校教務主任化學科主任京兆高級中學教員

劉節之

三十五歲河北省灤縣人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國文部卒業民國九年八月任河南省立第三師範學校國文教員十年二月兼任是校齋務主任十一年二月任直隸第三中學校教務主任兼國文教員十二年九月任灤縣教育局長現在仍充是職

王鐸

年三十五歲河北省安平縣人曾經登記入黨中國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第二屆文

官高等考試及格曾分發京兆財政廳辦事服務七年十五年充綏遠教育廳秘書及科長現任察哈爾教育廳科長兼察區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委員張家口市第一區第四區分部籌備委員

李定三 四十歲河北省大興縣人中國公學大學部法科三年畢業曾任內務部主事文書科科員試

署僉事民治司第四科科長簡任職任用

劉世元 年二十七歲河南修武縣人河南農業專門本科畢業曾任河南開封道催提自治經費委員

修武縣實業局長農民協會籌備會幹事修武縣建設局長

莫易珍 二十六歲河北省吳橋縣人保定河北大學法本科法律系畢業曾任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

學習審理員五月升充候補審理員調補本處檢察員三河縣第二科科長

李其昌 年二十六歲山西省永濟縣人曾經入黨北京朝陽大學法科畢業曾任河北省民政廳村政

研究委員會學習辦事員

林承 年三十四歲福建閩侯縣人福建法政專門法科畢業高等文官考試及格薦任職任用曾充

浙江甌海道尹公署一科學習員京兆尹公署辦理速記及校對事宜

顧訓賢 三十一歲江蘇江寧縣人天津南開大學文科畢業曾任天津特別第三區公署總務課課員

天津特別第三區公署翻譯員

馬賓鴻

年二十三歲河北廣平縣人曾經登記來黨北京朝陽法學法科畢業會充北京地方審判廳推事山東第九中學主任教員及代理校長本縣教育局長邢台縣承審員冀南守備司令部軍法官第三集團第一補充旅中校參謀

饒秉衡

年四十六歲江西臨川縣人曾經登記入黨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民國元年充臨川縣署科員五月在江西司法司考取法官派充浮梁地方審判廳推事九芎原核改組爲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復回京肄業四年二月畢業充江西豫章法政專門學校教員民國五年應第一屆高等文官考試及格分發北京稅務處歷充委員現在北平充當律師

李福星

二十七歲河北省濮陽縣人曾經登記入黨北平交通大學畢業經濟部鐵路管理科學士曾任北京畿輔大學講師

郭鳳鳴

年二十九歲四川瀘縣人曾經登記入黨天津南開大學文科教育系畢業民國十五年夏在津創立南開新民小學校自任校長十七年兼任南開女子中學英文黨義及第一女子師範黨義教員

劉元

三十五歲河北省蔚縣人曾在前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民國八年八月充山西陸軍學兵團教員山東省立第一中學校教員十四年八月改任該校教務主任十五年十月兼任山東大學校文科教授十六年五月又兼任山東交涉公署秘書

吳風清

年二十八歲安徽太和縣人曾經登記入黨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曾任本縣公立圖書館館長陸軍部衛隊書記官太和縣國民代表北京日報社記者北平校師範專修科教員國務院秘書廳辦事法制局僉事上任事皖民新刊社編輯代理新民大學教務長國民革命軍第一師司令部軍法官現任平津衛戍總司令部黨務籌備委員會訓練主任幹事

劉鑑

二十七歲河北省望都縣人北京鹽務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天津長蘆鹽運使署練習員期滿改派科員直隸軍事善後局總務科科員直隸公債局會計科科員

李金城

年二十七歲河北省涞水縣人曾經登記入黨北平民國大學畢業民國十五年充民國大學附中會計主任十六年改聘為訓育主任八月充督辦賑務公署委員京師游民習藝所材料股副主任十二月改充工業科科長兼考工股主任翌年二月代理該所所長現充民國大學助教民國中學訓育主任兼國文地理教員

甯靜遠

年二十五歲河北省新城縣人曾經登記入黨國立北京師範大學國文豫科畢業國立北京政法大學法律本科畢業曾任私立養正初級高級中學校校長

齊建國

年二十八歲河北省蠡縣人河北大學法科法律系畢業歷充奉天安東審判廳書記官山東青島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

侯安瀾

年二十七歲河北省永年縣人河北大學法科畢業山西考取縣知事會充河北平山村政委

員河北民政廳額外辦事員村政研究委員會籌備員

耿采章 二十九歲河北省成安縣人曾經登記入黨北京通才商業專門畢業曾任隆平縣署科長東海中學教員河北剿匪司令政訓部秘書

張君保 年三十六歲山東省博興縣人山東農業專門畢業第二屆高等文官考試及格歷充農商部技士現任北平壇廟管理處科長

竇經魁 二十七歲河北省邢台縣人曾經登記入黨河北大學校法科畢業曾任河北省立第十二中校委派檢定黨義教師

呂耀同 年三十二歲河北省邢台縣人日本廣島高等師範畢業曾任宣化第五師範教務主任邢台縣教育局長河南夏邑縣知事

翁奇雲 二十五歲浙江玉環縣人曾經登記入黨北京朝陽大學法律科畢業
高禮勳 年三十二歲湖北孝感縣人北平中國大學法政別科畢業十三年經直隸各縣承審員考試委員會取錄乙等承審員民國十三年充直隸漢陽縣承審員十四年充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學習審理員十五年升充張北縣司法公署審判官

王克佐 年二十五歲山東黃縣人北京中國大學法科政治系畢業

高樹榮 年四十歲河北省固安縣人曾經登記入黨前清附生直隸高等師範初級班畢業高師本科

肄業三年薦任職分發任用歷任各處初師中小各校教員於五年七月任固安縣高小校長
七年四月任江蘇泰縣徵收主任十月任江西湖口縣教育科長八年七月任京兆第二中學
學監十一年升任校長十四年二月任京兆尹公署教育科主任十七年七月任河北省教育
廳科員十月升任第二科主任

溫樹森

年二十六歲河北省定興縣人曾經入黨河北大學法科畢業

蔣善國

年二十八歲河北省樂亭縣人天津南開大學文學士前北大研究所研究生曾充南開中學

教員清華大學研究院助教

靳蓉鏡

年三十五歲河北省霸縣人直隸工業專門畢業會充黃村第二中學教員審蘊中學教員

翟國棟

年二十五歲河北豐潤縣人北平朝大法科畢業會充河北省政府秘書處辦事員

孫振邦

年三十三歲天津縣人直隸法政講習所畢業直隸全省警察傳習所畢業民國八年二月充青

縣警察教練員民國九年充天津警察廳警察訓練員蒙獎給記名警佐十年一月署清河縣

警察所長十一年調處二月改委棗強縣警察所長十月署南宮縣警察所長十四年四月署

理南宮縣知事七月調署清河縣知事十一月兼任直魯邊境六縣聯防處長十月充陸軍總

執法處上校幫辦九月充戰地籌糧總監部秘書

李劍

年三十六歲原籍浙江山陰寄籍河北清苑速記學校畢業直隸法政學堂畢業法院書記官

考試合格民國十三年充總檢察廳候補書記官十四年充善後會議技士五月充參政院技士十一月充國政商權會事務員十六年充固安縣署民政科科長十七年充河北省建設廳辦事員

任瑞麟

年三十一歲河北省豐潤縣人直隸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民國十四年五月投充陸軍軍法裁判處候補法官改投西北陸軍第九師副軍法官十月又投充陸軍第二十五師第三中旅三等軍法正

張 濤

年三十六歲熱河平泉縣人北洋法政專門法科畢業曾任國務院主事直隸新城東明獲鹿定興等縣知事全國菸酒署科長參事上任事

蔡雨田

年二十六歲吉林雙城縣人北京中國大學法科畢業吉林各縣承審員考試及格曾任瀋陽地方審判廳書記官吉林樺川縣承審員

王臧山

四十四歲河北省任縣人曾經入黨河北順德府中學畢業歷充河北任縣高等小學校教員福建陸軍第一師第二旅書記官直隸第三屆省會議員兼直隸整理財政委員會委員河北涞源縣知事兼直隸督辦公署執法官易涿蔚鑛墾牧植局涞源分局局長河北唐山縣第二科科長

高以澤

年三十三歲河北省冀縣人直隸工業專門畢業曾任直隸工業試驗所技術員現任河北工

業試驗所技士

劉紹先

年三十二歲陝西西鄉縣人北平平民大學商本科畢業民國十四年任北京弘文公學教員
國民革命軍暫編第六師政治部宣傳科長三集團十九軍政治部中校秘書鄂北清鄉司令部
宣傳股長

李天民

年三十六歲湖北黃陂縣人曾經入黨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歷充崇陽縣第一科科长公
安局局長代理縣長十七年五月代理河北雞澤縣承審處承審官兼第一科科长

左漢仲

年三十七歲河南固始縣人北京大學校預科三年班畢業第一屆文官高等考試取列優等由
銓叙局分發教育部以荐任職任用民國八年委任主事十五年十一月荐任僉事現充教育
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保管員

張 鉞

年四十四歲湖南湘潭縣人曾經登記入黨湖南高等學堂文科畢業普通文官甄別合格第
四屆考取縣知事分發四川政分湖北曾任工商部主事代理四川鹽亭縣知事南川縣知事
湖北鄂城大冶等縣承審員兼第一科科长充討賊軍總司令部參議兼政務委員及第壹縱
隊司令部秘書武昌中山大學註冊股股長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第八軍秘書

秦榮甲

年三十四歲河北省樂亭縣人中學畢業荐任職任用曾任保定警察廳司法科科长保定軍警
督察處秘書保定警察廳警佐

李英 年二十八歲河北省完縣人曾經入黨直隸高等師範畢業會充河南第二師範教員完縣師範講習所長直隸甲種工業學校教員南開中學教員灤縣中學訓育主任

馬象離

年三十七歲河北定縣人北平朝陽大學法科畢業司法官考試及格普通文官考試及格歷充京兆尹公署內務科辦事編纂會編輯員京兆財政廳地畝科辦事陸軍十一師正軍法官熱河督統署軍法科長禁煙總局第一科長代理本局局長司法官考試及格入司法儲才館肄業兼辦律師事務

于派清

年二十九歲河北省玉田縣人曾經入黨燕京大學畢業曾任河北省民政廳秘書

姜楹榮

年二十六歲湖南寧鄉縣人曾經入黨北平中國大學政治科畢業

王紹年

年二十七歲湖北黃陂縣人曾經登記入黨北平華北大學政經系畢業曾任華北大學教授

郭身潤

年二十六歲陝西蒲城縣人曾經入黨北平交通大學鐵路管理科經濟部畢業

施榮

年二十六歲四川雲陽縣人民國大學專門部法律本科畢業

何簡

年三十歲福建壽寧縣人福建私立政法專門學校附設留學歐美預備班畢業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民國十五年內務部分發京師警察廳實習派充外右五區警察署實習員奉委外左一區警察署辦事員京漢路警務處課員直隸禁煙善後總局懲罰課副主任

周乃森

年二十七歲山東聊城縣人薦任職任用會充交通部總務廳機要科辦事河北省民政廳秘

書處辦事員

劉學全 年二十八歲山西省榮河縣人山西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本科畢業曾充天津警備區海

防局科員及天津警備司令部政治訓練部科員

趙錫名 年二十五歲河北省滿城縣人燕京大學文科政治經濟系畢業在校內曾任自治會職員及

燕大附屬學校教員

徐圃琪 年三十歲河北省定縣人朝陽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李鴻翔 年二十八歲河北玉田縣人曾經入黨直隸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充黑龍江省立第二中學

教員晉縣主計員八月委充第二科科長

呂印昌 年二十九歲河北省香河縣人朝陽大學畢業曾任通成公司會計辦事員現充斯職

趙鶴齡 年三十六歲河北省易縣人國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彭 謹 年三十二歲河北省定縣人曾經登記入黨朝陽大學法科畢業曾任定縣李親顧鎮高小學

校教員山西省立第八中學教員定縣乙種實業學校教員天津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秘

書處文書幹事

王金壁 年二十五歲奉天省盤山縣人北平朝陽大學法科專門部畢業曾充奉天省立第三高級中

學法制教員

劉鴻舫

年三十一歲河北省安次人河北大學法科法律學系畢業曾任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政務處宣傳員河北省政府民政廳辦事員河北省政府民政廳村政研究委員會籌備員

孫房

年四十三歲山東濟寧縣人前清附生山東優級師範歷史地理選科畢業分省任用荐任職曾任濟南工業學校教員民國元年被舉爲臨時山東省議會議員二年二月充山東行政公署教育司一等科員二年八月調充省視學八年四月以辦理教育著有成績奉令獎給六等嘉禾章是年教育部彙獎各省省視學案內奉令嘉獎九月充山東教育廳科員九年仍充省視學留廳辦事兼檢定教員委員會主任

李蔭棠

年四十七歲河北清苑縣人直隸法政學堂畢業第一屆考取分發任用縣知事民國二年委充深澤縣幫審員委署沁水縣知事兼山西全省營務處副提調長子縣承審員石家莊警察總局第一科科長南宮縣承審員永年縣承審員南皮縣承審員

張浴

年三十八歲河北省赤城人曾經登記入黨保定優級師範學堂五年完全科畢業薦任職任曾用會充深澤高小正教員後改充本縣高小正教員及改委本校校長在校長任內兼理師範講習所長又兼理勸學所長因成績卓著特獎學務金色獎章一座後被選爲本縣教育會會長旋又被選爲農會會長又充任國務院諮議航空署諮議旋被選爲省教育會常務委員又充

長蘆鹽運使署秘書兼科員京兆會辦賑務委員又署平谷縣知事

王文翰

年三十五歲河北省昌平縣人國立北京大學地質學系畢業得稱理學士歷任津海關監督

曲鴻昌

年三十三歲吉林長春縣人吉林法政專門法科畢業會充集甯統捐局總稽查長代理局長

王天傑

年三十一歲山東膠縣人北京法政專門法科甲等第二名畢業民國十三年應直隸各縣承審員考試及格充直隸鉅鹿縣承審員十五年任直隸饒陽縣承審員民國十六年調任直隸

新城縣承審員同年十月調任直隸晉縣承審員直隸高等審判廳書記官

陳玉琳

年三十四歲河北省獻縣人直隸公立工業專門學校應用化學科畢業民國九年充吉林省

楊晶華

年二十六歲廣東興甯縣人曾經登記入黨北京大學文科畢業現係北大國學研究所研究

生曾任京華美術專門教授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教育月刊編輯

李興焯

年三十三歲山東陵縣人山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民國十三年充京都市工巡掃局辦

事員北平市政捐稽徵所辦事員

樊樹華

年二十八歲山西臨晉縣人山西大學工科畢業現任河北建設廳科員

張守謙

年二十六歲河北省阜平縣人朝陽大學法律系畢業曾任育德中學教員

鄒伯川 年二十六歲湖南長沙縣人曾經登入記黨湖南羣治大學畢業歷充湖南楚怡育才等中學

校教員安化縣第一科科长寶慶縣第二科科长湘陰縣第一科科长國民革命第五集團軍
總司令部民政處科員河北清河縣第一科科长

陳汝明 年三十二歲河北省定縣人直隸法政專門政治經濟科畢業

余有林 年三十七歲安徽宿松縣人曾經登記入黨安徽優級師範專科畢業曾任安徽靈邱縣公安

局長宿松禁煙分所長現任第四集團第三十旅一等軍需

施宜忠 年三十一歲河北省大興縣人曾經入黨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前京師高等審判廳附設登

記講習所畢業曾任前直隸地方審判廳登記員

袁佩瑾 年四十歲江西新建縣人江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

格第二屆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經司法講習所畢業以再試及格論內務部荐任職候補奉

天義縣地方分廳推事

石福綸 年四十五歲廣東番禺縣人財政部財政講習所畢業會充交通部辦事員主事僉事

李晉 年四十二歲貴州貴陽縣人北洋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本科畢業民國二年任印鑄局主

事在職歷編法令全書四十七期法令輯覽正續編兩部十四年任江蘇菸酒事務局統計幫

辦十五年任直隸遷安縣承審員兼司法科長十六年任直隸藁城縣承審員

李桂樓 年四十二歲河北省獻縣人直隸高等師範畢業歷充直隸第一師範法政教員五河沿革圖

說編纂員國史館調查員直隸整理財政委員兼充督署諮議直隸省議會議員官廳清理處
秘書

馮謙光 年二十五歲河北省霸縣人朝陽大學經濟系畢業會充奉天營口地方審判廳書記官調充

瀋陽地方審判廳書記官北平地方法院書記官

張景斌 年二十五歲山西芮城縣人曾經入黨山西法政專門政治經濟本科畢業現任平津衛戍總

部二等書記

王朝鳳 年二十七歲河北省晉縣人曾經登記入黨北京中國大學法科畢業會充河南陸軍第一旅

軍法員代理舞陽縣承審員革命軍第十一師軍法官兼豫南剿匪司令部軍法官

褚懷理 年二十八歲河南南召縣人曾經入黨北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第十二班畢業會充河

南商城行政公署第一科科長國民革命軍第十二軍政治訓練處宣傳科科長後調充第二軍第二師政治訓練處主任

蔡毓春 年四十九歲奉天錦縣人直隸公立法政專校法律別科三年畢業曾任保定分監長

王毅甫 年二十八歲山西省猗氏縣人曾經入黨國立西北大學法專部畢業國聯總部政治訓練班

畢業會充潼關督徵專員河南鄆縣長禁菸局長兼查苗專員

孫百泉

年四十四歲原籍安徽巢縣人寄籍湖北夏回縣湖北私立法專法律本科畢業應任職僱用會

充直隸龍關安平清河南樂等縣承審員山東實業廳秘書津海關科長兼在任秘書安平陸

平等縣知事軍命軍北務總司令部軍法官第卅四軍軍法處處長現任河北省民政廳科員

王馨蘭

四十四歲河北省寧津縣人前直隸高等學堂優等畢業獎給舉人中書科中書分學部實業

司司務宣統元年十二月由山東提學使羅咨調委任第一科科長民國二年三月由直隸都

督馮委任河間初級師範兼乙種工業學校校長并准予註冊以縣知事用

尙 驥

三十四歲河北行唐縣人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畢業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優等及格分

發農商部薦任職任用技正上任事

李振忠

年三十六歲貴州貴陽縣人國立北大法科畢業貴州省長公署諮議外河釐稅局兼鹽商捐

委員即任縣知事第五師司令部二等軍法官北京商標局審查員京兆第三區菸酒事

務分局局長河北全省菸酒事務局秘書現供此職

石秉異

三十六歲安徽宿松縣人安徽高等學校國立北京法政大學畢業第五屆文官高等考試及

格薦任職候補曾於民四應第四屆知事試驗挑選縣佐分發安徽任用歷充安徽教育廳科

員財政廳科員八年應第三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交通部學習派總務廳文書科兼路

政司法制科辦事學習二年期滿仍留原廳司辦事現充北平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科員

張孝博 年三十二歲吉林省吉林縣人北平朝陽大學法科畢業四屆法官考試及格司法儲才館畢業會充吉林富錦縣司法書記員吉林高檢廳辦事員靜海縣審判官

傅騰鵠 四十三歲河南固始縣人曾經登記入黨北京中央政法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第六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歷充本縣中學校教員本縣南區大公鎮議員教育會會長河南獲嘉縣科員晉縣一科科員北京鹽務署科員鹽務學校管理員

耿啓明 年三十六歲河北唐縣人曾經登記入黨直隸省立高師畢業民九曾任瀋陽高師垂藝教員兼奉天省立第一師範心理教員卅一年充直隸省立第四師範訓育主任十二年充唐縣教育局長十七年充北方革命軍左路總指揮部諮議

張席慶 年四十四歲河北省定縣人曾經登記入黨北京大學法科四年畢業會充天津井陘礦務總局英文繙譯阜城縣承審員延慶縣承審員徐水縣科長長平縣科長

葛霖 年三十一歲河北省武清縣人國立北京大學法科經濟學系畢業
王思筠 年二十六歲河北省定縣人朝陽大學經濟科畢業
左謙 年三十五歲湖南長沙人湖南公立第一法政學校畢業司法官考試再試及格民卅一年署通縣承審官調充寶坻縣承審官卅三年調充武清縣司法公署審判官卅四年調署薊縣承

審官調署大理院書記官

白達仁

年二十五歲河北通縣人內務部高等警官學校正科畢業曾充山東嶧縣賑務分處文牘員現充國民政府審計院北平保管處保管員

王崇義

年三十三歲山西蒲縣人曾經登記入黨山西農專本科畢業行政研究所畢業曾充山西趙城縣實業技士沁源縣技士蒲縣財政公所所長平順縣技士虹梯關縣佐平順縣承審員現任內政部北平保管處科長

河北省考試及格公安局長履歷

劉靜夫

年二十九歲河北省寧河縣人直隸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江蘇寶應縣司法助理員江蘇陸軍一師諮議海屬清鄉總局視察員海州護軍使署軍務課二等課員

李邦建

年二十九歲河北省冀縣人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

張雲樓

年三十六歲河北省新城縣人曾經入黨直隸高等巡警學校畢業曾任文牘員警察分所長科長承審員警察所長

劉鉅澎

年二十四歲河北省青縣人中國大學法科畢業

張霖生

年三十二歲江蘇沛縣人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曾任甯晉縣科長又該縣承審員兼充保定警察廳諮議又充冀城縣警察所長甯晉縣科長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履歷

傅海光 年二十八歲河南省柘城縣人警官高等學校畢業曾任河南許昌縣公安局局長

朱務三 年三十六歲安徽壽縣人曾經入黨安徽法政專門學校法科畢業曾任長淮水上警察廳司法科長

郭鳳集 年二十六歲河北省鉅鹿縣人曾任鉅鹿縣警察稽查員正定縣禁烟所檢查員衡水縣警察稽查員衡水縣南區巡官唐山警察所巡官代理公安局局長

陳鼎芬 年二十六歲河北省曲陽縣人曾經入黨中國大學法律系畢業曾任感化學校教務主任曲陽縣登記處幹事感化學校教務主任

趙中權 年三十五歲河北省鹽山縣人曾經入黨直隸第一師範畢業京師警察傳習所畢業曾任軍法裁判處書記官京師警察廳警佐秘書科員豐鎮縣警察分所長綏遠警務處視察員三集團軍檢查處主任二集團總司令部秘密文書主任現任豐台鎮公安局長

呂學曾 年三十七歲江蘇省武進縣人廣西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福建財政廳秘書延平茶稅局局長前司法部核准免試律師

刁承襄 年二十四歲河北省隆平縣人曾經登記入黨山東大學法科畢業曾任山東濟寧縣科員

王紹唐 年二十九歲河北省鉅鹿縣人軍官教育團畢業直隸省立自治究研所畢業河北省民政廳考試及格公安局局長曾任鉅鹿縣警察所教練官保衛隊長江蘇全省警務處視察長直隸

石門警察廳行政科長調充北區警察署署長直隸清室私產清理處庶務主任

盧國卿 年三十一歲河北省清苑縣人中國大學法律本科畢業曾任本縣高級小學校長

馮景萱 年二十五歲河北省三河縣人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曾任本縣公安局助理員兼教練員

張振宗 年二十五歲河北省深縣人朝陽大學法科畢業

袁駿聲 年二十七歲河北省邢台縣人曾經入黨河北大學法科畢業曾任直隸甲種工業學校教員

曹慧佛 年二十六歲河北省肅寧縣人曾經入黨曾任十二軍第三混成旅旅黨部秘書

傅安溪 年三十七歲山東省臨沂縣人山東法政專門學校講習科畢業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曾任山東全省警務處實習曲阜縣警佐曲阜縣管獄員即墨萊陽等縣查案員

項信昭 年二十五歲福建省連城縣人曾經入黨民國大學畢業

陶鵬遠 年二十六歲湖北省襄陽縣人北京法政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本科畢業

丁宗穆 年三十五歲河北省豐潤縣人天津直隸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第六班畢業薦任職任用

曾充本縣高小國民學校校長安徽省督辦駐京辦公處秘書北京電報總局文書課副主任
秘書處文書科一等科員後改調庶務室辦事

孫哲 年二十八歲河北省遵化縣人曾經登記入黨北平法政大學法律系畢業現任遵化縣黨務

指導委員會指導委員

姜崇仁

年三十二歲江蘇六合縣人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會充長蘆鹽運使署調查員直隸全省菸酒事務局辦事員京直火車貨捐局諮議

盧約

年四十歲河北省懷柔縣人民政部高等巡警學堂簡科畢業北京中國公學大學部法政別科法律科畢業會充京師內城巡警總廳委員繼續充任京師警察廳衛生處科員警佐司法處科員外左一區署員內左一區署員京師警察廳警正外左四區署長

楊先梅

年三十八歲湖北宜都縣人中國大學法科畢業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會充江蘇上海縣署科員國務院秘書廳主事上件事農商部僉事上件事湖北教育廳諮議副補國務院秘書廳主事又調充執政府科員兼菸酒事務科員再補國務院秘書廳主事以勤勞保荐任職任用兼國史編纂處諮議庶務主任又充漢口菸酒捐局文牘主任湖北禁煙局運輸處課長股長兼湖北第六區印花稅局諮議

田景山

年三十歲河北深縣人曾經入黨國立法政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會任福建督辦公署軍法科科員平綬鐵路局總務處司事

陳悅華

年三十二歲河北省冀縣人冀縣師範學校畢業陸軍第六師隨營學校畢業直隸全省警察傳習所畢業

李世揚

年三十四歲湖南嘉禾縣人國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系畢業

楊岳淇 年二十五歲奉天北鎮縣人朝陽大學法科畢業

樂均 年三十三歲湖北陽新縣人中華大學校專門部法律本科國語講習所登記講習所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會充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登記員京師地方審判廳北平地方法院書記官

官

許國光 年二十五歲湖南湘陰縣人曾經入黨平民大學法律科畢業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奉交通部令派充調部辦事

王繼先 年四十歲河北省清苑縣人直隸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上海淞滬警察廳司法科科員及

直隸行唐獲鹿等縣承審員等職

李邦彥 年二十七歲河北省天津縣人前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會充陸軍第二十師第一混成

旅軍法官

陸宗韶 年二十五歲熱河豐甯縣人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李盛章 年三十四歲山東日照縣人山東警官講習所畢業山東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科畢業會充山東壽張縣承審員堂邑縣承審員堂邑縣知事濱蒲兩處官產專員濰口斗捐船捐總局局長

濱蒲利濰棣五縣淤地事務處長直隸督署秘書主任雄縣知事直隸斗捐總局會辦省署以

知事留用保定旗產處秘書主任兼道署科長及吏治委員及河北大學秘書

徐光華 年二十九歲湖北省襄陽縣人曾經登記入黨中國大學法律科畢業曾任北平特別市財政

局徵解處辦事員

王思桐 年二十六歲河北定縣人朝陽大學大學部法律科畢業

錢景星 年二十七歲河北省行唐縣人平綏路警察官吏養成所畢業會充行唐縣張氏小學校長北

平感化學校訓育主任

董聯元 年三十八歲河北省豐潤縣人保定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會充吉林富錦縣承審員並兼

該縣司法科科长又充河北省磁縣承審員全國菸酒事務署二廳二科辦事員

李鳳理 年二十九歲江蘇江甯縣人中央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第二屆普通文官考試及格曾充

江蘇泰興縣口岸警察區長及民國大學教授復充河北威縣承審員兼科長

高揚華 年二十六歲江西新建縣人曾經登記入黨北平外交部立俄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侯春第 年三十一歲河北天津縣人直隸法政講習所畢業警察傳習所畢業大名軍警講習所畢業

會充定縣警察教練官及充直隸石門西區警察署署長

陳觀永 年三十九歲河北易縣人北京大學法科畢業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曾充全國菸酒事

務署科員文官考試及格仍分原署

程明德 年三十四歲江蘇江寧縣人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會充交通大學職員鐵路大學教員北

平市衛生局辦事員

王龍章 年二十七歲山東省蓬萊縣人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會充蒙藏院辦事員及充天津警察

廳實習員

羅湘元 年二十五歲福建省連城縣人曾經入黨北平朝陽大學畢業

季世隆 年三十一歲河北省交河縣人朝陽大學法科畢業

董光煊 年二十五歲河北省隆平縣人曾經登記入黨北京法政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李元 年三十歲浙江省東陽縣人曾經登記入黨浙江省立法政學校預科畢業政治經濟科修業

一年曾充兩浙鹽運使署調查員及充河北第十五統稅徵收局辦事員

李朝忠 年二十五歲河北省廣宗縣人北平朝陽大學畢業

谷瑞甲 年三十歲河北省豐潤縣人北京法政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會充京兆涿縣公署總務科科

長及京綏鐵路局辦事員

李振先 年二十六歲江蘇省吳縣人朝陽大學本科法律系四年肄業會充財政部電務課助理員及

機要科辦事員

鄧肇金 年三十五歲河北省宛平縣人北京法政大學學校畢業會充宛平縣議員第六區教育會副會

長及充綏遠警察廳科長綏遠警務處科長第三集團軍騎兵第十師軍法處長

任枕岫 年二十七歲湖北省襄陽縣人北京朝陽大學畢業曾充國民革命軍第一補充旅上尉參謀

及充河北省雄縣縣政府科長

劉澤義 年二十六歲山東省沂水縣人曾經登記入黨北平朝陽大學法律科畢業

廖奉周 年三十二歲福建省新樂縣人曾經登記入黨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中央政法專門學

校法律科畢業京師警察傳習所畢業薦任職任用曾充農工部主事僉事上任事京師警察

廳內右三區實習員辦事員現充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外四區署員

歐陽叔 年二十九歲湖南省寶慶縣人曾經登記入黨北京朝陽大學法科畢業國民政府內政部警

官高等學校正科衛生班肄業五學期

周聿修 年三十二歲江蘇省睢寧縣人南京中華監獄學校畢業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正

科三年畢科曾充京師第一監獄作業主任名籍主任及辦理候補看守長事務

段學章 年三十四歲河北省任縣人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曾充本縣中區巡官及第二集團第

八方面軍訓政部秘書科科員

馮恩溥 年二十八歲河北寧晉縣人曾經登記入黨北平中國大學法律系畢業曾任國民革命軍第三

十一軍軍法官及兩級小學校代理校長

孫國權 年三十八歲河北宛平縣人中央政法專門學校卒業普通文官考試及格曾任本縣第七八兩

區警務稽查員代理宛平縣八區兼七區警察分所所長薊縣保安警察隊長香河縣警備
宛平麻峪官碓分局局長北平特別市駐馱捐稽徵所籌備員

劉用譽

二十七歲山西孟縣人山西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山西育才館畢業曾任山西長治縣第
三區行政長兼警佐直隸內邱縣三民主義宣傳委員內邱清理財政委員藁城縣村政委員
晉察綏軍糧局駐同分局長現充第一糧服局上尉庶務

楊民尹

二十七歲湖南常德縣人曾經入黨北京朝陽大學法律科畢業曾任京兆安次縣公署總務
科長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官河北通縣第三科長

唐友仁

二十五歲湖南省常德縣人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

孫恩彤

三十三歲河北涿水縣人國立北京政法大學專門部法科畢業

武占達

二十五歲河北鉅鹿縣人朝陽大學畢業曾任本縣師範講習所教員及本縣民商事習慣調
查員

查員

郝兆傑

三十三歲河北省鉅鹿縣人直隸第四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本縣財政所所長及本縣宣講所
主任

主任

張鳳洲

三十二歲河北豐潤縣人直隸公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弋陽縣南區巡官貴溪縣中區
巡官長蘆緝私統領騎兵第二營上尉軍需

巡官長蘆緝私統領騎兵第二營上尉軍需

朱凝志 年四十歲河北省長垣縣人曾經登記入黨河南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三年畢業曾任本縣

視查員代理勸學所長及本縣東區巡官直隸省會議員兼充國民軍軍法官

白侶梅 三十六歲河北大興縣人京師警察傳習所畢業會充警察廳第一區警察署署長京師警察

署署員調充京師警察廳行政處科員北平公安局第二科一等科員

劉承第 二十九歲河北永清縣人曾經入黨北平中國大學法科專門部政治經濟系畢業

韓 欽 四十四歲河北贊皇縣人山西警察傳習所畢業曾任山西省會第四區警察署見習巡官大

北關分駐所正式巡官直隸邢台縣警察所所長偏關縣第一區行政長與縣禁烟第二卡委
員

高曉峯 二十六歲奉天懷德縣人奉天警官學校卒業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卒業會充吉

林伊通縣財務局主任

白廷瑜 四十歲北平人北京蒙藏學校法政專科三年畢業文官普通考試最優等第九名分發蒙藏

院以普通文官任用

方曉昌 三十歲河北房山縣曾經入黨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荐任警察官候補曾代理勸

縣警佐京兆尹澈查要案委員房山縣黨務指導委員

李壽泉 三十九歲河北青縣人曾經入黨青縣師範傳習所畢業曾任上海保安隊司書生司法科書

記司法科科員行政兼衛生科長福建蒙泉州軍警督察處長委充督察處執法官杭州一區
二分署署員玉田縣公安局第一科兼第三科主任

楊作式

二十七歲山西霍縣人曾經登記入黨國立山西大學預科肄業山西育才館附設區行政講習所卒業曾任晉南平霍屬屬勸災委員永和縣宣講員定襄第二區區行政長並警佐陸軍第九師三十八團三營書記長

陳顏

四十歲湖北安陸縣人湖北襄陽私立法律專門學校別科畢業司法部考取監獄官應任福建廈門警察廳機要主任安徽第二監獄典獄長江蘇吳縣地方廳看守所所長

馬廷相

三十一歲浙江省紹興縣人育才學校德文數理科畢業中國大學專門部法律本科畢業歷充北平中小學教員直隸陽原縣官硝局局長宣化縣官硝局局長綏遠騎兵第一旅軍需官

李復元

年二十八歲山東省鄒平縣人北京中國大學法律本科畢業曾充山東日照貨物稅局濰濰分卡卡長

張德久

年二十七歲湖北省宜都縣人北京朝陽大學法律科畢業

賈景誼

年二十二歲山西省洪洞縣人曾經登記入黨山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張子良

年三十九歲河北省曲陽縣人保定直隸高等師範英語部畢業高等師範英語教育心理哲學研究科畢業曾充保定直隸高等師範附屬小校主任教員本縣教育局長本縣救濟院院長

周品

年三十八歲河北省晉縣人直隸高等巡警學校畢業參戰軍教導團畢業直隸課吏館第四屆館員會充晉縣雷陳鎮小校教員參戰軍第三師五旅十團三營十一連排長提升連長晉縣北區巡官晉縣教育局文牘

周德懷

年二十六歲河北省三河縣人曾經登記入黨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會充三河縣警察所巡官及自治第四區第三分團團佐

馮玉貴

年三十九歲河南省沁陽縣人河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山西地方行政講習所畢業山西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會充甯武縣清疫委員及充陽曲縣四區區長沁陽縣第二區警佐

楊成德

年四十歲河北省唐縣人曾經入黨前民政部高等巡警學堂畢業奏獎七品警官會充河北滿城縣警務長及完縣警察所長京師警察廳警佐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內有五區署署員

周恩燾

年三十九歲河北省懷柔縣人北京中國大學法律科畢業會充京兆第二中學校學監及代理懷柔縣民政科長又充懷柔縣公署司法主任現當律師

劉鉅瀟

年二十八歲河北省青縣人北京法政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李書方

年三十八歲河北省獻縣人直隸高等警務學堂最優等畢業會充甯晉縣警務長蘇州警察廳警佐及蘇州警察廳保安隊長

杜官俊

年四十七歲河北省獻縣人直隸通省警務學堂畢業會充赤城縣警務長交河縣警務長
林長春警察廳第四區署長及吉林長春警察廳警正河南省尉氏縣武裝警察隊長道縣
水上警察局第三署長十七年改爲河北省水上公安局第三區署長現供今職

梁慶雲

年二十八歲河北省大興縣人中國大學法科畢業會充京師高等審判廳書記官

何占澧

年三十二歲河北省豐潤縣人曾經登記入黨遵化中學校畢業江蘇省警官傳習所畢業會
充江蘇省會警察廳稽查員及江蘇陸軍第四混成旅書記長浙江孝豐縣山湖鎮警察分所
長平津衛戍總司令部副官處一等書記

張鍾駿

年四十二歲河北省安平縣人直隸高等巡警學堂本科畢業會充安平縣巡警教練所教員
及充饒陽縣警察所長晉縣警察所長正定縣署財政科長

劉蔭田

年二十八歲河北省玉田縣人曾經入黨師範講習所畢業會充教育行政事務三年巡官三
年現任公安分局長

張汝霖

年二十九歲河北省大興縣人中國大學畢業

董崇典

年三十三歲山西省趙城縣人曾經入黨山西大學畢業育才館畢業會充山西省公署科員
永和縣等招包委員

李文衛

年三十二歲河北省樂城縣人直隸全省警察傳習所畢業會任本縣警察所教練代理南區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履歷

十七

巡官調充北區巡官游擊馬隊長又改充游擊步隊長

靳敬宣

年四十七歲河北省靈壽縣人直隸師範畢業己酉拔貢北平教育局黨義訓練班畢業

陳端桂

年三十七歲河北省吳橋縣人中華大學法律別科前內務部自治模範講習所畢業曾任津海道地方自治講習分所教員本縣參事會佐理員津海道署自治督察委員本縣保衛總團書記清鄉分局辦事員兼保衛隊會計員改充總部軍需長國民會議議員選舉管理員支應局庶務股股員

黃秉權

年二十七歲江蘇泰興縣人曾經入黨平民大學法科畢業曾任本縣署科長特別市黨部幹事

白揚會

年四十二歲山西省介休縣人高等警官學校肄業北京師範學校畢業籌邊高等學校畢業曾任中央觀象台籌備員歷數科繙譯推步員編輯處主任西北協進會幹事籌邊協會文書處主任天文學會幹事

楊蔭亭

年三十三歲山西省洪洞縣人曾經登記入黨山西第一中學畢業行政研究所畢業曾任浮山縣警佐晉北兵站監部中尉部員

張開化

年二十五歲湖南省桃源縣人民國大學法科畢業曾任山東無棣縣法院主任書記員及該縣科長代理該縣法院檢察事務

曾蓉秋

年三十一歲河北省灤城縣人直隸全省警察傳習所畢業曾任本縣警區巡官奉天北鎮縣

科員臨榆縣捲烟吸戶捐分局長第一軍後方醫院上尉書記京畿衛戍第一團書記官察哈爾

警察傳習所教員涼城卓資山統捐分局長

韓作梅

年三十七歲河北省宣化縣人直隸法政專科畢業曾任察哈爾警察傳習所教務主任本縣議會議長

任本縣議會議長

馮摺儒

年二十五歲河北省景縣人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高世剛

年四十五歲河北省冀縣人直隸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清河柏鄉南樂曲陽等縣警察所

長

唐伯梁

年二十三歲四川省岳池縣人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

宋玉昌

年三十八歲河北省深縣人曾經登記入黨初級師範畢業曾任本縣勸學所勸學員國語講

習所講員保衛團團董教育局文牘

尹鴻琳

年二十九歲河北省通縣人曾經登記入黨法政大學畢業曾任政治討論會秘書廳文書科

員濱江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哈爾濱稅捐局調查員

陳秉忠

年三十六歲河北省新鎮縣人曾經登記入黨河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本縣高等小學

教員現職本縣黨部秘書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履歷

十八

盧春熙 年二十九歲河北省臨潁縣人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蕭治明 年三十三歲河北省磁縣人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汪官喜 年三十九歲河北省大興縣人警官高等學校畢業曾任京兆公署實習員尹公署內務科科員京兆賑務處文書股員密查委員安次縣警察所長通縣公安局督察

杜志唐 年二十二歲原籍熱河人現住河北省靜海縣直隸工業專科畢業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直隸工業專科織科管理員

潘振甲 年三十五歲安徽省歙縣人安徽紫陽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江蘇崑山縣主任科員京師警察廳行政處辦事員特務委員行政處科員

趙師普 年三十一歲山西省萬泉縣人曾經登記入黨山西中學及陝西法政專門畢業曾任山西軍書記長北方革命軍書記長左路總指揮部股員前敵總指揮部秘書處股員現充河北勤匪司令部書記長

劉萬書 年四十歲河北省徐水縣人直隸法專畢業曾任三師三營軍需直隸七中學校教員兼交廣徐水高小教員

石增霖 年四十三歲四川興文縣人山西承政官考試及格行政研究所畢業曾任山西交城縣承政員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公所事務員後充博覽會委員京畿官產局科員

員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公所事務員後充博覽會委員京畿官產局科員

艾公愈 年二十六歲熱河灤平縣人私立北京民國大學畢業曾任熱河朝陽私立指南師範學校教務長半年

傅崇善 年四十一歲河北大興縣人北京新民大學專門部商科三年畢業曾充司法處辦事員訟安局第三科科員

陳應道 年二十九歲河北霸縣人北京郁文大學專門部法律系畢業

王國棟 年三十歲河北省鹽山縣人曾經登記入黨直隸第二中學畢業全省警官傳習所畢業曾任上海警察廳行政科長浙江督辦公署秘書主任

朱壁 年二十四歲山東省肥城縣人曾經入黨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

王翰周 年三十六歲河北省正定縣人正定中學畢業軍官教練所畢業湖南陸軍講武堂肄業曾任湖南兵工廠文牘員陝西七師駐省辦公處書記員無極縣南西中等區巡官及警察所長

李純緞 年二十九歲河北省宛平縣人京師憲兵教練處畢業曾任三營九連司務長淞滬警察廳稽查員京兆實業廳科員天津警察廳保安總隊部副官改充七署巡官兼警備隊七大隊分隊長

劉有譽 年三十五歲山西省孟縣人山西第一中學畢業行政研究所畢業曾任忻縣宣講員本縣高小校長育才煉油廠總務員現任北平第一糧服分局中尉局員

呂文豐 年三十七歲河北省無極縣人曾經登記入黨保定師範畢業天津警務學堂畢業曾任吉林軍級練習所教員天津戒嚴司令部電報檢查員直隸全省警務處委員臨城縣警察所長涿水縣警察所長國民二軍別動支隊文牘副官

易峻 年二十四歲湖南省湘潭縣人財政專門學校畢業曾在京兆財政廳實習

徐之麟 年四十一歲安徽省巢縣人省立高等學堂畢業內務部地方行政講習所畢業曾任黑龍江巡警總局行政股長又該省師範學堂監督本縣縣議會秘書長兼中學教員及辦黨務參政院主事又黑龍江農業學校校長該省通河縣知事農商部僉事上任事內務部禮俗司辦事定縣承審員

毛舒申 年三十歲河北省天津縣人郁文大學畢業

尼樂二 年三十五歲河北省威縣人直隸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威縣警察教練官吳橋縣中甫等區巡官邢台縣巡官灤縣巡官遷安縣管獄員又該縣巡官新城縣管獄員

孫萬清 年四十三歲河北省宛平縣人內務部特設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內務部呈准以警正存記升用曾任代理昌平縣警佐涿縣警佐宛平縣警佐京兆財政廳稅務調查員京兆全區旗產處科員現職北平市財政局科員

李智生 年二十四歲河北省沙河縣人曾經登記入黨中學畢業曾任河南汲縣警察所書記兼本市

四區常委本縣戒烟局長維持會幹事兵差股幹事又第五派出所巡官第五區黨幹事

許志堯 年二十七歲山東省冠縣人朝陽大學法律科畢業曾任山東臨清關監督署科員

王維垣 年二十六歲河北省寶坻縣人曾經登記入黨中學畢業民國大學法律本科肄業曾任本縣

三區小學校校長前京師稅務署科員

陳天遠 年三十二歲福建省同安縣人日本東京日本大學校法律科畢業曾任遠東日報創立人密

雲縣法院審判官

王庭槐 年二十六歲河北省任邱縣人朝陽大學法科畢業曾任本縣兩級小學校教員

王鈺 年三十一歲河北省宣化縣人北京法政大學法科畢業

耿蕊臣 年三十九歲河北省灤縣人唐山警察學堂畢業曾任唐山商團教練員又警察局暗查員灤

縣石佛口凝鎮榛子鎮司集鎮等處巡官

李鍾華 年三十歲熱河平泉縣人民國大學法律本科畢業

鍾繼善 年二十八歲奉天瀋陽縣人郁文大學法律本科畢業

安樹田 年二十七歲河北省清苑縣人河北大學校正科畢業

謝麟昌 年二十六歲湖南沅江縣人曾經登記入黨省立商業學校畢業曾任瀏陽縣科長

張孔修 年二十一歲河南商城縣人平民大學專門部畢業

何全序 年三十五歲河北省大興縣人曾經入黨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前財政部統計課助理員現充

三十四小學校長

河北省攷試及格佐治人員履歷

管中歐 年二十五歲湖南省祁陽縣人曾經入黨北平朝陽大學預科畢業法律本科三年級肄業曾任全國督辦賑務委員會事務員

任全國督辦賑務委員會事務員

曹爾驥 年二十歲河北省武清縣人天津交通部扶輪中學校畢業曾任直隸機製貨物附捐徵收總局辦事員嗣升該局科長菸酒事務署辦事員現充河北省政府秘書處書記

局辦事員嗣升該局科長菸酒事務署辦事員現充河北省政府秘書處書記

武林森 年三十歲河北省鉅鹿縣人曾經入黨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曾任鉅鹿縣高小教員行唐縣師範講習所教員本縣勸學員河南許昌縣科長邢台縣高小教員

縣師範講習所教員本縣勸學員河南許昌縣科長邢台縣高小教員

謝啓昌 年三十四歲河北省束鹿縣人化石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二屆普通文官及格曾任直隸菸酒公賣局科員天津警察廳訓練員記名警佐直隸財政廳學習前司法部秘書上辦事

酒公賣局科員天津警察廳訓練員記名警佐直隸財政廳學習前司法部秘書上辦事

吳炳旂 年三十六歲河北省涿水縣人化石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曾任涿縣總務科科長

魏鉅 年三十二歲河北省天津縣人中央法政專門學校預科肄業京師速記講習所畢業曾任衆議院秘書廳速記科技士陸軍軍法裁判處書記官政治善後討論會秘書廳一科事務員

議院秘書廳速記科技士陸軍軍法裁判處書記官政治善後討論會秘書廳一科事務員

曹鍾麟 年二十二歲河北省清苑縣人天津電報學校肄業曾任天津特別區市政局一區署課員該

署稅契股登記員工程課員

王希仁 年三十六歲河北省天津縣人中等農業學堂畢業北京農政專門學校速成科畢業曾任天

津特別市社會局調查員

黃義襄 年三十歲江西省崇仁縣人北京法政大學專門部畢業曾任大同中學教員奉天北鎮場郭

家屯灘務員北井子灘務員大白子灘務員

周九峰 年二十五歲河北省永清縣人朝陽大學預科畢業

劉洪傑 年二十五歲河北省武清縣人民國大學畢業

朱夔龍 年四十歲湖南沅陵縣人曾經入黨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二屆普通文官及稻曾任辰州

土膏專賣局會辦禁煙公所坐辦古丈縣警務長湖南招撫使署文牘員軍事廳軍法科書記

員陸軍監獄副監長代理完縣知事察哈爾財政廳催徵委員商都縣總務長口北十縣捲烟

特捐局文牘員臨城縣科長代理縣知事

徐海鐸 年三十歲原籍安徽鳳陽縣人寄居宛平縣中學畢業北京大學肄業高級小學教員無試驗

檢定及格曾任北京大學書記事務員奉天黑山縣講習所教員高陽警察所文牘股長黃報

社編輯涿縣民政科員又充該縣第一科長

汪奎璧 年三十四歲山東益都人警官高等學校畢業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國務院分發交通部總務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履歷

廳機要科辦事

王承籟 年四十三歲河北省定縣人直隸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陳洪範 年四十五歲河北省宛平縣人順天高等學堂畢業普通文官及格分發教育部任用

李振靈 年四十六歲河北省東明縣人前清己酉拔貢曾任湖北鄂岸權運局總務科科員河南鹽款

經理處秘書河南開放引岸管理局秘書

張鴻鈞 年二十三歲河北省威縣人朝陽大學預科畢業

李文舫 年二十八歲河北省蠡縣人河北大學法科法律系畢業

羅鳴 年四十二歲四川省德陽縣人前清廩生法政學堂別科畢業二屆普通文官及格曾任四川

籌邊處統計科員民政會計科員鎮撫府民政科員成都監獄署科長京兆永清縣科長甘肅

徽縣科長又泰安縣科長京兆警備司令部學習國道局辦事員又警備司令部軍務科辦事

內務科警務課辦事河北官稅局駐平辦事處文牘員等差

陳培章 年四十五歲河北省安新縣人曾經入黨中國大學政治經濟本科畢業會充憲法會議秘書

參議院速記科員國民第三軍前衛第三師師部秘書

馬濟瀛 年二十五歲湖北省隨縣人北平朝陽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三年級肄業

王鳳翥 年三十歲河北省深縣人山西二部師範畢業會充山西晉城縣高小校教員兼任檢定注冊

字母委員現充河北省政府秘書處書記

武明鏡

年三十一歲河北省曲周縣人曾經入黨直隸第十三中學校畢業保准委任職任用曾充邢

台縣公署第一科科員故城縣公署第一科科員江蘇省長公署北五省賑務委員因辦賑出力保准以委任職任用及充柏鄉縣公署第一科科長遷安縣政府第一科科長

鄭鳴岐

年二十五歲河北省阜平縣人朝陽大學法科畢業

范更生

年三十八歲河北省大興縣人山西高平縣主計員兼收發員直隸廣宗縣第一科長

鄭聯芳

年四十歲河北省天津縣人北京農政專門學校畢業薦任職任用曾充農林部觀測所駐陝

西西安觀測員參謀部調查員延吉道立工藝廠長天津造幣廠總務科員山東泰安道署第一科長安徽淮泗道署科長

郭貴元

年三十歲河南省林縣人北京中國大學商科畢業

蔡維新

年三十歲河北省棗強縣人河北第二師範畢業曾充交通部北京扶輪學校教員本縣高等

小學校長京師學務局第三科員

李漢英

年三十七歲安徽省望江縣人北京速記傳習所畢業曾充直隸南皮縣總務科員山東平原

縣政府第一科長兼代行平原縣法院檢察官

楊國柱

年二十九歲河北省定縣人北平朝陽大學法科畢業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歷

二二二

梁伯雍

年二十三歲河北省井陘縣人曾經入黨朝陽大學專門部預科畢業會充本縣職業學校國文教員及黨義教師

施學仁

年三十歲河北省宛平縣人北京通才商業專門學校本科畢業

陳銘

年四十四歲南京人南京法政講習所畢業文官普通考試合格分發分國務院秘書廳以委任職候補署主事

徐景章

年三十一歲河北省永年縣人湖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會充漢口皇經堂徵收分局長湖北財政廳第一科主任科員江蘇陸軍第一師軍法官因蘇皖戰役在事出力奉令以薦任職任用

李潤之

年二十七歲河北省定縣人北京平民大學畢業

郭叔沅

年三十六歲河北省望都縣人山西省立國民師範二部畢業會充陽曲縣高小學校正教員兼檢定注音字母委員及本縣高小學校長

聶燮

年三十八歲安徽省望江縣人會充長沙縣署第二科長塞北稅務監督署總務科長綏遠都統署主任秘書

趙家英

年四十二歲河北省永年縣人京師第一師範優級選科畢業三民主義訓練班畢業會充京師小學校長隆化縣公署第二科長

周宗藩 年二十二歲福建省閩侯縣人曾經入黨上海震旦大學預科畢業現充北平法政政聞報記者

程 識 四十八歲江西南城人普通文官考試合格曾任江西豫章道道尹署調查員南昌勸廠監聽

員又在鹽務署學習一年期滿授以候補委任職辦理擬稿事務二年辦理收發事務六年

孫榮昌 二十六歲河北寶坻人國立北京法政大學預科畢業又法律系本科修業二年半曾任本縣

縣立高等小學主任教員及高等女子小學教員京師中央女子中學公民史地教員

孫鳴琴 四十七歲河北饒陽人己酉科拔貢曾充第四高等小學堂教員直隸河務局監修大清河委

員大名道尹公署秘書

唐銘濤 三十六歲奉天錦縣人寄籍北平京師警察傳習所畢業曾充京師警察廳司書生候補錄事江

蘇阜甯縣新農墾植公司警衛隊分隊長膠澳商埠警察廳差遣

王 炎 二十四歲河北霸縣人北平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順義縣警察所庶務員

王廣增 二十五歲河北清河縣人曾充蠡縣公署第二科科員直隸機製洋式貨物附捐徵收總局稽

查員高邑縣公署科員

沈 鴻 二十三歲河北大興人朝陽大學預科畢業

劉 瑛 二十八歲山西渾源縣人山西大學本科畢業曾任太原新民中學英文教員平津衛戍總司

令部衛隊營上尉軍需

唐成謙

四十二歲北平人北京師範學校卒業曾任前清吏部小京官航空署書記辦事員

姬仲畬

三十五歲河北大名省立大名中學校畢業曾任直隸河務局視察員及監修委員防汛委員石家莊警察局稽查長兼翻譯員司法科一等科員山東冠縣政府科長

李永晟

三十四歲福建閩侯縣人財政部財政講習所畢業曾任安徽菸酒事務分局常駐員望江秋浦石埭等三縣清理官產委員安徽財政廳調查員海軍部軍需司差遣員北平臨時停廢傷兵收容所事務員

趙家麟

二十五歲河北玉田縣人天津南開中學畢業曾任山西冀寧道尹內務科科員晉縣管獄員藁城縣第二科科長政務處第一股股員現充河北省民政廳村政研究委員會辦事員

聶崇善

三十二歲河北宛平縣人前充財政部印刷局倉庫課課員江蘇宿遷縣公署第二科科長

劉英

二十八歲河北鹽山縣人直隸第二中學校畢業前充安徽副司令部司書松奉金南青菸酒公賣局文牘員

李藩

三十歲湖南常德縣人湖南明德高級中學畢業美術學院畢業歷充湖南長沙公立中華學校教授長沙求智中學校校長兼圖畫美術學校教務主任湖北德智學堂國文主任寶應淮商公所文牘員北京鹽務署翻譯處辦事員總務處第三科辦事員北平財政部辦事處成立

接充鹽務署總務廳第三科保管員

張文浚 二十七歲河北天津縣人國立藝術專門學校卒業現充河北省政府秘書廳辦事員

楊銳 二十五歲河北清苑人省立第六中學畢業曾充晉縣公署第一科科員南樂縣公署第一

科科長

高鳳章 二十七歲山東陽穀縣人北京朝陽大學預科畢業

王棫樸 三十八歲河北永清縣人順天南路師範學堂畢業直隸單級教員講習所畢業京兆勸學研

究會試驗及格曾任永清縣縣視學勸學所所長京兆北運河大汎協防委員京兆北運河河

務局文牘主任全國水利局諮議永清縣財政局事務員

傅驥良 三十三歲河北宛平縣人北京中華大學修業稅務處稅務講習所畢業曾充懷安縣公署科

員兼辦收發全國急募賑款大會事務員募款員又京兆煤油特捐稽徵所派充永定東便崇

文三門調查員

張宗杰 年二十九歲江蘇省淮安縣人曾任京兆一區菸酒事務局會計員又全區災荒救濟處救卹

股員又京兆印花稅處秘書及河北省軍帽辦霖蔴雞蛋及六種皮毛統稅徵收專局股員

楊維屏 年二十五歲河北省高陽縣人朝陽大學法科畢業

楊詩銳 年二十六歲湖北省江陵縣人沙市甲種商業學校畢業現在朝陽大學肄業

張 澍 年二十三歲河北省隆平縣人朝陽大學預科畢業法律本科二年修業期滿

曹蘊華 年三十四歲河北省武清縣人本縣高小畢業直隸第一師範正科肄業曾任察哈爾沽源縣

會計收發員代理該縣科長本縣八區自治事務察哈爾清賦處辦事員及財政廳徵權科科員又調充制用科科員東直門東便門稽核專員穆家哈稅局局長

沈桂荃 年三十七歲安徽省合肥縣人高等警官學校畢業曾充安徽長江水上警察第二區署警察

隊長安徽大通陸警第三區署員安徽巢縣水上警察局第一科科長京漢鐵路局警務處課員山東下游河務局計核股長

孟念秦 年三十六歲河北省盧龍縣人前京師警察傳習所畢業曾任吉林延吉警察廳科員璋春第

二警察署署員代理署長熱河禁煙善後局覆查委員沁源第六警察署署員熱河警察廳行政科長兼衛生科長兼義務學校校長濟良所所長戒煙局局長

陳國楨 年二十九歲河北省安國縣人河北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曾任本縣視學員及師範講習所所長

唐生輝 年四十一歲河北省宛平縣人曾經入黨普通文官考試及格荐任職任用曾任總檢察廳辦

事員法院書記官司法部會計科辦事員煤礦實業所辦事

馬玉珂 年三十五歲河北省定縣人直隸法政專門學校商科畢業曾任直隸第九中學教員西北軍

二十五旅書記官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書記官

塞先驥 年三十歲貴州省人成都高等師範預科畢業前財政部收發科助理員

曹鏡溶 年四十一歲河北省武強縣人曾經入黨直隸法政學校別科畢業曾任天津地方法院審判

廳書記官直隸憲兵營書記長滹縣科長全國財政討論會秘書定縣公署科長福建陸軍教導團軍需官兼屯田清理處科長甯晉縣承審員薊縣科長

周兆瑞 年三十四歲山東省濟寧縣人山東法政學校畢業曾任直隸全省官產荒產清理處科員及

第六混成旅軍法處處長直隸灶地驗稅總局科員

李鳳翥 年二十九歲河北天津縣人河北大學校法科畢業

陳祥雲 年二十七歲湖南益陽縣人中國大學畢業

劉慕唐 年四十一歲江西省宜豐縣人第一屆普通文官考試及格前在農商部服務十二年得有獎章

程鴻年 年三十四歲湖北黃陂縣人中國大學商科畢業曾任湖北石首縣警察分所長交通部會計科辦事

張正修 年二十六歲河北省新城縣人平民大學預科畢業中國大學本科肄業

解廷黼 年三十六歲河北省玉田縣人直隸法政專門法律本科畢業曾任革命第三十三軍教導師

軍法員援川騎軍第一補充旅司令部編修

張砥瀾

年四十八歲河北省任邱縣人天津兩級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奉天天津察哈爾各處高中教員興和道署科員石家莊警察廳科長

滕樹德

年三十九歲湖南寶慶人曾經入黨留日清華大學卒業現任查辦衡州學務委員湖南清理湖田局辦事員監督京師稅務左安朝陽安定各門稽查專員北京農業大學事務員河北薊縣縣政府科員

傅汝恆

年四十七歲山東無棣縣人山東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正科畢業

王汝翼

現年四十六歲河南省武陟縣人前清宣統元年由生員考取職員曾任河南襄城縣公署科長菸酒署收發處辦事兼充菸酒雜誌發行股股員後改爲文書科科員

趙鍾璠

年四十一歲貴州職金縣人原籍河南開封直隸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曾充關外民軍第一混成旅砲隊第一營營部司書湖北宜昌縣知事公署政務科主任兼禁煙承審等員湖北黃梅縣司法委員

張汝利

年四十三歲河北省定興縣人北京中華大學法律別科畢業曾任本縣公署科員嗣當選縣議會議員又任水災調查員清理旗產勸導員維持公安委員會委員

舒道明

年二十八歲江蘇江寧縣人國立北京大學經濟系畢業曾充江蘇高郵縣財務科科長高郵

縣財政局經徵課長

吳廷傑

年二十六歲河北省邯鄲縣人河北省立第十三中學畢業會充安徽省公署秘書處第一科科員山西陸軍第一師第二團第三營書記長河北省政府秘書處印刷所辦事員

董培恕

年二十一歲河北獻縣人曾經入黨河南中州大學高級中學肄業河南黨政訓練班畢業曾任河南改良農工生活實施委員會情報股主任第二集團軍政治工作委員會宣傳員

姜榮桂

年三十九歲山東海陽縣人山東法政學校畢業會署理綏遠薩拉齊縣承審員

胡毓華

年三十八歲浙江紹興縣人前清郵傳部交通傳習所鐵路班畢業民國普通文官考試及格曾任外交部通商司主事

孫友蘭

年三十四歲河北大興縣人警察學校畢業曾任綏遠武川縣第一科長

高承恩

年四十一歲河北永清縣人委任職任用曾任安次縣稅捐徵解專員兼辦清查地畝事宜又充稅務調查員永定河務局科員

陳 忍

年四十二歲河北井陘縣人直隸第一師範學校畢業曾任中小學教職員直隸涿水縣公署第一科科長河南新蔡縣第一科長

黃光羲

年二十六歲安徽鳳陽縣人朝陽大學大學部預科畢業曾任國務院法制局辦事員

于祥麟

年二十七歲廣西省靈川縣人北平中國大學法預科畢業曾任京都市報社編輯前京師地

方審判廳候補書記官

車書五

年二十七歲熱河建平縣人前直隸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陸軍第十一師三十三旅九十七團書記官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騎兵第三師第八旅軍需官陝西蒲城縣禁烟局局長

賀爾璪

年二十六歲河北三河縣人北京公民大學商科本科畢業曾任本縣公署第一科員第一學區教育委員公安局第二課助理員

袁振鈴

年二十七歲奉天懷德縣人朝陽大學卒業會充奉天懷邑高小校長北京學院教員

張兆勳

年三十四歲河北天津人中央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會充陸軍第三師執法官

張連尊

年三十六歲山東青城縣人曾經入黨北京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會充山東省立第三師範學校學監本縣勸學所所長北平公立三十一小學教員十五校教員

謝恩榮

年三十歲河北省順義縣人本縣第一高等學校畢業京兆第四中學修業曾任本縣初小教員又參事會助理員涿縣財政科長歸綏屠獸廠檢疫員綏遠警察廳勤務督察員畢克齊屠獸廠主任本縣財政局事務員

陳恒基

年三十八歲河北省河間縣人直隸河間府中學畢業監獄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江蘇武進縣二科佐理員泰興縣收發員無錫縣收發員禁衛軍譯員副總統府秘書處行走阜寧收發員

澧水縣科員雨河工程局主任陝西武功縣財政科員京漢路南段貨捐總局會計股長武涉
統捐分局長上海電話局文牘員河北寧津縣檢查契據粘貼印花主任天津縣調查員

周念慈 年二十六歲河北省固安縣人郁文大學法律系預科畢業

劉毓沆 年三十八歲山東省濟寧縣人山東十二中學畢業曾任本縣高小學校教員改充該校校長

綏遠都統署審判處書記官兆寶坻縣科員

常維藩 年四十二歲河北省清苑縣人直隸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本縣高小教員保定初級審判

廳律師涿鹿縣科長承審員本縣教育會長保定警察廳諮議河北省建設廳測量處文書員

王貴三 年二十六歲河北省饒陽縣人本縣師範傳習所畢業曾任江蘇漁業一區分局幫辦磁縣貨

物出境捐收局稽查長又該縣警察所稽查員本縣分所巡官又公安局二課課員

盧華松 年二十九歲湖北省黃岡縣人財政專門學校畢業

吳兆秀 年二十六歲山東省廣饒縣人曾經入黨北京法政大學政治科肄業曾任本縣小學教務主

任天津特別市社會局調查員

曹中善 年三十九歲河北省鉅鹿縣人師範簡易科畢業曾任本縣勸學員巡警總局書記及安徽實

業廳科員

張海峯 年二十五歲河北省三河縣人郁文大學速成科畢業曾任本省模範國民小學校校長

耿源璋

年三十六歲河北省曲周縣人廣平中學畢業曾任綏遠財政廳科員又鹽勸食戶捐稽徵所
所長仍兼科員本縣政府書記長

王貽謀

年二十二歲河北省文安縣人朝陽大學預科政治經濟科肄業

姜玉瀛

年三十五歲河北省任縣人曾經入黨中學畢業曾任江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涿源縣科長

白廷瑾

年四十三歲河北省宛平縣人前蒙藏院辦事員

高雲衢

年二十八歲陝西省城固縣人曾經入黨陝西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陝南四縣教育視察
員寧陝縣科長六師軍法官河南淮陽縣科員二集團軍一師司令部書記官

陳子丹

年三十歲河北省新鎮縣人曾經入黨河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毛秉寅

年二十九歲安徽桐城縣人中學畢業法政學校肄業曾任安徽望江縣管獄員直隸漢陽縣
科員大興縣財政科長北平特別市官產局標照股副主任

鄒世昌

年二十九歲福建省上杭縣人曾經入黨北京中央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曾任涿縣科員
又涿縣分廳書記官涿縣分院書記官

姜永聰

年二十七歲河北省房山縣人中國大學法律本科畢業曾任北平公立中學教授沱清高綏
路管理局材料廠辦事員

孟恩洞

年四十三歲河北省交河縣人直隸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律師職務本縣高小校長直隸

教育廳會計主任直隸高小教員檢定委員會事宜

趙文漢 二十五歲河北寶坻縣人外交部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本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文書幹事

劉榮綬 二十七歲河北徐水縣人第七中學畢業曾任南陽縣公署內務科科員河北道尹公署秘書

何良駿 四十四歲安徽望江縣人安徽法政講習科畢業會充廣東仁化縣第一科科長及本縣公署

第一科科長

趙申蓀 二十二歲安徽省懷寧縣人京師私立安徽中學畢業國立北平大學第一工學院肄業曾任

河北省民政廳村政研究委員會書記

李宗遼 四十二歲福建連江縣人福建地方自治籌辦處瑄江自治研究所畢業會充上海中華書局

職員福建英山小學校長永定縣公署科員上海交通部駐滬電料轉運處課員京都市政公

所文書科科員

韓祚昌 二十四歲河北武清縣人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會充大興縣司法科科

員霸縣總務科科長京畿憲兵司令部督查處幫審員

王志源 三十四歲北平人新華商業專門學校畢業會充京師游民習藝所會計主任萬全縣公署會

計科科員良鄉縣公署民政科員兼充該縣清鄉局辦事員升充民政科長財政科長北平特

別市公用局辦事員

施鍾祿 三十三歲河北大興人國立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

王士儒 三十七歲河北宛平縣人京兆師範本科卒業會充本縣視學

陳承志 二十二歲福建閩侯縣人上海震旦大學院預科三年級卒業

王化南 二十八歲河北晉縣人北平朝陽大學法律科畢業會充衛隊第二混成旅少校軍法官河南

密縣警察所所長山東鄒縣承審員、

張嘉樹 二十三歲安徽桐城人北平通才商業專門畢業

李肇新 二十一歲北平京師公立第一中學畢業會充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驗貨員學務局學習科員

京師四郊第六小學校教員兼理校務

劉慶堯 三十九歲河北永清縣人前清附生會充直隸道尹科員省長公署監印員無極縣知事省署

第三科科員

盧世英 二十六歲河北鉅鹿縣人北京朝陽大學法律科畢業會充沱濟高線路局管理局交際員機

器廠主任唐山縣公署承審員第二集團第八方面總政訓練部總務科長兼秘書

穆葆誠 三十二歲河北文安縣人國立北京法政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會充代理陶林縣承審員張

北縣司法公署書記兼易縣承審員

李金鏡 二十六歲河北邢台縣人北平朝陽大學畢業

李 啟 四十八歲北平大興人會充山東即墨縣公署科員

郭宗瑀 三十二歲河北高陽縣人曾經入黨直隸高等師範附屬中學畢業山西二部師範畢業國立山西大學預科卒業會充京師稅務公署總務科辦事員陝西澄城縣看守所所長河北省黨部宣傳部秘書保定公安局秘書

李昶年 二十六歲河北高邑縣人北京民國大學經濟本科畢業會充本大學附屬中學教員大名第二區捲菸稅局兼菸酒事務局文牘主任總務科長本縣教育委員

劉 沂 年四十歲河北省肅寧縣人曾經入黨曾任肅寧縣管獄員饒陽縣管獄員河南泚源縣承審員

陳友衡 年四十歲浙江臨海縣人曾任察哈爾財政分廳徵權科科員豐鎮縣官斗局總稽查多倫縣牲捐局局長

謝景熙 年二十八歲河北省涿縣人北平第四中學畢業會充陸軍第二十四師九十四團第三營書記長後改編爲國民第二軍第五師九旅十八團充本團二等書記官復改編爲二十四師九十四團仍充二等書記官後升充二十七師一等書記官兼軍法官

姚 鈞 年二十六歲河北省獻縣人曾經登記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曾任熱河都統署政務

廳第二科科員

潘藝林 年五十五歲河北省滄縣人北京中華大學政治經濟別科修業三年第四屆知事試驗委員會試驗及格曾任衆議院秘書甘肅積金縣知事定邊權運分局局長會審縣知事直隸故城縣知事肅寧縣知事

劉耀曾 年五十五歲河北省清苑縣人高師單級科畢業曾任學務局學務委員及第十九小學及第八小學校長

唐沛青 年四十六歲河北省宛平縣人北京師範學堂畢業前清攷充內務部錄事民國三年提升本部秘書處辦事員又充豐潤縣行政公署總務科員後充本署收發處主任

劉紫光 年四十三歲河北省大興縣人京兆醫學講習所畢業京兆財政講習所畢業曾充京兆尹公署總務科辦事員及充京兆京古國道工賑處收發員京兆災荒救濟處文書股員後以薦征職分發任用充京兆尹公署科員

趙煥楮 年三十八歲河北省深縣人直隸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曾任天津特別三區市政局文牘科科員本縣第四高小校長縣立女學校師範科國文教員

時聯元 年三十六歲河北大興縣人京師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修業薦任職分省任用曾充北京大學司事京師法政學校管課員直隸督軍公署收發員直隸豫巡閱使署校對員充公府秘

書廳收發員後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陸軍訓練處辦事員本處信鴿研究所書記官又由北京三民報社考取察哈爾全區菸酒事務總局辦事員後升充本局三等科員兼充察區禁煙總局科員察哈爾財政廳總務科機要股主任

張鏡淵 年四十五歲河北省懷安縣人曾任山西交城縣內務司法股長後續充第一科主任內務司法股長

董 琬 年二十七歲浙江紹興縣人北平尙志甲種商業專門學校畢業北平稅務監督公署稅務講習所六月畢業會充北平稅務監督公署稽查處稽查處練習員後升充稽查處辦事員及東直門稅局批算委員

孫祥鼎 年二十五歲浙江山陰縣人河北省立第六中學校畢業會充塞北關包頭稅局辦事員涿水縣公署第一科科員涿縣政府第一科科員

王懷璧 年四十三歲河北成安縣人清附生保定師範學堂畢業會充清河邯鄲成安等縣高等小學教員成安縣公署第二科科員第二科科長及成安縣師範講習所所長成安縣縣視學教育局局長

邊寶田 年四十四歲河北省滿城縣人保定法政學堂畢業會充烟台初級廳推事

董晉臣 年二十九歲河北省交河縣人曾經入黨河北大學預科畢業會充津浦路兗州車站公事房

文牘河南財政廳總務科科員

張學文 年三十七歲河北省雞澤縣人直隸軍級講習所畢業會充雞澤縣勸學所所長後補選直隸省議會議員

朱文釗 年二十四歲浙江蕭山縣人北京法文專修學校畢業會充財政部助理員

劉德明 年四十歲北平人北京農政專門學校畢業會充京兆安次縣農事講演員兼安次縣模範農場管理員永定河工樹藝員執政府典印處科員察哈爾警務處辦事員

張學魯 年二十八歲山東省聊城縣人山西大學校預科畢業會任山西冀寧道尹公署總務科科員直隸藁城縣公署總務科科長

席煦芬 年四十歲湖北省江陵縣人日本大學高師部本科畢業會充中央政法專校教員級遠公報編輯塞北稅釐分局委員殺虎關稅卡徵收員甘肅威縣管獄員

劉樹杞 年二十七歲河北省柏鄉縣人曾經登記北京大學法律學系畢業會充河北省寧晉縣署承審員隆平縣署科長兼承審員

陳國相 年二十六歲山西省絳縣人曾經入黨山西興賢大學預科畢業會充絳縣高級小學校主任教員河北省密雲縣政府科員

許象辰 年四十七歲山西省永濟縣人曾經入黨山西優級師範畢業會充山西河東九團三營書記

長王封礦稅稽徵局委員邵陽縣承審及充第二集團軍第十軍二師三旅副官主任

王志善

年四十六歲河北省完縣人財政部財政講習所畢業會充京兆印花稅處第一科科員北平

印花稅分局股員

吳復

年二十三歲江西省南城縣人尙志學校甲種商業科畢業會充涿水縣公署科員

甯德霖

年二十七歲河北省清苑縣人天津覺民中學校畢業會充甯晉縣公署第二科長南樂縣公署第一科科长

凌鴻猷

年三十三歲河北省延慶縣人曾經入黨京師大同學校藏文科畢業京師速記講習所畢業曾充延慶縣宣講所主任本縣財政所所長本縣縣議會議長綏遠教育廳長永定河河務局主任監察北平特別市區官產局調察員

宋鼎鏞

年三十三歲山西省汾陽縣人文化大學法預科畢業會充惠東銀公司文牘員中央女子中學校教員

劉鴻典

年五十歲湖南省長沙縣人江南法政講習所畢業會充江防水師第四標書記官農商部債券局科員

張逢辰

年三十七歲山東省齊河縣人山東公立商業專門學校銀行專修科暨山東省私立財政研究所畢業會充綏遠教育廳籌備實業學校主任山東省樓館縣公署財政科長河北省南宮

縣公署第二科長天津特別第二區公署捐務科員

杜九河 年三十歲河北固安縣人京兆地方自治講習所畢業會充本縣第三區副區董本縣旗產地

畝清理處調查員

葉麗中 年二十八歲湖南省平江縣人湖南私立妙高峯中學畢業會充前交通部總務廳出納科辦

事財政整理委員會辦事

王雲漢 年二十九歲河北省三河縣人北京中國大學商科畢業會充本縣建設局技術員

張迪生 年二十五歲山東省臨沂縣人山東省立第五中學校畢業上海美術專門學校肄業二年會

充容城縣第一科科員

陳若魯 年二十七歲山東省陽信縣人北京通才商業專門學校畢業會充前交通部核算員

張建信 年二十一歲河北省宛平縣人朝陽大學預科畢業

經徵人員履歷

朱吉蘭 年四十二歲河北大興國立北京法政政治經濟本科畢業考取第四屆縣知事會充直隸蔚

縣科長徐水縣承審員署理平鄉雞澤廣宗等縣知事寶坻縣官產局局長現充徐水縣科長

賴爲屏 年二十四歲廣東順德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畢業會充察哈爾商都縣科員張北縣科長

實業廳顧問河北捲菸吸戶捐局科員現充斯職

顏曾培 年三十五歲河北宛平中國大學法科畢業會充國務院辦事員主事十年保以薦任職僉事
上任事十二年給予四等嘉禾章

陳肯堂 年三十九歲湖南祁陽湖南高等學堂預科畢業

董璇 年二十七歲浙江紹興北平尚志學校甲種商專畢業北平稅務講習所畢業會充北平稅務

公署練習員辦事員批算員

梁範 年三十四歲浙江黃巖國立武昌商業專門學校畢業會充廣東惠州財政分處科員第五十

三師會計股股長現充天津特別市社會局科員

胡士興 年三十一歲河北邢台國立北京大學經濟學士

周九峯 年二十五歲河北永清北平私立朝陽大學預科畢業

吳紹伯 年四十五歲河北豐潤財政部財政講習所畢業會充京直火車貨捐局文牘直隸稽徵稅務

局科員保大火車貨捐局科員

楊贊臣 又名鈞字襄周年二十九歲河北任縣已入黨警察官吏養成所及直隸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會充任縣高小學校教員北京公立二十六小學校教員京直火車貨捐局會計員任縣教育

局視學

郭晉升 年四十七歲河北新樂已酉拔貢中國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財政部財政講習所暨菸酒專

科畢業會充任邱縣縣丞西淀河防委員徵收局委員財政廳調查員河北捲菸吸戶捐徵收局副局長

馮紫輝 年二十八歲河北天津南開大學商學士會充南開中學教員直隸統稅徵收局監察員

河北財政廳科員天津特別三區公署科員

王維藩 年三十三歲河北寶坻已入黨國立北京師範畢業民國大學法科肄業北平市黨義訓練班

畢業普通文官考試合格會充京師高小校校長平民學校校長現充北平特別市公立第三

十四小學校長

解廷黼 年三十七歲河北玉田直隸法政專門法科畢業會充黔軍補充旅司令部編修第十軍教導

師軍法官三十三軍教導師軍法官現充河北捲菸吸戶捐局稽徵員

劉國英 年三十九歲河北任縣直隸高等警務學堂畢業會充綏遠第一警署署員警廳勤務督察長

徐振邦 年二十五歲河北南和河北省立中學畢業天津南開大學商科一年級修業現充河北第十

統稅局辦事員

劉蔭田 年二十九歲河北玉田已入黨師範學校畢業會充本縣教育委員警察第八區巡官公安分

局長

袁冠球 年二十五歲河北豐潤已入黨商業專校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畢業會任本縣職業中學教員

雷毅 年三十四歲湖北江陵已入黨北京郁文大學法科畢業會充革命發難工作參謀秘書統捐徵收及鹽局局長

錢壽舒 年二十歲江蘇吳縣江蘇中學暨法政專門畢業卷任職任用會充徐州官錢局會計科長蘇常道尹署科員京兆奢侈捐局辦事員京兆財政廳秘書

武慶勛 年三十歲河北密雲已入黨京兆中學暨地方財政講習所畢業會充本縣地方會計處會計員東海關福山縣八角分關會計員龍口海關公署科員科長

霍起良 年三十歲河北遵化直隸省立第三師範畢業會充遵化縣高小教員勸學員視學員
沈鐵珊 年二十七歲浙江杭縣已入黨南開中學暨北京華北大學銀行專科畢業會充吉長路局課員現充河北銀錢局文書課辦事

宋存桂 年三十歲河北鉅鹿私立北京中國大學畢業會充河北南宮縣電燈公司經理

羅文 年四十五歲四川昭化四川法政學堂畢業會充四川司法司科員川邊財政司法科員京兆永清縣官產處文牘山西交城縣科員京兆財政廳科員大理院事務員

趙希愷 年三十四歲河北蠡縣已入黨直隸甲種工業暨附設乙種工業教員養成所畢業山西國民師範校附設第二部畢業會充稷山縣高小教員江蘇鎮江木盞局稽查直隸臨時省黨部委員保定區特派員河北蠡縣財務局長

朱憲章

年三十一歲河北無極省立第七中學暨湖南講武堂肄業會充第十一師副官無極縣調查

員代理財政所長警察巡官得三等獎章國民第三軍二營營附營長第三集團第三軍團附

陳桓永

年二十九歲河北易縣已入黨國立北京大學畢業會充直隸礦稅局文牘

胡莊達

年二十八歲浙江紹興天津南開中學肄業會充魯荒放墾局會計員文牘宜昌樞運局諮議

直隸公債局科員財政廳辦事員現充河北財政廳辦事員

耿麟閣

年三十六歲河北饒陽河北省立職業學校暨山西師範并天津教育統計社畢業會充天津

新民校職業部主任山西襄垣師範校長河北臨時省黨部調查員特派員

劉日毅

年四十七歲河北大興順天中學畢業考取縣知事地方行政講習所畢業會充浙江於潛縣

知事

楊作式

年二十七歲山西霍縣已入黨山西大學預科畢業考試區行政長合格應河北考試公安局

長合格會充山西定襄縣第二區行政長第九師二營書記長

高仁瀚

年四十歲河北冀縣順直中學畢業會充保太火車搶局庶務會計員天津特別三區署課員

河南菸酒分局襄理農工部農林傳習所庶務員河北國貨陳列館事務員

張煜國

年二十四歲山西靈石已入黨山西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會充山西師範學校文牘兼教員河

北火車貨捐局辦事員現充會計員

朱憲章

年三十一歲河北無極省立第七中學暨湖南講武堂肄業會充第十一師副官無極縣調查

員代理財政所長警察巡官得三等獎章國民第三軍二營營附營長第三集團第二軍團附

陳桓永

年二十九歲河北易縣已入黨國立北京大學畢業會充直隸礦稅局文牘

胡莊達

年二十八歲浙江紹興天津南開中學肄業會充魯荒放墾局會計員文牘宜昌樞運局諮議

直隸公債局科員財政廳辦事員現充河北財政廳辦事員

耿麟閣

年三十六歲河北饒陽河北省立職業學校暨山西師範并天津教育統計社畢業會充天津

新民校職業部主任山西襄垣師範校長河北臨時省黨部調查員特派員

劉日毅

年四十七歲河北大興順天中學畢業考取縣知事地方行政講習所畢業會充浙江於潛縣

知事

楊作式

年二十七歲山西霍縣已入黨山西大學預科畢業考試區行政長合格應河北考試公安局

長合格會充山西定襄縣第二區行政長第九師二營書記長

高仁瀚

年四十四歲河北冀縣順直中學畢業會充保太火車搶局庶務會計員天津特別三區署課員

河南菸酒分局襄理農工部農林傳習所庶務員河北國貨陳列館事務員

張煜國

年二十四歲山西靈石已入黨山西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會充山西師範學校文牘兼教員河

北火車貨捐局辦事員現充會計員

張宗杰 年二十九歲江蘇淮安會充京兆菸酒局會計員京兆救濟處股員京兆印花稅處秘書河北

皮毛統稅局股長現供是職

楊 榮 年四十五歲京兆人已入黨南京高等學堂肄業東亞大學經濟科畢業文官考試及格曾充

中小學校校長公共體育場場長勸工所所長印刷局收發處長河北驗契處諮議任縣議會議長

韓宗愈 年三十六歲河北交河中國大學經濟系畢業曾充本縣學務委員河南督署諮議院北警備

司令部軍法官

周鑄川 年四十二歲河北高陽國立北洋大學鑛科畢業曾充農工商部主事直隸中學校長第三軍

總司令部參議

徐運生 年二十八歲江西豐城朝陽大學畢業

董爾化 年二十五歲河北寶坻北平私立平民大學預科畢業國立北京大學法本三年肄業生曾充

北平私立中央女子中學教員

張澤民 年三十六歲河北東鹿直隸高等師範畢業曾充天津同文書院學監

傅長慶 年三十二歲河北廣宗河北省立中學畢業國立北京大學肄業曾充本縣高小教員陸軍帶

四師書記長濟南無線電台科長北京電報局會計第二集團第八方面訓練部科長

劉景星 年二十五歲河北贊皇已入黨北平私立崇實高中畢業現充崇實兩級小學教員兼會計員

陳 翀 年五十歲山東阿北京私立法政專門畢業財政部財政講習所畢業文官考試及格曾充

山東印花處書記員京兆尹署辦事員

姚寶森 年三十八歲江蘇江都江南實業專科畢業京兆財政講習所畢業曾充吳淞中國公學校職

員京兆房山縣署科員武清縣署科員農林分所主任京都車捐局辦事員代理車捐股主任

尹讓松 年二十四歲江蘇丹徒中國大學附屬中學畢業暨本校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宋毓濼 年三十六歲河北樂亭國立北京大學畢業曾充直隸河務局科員南運河工務委員山海關

田氏中學教員

張育仁 年四十四歲河北寶坻已入黨北京師範畢業京兆巡行教員研究會畢業曾充通縣寶坻師

範講習所教員北京自強中學教員寶坻通縣等縣教育委員會會計主任元氏縣署科長

趙振川 年三十八歲河北玉田已入黨保定優級師範畢業曾充本縣高小學校校長縣議會議長教

育局局長

翁祖謙 年二十八歲江蘇常熟縣山東省立第一中學畢業曾充湖南水上警廳署員河洛道署科員

道清鐵路警務段長鄭城火車貨捐局文牘河南警廳工員石門警廳科長永年曲周兩縣菸

酒分局局長任邱官硝局文牘河北興濟鎮菸捲經徵員

李炎榮 年三十六歲山東惠民北平法政專門畢業文官高等考試及格曾充審計院核算官代理協

審官

郝中慶 年三十五歲河北三河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曾充熱河國稅分處練習員財政廳書記官多倫

鹽局科員熱河木植局文牘員

齊培書 年二十七歲河北東鹿民國大學法預科畢業

楊之林 年二十七歲河北雄縣中國大學畢業

李德鎔 年二十八歲河北定縣朝陽大學預科畢業

陳宜福 年二十五歲浙江紹興朝陽大學預科畢業并在本科修業二年又一期

齊昌良 年二十三歲河北蠡縣已入黨朝陽大學預科畢業法律系三年級肄業

孫彭年 年四十四歲河北大興山東法政學堂畢業曾充山東勸業公所科員河南徵收局委員河南

菸酒局調查員河南印花處科員

王淡然 年二十六歲河南開封天津南開大學預科卒業曾充河北女師附小教員天津富強女校教

員兼河北師範附小教員

安宗堯 年二十八歲河北曲陽北京通才商業專門畢業

路振寰 年二十一歲河北獻縣已入黨天津覺民中學畢業

李炎榮 年三十六歲山東惠民北平法政專門畢業文官高等考試及格曾充審計院核算官代理協

審官

郝中慶 年三十五歲河北三河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曾充熱河國稅分處練習員財政廳書記官參倫

鹽局科員熱河木植局文牘員

齊培書 年二十七歲河北東鹿民國大學法預科畢業

楊之林 年二十七歲河北雄縣中國大學畢業

李德鎔 年二十八歲河北定縣朝陽大學預科畢業

陳宜福 年二十五歲浙江紹興朝陽大學預科畢業并在本科修業二年又一期

齊昌良 年二十三歲河北蠡縣已入黨朝陽大學預科畢業法律系三年級肄業

孫彭年 年四十四歲河北大興山東法政學堂畢業曾充山東勸業公所科員河南徵收局委員河南

菸酒局調查員河南印花處科員

王淡然 年二十六歲河南開封天津南開大學預科卒業曾充河北女師附小教員天津富強女校教

員兼河北師範附小教員

安宗堯 年二十八歲河北曲陽北京通才商業專門畢業

路振寰 年二十一歲河北獻縣已入黨天津覺民中學畢業

校教員

谷憲田 年四十歲河北鉅鹿保定優級師範畢業會充邢台縣高小學校教員順德師範學校監督順

直省會議員安徽實業廳科員

劉慶勳 年二十九歲河北徐水河北法政專門畢業會充維持省鈔基金委員會辦事員

馮連匯 年四十二歲河北順義已入黨北京師範畢業會充京師高小教員順義縣勸學員本縣科員

高小教員現充斯職

趙益田 年二十八歲河北玉田直隸省立法政專門畢業會充師範教員

溫知新 年二十一歲山西霍縣已入黨山西省立中學畢業會充本縣署科員及第九師三營書記長

晏華宇 年三十七歲湖南新化已入黨中國大學商科畢業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會充長蘆棉墾局辦

事員直隸財政廳學習財政部辦事員

蕭仰賢 年三十歲山西臨汾已入黨山西公立商業專門畢業會充陝西韓城縣公安局督察員

白士儀 年三十九歲河北宛平由京師八旗高等學校考入陸軍軍醫學校畢業會充第二十師軍醫

處長陝西督署軍醫課長陝西百貨盤局局長第九師軍醫處長直隸豐潤縣知事直隸第五

區菸酒分局局長

馮汝瑛 年二十六歲河北寶坻已入黨北京平民大學預科畢業國立北京大學法科三年肄業

建設局長履歷

張召棠 三十三歲河北涿水已入黨直隸省立第八中學畢業北京高等法文專修館工業班畢業直隸省立農林講習所畢業曾充天津縣蠶桑傳習所教員本縣建設局局長及河北省民生銀行籌備處委員等職

王潤生 二十八歲河北順義已入黨曾在中級學校卒業及北京國文專修館研究國文曾充本縣黨部幹事

潘恩滯 二十六歲河北滄縣省立第二中學校農科及南京金陵大學農業專門科畢業曾充華北區農民教育股及農事第一表證場農業調查系農業推廣系各部主任及本縣建設局技術員

李恆基 三十四歲河北束鹿已入黨直隸農林講習所畢業曾充本省婦女職業傳習所蠶桑班教員天津縣公署實業調查員本縣實業局局長及建設局局長

韓祖培 三十歲天津北洋大學木工科畢業現充天津建設局技術員

何品璋 三十三歲河北文安已入黨北京第四中學畢業中華大學法律別科修業直隸全省警察傳習所畢業津海自治講習所畢業曾充本縣實業局勸學員財務局事務員兼本縣地方自治講習所教務主任天津警察廳諮議本縣文安旬刊總編輯

溫培基 三十五歲南和縣已入黨國立瀋陽高等師範國文史地部卒業曾充南宮縣立中學教員本

縣公署教育視察員師範講習所教務主任教育局視學

賈智昌

三十歲河北衡水已入黨省立高等工業畢業會充本縣高級女校及縣立女師範教員本縣

實業局長及建設局局長

劉榮載

三十二歲昌平已入黨直隸第一師範本科畢業河北大學文選科一年半修業會充懷來縣立高級小校教員代理昌平縣建設局長河北省民生銀行籌備處委員

孫國棟

四十七歲南皮縣湖北高等專門農業學校林科畢業會充本縣公署科員吉林甯古塔辦事處技術員琿春林務局技術科科長本縣建設局局長

劉英祥

二十五歲河北安平北平朝陽大學預科畢業會充安平縣實業局事務員技術員

李琳

二十七歲河北新城朝陽大學法科畢業
二十七歲欒城已入黨保定河北大學農本科畢業會充本縣農事試驗場場長兼實業局局長及建設局局長兼第一工廠廠長

張九如

二十八歲內邱縣省立第十二中學畢業會充第七師第三混成旅書記官本縣實業局勸業員建設局勸業員

趙鳳梧

年二十四歲河北鹽山縣河北水產學校製造專科畢業會充水產學校事務員實習廠技術員升庶務主任天津特別市社會局調查員

吳占熊 二十九歲河北任縣已入黨直隸第四師範學校完全科畢業會充本縣高等小學教員師範

講習所教員本縣農事試驗場場長教育委員

張公壽 四十一歲安次直隸私立政法專門學校本科畢業會充前京兆自治籌備處股員本縣建設

局文書員

柳瑞芳 二十二歲河北遵化燕京大學物理系肄業二年

李同年 三十三歲隆平已入黨省立第四師範畢業會充本縣高小教員及教育局長

曹遼田 二十四歲趙縣保定育德中學畢業現充天津特別市社會局調查員

傅奉謙 二十九歲河北欒城直隸省黨部黨化訓練班畢業第七中學畢業河北大學農科肄業一年

會充本縣第二高級小學教員苗圃幫辦技術員實業局勸業員汴鄂江浙晉及本省考察政

治特派員

翁 楊 二十八歲福建閩侯國立北京工業大學機械工程科畢業會充國憲起草委員會文書科事

務員津浦鐵路管理局工務總段辦事員京綏鐵路管理局會計處司事武漢政治分會財政

委員會審核科股員中華懋業銀行總管理處業務部事務員

周 濂 二十三歲河北欒城已入黨保定育德中學畢業會充本縣實業局勸業員

楊雲環 二十五歲河北南皮已入黨省立第二中學農科畢業會充南皮縣實業局勸業員建設局第

二科科員

王士高

二十三歲河北濮陽朝陽大學政治經濟系卒業會充本縣高級小學教員教育局視學

徐熾昌

三十一歲河北吳橋直隸高等師範畢業會充本縣第三高小校長山東博文中學教員及本縣第六中學訓育員兼教員

蘇蘊惠

三十五歲河北房山縣已入黨地質大學地質學系畢業會充全國防災委員會技術員京奉鐵路管理局總務處核算課一等課員

李漢海

三十六歲清河縣已入黨直隸高等師範學校圖畫手工教員講習科二年畢業京師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專科教員無試驗檢定合格會充山東武城縣乙種實業小學教員本縣實業局勸業員建設局技術員兼理本縣黨部宣傳等事

趙慶祺

三十七歲河北涿水已入黨省立第二師範講習科畢業農業講習所畢業南京金陵大學蠶科卒業會充本縣實業技術員兼桑苗圃經理農事試驗場場長第一區黨部執行委員建設局技術員

馮金耀

三十二歲河北臨榆北京法政大學經濟本科畢業會充昌黎縣公署民政科科員

馬曉楓

二十六歲河北昌黎已入黨南開中學畢業北京國際大學肄業一年會充本縣實業局勸業員教育委員

鍾以奇 三十九歲河北懷柔黃村甲種農業學校肄業二年第一師範畢業會充本縣林業局主任教
育局局長高小校長

牛宗熙 二十八歲河北高陽已入黨直隸高等師範附屬中學畢業天津紡織專門學校紡織科畢業
會充華新紡織公司衛廠工程科建築員安裝部副技師工務部工務員

侯殿甲 二十六歲河北順義前京兆甲種農業學校卒業會充昌平縣實業局勸業員及農會評議員
張華國 二十五歲河北無極已入黨河北省陸軍測量局測量教練所畢業會充本縣縣黨部常務委
員及秘書處文書幹事宣傳部幹事

馬振麟 二十二歲河北博野省立第三中學畢業測量學校肄業年餘會充參謀本部製圖局印刷班
見習員辦理實業事務

張培世 二十八歲河北臨城農林講習所畢業會充本縣勸業所勸業員實業局長建設局局長
溫子暄 二十四歲河北文安已入黨潞河中學畢業現充文安縣黨務臨時登記處幹事

高典錫 四十二歲河北曲陽縣省立優級師範學校畢業會充趙縣中學教員本縣第一高小校長農
會評議員

康振祥 三十三歲河北蠡縣已入黨保定育德中學畢業會充本縣臨時登記處指導幹事
馬夢花 三十三歲河北昌黎已入黨天津南開中學卒業日本東京慶應大學理財科預科畢業南開

大學商科肄業二年曾充本縣實業局勸業員師範講習所所長

崔與齡

三十三歲河北遷安直隸公立工業專門學校甲種染科畢業曾充本校染科助理宣化職業

學校染科主任開辦花絲葛工廠本縣高小教員

孫貽毅

三十一歲河北曲周山西公立農林專門學校畢業曾充本縣勸業所勸業員本縣實業局局

員局長

黃慶瑞

二十三歲河北濮陽已入黨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預科畢業曾充本縣初級中學教員教育

局視學

吉友德

二十七歲河北欒城已入黨保定河北大學醫本科醫學士曾充本校附設醫院外科助教本

縣女校主任教員

王、任

二十八歲河北定縣國立北京藝術專門學校畢業曾充國民政府財政部皖北等處檢查恭

苗局豫東檢查員

武向民

二十五歲河北永年已入黨省立第十三中學畢業曾充本縣第一區黨部第二區分部常務

委員本縣第一區黨部籌備委員

函

牒

省政府致內政部電

南京內政部公鑒河北省政府成立之初因各縣縣長需才孔急而取才之方必須有一定標準中央任用考試法規既均未頒行爰比照蘇浙豫晉先例議決縣長任用荐舉考試及考試委員會各項條例均經彙呈國民政府會蒙指令尙妥協可行在案現在縣長荐舉舉行二次業經截止於九月四日第十七次委員會議推定委員七人爲縣長考試委員會委員並公推呂復爲委員長從事組織其考試日期因省府移平尙未確定刻已擇定委員會會址正在籌備進行適奉貴部頒發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到省自當遵行惟查本省關於縣長考試業將次第舉辦其考試資格限制較嚴考試課目與頒行考試暫行條例所列無甚歧異擬請仍按現在程序進行暫依照本省條例舉行考試一次一俟竣事卽行撤銷嗣後考試再遵照頒行條例辦理是否可行敬祈電示爲幸 河北省政府謹叩

內政部覆河北省政府電

北平河北省政府公鑒篠電悉貴省考試縣長既屬籌備在先應照省定條例考試一次惟考試課目仍須查照部頒條例之規定辦理特復內政部留印

摘錄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關於考試事務之議決案

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孫委員奐崙提議

組織行政官吏考試委員會案

決議 通過組織條例交民政廳起草

十七年八月十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孫委員奩審提議

河北省縣長考試條例案

決議 通過

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孫委員奩審提議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決議 通過

十七年九月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孫委員奩審提議

關於縣長考試委員會委員人選請從速推定聘請以便進行

決議 除民廳長爲當然委員外推定丁春濤嚴智怡李竟容三委員及馬澆繁王宣呂劍秋三

生爲委員並推定呂劍秋爲委員長

十七年十月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主席 提議

請停止縣長選舉並從速舉行縣長考試案

決議 選舉縣長即日停止已經選舉人員定期從嚴審查嗣後除現任縣長著有成績者另定辦法外其選舉章程應即作廢至縣長考試委員會應提前籌備由民政廳負責辦理

十七年十月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孫委員免崙動議

縣長考試委員會擬請規定設置專任辦事員並確定委員會經費

決議 縣長考試委員會得設專任辦事員數人委員會經費由委員會製定預算送核交財政廳

撥付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孫委員免崙提議

前經議決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由民政廳負責籌備現已大致就緒但中央已頒布縣長考試

委員會組織條例本省縣長考試委員會應否照舊進行請公決

決議 電中央請示（電稿由民政廳草擬）

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秘書長報告

中央內政部電覆徐電考試縣長應照省定條例考試第一次性考試科目仍須查照部頒條例辦理

決議 電覆並檢同去電送民政廳照辦

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孫委員奐崙提議

關於縣長考試委員會諸多事項應請公決俾便進行

決議 一、由財政廳撥發開辦費二千元

二、定於十一月四日下午二時開談話會公決成立日期

一、由省政府致函燕京大學聲明河北省考試縣長事務聘請呂復先生擔任並聲明期限甚短事竣即回校任事

一、考試日期俟委員會成立後再定

一、委員會關防由省政府頒發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孫委員免審提議

縣長考試委員會已開第一次談話會決定擬於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正式成立並假中山堂舉

行成立典禮宣誓就職請推定監誓人並請速發關防

決議 推定商主席監誓關防由秘書處從速製定頒發

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孫委員免審提議

縣長考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審定經費預算案規定報名費二元或四元第一試日期定為

十八年一月五日或七日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決定

決議 預算案照原議通過報名費定為二元第一試日期定為十八年一月五日

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孫委員免審提議

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二項考試擬請一併由縣長考試委員會辦理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廢止兩項人員考試交縣長考試委員會辦理

十八年二月十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紀錄

孫委員免審提議

縣長考試委員會會議決將本次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考試臨時費預算表交由本席提出省府委員會通過以便請領茲將該表提出請公決

決議 通過令財政廳照發

省府函送木質關防請查收並將啓用日期函報由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河北省政府公函 第一零三零號

逕啓者查本府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縣長考試委員會關防由本府制定從速頒發茲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關防隨函送請查收啓用以資信守并希將啓用日期函示爲荷此致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

附送木質關防一顆

公函省政府啓用關防日期由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號

逕啟者頃准

貴政府第一零三零號公函內開查本府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縣長考試委員會關防由本府制定從速頒發茲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關防隨函送請查收啓用以資信守并希將啓用日期函示爲荷并附送木質關防一顆等因准此當於即日啓用除將本會成立暨啓用

關防日期登載省政府公報並分函各機關查照外相應函復

查照實緞公誼此致

河北省政府

公函各機關本會成立及啓用關防日期由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號

逕啟者河北省縣長考試條例暨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節經

貴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公布並推定呂復王宣馬洗繁丁春嵩李竟容嚴智怡孫奐甯等七人爲考試委員會委員呂復爲委員長一面由民政廳籌備組織擇定民政廳大門內舊京兆財政廳爲委員會會址等因各在案本會現已於本月十日成立在

貴省政府 宣誓就職典禮並奉

貴省政府 頒發關防一顆文曰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關防逕於即日啟用開始辦公除 登報通告並分

分函 外相應

函 達請

查照此致

河北省政府

各機關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函牘

四

省府函致試預算業經議決照原議報名費定二元試期定十八年一月五日請查

照由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河北省政府公函第一零零八號

逕啟者本府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孫委員免崙報告縣長考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各項即轉請決定一案當經決議預算案照原議報名費定爲二元第一試日期定爲十八年一月五日相應函達貴會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

公函河北財政廳送預算書請備案由字第六號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逕啟者案准

河北省政府第一零零八號公函內開本府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孫委員免崙報告縣長考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各項即轉請決定一案當經決議預算案照原議報名費定爲二元第一試日期定爲十八年一月五日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此項預算案係由本委員會審查交由民政廳長提出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決定在案准函前因相應檢同原預算書二分函請

查照備案實級公誼此致

河北省財政廳

計送經常費預算書一本 臨時費預算書一本

公函各縣政府請將考試縣長簡章布告週知由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公函第七號

逕啟者查本會成立開始辦公及啟用關防日期業經登載省政府公報并通告各處各在案至縣長考試簡章亦於河北民國日報新晨報大公報天津益世報及京報等分別刊登廣告惟河北各縣地方遼闊報紙傳播遲速失均應試人員不易週悉茲為廣攬人才起見特檢同本會刊印河北省縣長考試簡章小冊六本函請

貴縣政府查照簡章所載各節逐一布告務使週知並盼將布告日期一併

見覆實級公誼此致

縣政府

附簡章

公函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借用舊京兆司令部作為本會襄校公所第九號十七年十二月廿三日

(附復函)

逕啟者敝會舉行縣長公安局長佐治人員等考試所有襄校委員閱卷公所及宿舍均須於事前籌備
茲查

貴廳管有之舊京兆司令部房屋多間頗爲合用擬請准由敝會暫借作爲襄校委員公所除派員前往
接洽接管修整外相應函達

查照再舊司令部房屋內儲存

貴廳舊傢俱等項亦擬派員會同

貴廳庶務處分別封鎖借用另行開單送請備查合併通知即希

見復是幸此致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公函總字六十二號

逕復者案准

貴會第九號公函因開本會舉行縣長公安局長佐治人員等考試所有襄校委員閱卷公所及宿舍擬
借用舊京兆司令部房屋其中所存傢俱亦擬分別借用等因准此查舊司令部房屋

貴會如有所需儘可先行估用惟所存零星傢俱多係敝廳隨時應用物品未便久借可向庶務接洽彼
此隨時通融辦理可也此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

省府函議決公安佐治考試由縣長攷委會合併舉行請查照由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河北省政府公函第一零一五號

逕啟者案查本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委員兼民政廳長孫奭菴提議查考試縣長委員會成立所有縣長考試日期業經第三十五次例會通過所有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考試擬請由縣長考試委員會合併舉行以期迅速而省經費請公決一案當經本會議決照辦除令民政廳外相應函達貴會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

公函復省政府公安佐治報名考試日期由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字八號

逕覆者案准

貴政府函開案查本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委員兼民政廳長孫奭菴提議查考試縣長委員會成立所有縣長考試日期業經第三十五次例會通過所有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考試擬請由縣長考試委員會合併舉行以期迅速而省經費請公決一案當經本會議決照辦除令民政廳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爲荷等因准此查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考試辦法業於本月十五日提出第六次委員會

當經公同決定自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爲報名開始之期至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報名截止至考試日期擬定於十八年一月三十日舉行初試相應函復卽希

貴政府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政府

公函中國大學借用試場由(附復函)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二號

逕啟者敝會舉行考試縣長所有報名投考人員現已達一千四百餘人並經議定於十八年一月五日爲第一試期查與考人數既屬衆多自非較大試場莫能收容夙知

貴校房屋軒廠擬懇

假用藉作臨時試場相應函達務祈

准予撥借至緬公誼希卽

見覆此致

中國大學

北平中國大學公函第六十七號

逕覆者案准

貴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敝會舉行考試縣長所有報名投考人員現已達一千四百餘人并經議定於十

當經公同決定自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爲報名開始之期至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報名截止至考試日期擬定於十八年一月三十日舉行初試相應函復卽希貴政府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政府

公函中國大學借用試場由(附復函)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二號

逕啟者敝會舉行考試縣長所有報名投考人員現已達一千四百餘人並經議定於十八年一月五日爲第一試期查與考人數既屬衆多自非較大試場莫能收容夙知

貴校房屋軒廠擬懇

借用藉作臨時試場相應函達務祈

准予撥借至叙公誼希卽

見覆此致

中國大學

北平中國大學公函第六十七號

逕覆者案准

貴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敝會舉行考試縣長所有報名投考人員現已達一千四百餘人并經議定於十

縣政府

附簡章

通知各考員應注意事項由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爲通知事查本會於十八年一月五日舉行縣長考試第一試所有各試試場時間及領取考試證程序等項均經分別議決在案合將此項議決事件逐一通知希即

查照

計開

- 一、試場 第一二三試均在西單二龍坑中國大學至第四試試場臨時公布
- 一、時間 每試均於上午八時前十分鐘到齊八時開始點名入場下午三時一律繳卷
- 一、領證 自本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十八年一月二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六時憑報名收據向本會領取考試證及試場規則
- 一、日期 第二三四試試期於第一二三試後於本會門前隨同榜示公布
- 一、用品 試場雖備有保管室惟零星物品務希少帶再試場未備午餐合併通知（特別注意）點名遲到不再補點

公函民政廳請派員幫辦監場事宜由（附後題）十八年二月二日第卅四號

逕啟者十八年一月五日爲河北省縣長考試第一試試期已由本會借定中國大學作爲臨時試場就該校各教室分組試驗惟查此次與考人數計達一千三百餘名之多且中大教室分別各處本會職員較少監場照料實屬不敷分配當於本月二十九日提出第八次例會業經公同決定以監場人員旣不敷用應函請民政廳選派八人到會襄辦監場事務爲此函請

貴廳查照希即派定人員先行蒞會藉便接洽一切至級公誼此致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公函吏字第一號十八年一月三日

逕復者案准

貴會第十四號公函以河北省縣長考試第一試監場人員不敷分配囑選派八人到會襄辦監場事務並飭該員等先行蒞會藉便接洽一切等因准此茲派定樊寶棠鞠開豐胡寶忠賈孝斌張世闡陳同書李脩慧張履泰八人爲襄辦監場員除已飭該員等先行到會以便接洽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

公函中國大學請派員襄辦場務由十五號十八年一月一日

逕啟者敝會舉行縣長考試業荷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函版

八

貴校撥借講堂作爲臨時試場至以爲感惟查此次與考人數過多敝會職員不敷分配業經敝會提出第八次會議公同決定擬請

貴校推舉人員幫同辦理臨時考試事務爲此函達希即

查照辦理並請於

推定後將各員姓名住址先行

函示至級公誼此致

中國大學

公函北平市公安局請派警蒞場照料由第十六號十八年一月一日

逕啟者十八年一月五日爲河北省縣長考試第一試試期已由敝會借定二龍坑中國大學作爲臨時試場惟查此次與考人數過多秩序不易整飭當經敝會提出第八次例會公同決定擬請

貴局屆期加派長警到場照料藉以維持秩序相應函達

查照辦理至級公誼此致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

公函河北省黨部請派監試委員由十八年一月二日
高等法院第十七號(附復函)

逕啟者十八年一月五日爲河北省縣長考試第一試試期早經省政府登報公布現在試期已近業由

敝會借定二龍坑中國大學作爲臨時試場並經敝會查照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考試委員會設內監試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就本省高級黨部及法院人員中聘任之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提出臨時會議公同決定應函聘本省高級黨部及法院監試委員各二人等因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

貴^{黨部}院 查照擬請

貴^{黨部}院 派定委員二人並希將委員姓名住址先行

見示藉便延聘至級公誼此致

河北^{省黨部}
高等法院

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公函第十一號十八年一月三日

逕復者接讀來函敬悉本會已推定吳鑄人王宜兩同志爲監試委員吳委員住東城北帥府胡同馬家廟甲十四號王委員屆時自往此致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

河北高等法院公函第 號十八年一月三日

逕復者准

貴會一月二日第十七號函開十八年一月五日爲河北省縣長考試第一試試期早經省政府登報公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函照

九

布現在試期已近業由敝會借定二龍坑中國大學作為臨時試場並經敝會查照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考試委員會設內監試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就本省高級黨部及法院人員中聘任之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提出臨時會議公同決定應函聘本省高級黨部及法院監試委員各二人等因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派定委員二人並希將委員姓名住址先行見示藉便延聘等因准此茲查有河北高等第一分院院長梁宓及該院首席檢察官郭秀如堪以派充監試委員相應將姓名住址開列即煩查照辦理可也此覆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

計開

梁 宓 住北池子五十五號

郭秀如 住報子街二十四號

公函 內二區旅署長 擔任場外糾察保衛事宜
北平警備司令部 派員擔任外監試 請 由 十八年一月三日
第十八號

逕啟者河北省縣長考試第一試定於本年一月五日舉行業由敝會商借西單二龍坑中國大學校作為臨時試場所有外監試委員並經敝會查照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外監試委員若干人應由委員會就軍警官長中聘任之擔任糾察保衛事宜）提出本月二日臨時會議決定聘請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內二區署長並函請北平警備司令部選派中級官長一員帶同官佐七

兵一排擔任試場外糾察保衛事宜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函達

查照 屆時務祈

惠 派定官員銜名見示以便加聘 至級公誼此致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內二區署長
北平警備司令部

北平警備司令部公函 參字第四四九號 十八年一月四日

逕覆者准

貴會第一八號公函誦悉茲派敝部中校參謀李永澍率同士兵一排屆時前往擔任試場外糾察保衛等事相應函覆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

函聘 吳委員 王委員 趙委員 王委員 趙委員 王委員 趙委員 為內監試委員由十八年一月四日

敬啟者本年一月五日為河北省縣長考試第一試試期所有試場內監試委員業經敝會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臨時會議決定應查照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函聘本省高級黨部及法院人員各二人擔任監試並經函准

河北省 黨務指導委員會已推定吳鑄人王直為 監試委員等因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聘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函附

十

執事爲敝會內監試委員務請

屆蒞蒞場監試實級公誼再第一試已借定西單二龍坑中國大學校爲臨時試場合併奉

聞此致

吳先生 鑄人

王先生 宣

梁院長 宓

郭檢察官 秀如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啟

公函警備司令部李參謀請担任場外監試由十八年一月四日

敬啟者本年一月五日爲河北省縣長考試第一試試期所有試場外監試委員業經敝會於本月二日

臨時會議決定應查照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函聘軍警長官擔任糾察保

衛事宜並經函准

北平警備司令部復開茲派定中校參謀李永澍前往擔任糾察保衛事宜等因准此相應

函聘

執事爲敝會外監試委員務祈

屆時蒞場監試實級公誼再第一試已借定西單二龍坑中國大學爲臨時試場合併奉聞此致

李參謀 永澍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啟

聘縣長考試襄校委員函

景仰

斗山縈懷

葭水恭維

先生閣下儒林冠冕

當代大師元禮門墻士有登龍之願

汝南月旦人崇一字之評此次河北舉行縣長考試掄才大典治本所關端賴

賢明相助爲理茲聘

執事爲本會第○試襄校委員評閱試卷第某項科目行見高張

珊網滄海無復遺珠掌握

玉衡囊錐翮然脫穎循良入選雅化作人瞻望下風佇候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函附

明教專此奉布敬頌

台祺

附上聘書一通本會條規概覽一冊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啓

公函省政府借用中山堂頒發縣長及格証書由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號

逕啟者敝會舉行縣長考試業經竣事茲定於本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舉行證書授與典禮擬借用

貴省政府中山堂作為臨時禮堂除派員前往接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河北省政府

公函^{省黨部}續請原派人員擔任場內監試由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號

逕啟者准

河北省政府函開所有公安局長佐治人員考試請由縣長考試委員會合併舉行等因准此現定於二月一日起仍在二龍坑中國大學舉行河北省公安局長佐治人員兩項考試並經查照河北省縣長考

試成案所有內監試委員仍請

貴^{黨部}法院原派^{指導委員吳錫人王宜}擔任除由敝會逕行函聘外相應函達即希

^{梁院長宓鄂檢察官秀如}

查照此致

河北省黨部

河北省高等法院

致 黨務指導委員會委員吳鑄人王直
高等法院梁分院長寇郭檢察官秀如一函

逕啟者准

河北省政府函開所有公安局長佐治人員考試請由縣長考試委員會合併舉行等因准此現定於二月一日起仍在二龍坑中國大學舉行河北省公安局長佐治人員兩項考試並經查照河北省縣長考試成例仍請

執事擔任敝會內監試委員除已函達

貴 黨部 查照外相應函聘務請於二月一日上午八時以前

蒞臨監試至綏公證此致

吳先生 鑄人
王先生 宣

梁院長 宏
郭檢察官 秀如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啟

公函 內二區 股署長
北平警備司令部 續請 擔任外監試
李參謀擔任外監試 由第二十七號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函廣

十二

逕啟者前准

河北省政府函開所有公安局長佐治人員考試請由縣長考試委員會合併舉行等由准此現經敝會定於二月一日起仍在二龍坑中國大學舉行該兩項人員考試並查照河北省縣長考試成案所有外

監試委員仍請

貴司令部原派李參謀永澍擔任除逕行函聘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務請於二月一日上午八時以前帶同長警蒞臨監試至級公誼 此致

內二區股署長
北平警備司令部

致李參謀永澍函 續請擔任外監試由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前准

河北省政府函開所有公安局長佐治人員考試請由縣長考試委員會合併舉行等因准此現經敝會定於二月一日起仍在二龍坑中國大學舉行該兩項人員考試並查照河北省縣長考試成案所有外

監試委員仍請

執事擔任除已函達

貴司令部查照外相應函達務請於二月一日上午八時以前帶同官佐士兵一排

蒞臨監試至級公誼此致

李參謀 永澍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啟

聘公安佐治兩項人員考試襄校委員函(其一)

逕啟者敝會舉行縣長考試備承

校閱宣勞欽感之至茲又舉行公安佐治考試深賴

賢明相助爲理仍請

執事襄閱試卷倘荷

俯就無任感禱專此奉佈敬頌

台祺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啟

其二

景仰

斗山榮懷

馮水恭維

○○先生閣下著作等身

沉酣典籍爲佩爲仰此次河北舉行公安佐治考試甄拔俊秀吏治攸關實施羅致端賴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函版

十三

賢明茲聘

執事爲本會第○試襄校委員評閱試卷第○項科目行見高張

珊網滄海無復遺珠掌握

玉衡囊錐翩然脫穎英才入選稚化作人瞻望

高軒佇候

大教專此奉布敬頌

台祺

增聘書一通條規概覽一冊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啟

公函剿匪司令部擬請章處長担任檢驗體格事宜由十八年二月六日第三十四號

逕啟者敝會考試公安局長必須檢驗體格夙仰

貴司令部軍醫處長章君不凡醫道高深手術靈敏茲擬聘請擔任臨時檢驗體格事宜除由敝會另函

延聘外相應函達

查照至緞公誼此致

緞匪司令部

函章軍醫處長函

逕啟者敝會考試公安局長必須檢驗體格夙仰

非仙先生醫理深達手術敏捷茲擬聘請擔任臨時檢驗體格事宜除由敝會函達

貴司令部并派員接洽外肅此函聘即請

於本月八日上午八時以前

蒞臨本會是所感禱肅布敬頌

公綏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啟

公函中國大學擬備款建亭並贈圖書藉留紀念由第三十一號十八年二月六日

逕啟者敝會此次舉行縣長暨公安佐治各項考試乃荷

賜假試場並承

貴同仁諸多爲力感謝之至茲經敝會本月五日臨時會議議決以銀六百元就

貴校高齋院內西山頂上建亭三間遊廊二間藉留紀念並以銀四百元購備圖書數種敬送圖書館收

藏藉申謝悃相應先行奉達容俟開工定期再當奉

聞此致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函稿

十四

中國大學

公函中國大學送款二百元請分別發給員役由十八年二月六日第三十二號

逕啟者敝會此次舉行縣長暨公安佐治各項考試備承

貴校同仁諸多爲力感謝之至茲經敝會本月五日臨時會議議決送銀三百元于閻金劉四君每位致酬勞金三十元校警校役共給六十元雜費一百二十元藉表薄意並將款洋交由敝會姜庶務員專行送上卽請

代爲分別致送發給無任感禱此致

中國大學

省指委會函據呈省考試條例多有不符等情抄呈請解釋由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公函第一九二號

逕啟者案據天津縣指委會新城縣登記處分別呈以此次本省縣長考試條例與

國民政府內政部所定條例多有不符之處請函解釋各等情先後到會據此相應抄附原呈隨函送達即希

貴委員會查照所呈各節分別解釋見復實爲公便此致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

附抄原呈二件

天津縣指委會呈省指委會原文

呈爲呈請轉咨專據報載此次河北省縣長考試條例凡中華民國國民不分性別年在三十五歲以上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與考試甲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內私立學校以經國家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爲限乙 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內並著有成績有荐任以上之資格並備具證明文件者丙 本黨忠實黨員有政治學識與經驗經最高級黨部之證明者丁 現任縣長四項而內政部所頒布則爲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1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文哲社會科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2 在黨務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3 在中學或與有同等程度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行政職務滿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4 曾歷各種文官法官考試及格者四項茲考查兩條例差異之點有五 1 內政部條例第三項中學或與有同等程度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行政職務滿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而河北省條例則根本取銷之 2 荐任職一項內政部根本無此一項而河北省特別加入 3 河北省加入現任縣長內政部則無此規定 4 內政部所定黨務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河北省根本取銷之 5 內政部條例應試人須受體格檢驗河北省則無之因以上之差異而生以下之懷疑 1 國府明令可否推翻 2 中學畢業者常識既足

政治經驗已有可否應縣長考試？若任職一項本爲限制干進而設現既用考試可否取消並體格不檢驗是否有弊以上各節懇轉咨予以解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會核奪施行謹呈

河北省黨務指委會

天津縣黨務指委會

新城登記處呈省指委會原文

爲本省考試縣長條例違法懇予糾正事案據河北省公民反對本屆考試縣長條例違法宣言書內稱一國政治之隆替全視人材之盛衰而甄拔人材之方法以考試爲切要是以先總理斟酌國情於五權之內特創考試一權以資甄拔人材藉收治平之效果至縣長一職在訓政時期按照先總理建國大綱關係尤要是以革命諸元勳征鞍方息席煖未暇即積極以縣長考試爲前提所見甚遠我河北歷受軍閥荼毒遠過各省吏治雜污達於極點此種情況之下尤有澈底改革之必要現屆我省第一次縣長考試風聲首樹瞻羣繁真才拔擢地方之福利賴焉但外方傳聞此次之考試因幕複雜有背總理創立考試權之原則謠言之來或有其他原因未便遽信惟詳閱縣長考試委員會公布之章程顯與國民政府頒布之條例不符法條既欠公平使真材即有向隅之嘆查國民政府內政部頒布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

一者應得縣長考試(一)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文哲社會科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二)在黨務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三)在中學或與有同等程度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行政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四)曾歷各種文官法官考試及格者(五)本省本屆縣長考試簡章(一)凡中華民國國民不分性別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與考試甲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三年以上得畢業文憑者但國內私立學校以經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立案者為限乙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有荐任以上之資格並備具證明文件者丙本黨忠實黨員有政治學識與經驗經最高級之黨部證明者丁現任縣長資格出入大相徑庭最重要點(1)內政部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載中學或與有同等程度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行政職務滿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而河北省條例則根本取消之(2)荐任職一項內政部根本無規定而河北省則特別加入(3)河北省加入現任縣長而內政部則無此規定(4)內政部有所謂在黨務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河北省根本取消之(5)河北省規定報名費兩元取否概不發還內政部則無之(6)內政部條例第四條應試人須受體格檢驗河北省則無之按以上雙方條例對照觀之則此次影響恐有發生以下種種弊害1破壞統一國家統一特國令以為表現故各種法令各省均得遵守非如此不足以表示國家權力今革命方成反動四伏考試大典省自為政統一前途成何體統2壟斷專私縣長智識本重常識豐富中級學校本所以造就常識故內政部規定中學校畢

業加以二年行政經驗而河北省則規定非大學校專門學校三年以上不可河北省中級學校畢業者果因何種晦氣而被剝奪此應試資格豈河北省文化低落耶抑別有別心耶？未脫封建思想內政部所以取消荐任職一項資格並非無故因前者仕途龐雜官僚腥穢荐任職之爲物早已成爲幾百元之銷售品此前途諸公仍存此告朔餼羊足知其封建思想毫未剷除。思想腐舊卓絕精神寓於健強體魄縣長理繁治劇最爲焦勞氣體頹唐者萬難勝任况邇來國難方殷軍國民教育正在籌維而置一駝背鷄胸者尸位一縣試何景象耶內政部體格檢驗規定專條確有見地今河北省並此項取消之其頭腦腐舊可知也。藉端牟利報名費一項本係前幾年一種荒謬辦法其理由係限制妄行報名者故規定報名不與考者概不發還或一種買賣式的私立學校纔有一種取錄與否概不發還之私規定此等事係拆白流氓手段今以堂堂大典竟出此種笑話吾甚願大家公判推求以上惡因更將發生以下種種結果其影響於國家社會前途者更爲危險(1)使將來地方上發生不信誼此屆被錄之縣長昔孔子有言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或此次考試即發現以上種種弊端社會人非盡聾聵誰能心悅誠服而承認此種違法考試出身者雖以政府勢力勉強派在各縣恐人仍以軍閥時代之官吏目之也。使一部有才智者憤出歧途爲共黨惡化增勢力凡物不得其平則鳴本屆考試既設種種特別限制爲壟斷抑制之計則英俊真才羞與爲伍所謂天下之人不歸楊

則歸罪者黃巢下第唐亂以發因主試者一念之差遂演成莫大之慘劇現在赤焰方張專期社會瑕隙勾引憤激青年以圖一逞甚望主試諸公勿爲淵叢驅魚雀也。使一部投機分子得志則社會日趨虛榮腐化中級學校常識豐富者不如腐臭古董之荐任職未免太輕視才識注重虛榮使一般國民腦中發生一種不良印象公民等察此次考試不公之弊害影響於國家社會前途甚大河北省保桑梓之邦不忍緘默謹就所知一一披露請主試諸公平心靜氣研究得失糾正其偏私拓大其襟抱伸野無遺才爲河北省樹百年之至計是所禱祝倘其剛愎自恃不採芻蕘公民等爲河北省人才前途計爲將來地方責任計則惟有以民權爲號召按正當之手續與諸公求一法律解決也特此宣言等情據此查此次省政府考試縣長諸多違法誠爲該宣言書中所述不特此也前次縣長考詢及格有時得票者曾在屬縣蒞任不到一年而腰纏累累民隨吸盡前經呈請鈞處轉咨省府嚴懲在案聞省政府不但不依法懲貪反在府中畀以要職似此玩公蔑法鬼祟伎倆實屬大惑不解望祈鈞會嚴重指導納入軌道以釋民疑河北民衆幸甚黨國幸甚謹呈

河北省黨務指委會

新城縣臨時登記處

公函復省指委會函據呈考試條例與部頒不符抄呈請解釋由十八年二月九日字三十三

號

逕覆者案准

貴委員會函開案據天津縣指委會新城登記處分別呈以此次本省縣長考試條例與國民政府內政部所定條例多有不符之處請函解釋各等情先後到會據此相應抄附原呈隨函送達希查照所呈各節分別解釋見復實爲公便等因准此查敝會此次舉行考試縣長所有一切辦法當經

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在案茲特檢奉考試條規概覽二本相應函請

查照并希

轉飭天津縣指委會及新城登記處一併知照此致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指導委員會

公函省政府送及格縣長公安局長佐治人員名冊由(附復函)十八年二月二十日第三十六號

逕啟者敝會舉行縣長公安局長佐治人員各項考試業經依法辦理完竣合計錄取合格縣長張志立等一百二十四名公安局長劉靜夫等一百四十八名又合格佐治人員管中歐等一百七十七名除已正式揭曉外茲將被取人員名冊先行函送

查照至各項成績表暨像片履歷等件容俟另案函報此致

河北省政府

附縣長公安佐治合格人員名冊各一份

河北省政府公函第九五三號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逕復者案准

貴會第三六號函附送考取合格縣長張志立等公安局長劉靜夫等佐治人員管中歐等名冊各一分請查照等因除令發訓政學院查照分別予以訓練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

公函省政府借用中山堂頒發

公安及格證書由十八年二月二十日(附覆函)第四十號

逕啟者敝會舉行公安局長暨佐治人員考試現已蒞事茲定於本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舉行證書授與典禮擬借用

貴省政府中山堂作爲臨時禮堂除派員前往接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河北省政府

省政府秘書處覆函雜字一八七號

逕啟者奉敝府主席交下

貴會擬於本月二十三日借本府中山堂作爲舉行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授與證書禮堂來函一件飭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函版

十八

即查照借用等因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縣長考試委員會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啟二月二十二日

省府函公安佐治考試臨時費業經議決通過請查照由十八年二月十九日第八五六號

河北省政府公函

逕啟者查本府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委員孫免崙報告查本省公安佐治人員考試前經本會議決歸入縣長考試委員會辦理業經照辦查此項考試經費經常一項即不另列開支其臨時試場費一項業由該委員會議決列表交免崙提出本會通過以便請領合將原表附列提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通過令財政廳照發等因除分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

公函財政廳本會考試公安佐治臨時費預算案業經省府會議通過送預算書請

備案由十八年二月二十日第三十七號

逕啟者准

河北省政府第八百五十六號函開查本府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委員孫奐甯報告本省公安佐治人員考試前經本會議決歸入縣長考試委員會辦理業經照辦查此項考試經費經常一項卽不另列開支其臨時試場費一項業由該委員會議決列表交奐甯提出本會通過以便請領合將原表附列提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通過令財政廳照發等因除分令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等因准此相應檢同預算書一份函請

查照備案實級公誼此致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

附預算書一份

公函省政府函報本會結束日期由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附復函)第四十一號

逕啟者河北省縣長公安局長暨佐治人員等各項考試業經敝會查照

貴省政府委員會迭次議決案次第依法辦理完竣所有會務自應着手清結現經敝會第十七次臨時會議議決定於本月底結束一切惟尙有考試彙刊及零星事務等項應須酌留人員分別辦理除俟刊物及零星事務辦理竣事另行函報外應將敝會議決結束日期及辦法先行函達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政府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函原

十九

河北省政府公函第九九四號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前准

貴會第四十一號函開本會議決月底結束請查照等因正核辦間本府委員兼建設廳長溫壽泉委員兼工商廳長呂咸委員兼財政廳長李鴻文提議查河北省建設局局長考試條例經徵人員考試條例已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登報公布自應訂期舉行考試以勵人才茲經本三廳會商訂於本年三月二十日起舉行前項考試並擬由前次組織考試縣長等項人員之考試委員會辦理俾期簡捷至於一切手續即由考試委員會酌核規定所擬是否可行候公決一案經本府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議決所有經徵人員暨建設局局長兩項考試定於本年二月間舉行關於考試事務委託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按照該兩項考試條例辦理並加推溫委員壽泉李委員鴻文呂委員咸爲當然委員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辦理暫勿結束至緞公誼此致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

附條例二分

公函省政府送及格縣長成績表等項由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附復函)第四十二號

逕啟者敝會舉行縣長考試所有一二三四等試業經依法考試完竣共計取錄及格縣長張志立等一

百二十四人茲將各員詳細履歷逐試分數造成表冊并各試試卷一百二十四份像片一百二十四張相應先行函送至其餘文件俟敝會結束時另爲函報再此大取錄張景斌等十九名所得分數較之前列各員微有不相聯貫之處因係臨時會議議決加入應併陳明統希查照至緝公誼此致

河北省政府

附各員詳細履歷冊一本

各員四試分數表一本

試卷一百二十四份計十二包

像片一百二十四張計一束

人名清冊一本

公函省政府送公安佐治成績表等項由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九號

逕啟者查敝會舉行公安局長暨佐治人員等項考試已依法辦理完竣共計取錄合格公安局長劉靜夫等一百四十八人合格佐治人員管中歐等一百七十七人業將人名清單先行函送在案現在各員詳細履歷暨逐試分數表冊均已造齊相應連同各試試卷計三百二十五份像片共三百二十五張一併函送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政府

附兩項人員詳細履歷冊各一本

兩項人員各試分數表各一本

兩項試卷合計三百二十五份計二束

兩項人員像片合計三百二十五張計二束

兩項人名清冊各一本

河北省政府公函 第一千三百四十六號

逕覆者准

貴會先後函送錄取及格縣長張志立等履歷分數表冊暨試卷一百二十四份像片一百二十四張又取錄合格公安局長劉靜夫等一百四十八人及格佐治人員管中歐等一百七十七人履歷分數表冊暨試卷合計三百二十五份像片共三百二十五張請查照等因除將該項表冊各抄一份連同原送像片一併令發訓政學院備查外相應函覆即希

查照此致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

公函中國大學送圖書請檢收由十八年三月八日第四十九號(附復函)

逕啟者敝會前經會議議決以銀六百元就

貴校高齋院內西山頂上建亭三間遊廊二間藉留紀念並以銀四百元購備圖書數種敬送圖書館收
藏藉申謝悃等因業已函達

查照在案現在應送圖書業已購齊相應檢同書目清單一紙先行奉送即希
檢收為荷此致

中國大學

附書目單

尙書古今文注疏 八册 太平御覽 一百一十四册

太平寰宇記 四十二册 曾文正公全集 一百二十四册

畿輔叢書 四百册 駢雅訓纂 十六册

水道提綱 八册 張江陵集 十六册

李文忠公全集 一百册 禮書通考 三十二册

經傳釋義 十册 研經室全集 二十二册

北平中國大學公函第十九號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逕復者案查前准

貴會公函第三十一號開以舉行縣長暨公安佐治各項考試假敝校爲試場經

貴會議決以銀六百元就敝校高齋院內建亭二間遊廊二間藉留紀念並以銀四百元購備圖書數種

送圖書館收藏藉申謝悃等由到校准此具見

貴會熱心教育贊助敝校之至意全人等無任感佩茲復接准

貴會公函第四十九號附送捐贈書目清單一紙即希檢收並經榮華堂書店送書到校業經如數點收

除由敝校圖書館出具收據交付榮華堂書店查照外相應具函鳴謝藉申下悃敬希

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

函中大庶務處送建亭費半價三百元請代辦理與築由三月十四日

逕啟者敝會前次議決以銀六百元就

貴校高齋院內西山頂上建亭二間遊廊二間藉留紀念等因業已函達在案至興築工程並已由敝會

職員劉允蘇送與

貴庶務處接洽請

代辦一切茲先將半價三百元奉上即請

管收其餘俟工竣再當補送所有工價清單暨總數正式收據均請於工程蕞事時送交敝會以便清結手續爲荷此致

中國大學庶務處

附銀三百元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啟

公函^溫委員爲本會當然委員由第

號 十八年三月三日

逕啟者准

河北省政府第九九四號函開前准貴會第四十一號函開本會議決月底結束請查照等因正核辦間本府委員兼建設廳長溫壽泉委員兼工商廳長呂咸委員兼財政廳長李鴻文提議查河北省建設局局長考試條例經徵人員考試條例已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登報公布自應訂期舉行考試以勵人才茲經本三廳會商訂於本年三月二十日起舉行前項考試並擬由前次組織考試縣長等項人員之考試委員會辦理俾期簡捷至於一切手續即由考試委員會酌核規定所擬是否可行候公決一案經本府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議決所有經徵人員暨建設局局長兩項考試定於本年三月間舉行關於考試事務委託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按照該兩項考試條例辦理並加推溫委員壽泉李委員鴻文呂委員咸爲當然委員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暫勿結束至緞公誼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

應錄案函請貴委員查照此致

李委員 靜庵
子純
著青

公函省政府招考建設局長辦法由 第五十二號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逕啟者前准

貴政府函開關於經徵人員暨建設局長兩項考試委託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按照該兩項考試條例辦理等因准此當於本月九日提出例會討論僉以建設事務純係地方自治性質局長一職必須久住本縣深明地方利病者始為相宜所有此項人員當經議決逕由敝會函請工商建設兩廳會令各縣代為招送大縣至少招送四人中縣三人小縣二人統限於四月五日以前一律送至敝會按照規定報名程序報名至經徵人員則仍照章登報招考除報名考試日期另行函達外相應函請貴政府查照此致

河北省政府

公函 建設工商廳請會令各縣招送建設局長由 第五十二號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逕啟者前准

河北省政府函開關於經徵人員暨建設局長兩項考試委託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按照該兩項考試條例辦理等因准此當於本月九日提出例會討論僉以建設事務純係地方自治性質局長一職必

須久居本縣洞明地方利病者始爲相宜所有此項人員應由會函請建設工商兩廳會令各縣代爲招
送大縣至少招送四人中縣三人小縣二人統限於四月五日以前一律到會按照規定報名程序辦理
業經公同議決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建設局長考試簡章函請

貴廳查照辦理此致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

附建設局長考試簡章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公函 第九十九號 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逕啟者案准

貴會函開以准

河北省政府函託考試建設局長經例會討論以建設局長必須久居本縣洞明地方利病者始爲相宜
囑會同工商廳令縣代爲招送於四月五日以前到會並送考試簡章等因准此除會同工商廳分令各
縣政府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此致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

公函省政府經徵建設報名暨考試日期由 第五十一號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函牘

二十三

逕復者准

貴省政府函開前准貴會第四十一號函開本會議決月底結束請查照等因正核辦間本府委員兼建設廳長溫壽泉委員兼工商廳長呂成委員兼財政廳長李鴻文提議查河北省建設局局長考試條例經徵人員考試條例已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登報公布自應訂期舉行考試以勵人才茲經本三廳會商訂於本年三月二十日起舉行前項考試並擬由前次組織考試縣長等項人員之考試委員會辦理俾期簡捷至於一切手續即由考試委員會酌核規定所擬是否可行候公決一案經本府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議決所有經徵人員暨建設局局長兩項考試定於本年三月間舉行關於考試事務委託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按照該兩項考試條例辦理並加推溫委員壽泉李委員鴻文呂委員咸為當然委員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暫勿結束至緝公誼等因附條例二分到會准此當經錄案函達溫李呂三委員查照並於本月九日提出例會議決關於經徵人員建設局長兩項考試自二月十五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為報名日期並定於四月十四日為該兩項考試第一試試期至建設局長考試人員應由該會函請工建兩廳會令各縣招送限於四月五日以前一律送齊到會報名等因除將經徵人員招考簡章分函各縣政府布告並登報外相應函達

貴省政府查照此致

河北省政府

省政府函核准工建兩廳擬建設局長考試辦法一案請查照由

河北省政府公函 字第一二〇號 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逕啓者查本省建設局長考試一案前經本府委員會議決委託

貴會辦理等節業經函達在案茲據建設廳廳長溫壽泉工商廳廳長呂咸來府會報查本省建設局長考試一案已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委託縣長考試委員會辦理並將建設廳長工商廳長等加入爲當然委員在案所有考試日期現由考試委員會議定於四月十四日起舉行並擬定考試簡章惟建設局所掌職務多係地方公益性質與當地民衆有密切之關係則局長人選似非熟習地方情形而與人民接近者不足以資融洽而利進行擬由本兩廳會令各縣縣長按照考試條例第三條所定各種資格就本縣地方人士招考大縣四人中縣三人小縣二人檢同證明文件於四月五日以前函送考試委員會照章報名聽候考試等由業經本府核准除分令該兩廳遵照暨民政財政兩廳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

公函各縣政府請布告經徵簡章由 第五〇號 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逕啓者准

河北省政府函開本省經徵人員考試業經第六十九次會議議決委託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舉行

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當於本月九日提出例會議決自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五日止爲經徵人員考試報名日期四月十四日爲第一試試期業經函覆

省政府並將考試簡章及報名考試日期分別登載省政府公報河北民國日報京報天津益世等報各在案惟是河北各縣地方遼闊報紙傳播遲速失均應試人員不易週悉茲爲普及與考機會起見特檢同河北省經徵人員考試簡章三分函請

貴縣政府查照簡章所載各節逐一布告週知並希見覆至級公誼此致各縣政府

附簡章三分

公函省政府建設經徵試期延展一星期由第六十一號 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查考試建設局長經徵人員第一試日期前經敝會決定業已函達

貴省政府在案茲又經會議決以試場係借用中國大學校舍是日適值該校舉行十六週年大紀念表便借用應將原定第一試試期延長一星期改爲四月二十一日舉行至該兩項考試人員報名報到截止期限亦應展至四月十二日等因除已分達工商建設兩廳及各縣外相應函達

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政府

公函工商建設廳建設試期延一星期由附復函第六十號 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查考試建設局長第一試日期前經敝會決定業已函達

貴廳在案茲又經敝會議決以試場係借用中國大學校舍是日適值中大舉行十六週年大紀念味便借用應將原定第一試日期延長一星期改爲四月二十一日舉行至該項考試人員報到截止期限亦應展至四月十二日等因相應函達

查照并希

分令各縣遵照辦理爲荷此致

河北省工商建設廳

河北省政府工商建設廳公函 第一三三號 十八年四月四日

逕啓者准

貴會第六十號公函爲考試建設局長一事應將第一試日期及報到截止期限延長一星期囑即分令遵辦等因准此除轉行各縣長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函稿

二十五

公函各縣政府經徵試期延展請布告由 第五十六號 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查考試建設局長第一試日期暨報到期限業經敝會函請工商建設兩廳分令各縣並將經徵人員考試簡章及報名期限函請貴縣代爲布告各在案現以借用試場略有阻碍當由敝會決定應將建設經徵兩項人員第一試日期延長一星期改爲四月二十一日舉行至該兩項考試人員報密報到截止期限亦應展至四月十二日等因除已函請工商建設兩廳分令各縣知照外相應函達查照并希布告週知爲荷此致

各縣政府

致本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公函續請原派人員担任建設考試內監試由 第七十號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逕啓者准

河北省政府函以本省建設局長經徵人員兩項考試均委託敝會依法舉行等因現定於四月二十五日起仍在二龍坑中國犬學舉行該兩項人員考試並查照河北省縣長考試成案所有內監試委員仍請

貴委員會原派監委員宣吳委員鑄人擔任除由敝會逕行函聘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致本省高等法院公函請另派人員担任建經考試內監試由(附復函) 第六十七號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逕啓者准

河北省政府函以本省建設局長暨經徵人員考試均委託敝會依法舉行等因現定於四月二十一日起仍在二龍坑中國大學舉行該兩項人員考試並查照河北省縣長考試成案所有內監試委員仍請貴法院原派人員擔任除已由敝會逕行函聘梁院長茲外至郭檢察官秀如聞已離平相應函請貴法院另行改派並希

將改派人員姓名住址先期

見覆以便延聘至緝公誼此致

河北高等法院

河北高等法院公函 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逕復者准

貴委員會公函內開本會考試建設局長暨經徵人員所有內監試委員仍由貴院原派人員擔任除已由敝會逕行函聘梁院長茲至郭檢察官秀如聞已離平請另行改派見復以便延聘等因准此查該院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函附

二十六

郭首席檢察官已經調任現為林首席檢察官蔚章除已由本院檢察處函知外相應函達貴委員繪查
照即請就近函聘為荷此致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

附計開

河北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林蔚章辦公地點在北平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呈請函致本省 黨務指導委員會委員王維賢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張山鈺 續請担任建經考試內監試由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經啟者准

河北省政府函以本省建設局長暨經徵人員兩項考試均委託敝會依法舉行等因現定於四月二十
廿日起仍在二龍坑中國大學舉行該兩項人員考試並查照河北省縣長考試成案所有內監試委員

仍請

執事担任除已函達

遺委員繪查照外相應函聘務請於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以前

蒞臨試場任緝公誼此致

王委員德齋

吳委員續欽

梁院長由銘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啟

致內二區股署長公函續請担任建經考試外監試由 第六十八號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逕啓者准

河北省政府函以本省建設局長經徵人員兩項考試均委託敝會依法辦理等因現經敝會定於四月二十一日起仍在二龍坑中國大學舉行該兩項考試並查照河北省縣長考試成案所有外監試委員仍請

貴署長担任相應函達

查照務請於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以前帶同長警

蒞臨監試至級公誼此致

內二區股署長

致警備司令部公函續請原派李參謀担任建經考試外監試由 第六十九號 十八年四月十

六日

逕啓者准

河北省政府函以本省建設局長經徵人員兩項考試均委託敝會依法辦理等因現經敝會定於四月

二十一日仍在二龍坑中國大學舉行該兩項考試並查照河北省縣長考試成案仍請
貴司令部原派李參謀永澍担任外監試委員除逕行函聘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北平警備司令部

聘李參謀永澍繼續担任建經考試外監試由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逕啓者准

河北省政府函以本省建設局長經徵人員兩項考試均委託敝會依法辦理等因現經敝會定於四月
二十一日起仍在中國大學舉行該兩項考試並查照河北省縣長考試成案仍請

執事担任外監試委員除函達

貴司令部查照外相應函聘即希於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前帶同官佐士兵一排

蒞場監試至緝公誼此致

李參謀永澍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啓

函聘林檢察官蔚章爲建經考試內監試由 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逕啓者准

河北省政府函以本省建設局長暨經徵人員兩項考試均委託敝會依法辦理等因現定於四月二十
一日起在二龍坑中國大學舉行該兩項考試所有監試人員業經敝會議決仍查照河北省縣長考試
成案分請各機關原派委員担任嗣以郭檢察官秀如離平復經函准

河北省高等法院覆開改派林首席檢察官蔚章等因相應專函奉聘務請於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
以前

蒞臨監試至紉公誼此致

林檢察官蔚章

函致中國大學辦公處職員請襄理建經場務由 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逕啓者敝會舉行各項考試迭承

台端贊助一切欽感之至茲定於本月二十一日起仍在

貴校舉行建設經徵兩項考試屆時所有場內事務敬祈

再爲襄理無任感禱專此奉懇卽頌

台祺此致

于先生富五

金先生瑞芝

劉先生善忱

聞先生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啓

建設
廳
襄校委員聘函(其一)

久耳

鴻名倍傾

塵教

泰山北斗仰企彌殷敬維

○○先生閣下著述宏富

聲望卓隆迥聽下風慰符私祝此次敝會承河北省政府之委託舉行建設經徵兩項考試所關至鉅非有

賢明爲理無以資鑑別而拔眞才茲聘

執事爲本會第○試襄校委員評閱試卷第○項科目行見

權衡在握不爽微毫一時得人之盛必有可觀者也瞻仰

華軒貯候

文駕專此奉佈敬頌

台祺

附聘書一通 簡章二份 條規概覽一份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啓

建設
廳徵襄校委員聘函(其二)

逕啓者敝會舉行○○考試備承

校閱宣勞欽感之至茲又舉行建設經徵兩項考試仍賴

高明相助爲理用特再請

執事襄閱第○試試卷第○項科目倘荷

俯就不惟足以羅致真才其於河北之吏治民生亦裨益匪淺也務乞

不吝玉趾屆時

撥冗蒞臨是所深幸專此敬頌

台祺

附簡章二份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啓

致財政廳公函請領建經臨時費由 第七十一號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逕啓者查敝會舉行建設局長經徵人員兩項考試臨時費預算案業經敝會當然委員呂咸等提出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三次會議通過在案至該兩項人員考試已定於本月二十一日舉行現在
籌辦試場各項用費待款甚亟擬請將此項臨時費銀三千四百四十元提前撥發以資應用而免貽誤
除派本會事務員張鶴齡前往請領外相應檢同預算書一分函請
貴廳查照撥發至緞公誼此致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

附預算書一份

公函財政廳請續撥建經臨時費并送預算書由 第七十五號 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准

河北省政府第一六九七號函開查本府委員會第八十三次會議本府委員溫壽泉呂咸李鴻文等報
告查本省建設經徵人員考試前經本會議決委託縣長考試委員會辦理業經照辦所有該會經費除
經常一項仍照原預算開支外其臨時試場費一項現經該會制定並列表交委員等提出本會通過以
便請領合將原表附列提請公決等因當經議決照撥除令行財政廳遵照撥發外相應抄表函達查照
等因准此查此案敝會前因試期緊迫需款過急業將領款預算函送并派會計事務員張鶴齡於四月

二十日領到試場費一千五百元又於四月二十四日領到試場費一千元正茲准前因相應再行檢同預算書一分函達查照備案至其餘應領之款九百四十元現因建設經徵兩項考試第二試試期已定於二十八日舉行需款正亟仍請繼續應用實銀公證此致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

附預算書一本

公函省政府送建經及格履歷成績等件由 第八十三號 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逕啟者查敝會舉行建設局長暨經徵人員等項考試業已依法辦理完竣共計取錄合格建設局長張召棠等四十七人合格經徵人員朱吉蘭等九十一人茲將各員詳細履歷暨逐試分數造成表冊連同各試試卷合計一百三十八份像片共一百三十八張相應一併函送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政府

附兩項人員詳細履歷冊各一本

兩項人員各試分數表各一本

兩項試卷合計一百三十八份一束

兩項人員像片合計一百三十八張計二束

公函省政府送縣長臨時費計算書表單據請核銷由 第六十六號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逕啓者查河北省縣長考試業經敝會依法辦理完竣所需臨時經費內開辦費試場費兩項應即據實報銷以資清結現在敝會業將該兩項費用賬目結算清楚內計開辦費銀一千二百九十元零八角二分試場費銀四千三百四十四元零九分七釐共計銀五千六百三十四元九角一分七釐除按照預算由財政廳領到臨時費銀四千一百七十元外尚不敷銀一千四百六十四元九角一分七釐相應檢同計算書三冊收支對照表三紙收據粘存冊二本函送

貴省政府即請

查照核銷實縱公誼再此項不敷之款業經本會委員會議決定由報名費內彌補不再請領合併聲明
此致

河北省政府

計送 計算書二本 對照表三紙
收據粘冊二本

河北省政府公函 第一七七六號 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貴會第七十二號函送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兩項考試臨時費計算書據及對照表請查照核銷等因准此除令財政廳查核辦理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

公函河北省政府送公安佐治臨時費計算書表單據請核銷由第七十二號

月十八日

逕啓者查河北省縣長考試所需臨時經費業經報請核銷在案至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兩項考試亦早由敝會依法辦理完竣所有該兩項人員考試需用試場費自應據實報銷以資清結現在敝會業將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兩項考試費用賬目算清共計需用銀二千五百七十七元四角五分五釐比較前由財政廳按照預算領到銀二千六百八十元除支用外尚餘銀一百零二元五角四分五釐相應檢同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三紙粘據册一本函送貴省政府即請

查照核銷實級公證再此項餘款應俟敝會結束時另案彙總列報合併聲明此致
河北省政府

計送計算書二本 收支對照表三紙 收據粘册一本

河北省政府公函 字第一六八五號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逕復者案准

貴會第六十六號函送臨時費支出計算書表及收據粘册請查照核銷等因准此除令財政廳查核辦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函版

三十一

理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

公函省府送經常費計算書表據請核銷由

第 號 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查河北省縣長考試及公安局長佐治人員兩項考試業經敝會依法辦理完竣所需臨時經費並已報請核銷各在案至本會自上年十一月十日成立起至本年二月底止經常費用款亦應據實報銷以資清結現在敝會已將此項經常費帳目算清計每月由財政廳領銀三千六百七十元由上年十一月十日至本年二月底計四個月共領銀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元內計上年十一月分需用結日經常費銀二千一百二十七元六角六分七釐又十二月分需銀三千二百四十九元七角四分二釐又一月分需銀三千五百六十六元八角四分一釐又一月分需銀三千二百二十七元四分二釐又一月分需銀一千一百七十一元二角五分除用下餘銀二千五百零八元七角五分相應檢同計算書海月三本共計二本收支對照表十二紙粘據冊四本函送

貴省政府即希

查照核銷實級公誼再此次餘款因鑿校公所供給飯費及臨時招待津貼員額外書記公役等薪工並未追加預算會經敝會委員會議決由此掙節餘款及報名費內動用實支實銷擬俟敝會各項報銷清

結時另列收支款目總冊再行函報查核合併聲明此致

河北省政府

計算書十二本

計送 收支對照表十二紙

收據粘冊四本

致民政廳公函

函送所有文件及公安在滄縣第貳卷請查收由 第九十九號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敝會舉行各項政試業均依法辦理完竣在案茲經敝會第十七次例會議決定於五月三十一日實行結束除已函報省政府並將房屋物件另案交由貴廳接管外相應檢同縣長公安在滄三項政試存會文件試卷等一併先行函交貴廳保存希即查收是荷此致

河北省民政廳

附清冊一本

致河北省財政廳公函 函送及格經徵人員名單請註冊由 第九十三號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前准

河北省政府公函以本省經徵人口政試業經第六十九次會議議決委託河北省縣長政委員會舉行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函版

三十一

請查照辦理等因業經會依法辦理計共錄取及格經徵人員朱吉蘭等九十名除由會給以資格證書並函送省政府備案外相應按照本省經徵人員攷試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抄送經徵及格人員名單函請貴廳查照至級公誼此致

河北省財政廳

附及格經徵人員名單一紙

致河北省民政廳公函 函送及格公安佐治人員名單請註冊由 第九十二號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前准

河北省政府第一〇二五號公函以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攷試由縣長攷試委員會合併舉行等因業經會依法辦理計共錄取及格公安局長劉靜夫等一百四十八名及格佐治人員管申歐等二百七十七名除由會給以合格證書並函送省政府備案外相應按照本省公安局長攷試條例第九條暨佐治人員攷試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抄送兩項及格人員名單各一份函請貴廳查照註冊至級公誼此致

河北省民政廳

附呈附兩項及格人員名冊各一紙

致河北省民政廳公函 函送及格警務局張請註冊由 第九十四號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前准

河北省政府公函以本省建設局長考試業經第六十九次會議議決委託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舉行等因業經敝會依法辦理計共取錄及格建設局長張召棠等四十七名除由敝會給以合格證書並函送省政府備案外相應抄送及格建設局長名冊函請

貴廳查照至級公證此致

河北省工商建設廳

計送合格建設局長名冊一份

致民政廳公函

請接管本會房屋傢具車馬第一百號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本會所有財產同歸日聯

逕啓者敝會現已定於五月三十一日實行結束所有各項試卷暨一切文件除已另函送外查敝會成立之始曾經商准借用

貴廳所屬舊京兆財政廳房屋原來接收電話機件暨少數器具在案茲以辦理結束亟應有所交代當經敝會例會議決並將前借房屋暨電話機件並本會續置棹椅用具各件分別告冊一併送交

貴廳接管等因相應分別造冊函送即請

查照點收至級公證此致

河北省民政廳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函廳

三十三

附清冊二本

致省政府公函

函報結束並請派員接管會址由 第一百〇一號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查敝會迭准

貴省政府函囑舉行各項考試早已依次第辦理完竣分別函報

貴省政府各在案所有會中一切事務並經敝會第十七次例會會議決定於五月三十一日實行結束現在會敝業將各項賬目文件分別清理結報並按照本會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將所有文卷函交主管各廳至本會會所原係民政廳籌備成立其中房屋原有電話機件少數器具及櫃檯桌椅用具等件業經分別造冊擬即仍行交還民政廳接管以符原案除飭留辦交代各員送辦外相應檢同賬目總單傢俱清冊一併函報結束即希查照備案至緞公誼此致

可北省政府

附賬目總單一紙 清冊一本

致河北省政府

建設廳公函 函送會文件及其他未了事件請直接處理再 第九十八號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前准

河北省政府函以本省

建設局長 考試業經第六十九次會議議決委託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舉行

等因已由敝會依法辦理完竣茲以會務實行結束按照敝會會議決定關於存會文件應函送至各廳並自本會結束之日起所有未了事件均由主管各廳直接處理各等因除將會務結束另行函報省政府外相應檢同落第試卷及報名文件證書等一併函送

貴廳希即

查收是荷此致

河北省 建設廳

附落第試卷及文件等共兩包

致河北省政府公函 函送考試建設經費兩項臨時費書據表請核銷由 第九十五號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查建設局長及經徵人員兩項考試業經敝會依法辦理完竣所需之臨時經費亦應據實報銷以資清結現在敝會已將此次賬目算清計由財政廳領銀三千四百四十元共用銀二千五百三十九元零五分七釐除用下餘銀九百零九元九角四分三釐相應檢同計算書正本收支對照表三紙收據粘册一本函送

貴省政府即請

查照核銷實級公誼再此項餘款俟敝會另列收支款目總册時再行報請查核合併聲明此致

河北省政府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函版

三十四

計送計算書二本 收支對照表二本 收據粘冊一本

函河北省政府 函送三四月分經常費計算書據請核銷由 第九十一號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查河北省縣長考試及公安局長佐治人員兩項考試所需經常費業經報請核銷在案現在建設局長及經徵人員兩項考試亦經敝會依法辦理完竣所需經常費自應隨時據實開報以資清結茲特結至本年四月二十日清算計三四兩月份每月由財政廳領銀三千六百七十元共領銀七千零四十元內除三月份需銀三千二百五十三元八角六分四釐又四月份需銀三千三百零五元八角六分兩個月共計需銀六千五百五十九元七角二分四釐下餘銀七百八十九元零二分六釐至二月底止所報經常費餘銀二千五百零八元七角五分總共餘銀三千二百八十九元零二分六釐至所餘之款因糞校員公所供給飯食及臨時招待事務員額外書記公役等薪工用款並未追加預算曾經敝會委員會議決由此項掙節餘款及報名費內動用實支實銷擬俟敝會各項報銷清結時另案報銷前次函報業經聲明相應檢同三四兩月份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各六本收據粘冊二本函送貴省政府即請

查照核銷實級公誼此致

河北省政府

附送計算書六本 收支對照表二本 收據粘冊二本

河北省政府函送五月份經常費計算書表據請核銷由 第一百〇二號 十八年五月三十

逕啟者查敝會辦理河北省各項考試所需每月經常費用業經報至奉銜四月底止在案現在會中五月份需用款項帳目並經核算清楚共計支銀三千四百四十六元零五分八釐內除本月份實領到財政廳發給銀二千六百七十元外計尚不敷銀七百七十六元零五分八釐此項不敷之款已由敝會前數月結存經常費餘款內開支至敝會每月應向財政廳請領經常費銀三千六百七十元五月份除已領上列數目尚欠發銀一千元屢次請領均因庫款短絀迄未撥發現因一切會務已截至五月底止實行結束逾期太久未便再延相應檢同計算書三本收支對照表三本收據粘冊一本函送貴省政府即請

查照核銷實緞公誼再敝會六月份零星支款即作為臨時款項應連同各種用款開列收支款目總單另行函報合併聲明此致

河北省政府

附送 計算書三本 收支對照表三本
收據粘冊一本

函 河北省政府函送襄校員公所由本年一月起至五月份職員公役薪水工資冊

據由 第一百〇三號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函附

三十五

逕啓者查河北省縣長及公安建設局長佐治經徵人員各項考試業經敝會依法次第辦理完竣所需經常費用亦均經按月結報惟襄校員公所供給飯食及臨時招待事務員額外書記公役等新延用款前經敝會委員會議議決實支實銷不再追加預算所用款項由每月節餘及報名費內開支亦不另行請領並由敝會將公所供給飯費等款列入臨時項內函報核銷各在案現在會務截至五月底止已實行結束所有臨時招待員役薪工賬目亦截至五月底止自應按月冊報內計十八年一月份支銀二百六十三元七角三分五釐二月份支銀二百七十九元五角三月份支銀二百七十六元四月份支銀二百七十六元五月份支銀二百七十六元共計需銀一千三百七十一元二角三分五釐相應檢同清冊一本收據粘冊五本函送

貴省政府即請

查照核銷實級公誼此致

河北省政府

附送清冊一本
收據粘冊一本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造送襄校員公所每月薪工數目清冊

謹將襄校員公所每月薪工數目開列於後

計開

一 本年一月分薪工銀二百六十三元七角三分五釐

一 又 二月分薪工銀二百七十九元五角

一 又 三月分薪工銀二百七十六元

一 又 四月分薪工銀二百七十六元

一 又 五月分薪工銀二百七十六元

以上共銀一千三百七十一元二角三分五釐

〔函〕河北省政府

函送本會贈送北平中國大學建築英亭并圖書費粘據由 第一百〇四號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查敝會迭准

貴省政府函請舉行河北省縣長公安局長佐治人員建設局長經徵人員各項考試業經依法次第辦理完竣而歷次考試試場因報考人員數目過多設備不易均由敝會向北平中國大學臨時商借該校教室應用蓋經該校校長函允並飭庶務人員及校警校役等格外照料當經敝會委員第十六次會議議決贈送該校建築費六百元補建校圍西山上萃英亭五間又圖書費四百元購贈該校新舊書籍共三十五種現在該校自建萃英亭工已告竣工料銀收據業經送到相應連同購書單據一併粘冊送請核銷至贈品用款當時會議並經議決由報名費內開支不另請款合併聲明此致

河北省政府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函牘

二十六

計送粘據冊一本

函河北省政府

函送關防一顆請查收備案由 第一百〇三號 十八年七月 日

逕啓者查敝會務前經議決截至五月底止一律結束所有應行結束事項及各項賬目書冊業已分別移交函報各在案茲特將敝會原用關防一顆封固繳還即請查收備案爲荷此致

河北省政府

附關防一顆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上月結存數無
本月份實領數三千六百七十元
本月份結存數一千五百四十二元三角三分三釐

科目	本月份支 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 出計算數	比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款 縣長考試委員會經常費	三六七〇〇〇元	三二七六六元		一四三三三元		
第一項 俸	二七五〇〇〇	一七六二六〇		九八七四〇		
第一目 俸給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委員俸給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附收據自第一號至第二號	
第二目 薪水	一七〇〇〇〇	一〇四一四〇		六五八五〇		
第一節 事務員薪水	一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附收據自第三號至第十五號	
第二節 辦事員薪水	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附收據自第十六號至第二十一號	
第三節 書記薪水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附收據自第二十二號至第三十四號	
第三目 工資	一六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函隨附件

第一節 傳達工資	六,000	九,000	一八,000	附收據第三十五號
第二節 信差工資	四,000	九,110	三,八〇〇	附收據第三十六號
第三節 公役工資	九,000	六,200	三,四〇〇	附收據自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第二項 辦公費	九,000	三,四七七	五,六五三	
第一目 文具	二,000	二,二〇五	九,九五五	
第一節 筆墨紙張	一,000	一,一〇五	一,六五五	附收據自第四十五號至第五十六號
第二節 印刷	八,000		八,000	
第二目 購置	六,000	四,一七	五,七三	
第一節 圖書	五,000		五,000	
第二節 報章	一,000	四,一七	五,七三	附收據自第五十七號至第五十八號
第三目 郵電	一,五〇〇	一五,100	三,三〇〇	
第一節 郵票	三,000	二六,000	二,000	附收據自第五十九號至第六十號

本月份共支出銀二千一百二十七元六角六分七釐

第二節 公用汽車	110000	113000	18000	附收據自第六十一號至第六十二號
第二節 電 話	140000	111000	26000	附收據自第六十三號至第六十四號
第四目 消 耗	800000	750000	500000	
第一節 電 燈	500000		500000	
第二節 煤 炭	5000000	500000	1000000	附收據自第六十五號至第七十二號
第三節 飲 料	150000	75000	90000	附收據自第七十三號至第七十四號
第四節 雜 品	80000	11500	63000	附收據自第七十五號至第九十四號

會計員 張鶴齡

庶務員 姜 鴻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上月結存數一千五百四十二元三角三分三釐
 本月份實領數三千六百七十九元
 本月份結存數一千九百六十二元五角九分一釐

科 目	本月份支 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 出計算數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款 縣長考試委員會經常費	3,370.000元	3,370.000元		402.5元	
第一項 俸 薪	2,775.000	2,775.000	異		
第一目 俸 給	2,000.000	2,000.000			
第一節 委員俸給	2,000.000	2,000.000			附收據自第一號至第二號
第二目 薪 水	775.000	775.000	10.5元		
第一節 事務員薪水	1,100.000	1,100.000	異		附收據自第三號至第十八號
第二節 辦事員薪水	300.000	300.000			附收據自第十九號至第二十四號
第三節 書記薪水	375.000	375.000	六元		附收據自第二十五號至第三十八號
第三目 工 資	1,375.000	1,375.000		異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函附附件

二

第一節 傳達工資	元 000	一四 000	一四 000	附收據第三十九號
第二節 信差工資	肆 000	一三 000	三三 000	附收據第四十號
第三節 公役工資	六 000	六 300	一〇 七〇〇	附收據自第四十一號至第四十九號
第二項 辦公費	六 九 000	四二 九 000	四九 八 000	
第一目 文具	三〇 000	壹 二 五	一 五 六 五	
第一節 筆墨紙賬	一〇 000	壹 三 五	四 六 五	附收據自第五十號至第六十號
第二節 印刷	六 000		六 000	
第二目 購置	六 000	四 七 〇	壹 三 〇	
第一節 圖書	五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第二節 報章	一〇 000	四 七 〇	五 三 〇	附收據自第六十一號至第六十二號
第三目 郵電	一 萬 〇 〇 〇	一 萬 一 〇 〇	一 萬 六 〇 〇	
第一節 郵票	三〇 000	一〇 000	二〇 000	附收據自第六十三號至第六十四號

第二節 公用汽車	110,000	334,100		5,600	附收據自第六十五號至第六十六號
第三節 電 話	12,000	12,000	2,000		附收據自第六十七號至第六十八號
第四目 消 耗	47,000	32,250		35,150	
第一節 電 燈	50,000	35,550	3,550		附收據第六十九號
第二節 煤 炭	200,000	100,000		1,950	附收據自第七十號至第八十一號
第三節 飲 料	14,000	17,100	0,100		附收據自第八十二號至第八十九號
第四節 雜 品	80,000	30,550		2,350	附收據自第九十號至第一百三十號

本月共支出銀三千二百四十九元七角四分二釐

上月共支出銀二千一百二十七元六角陸分七釐

以上統計支出共銀五千三百七十七元四角零九釐

會計員 張鶴齡

庶務員 姜 鴻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上月結存數一千九百六十二元五角九分一釐
 本月份實領數三千六百七十一元
 本月份結存數二千零六十五元七角五分

科目	本月份支 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 出計算數	比	增	減	較	備	考
第一款 縣長考試委員經常費	3,700.00	3,586.81			113.19			
第一項 俸	2,750.00	2,750.00						
第一目 俸	2,000.00	2,000.00						
第一節 委員俸給	2,000.00	2,000.00					附收據自第一號至第二號	
第一目 薪	1,750.00	1,750.00						
第一節 事務員薪水	1,100.00	1,100.00					附收據自第三號至第十六號	
第一節 辦事員薪水	600.00	600.00					附收據自第十七號至第二十四號	
第三節 書記薪水	100.00	100.00					附收據自第二十五號至第三十七號	
第三目 工	1,500.00	1,500.00						
資	1,500.00	1,500.00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函應附件

五

第一節 傳達工資	二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附收據第三十八號
第二節 信差工資	四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	附收據第三十九號
第三節 公役工資	六六〇〇〇	一〇六八六	一〇八六六		附收據自第四十號至第四十九號
第二項 辦公費	八九一〇〇〇	三三〇三三		二二〇三三	
第一目 文具	二二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五		四九一五	
第一節 筆墨紙張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五	七五〇〇五		附收據自第五十號至第七十九號
第二節 印刷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第二目 購置	八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五		五五五五	
第一節 圖書	五〇〇〇〇〇	〇一〇〇		五九八〇〇	附收據第八十號
第二節 報章	一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五		四七五五	附收據自第八十一號至第九十一號
第三目 郵電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	三三三三〇		
第一節 郵票	五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〇		二四六六〇	附收據自第九十二號至第九十四號

第二節 公用汽車	1100.000	2100.000	80.000		附收據自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七號
第三節 電 話	140.000	160.000	20.000		附收據自第九十八號至第九十九號
第四目 消 耗	4447.000	3875.50	2625.50		
第一節 電 燈	250.000	823.00	323.00		附收據自第一百號至第一百零一號
第二節 煤 炭	3000.000	2430.00	286.00		附收據自第一百零二號至第一百十二號
第三節 降 料	140.000	114.00	58.00		附收據自第一百十三號至第一百十六號
第四節 雜 品	80.000	133.50	53.50		附收據自第一百十七號至第一百八十九號

本月份共支出銀三千五百六十六元八角四分一釐

上月共支銀五千三百七十七元四角零九釐

以上統計支出共銀八千九百四十四元二角五分

會計員 張鶴齡

庶務員 姜 鴻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

上月結存數二千零六十五元七角五分
 本月份實領數三千六百七十元
 本月份結存數二千五百零八元七角五分

科目	支出	本月份數支	本月份數支	比		備
				增	減	
第一款 縣長考試委員會經常費		三三六元	三三六元		四三三元	
第一項 俸薪		二七六元	二七六元		三三三元	
第一目 俸給		九〇〇元	九〇〇元			
第一節 委員俸給		九〇〇元	九〇〇元			附收據自第一號至第二號
第二目 薪水		一七六元	一七六元	四〇元		
第一節 事務員薪水		一七六元	一七六元		八元	附收據自第三號至第十五號
第二節 辦事員薪水		三〇〇元	四〇元	三〇元		附收據自第十六號至第二十四號
第三節 書記薪水		二五〇元	二五〇元			附收據自第二十五號至第三十四號
第三目 工資		三六六元	一七六元		五元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函牘附件

第一節 傳達工資	二六,000	一五,000	一三,000	附收據第三十五號
第二節 信差工資	四四,000	一六,000	三三,000	附收據第三十六號
第三節 公役工資	六六,000	六六,000	一〇,000	附收據自第三十七號至第四十三號
第二項 辦公費	六六,000	四〇,000	四一,000	
第一目 文具	二二,000	五,000	一五,六六〇	
第一節 筆墨紙張	一四,000	五,000	六,六六〇	附收據自第四十四號至第五十一號
第二節 印刷	八,000		八,000	
第二目 購置	六〇,000	六,000	五四,000	
第一節 圖書	五〇,000		五〇,000	
第二節 報章	一〇,000	六,000	四,000	附收據自第五十二號至第五十八號
第三目 郵電	一四,000	一四,000	一六,000	
第一節 郵票	三〇,000	二二,000	二六,000	附收據自第五十九號至第六十號

庶務員 姜 鴻

會計員 張鶴齡

以上統計支出銀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一元二角五分

上月共支出銀八千九百四十四元二角五分

本月共支出銀三千二百二十七元

第二節 公用汽車	110000	110000			附收據第六十一號
第三節 電 話	14000	14000	11000		附收據自第六十二號至第六十三號
第四目 消 耗	47000	24660		12340	
第一節 電 燈	50000	9700	4270		附收據自第六十四號至第六十五號
東二節 煤 炭	500000	20100		210200	附收據自第六十六號至第七十三號
第三節 飲 料	14000	5110		1840	附收據自第七十四號至第七十六號
第四節 雜 品	80000	5060		2550	附收據自第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二十八號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上月結存數二千五百零八元七角五分
 本月份實領數三千六百七十元
 本月份結存數二千九百二十四元八角八分六釐

科 目	本月份支 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 出計算數	比 較		備 註
			增	減	
第一款 縣長考試費	三,550.000元	三,550.000元		四,633.元	
第一項 俸 薪	二,770.000	二,770.000		四,000	
第一目 俸 給	九,000.000	九,000.000			
第一節 委員俸給	九,000.000	九,000.000			附收據自第一號至第二號
第二目 薪 水	一,710.000	一,710.000		四,000	
第一節 事務員薪水	一,120.000	一,020.000		八,000	附收據自第三號至第十五號
第二節 辦事員薪水	590.000	690.000		三,000	附收據自第十六號至第二十四號
第三節 書記薪水	100.000	100.000		500	附收據自第二十五號至第三十五號
第三目 工 費	三,500.000	一,500.000		五,000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函應附件

第一節 傳達工費	二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附收據第三十六號
第二節 信差工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附收據第三十七號
第三節 公役工資	六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附收據自第三十八號至第四十四號
第二項 辦公費	六二〇〇〇	四九二六四		四二七三六	
第一目 文具	二二〇〇〇	一四六六〇		六三三〇	
第一節 筆墨紙張	一四〇〇〇	一四六六〇	一六六〇		附收據自第四十五號至第七十四號
第二節 印刷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二目 購置	六〇〇〇〇	五二四〇		五四八〇	
第一節 圖書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二節 報章	一〇〇〇〇	五二四〇		四八〇〇	附收據自第七十五號至第七十六號
第三目 郵電	一七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一節 郵票	三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附收據自第七十七號至第七十八號

第二節	公用汽車	100,000	211,000	81,000		附收據自第七十九號至第八十號
第三節	電 話	14,000	16,000	21,000		附收據自第八十一號至第八十二號
第四目	消 耗	447,000	66,544	50,544		
第一節	電 燈	50,000		50,000		
第二節	煤 炭	300,000	3,110	20,800		附收據自第八十三號至第八十六號
第三節	飲 料	14,000	7,000	10,000		附收據自第八十七號至第九十號
第四節	雜 品	8,000	4,344	3,666		附收據自第九十一號至第一百五十二號

本月共支出銀三千二百五十三元八角六分四釐

上月共支出銀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一元二角五分

以上統計支出銀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五元一角一分四釐

會計員 張鶴齡

庶務員 姜 鴻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上月結存數二千九百二十四元八角八分六釐
 本月份實領數三千六百七十元
 本月份結存數三千二百八十九元零二分六釐

科目	本月份支 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 出計算數	比		備
			增	減	
第一款 縣長考試委員經常費	三六〇.〇〇〇元	三〇五.八〇〇元		三五四.四〇〇元	
第一項 俸	二七五.〇〇〇元	二七五.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第一節 委員俸給	九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附收據自第一號至第二號
第二節 薪	一七五.〇〇〇元	一七五.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第一節 事務員薪水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附收據自第三號至第十五號
第二節 辦事員薪水	三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附收據自第十六號至第二十四號
第三節 書記薪水	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附收據自第二十五號至第三十四號
第三目 工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函請附件

第一節 傳達工資	二六,000	一三,000		一三,000	附收據第三十五號
第二節 信差工資	四,000	一,000		三,000	附收據第三十六號
第三節 公役工資	六,000	六,000		一,000	附收據自第三十七號至第四十三號
第二項 辦公費	六九,000	五,四八〇		三,六一四	
第一目 文具	二〇,000	一四,一七〇		六,二二〇	
第一節 筆墨紙張	一〇,000	一四,一七〇	三,一九〇		附收據自第四十四號至第六十號
第二節 印刷	一〇,000			八,〇〇〇	
第二目 購置	六〇,000	七,五〇〇		五,二四〇	
第一節 圖書	五〇,000	一,五〇〇		四,五〇〇	附收據第六十一號
第二節 報章	一〇,000	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	附收據自第六十二號至第六十五號
第三目 郵電	一五,000	一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一節 郵票	一〇,000			四,〇〇〇	

第二節 公用汽車	140,000	170,000	40,000	附收據第六十六號
第三節 電 話	180,000	16,000	2,000	附收據自第六十七號至第六十八號
第四目 消 耗	147,000	1次高0	2員8圓0	
第一節 電 燈	50,000		50,000	
第二節 煤 炭	300,000	0.00	3元3角0	附收據第六十九號
第三節 飲 料	15,000	1元2角0	5.000	附收據自第七十號至第七十一號
第四節 雜 品	20,000	1元5角0	1元5角0	附收據自第七十二號至第一百三十九號

本月共支出銀三千三百零五元八角六分

上月共支出銀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五元一角一分四釐

以上統計支出銀一萬八千七百三十元零九角七分四釐

會計員 張鶴齡

庶務員 姜 鴻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臨時費支出計算書

支出臨時門

結存數無
實領數四千一百七十元
不敷數一千四百六十四元九角一分七釐

科 目	支付預算數	支出計算數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款 縣長考試臨時費	四,一七〇.〇〇〇元	五,六四九.七	一,四七九.七		
第一項 開 辦 費	一,四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修 理 工 程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九.〇		一,三七一.〇	
第一節 土 木 工 料 油 漆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七.〇		一,四六三.〇	附收據自第一號至第七號
第二節 裱 糊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附收據自第八號至第十一號
第二節 打 掃 工 役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附收據第十二號
第二目 木 器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		三,一六〇.〇	
第一節 桌 椅	四,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附收據自第十三號至第十九號
第二節 書 架 卷 箱 鋪 板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附收據自第二十號至第三十一號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函牘附件

十二

第三目 購 置	三四,000	七,七五〇	三,九六五〇			
第一節 電 燈 單 線	八,000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附收據自第三十二號至第三十六號
第二節 煤 爐 門 簾 壺 碗 零 件	一六,000	五,五五〇	三,四五〇			附收據自第三十七號至第九十三號
第三節 最 新 式 油 印 機	一〇〇,000	一,一〇,000	一〇,000			附收據第九十四號
第四目 消 耗 零 用	一〇〇,000	天,一〇〇			四,八〇〇	
第一節 消 耗	六〇,000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附收據自第九十五號至第一百六號
第二節 臨 時 公 役 工 資	四〇,000	三,三〇〇			六,八〇〇	附收據自第一百十七號至第一百二十號
第二項 試 場 費	二七,四〇〇	四,四〇七	一,三〇,〇〇七			
第一目 監 試 禮 品 校 各	一五,000,000	一,〇,〇〇〇,000			四,四六,000	
第一節 銀 鏵	六〇〇,000	四七,七五〇			二,七五〇	附收據自第一百二十一號并附收到送禮品二十五份名片單據
第二節 牙 章	五〇〇,000	三三,三〇〇			一,八七五〇	附收據第一百二十二號
第三節 毛 筆	一〇〇,000	一六,六〇〇			三,〇〇〇	附收據第一百二十三號

第四節	墨盒	100.000	100.000		100.000	附收據第一百二十四號
第二目	印刷試卷	100.000	100.000			
第一節	成鐵表條	100.000	100.000			
第一節	規概覽表	100.000	100.000			
第二節	履歷表綠竹牌	100.000	100.000			
第三節	試卷紙報	100.000	100.000			
第四節	縣長證書	100.000	100.000			
第二目	廣告費	100.000	100.000			
第一節	登報廣告	100.000	100.000			
第四目	飯費	100.000	100.000			
第一節	第一試場裏校員公所飯費	100.000	100.000			
第二節	第二試場裏校員公所飯費	100.000	100.000			
第三節	第三試場裏校員公所飯費	100.000	100.000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公曆

十四

附收據自第一百二十五號至第一百三十號
附收據自第一百三十一號至第一百三十二號
附收據第一百三十三號
附收據第一百三十四號
附收據自第一百三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附收據自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七號
附收據自第一百四十八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附收據自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五十三號

第四節	第四試場 飯費零用	300.00	110.00	50.00	附收據自第一 百五十四號至第一 百八十七號
第五目	僱用汽車	100.00	35.50	15.50	
第一節	第一試場 費員公所汽車	50.00	5.50	3.50	附收據自第一 百八十八號至第一 百九十號
第二節	第二試場 費員公所汽車	50.00	5.50	3.50	附收據自第一 百九十一號至第一 百九十二號
第三節	第三試場 費員公所汽車	50.00	5.50	3.50	附收據自第一 百九十三號至第一 百九十五號
第四節	第四試場 費山堂典禮汽車	50.00	5.50	3.50	附收據自第一 百九十六號至第一 百九十八號
第六目	雜支	300.00	100.50	85.50	
第一節	照像費	50.00	15.00	10.00	附收據自第一 百九十九號至第二 百零二號
第二節	賞恤酬勞	50.00	50.00	40.00	附收據自第二 百零三號至第二 百零八號
第三節	各試場 費員公所 紙烟茶水	50.00	3.50	3.50	附收據自第二 百九十九號至第二 百四十八號
第四節	襄校公所 柴煤	50.00	11.50	7.50	附收據自第二 百四十九號至第二 百五十九號
第五節	各試場 費員公所 零用鮮果	50.00	13.50	9.50	附收據自第二 百六十號至第三 百二十九號

以上統計支出共銀五千六百三十四元九角一分七釐

說明

一第二項試場費不敷銀一千六百三十元零零九分七釐係因造預算時靈校公所是否設立未能決定是以該所需用汽車費飯費雜支及照像費四項未經列入又廣告費超過預算四百餘元均經本會委員會議決定實用實銷故未追加

二試場費不敷之款計共一千六百三十元零零九分七釐除將開辦費餘銀一百六十五元一角八分抵補外淨不敷銀一千四百六十四元九角一分七釐所有不敷之款業經本會委員會議決定由報名費內彌補不再請領至縣長考試報名費挪用數目現尙未能確定應俟本會結束時另案報銷合併聲明

會計員 張鶴齡

庶務員 姜 鴻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函稿附件

十五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考試公安局長佐治人員臨時費計算書

支出臨時門

實領數二千六百八十元
結存數一百零二元五角四分五釐

科 目	支付預算數	支出計算數	比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款 考試公安局長佐治人員臨時費	二六〇,〇〇〇元	二五七,四四五元		101,155元	
第一項 試 場 費	二六〇,〇〇〇	二五七,四四五		101,155	
第一目 襄校監試各委員禮品	1,000,000	七五,六〇〇		1,075,600	
第一節 銀 鏹	800,000	三三,100		833,100	附收據自第一號至第二號
第二節 牙 章	200,000	四二,500		242,500	附收據第三號
第三節 毛 筆	150,000	七,500		157,500	附收據自第四號至第五號
第四節 墨 盒	150,000	八,000		158,000	附收據第六號
第二目 廣 告 費	100,000	六,000		106,000	
第一節 登 報 廣 告	100,000	六,000		106,000	附收據自第七號至第十二號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函附附件

十六

第三目	試卷印刷費	500.000	500.000	200.000		
第一節	簡章	500.000	500.000			
第二節	履歷紙試卷 考試規則	150.000	150.000	100.000		附收據自第十四號至第十六號
第三節	證書	150.000	150.000	100.000		附收據第十七號
第四目	飯費	500.000	500.000	300.000		
第一節	第一試試場 校公所飯費	100.000	100.000	50.000		附收據自第十八號至第二十號
第二節	第二試試場 校公所飯費	100.000	100.000	50.000		附收據自第二十一號至第二十三號
第三節	第三試試場 飯費零費	100.000	100.000		200.000	附收據自第二十四號至第四十號
第五目	汽車費	300.000	300.000	200.000		
第一節	第一試試場 校公所汽車	50.000	50.000	30.000		附收據自第四十一號至第四十二號
第二節	第二試試場 校公所汽車	50.000	50.000	30.000		附收據自第四十三號至第四十四號
第三節	第三試試場 山堂與禮汽車	50.000	50.000		30.000	附收據自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六號

第六節 雜支	壹,〇〇〇.〇〇	三,五七五.〇〇	四,五七五.〇〇		
第一節 照像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附收據自第四十七號至第四十八號
第二節 賞稿酬勞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附收據自第四十九號至第六十三號
第三節 各試暨襄校公所紙煙茶水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	附收據自第六十四號至第七十號
第四節 零用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五.〇〇〇	五七五.〇〇〇		附收據自第七十一號至第九十四號

以上統計支出共銀二千五百七十七元四角五分五釐

會計員 張鶴齡

庶務員 姜鴻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考試建設局長經徵人員臨時費支出計算書

支出臨時門

實領數三千四百四十元
結存數九百零九元九角四分三釐

科 目	支付預審數	支出計算數	比		備
			增	減	
第一款 考試建設局長經徵人員臨時費	三四四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元		九元九釐	
第一項 試場費	三四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元		九元九釐	
第一目 襄校監品試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元			
第一節 銀鏢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			附收據自第一號至第三號十一支
第二節 牙章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附收據第四號
第三節 毛筆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			附收據第五號
第四節 墨盒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附收據自第六號至第八號
第五節 手杖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附收據自第九號至第十號六支
第六節 竹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附收據自第十一號至第十三號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函附附件

十八

第七節 印泥	100,000	187,000	287,000		附收據第卅四號至第卅三號
第八節 信箋	100,000	207,000	194,000		附收據自第十五號至第十六號
第三目 廣告費	140,000	157,000	11,000		
第一節 登報廣告	140,000	157,000	11,000		附收據自第十七號至第十八號
第三目 試卷印刷費	50,000	157,100	107,100		
第一節 試卷	100,000	157,500	57,500		附收據自第十號至第十一號
第二節 簡章	100,000	57,600	47,600		附收據第二十二號
第三節 履歷表	50,000	157,500	107,500		附收據自第二十三號至第二十四號
第四節 口試成績表	50,000	157,100	107,100		附收據自第二十五號至第二十七號
第五節 印刷雜品	50,000	157,000	107,000		附收據自第二十八號至第三十號
第四目 證書費	100,000	157,100	57,100		
第一節 證書	100,000	157,100	57,100		附收據第卅一號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隨附附件

十九

第五目 飯費	第一節 第一試試場兼 校員公所飯費	650.000	57.24	33.76	附收據自第三十二號至第三十四號
第二節 第二試試場兼 校員公所飯費	100.000	25.100	4.400	附收據自第三十五號至第三十六號	
第三節 第三試口試 飯費零費	150.000	7.190	6.600	附收據自第三十七號至第五十三號	
第六目 汽車費	第一節 第一試試場兼 校員公所汽車	200.000	14.700	13.300	附收據自第五十四號至第五十五號
第二節 第二試試場兼 校員公所汽車	70.000	5.100	3.900	附收據自第五十六號至第五十七號	
第三節 第三試口 試汽車	70.000	1.000	5.700	附收據第五十八號	
第四節 中山堂 汽車費	70.000	3.100	5.900	附收據第五十九號	
第七目 照像費	第一節 照像	150.000	7.500	6.500	附收據第六十號
第八目 消耗雜支		50.000	25.700	25.300	

第一節 黃稿 酬勞	100,000	九,500	0,000	附收據自第六十一號至第七十四號
第二節 煙茶 水菓	100,000	五,500	二,000	附收據自第七十五號至第一百零二號
第三節 試場 燒茶火壺	五,000	一,800	三,200	附收據自第一百零三號至第一百零五號
第四節 零 用	三,000	三,500	二,600	附收據自第一百零六號至第一百五十四號

以上統計支出共銀二千五百三十元零零五分七釐

會計員 張鶴齡

庶務員 姜鴻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上月結存數三千二百八十九元零二分六釐
 本月份實領數二千六百七十一元
 本月份結存數二千五百十二元九角六分八釐

科 目	本月份支 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 出計算數	比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款 縣長考試委員會經常費	三六五元	三四八元		三三六元	
第一項 俸 薪	二五五元	二五五元		八元	
第一節 委員俸給	九〇〇元	九〇〇元			附收據自第一號至第二號
第二節 薪 水	一六五元	一六五元	四元		
第一節 事務員薪水	一四〇元	一四〇元		八元	附收據自第三號至第十五號
第二節 辦事員薪水	二〇元	二〇元	一〇元		附收據自第十六號至第二十四號
第三節 書記薪水	二五元	二五元	四元		附收據自第二十五號至第二十四號
第三目 工 資	三六五元	一五五元		五元	

第二節 傳達工資	二元〇〇〇	一元〇〇〇		一元〇〇〇	附收據第三十五號
第二節 信差工資	四元〇〇〇	一元〇〇〇		二元〇〇〇	附收據第三十六號
第三節 公役工資	六元〇〇〇	六元〇〇〇		一元〇〇〇	附收據自第三十七號至第四十三號
第二項 辦公費	九元〇〇〇	六元七角五分		二元五角四分	
第一目 文具	二元〇〇〇	一元五角六分		六角四分	
第一節 筆墨紙張	一元〇〇〇	一元五角六分		三元二分	附收據自第四十四號至第六十五號
第二節 印刷	八元〇〇〇			八元〇〇〇	
第二目 購置	八元〇〇〇	五元六角		五元四角	
第一節 圖書	五元〇〇〇			五元〇〇〇	
第二節 報章	一元〇〇〇	五角		四角五分	附收據自第六十六號至第七十號
第三目 郵電	一元四角	二元一角	一元四角		
第一節 郵票	三元〇〇〇			三元〇〇〇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公牘附件

第二節 公用汽車	140,000	25,700	15,500		附收據自第七十一號至第七十四號	
	第三節 電話	12,000	12,000	11,000	附收據自第七十五號至第七十六號	
		第四目 消耗	10,000	1,000	101,700	
			第一節 燈	20,000	7,200	13,200
第二節 煤	100,000	3,200	2,700	附收據自第八十一號至第八十三號		
第三節 飲料	12,000	11,500	5,000	附收據自第八十四號至第九十二號		
第四節 雜品	20,000	1,700	1,200	附收據自第九十三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本月共支出銀三千四百四十六元零五分八釐						
上月共支出銀一萬八千七百三十元零九角七分四釐						
以上統計支出銀二萬二千一百七十七元零三分二釐						
說明						

一查本月份經常費實領到銀二千六百七十元不敷之數由結餘項下彌補合併聲明

會計員 張鶴齡

庶務員 姜鴻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造送本會自上年十一月十日成立起至本年七月底止
所有收支各款數目繕造總冊送請

察核

計開

收款項下

(1) 經常費

- 一收財政廳撥上年十一月份經常費銀三千六百七十元
 - 一收財政廳撥上年十二月份經常費銀三千六百七十元
 - 一收財政廳撥本年一月份經常費銀三千六百七十元
 - 一收財政廳撥本年二月份經常費銀三千六百七十元
 - 一收財政廳撥本年三月份經常費銀三千六百七十元
 - 一收財政廳撥本年四月份經常費銀三千六百七十元
 - 一收財政廳撥本年五月份經常費銀二千六百七十元
- 原預算三千六百七十元上款係實領到數目

以上共銀二萬四千六百九十元

(2) 臨時費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彙刊

函牘附件

二十三

一收財政廳撥縣長考試臨時費銀四千一百七十元

一收財政廳撥公安局長佐治人員考試臨時費銀二千六百八十元

一收財政廳撥建設局長經徵人員考試臨時費銀三千四百四十元

以上共銀一萬零二百九十元

(3) 報名費

一收縣長報名費除不合格發還實收銀二千六百七十元

一收公安局長報名費除不合格發還實收銀五百零四元

一收佐治人員報名費除不合格發還實收銀四百十元

一收建設局長報名費除不合格發還實收銀一百五十九元

一收經徵人員報名費除不合格發還實收銀三百三十四元

以上共銀四千零七十七元

(4) 息金

一收金城銀行上年下半年存款息金銀十元零七角三分

一收金城銀行本年上半屆存款息金銀二十四元八角五分

以上共銀三十五元五角八分

總計四項共收銀三萬九千零九十二元五角八分

支款項下

(1) 經常費

- 一支本會上年十一月份經常費銀二千一百二十七元六角六分七釐
 - 一支本會上年十二月份經常費銀三千二百四十九元七角四分二釐
 - 一支本會本年一月份經常費銀三千五百六十六元八角四分一釐
 - 一支本會本年二月份經常費銀三千二百二十七元
 - 一支本會本年三月份經常費銀三千二百五十三元八角六分四釐
 - 一支本會本年四月份經常費銀三千三百零五元八角六分
 - 一支本會本年五月份經常費銀三千四百四十六元零五分八釐
- 以上共支銀二萬二千一百七十七元零三分二釐

(2) 臨時費

- 一支縣長考試襄校公所供給臨時費銀五千六百三十四元九角一分七釐
- 一支公安局長佐治人員考試襄校公所供給臨時費銀二千五百七十七元四角五分五釐
- 一支建設局長經徵人員考試襄校公所供給臨時費銀二千五百三十元零五分七釐

- 一支 襄校公所招待事務員公役臨時薪工本年一月份銀二百六十三元七角三分五釐
- 一支 又 本年二月份銀二百七十九元五角
- 一支 又 本年三月份銀二百七十六元
- 一支 又 本年四月份銀二百七十六元
- 一支 又 本年五月份銀二百七十六元
- 一支 捐助中國大學建築萃英亭暨購置圖書費銀一千元
- 一支 彙刊一千三百冊印刷費銀二千二百六十八元
- 一支 彙刊郵寄費銀七十五元
- 一支 本會辦理結束職員車飯費暨公役六七兩月份工資並各項雜支費銀一千四百五十八元八角八分四釐

以上共支銀一萬六千九百十五元五角四分八釐
 總計兩項共支出銀三萬九千零九十二元五角八分

總務股主任 尙其襄
 會計事務員 張鶴齡

彙刊上册之勘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條規	七	前一行	第二一字	空白 重錄
條規	十七	後五	十	左列 各項
條規	十九	前四	二	被任
紀事	一	後七	二十九	泰成
紀事	一	後八	三十四	世士
紀事	三	前七	二十	裝出
紀事	五	後九	三十一	自迄
紀事	五	後九	三十九	惟雖
紀事	五	後十	四	雖
紀事	五	後十	九	免過
紀事	五	後十五	二十六	不到 缺席
紀事	七	後十一	十五	會
紀事	九	前六	十八	才
紀事	十	後十五	二十九	並
紀錄	二十七	前八	一	先
紀錄	四十四	後三	三十五	東
紀錄	四十四	後三	三十五	尾
紀錄	十二	前六	一	空白 重出
紀錄	十二	前末邊	目錄	重出
紀錄	三	前九	十一	便
紀錄	三	前十二	十八	員

彙刊下冊之勘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榜示	三	前十行	第五字	崇 成
履歷	六	前二	九	權
全	八	前九	十二	苑
全	十	後十	五	業
全	十二	前十五	十四	員
全	十二	後三	十三	誼
全	十二	後十二	十	誼
全	十三	前五	八	誼
全	十三	前十四	八	誼
全	十三	後六	三四	會
全	十四	後五	十	日

函牘附件勘誤說明

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第二項第四目第三節飲料誤降料

又 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支出經常門漏印經常二字

又 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統計數內支出下漏印共字

縣長考試臨時費支出計算書第二項第四目第一節漏印試字

又 第五節第二節裏校誤汽校

又 第四節中山堂發證書典禮漏印發證書三字

縣長考試臨時費收支對照表收入總數格內七字誤一字

公安局長佐治人員臨時費支出計算書對照表支出雜支格內三九誤三六

十八年五月分支出計算書第二項第四目第一節備考欄內第三行第五字似字誤作俟字

查支出計算書支付預算數支出計算數比較增減各欄元數點下漏印橫道不及換版特此註明

